月旦政治研究系列 2

#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陳明通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陳明通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陳明通著，修訂一版，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5〔民 84〕
318 面：1.8 公分，--（月旦政治研究系列 2）
ISBN 957-696-166-1 (平裝)

1.政治 - 臺灣 2.政治 - 派系 3.政治 - 臺灣政治變遷
573.09

#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作　　者：陳明通
發 行 人：洪美華
出 版 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9F
　　電話：369025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5298 號
製　　版：和鑫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一版：1995 年 10 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3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66-1

總經銷：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9F
　　電話：3690258

#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 目　錄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威權統治有效運作與變遷的派系途徑解釋‥ 1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派系結構變遷的理論建構‥‥ 13

**第二章　戰後初期的派系政治**

第一節　接收時期的臺灣派系生態環境‥‥‥‥‥ 38

第二節　陳儀治臺的理念與基本統治架構‥‥‥‥ 56

第三節　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挫傷‥‥‥‥ 64

**第三章　威權統治重建時期的派系政治**

第一節　蔣介石撤退來臺後的統治架構與策略‥‥ 83

第二節　對中央黨國體系內派系的整頓‥‥‥‥‥ 118

第三節　對光復初期全島性派系的整頓‧‧‧‧‧‧‧‧‧‧ 132

**第四章　威權鞏固時期的派系政治**

第一節　派系發展與雙重結構的建立‧‧‧‧‧‧‧‧‧‧‧‧ 139

第二節　青年才俊政策與地方派系替代‧‧‧‧‧‧‧‧‧‧ 179

**第五章　民主轉型期的派系政治**

第一節　蔣經國後時代的國民黨中央派系政治‧‧‧‧ 191

第二節　地方派系在中央派系重構及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與地位 ‧‧‧‧‧‧‧‧‧‧‧‧‧‧‧‧‧‧‧‧‧‧‧‧ 221

**第六章　結　論**

第一節　派系政治與威權統治變遷的一般化理論‧‧ 261

第二節　派系政治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 266

**附錄一：來臺後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派系屬性表‧‧** 271

**附錄二：縣市級派系一覽表‧‧‧‧‧‧‧‧‧‧‧‧‧‧‧‧‧‧‧** 277

**參考書目‧‧‧‧‧‧‧‧‧‧‧‧‧‧‧‧‧‧‧‧‧‧‧‧‧‧‧‧‧‧‧‧‧** 297

# 修訂一版序

本書自今年四月出版後，獲得很大的迴響，顯示各界對書中所探討主題的關心，但也發現其中有不少錯誤，使作者不能不加以正視。另外這半年來臺灣所面臨的內外政治環境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包括李登輝總統的訪美成行，中共兩次針對臺灣的飛彈演習，林洋港的退出國民黨內初選逕行宣布競選總統，陳履安出人意料地宣布參選總統，隨即又宣布退出國民黨，這一連串的事件一波又一波地衝擊著島內的政治發展，使個人興起迅速修訂、增補本書的念頭。拜現代出版科技的進步，以及月旦出版社洪美華老闆的支持，本書得以以一種更負責任的態度、更接近時勢脈動的方式，來面對讀者。

陳 明 通
序於臺大法學院
1995 年 10 月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 初版序

派系是人類很普遍的小團體現象，過去對派系的研究，人類學者著力較多，多採田野訪問觀察的方式，企圖瞭解派系內部的種種活動，包括這類小團體的權力結構、運作、與承傳，這種研究途徑基本上是比較非政治的觀點，作者另提出派系研究的兩個觀察層次：派系與派系之間、派系與國家機關之間的互動。這樣的研究取向基本上是假設派系的存在不僅是人類學式的，它更應該是歷史與政治社會學式的，也就是必須把它擺在一地的政治社會脈絡來加以觀察，才能夠對派系的存在、興衰及其種種活動有了進一步的瞭解，也唯有如此才能夠把派系的研究帶領到更寬廣的領域。

透過這樣的研究趣旨，作者假定存在於臺灣半世紀以來的中央及地方派系，雖有臺灣社會本身的歷史淵源，但它的成長與茁壯卻與國家機關的外來屬性及實施威權統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此出發，作者分析了戰後、威權統治重建、威權鞏固、民主轉型四個時期，在臺灣的中央、地方派系，及其間的互動關係，企圖從派系政治的角度，瞭解臺灣的政治變遷。

本書所引證的資料，在當前時事方面，主要引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自立晚報》、以及《新新聞週刊》的報導，特別是後者因屬週刊性質，有較充分的時間出刊，可以做較深入的敘述，所以被援引的機會較多。對於這些報章雜誌所報導的內容，從嚴格的學術研究角度而言，應再一一加以查證，雖然這些報紙刊物在我們的社會中都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但作者限於時間精力以及當事人的意願，一時之間尚無法完全做到，因此是以「暫時爲真」

的態度去引用。本書出版後，歡迎當事人以及社會各界知情人士，提供更正確的資訊，以作爲下次修改的依據。

這一本著作的完成，需要感謝的很多。1991年作者蒙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臺灣區域研究小組」（Taiwan Area Studies Program）提供資助，希望能從政治菁英的角度，寫一本有關臺灣政治變遷的專書。感謝「臺灣區域研究小組」爲作者提供良好的學習及寫作環境，特別是小組主任，後來的東亞研究所所長黎安友教授（Andrew J. Nathan），黎教授向來是政治學領域的派系研究專家，赴美研究一年，多次就研究主題向其討教，獲益匪淺。另外副主任林舟教授（Joseph Bosco），熱心提供生活起居及研究上的協助，在此也一併致謝。現在中文版先出來，相信英文版很快地就會跟讀者見面。

其次要感謝的是恩師胡佛教授，沒有他的啓蒙與多年來的指導，對於一個出身本土中下階層的佃農子弟，不可能參透層層迷霧的國民黨領導高層派系政治，更要感謝他在本書的撰寫過程中，悉心代爲確認歷屆國民黨中央委員的派系屬性。此外，朱雲漢教授在長達四年的寫作過程中，是作者最好的請教及討論對象；吳乃德教授在派系與國家機關知識上的啓發；前國民黨組工會副主任李長貴教授、省黨部主委關中先生，在研究資料蒐集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研究助理張珍瑜同學，在最後階段代爲整理部份研究資料，在此也一併致謝。

最後感謝月旦出版社洪美華老闆，將這本書列入**月旦政治研究系列**，使得派系現象擺脫稗官野史的傳述，進入更專業的學術殿堂。

陳 明 通
序於臺大法學院
1995年4月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威權統治有效運作與變遷的派系途徑解釋

### 問題的緣起

當一個以君主專制爲統治傳統的古老國家，它長久以來所賴以發號施令的最高權威－皇帝－被推翻，整個專制政體被剷除後，新的統治集團如何而可能維持內部的指揮命令系統？呈現在外部的國家機器又如何而能有效地控制與動員整個社會？特別是面對一個日益複雜的現代社會。當一個因戰爭失利的政權流亡到邊陲蕞爾小島上，它如何在一個外有強大宿敵壓境，內又缺乏草根基礎的土地上，進行有效統治，並維持數十餘年政權不墜？這是半世紀以來在臺灣的國民黨政權的最佳寫照，本書試圖對這近乎「奇蹟」的現象提出一項解釋。

長久以來在臺灣執政的國民黨，源自於二十世紀之初的中國大陸，在它的創始人孫中山推翻滿清專制王朝後，曾醉心想引入西方的民主代議制度，卻屢屢受挫於軍閥，最後只好引入列寧式的政黨組織，從新改造了國民黨，並建立黃埔軍校革命武力，未及竟功即因病去世。他的後續者蔣介石以一種革命民主的方式重新武裝了國家機器，造就了今天政治學上所謂的「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簡單來講，這一威權體制是由蔣介石掌握最高統治權力，再經由黨、政、軍、特等正式及非正式組織，層層節制而下，控制了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及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三種社會的結構[1]。這樣的威權體制可以說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它的結構就像一把傘，統治者是傘的機紐，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市民社會的三支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我們可以將這種威權體制的動態結構稱爲「現代威權政體的傘狀結構」(The umbrella structure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胡佛，1991: 36）。

在統治集團的內部，蔣介石是以一種政治學上所謂的「依持主義(clientelism)」來維持他的威權統治。這種依持主義的權力操控模式，不僅存在國家機器的內部，有效地掌握統治社會內的追隨者，也展現於國家機器的外部，動員控制了整個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在國家機器內部的統治集團，依持主義構築了以兩代蔣氏父子爲上層核心，下轄諸派系的權力結構，這些派系在二蔣的強人政治安排下分別進駐國家機器各部門。在政治社會中，依持主義使蔣氏父子得以構築地方基層政權的統治聯盟，有力地掌握長久以來存在於臺灣社會的地方派系。在市民社會中，蔣氏父子先以「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來組織各行各業的利益團體，卻不讓它發揮應有的功能，而

[1] 所謂的「社會」指的是，一種具有組織或鬆散組織的群體，因為階級、族群、宗教、國家認同、以及各種社會屬性而組成，群體內的成員擁有共同的利益、價值、遊戲規則或生活方式。所謂的「統治社會」，指的是由統治階級所構成的社會，他們有一套共同的利益、遊戲規則與生活方式，有別於被統治者。所謂的「政治社會」是「統治社會」的對立面，依 Stepan 對民主政體下「政治社會」的定義，指的是一種競技舞臺，在政府的刻意安排與維護下，各種政治主張可以透過這一舞臺獲取公權力並控制國家機關。另 Stepan 也將「市民社會」界定為一種競技舞臺，舞臺內有來自階級、職業部門的各種社會團體，或來自婦女界、知識界、宗教界、地方社區等等的各種社運組織，這些團體、組織個個都想在整個舞臺中尋得一席之地，以表達並促進他們的利益(Stepan, 1988:3-4)。

改以依持主義來操控這些團體的領導階層。蔣介石藉著他在黨內的歷史地位與聲望（主要來自北伐、抗日與剿共等），使自己成爲國民黨內不爭的領袖，因此得以操弄統治集團內的各派系，成爲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supreme leader)」，蔣經國則在他的父親多年刻意培養下，掌握實權、控制統治集團，而能順利地繼承爲黨內的不爭領袖。如此威權統治臺灣數十年，統治集團內部所依賴的就是這一套穩固的派系結構。

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臺灣的國內外環境開始發生重大的變化。在經濟層面上，由美援與土地改革後的穩定農業經濟，逐漸朝向發展民生工業的第一次進口替代，不久即轉向以出口輕工業民生用品的出口替代時期，隨即又轉向自行生產機械設備健全產業發展的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在完成這幾個階段的經濟發展後，臺灣的經濟已被深深地整合入國際經濟體系，爲因應國際經濟脈動，1980 年代以後更進一步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方向發展。在社會層面上，國民政府的撤退來台，帶來大批的政治難民，加上戰後嬰兒潮，造成臺灣人口的快速成長，配合著前述的經濟走向，農村人口開始向都市大量集中，整個社會也由傳統的農業社會，轉向現代工商業社會。在政治層面上，韓戰的爆發促使美軍重新協防臺灣，因而穩住了失敗來臺的國民黨政權，但是隨著韓戰、越戰的結束，一種暫時放下武器，卻又不斷進行軍備競賽的冷戰登場，冷戰無疑地使臺灣的國際地位下降，如此持續經過一段時間，資本主義世界開始與共產主義世界和解，最後連美國總統尼克森也到中國大陸去訪問，此舉更直接衝擊著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後冷戰時期臺灣終於被迫退出聯合國，並與世界主要國家斷絕外交關係，國際局勢的不利，反過來衝擊國內的統治體系，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受到嚴重的質疑，反對運動的興起，帶來臺灣政治的自由化與民主化。

在國內外環境變遷的各個重要階段，蔣介石父子如何透過依持主義操控國家機器，維持臺灣的安定與發展？面對各階段來自政治、社會、經濟層面的挑戰，國民黨政權又如何一一加以克服？而能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有別於東歐、拉丁美洲、甚至亞洲等世界其他威權或極權統治政權，不僅免於被推翻的命運，又能夠繼續維持對臺灣的有效統治與持續繁榮？簡單來講，國民黨過去如何統治臺灣？現在又爲什麼能夠繼續執政？這是本書透過派系主義(factionalism) 所想要加以解答的。

## 威權統治的派系途徑解釋

前面曾經提到過去四十年蔣氏兩代父子，主要是以一種現代威權主義傘狀結構控制臺灣三種社會，而他們則居在這結構的最高核心，再透過政治學上所謂的「依持主義」來控制這個結構，維持他們的威權統治。這種依持主義的權力操控模式，不僅存在國家機器的內部，也展現於國家機器的外部，對社會進行動員與控制。於是整個臺灣近半世紀以來，政治上到處所見到的是基於「依持主義」所建構的派系，派系政治從中央一直延續到地方。爲什麼派系現象在臺灣會如此的普遍？爲什麼蔣介石父子的威權統治需要仰賴派系主義？或者更進一步說，爲什麼有些國家中派系特別發達，派系政治也特別顯著？有些則否？派系到底在一國的政治舞臺扮演怎樣的角色？國家機關與派系主義之間，又到底存有怎樣的關連？欲回答這些問題之前，必須先對一國的政治社會特質，特別是國家機關的角色與功能作一說明。

所謂的「國家機關」(state)[2] 指的是一種支配與控制的機制，包括

[2] 我們所以把 state 翻譯成國家機關，而不是一般所了解的國家，主要是

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政府部門，以及代表民間利益參與政策制定、動員民間力量配合政策執行的非政府部門，如政黨及工會、商會等組織。這些部門及組織由一群戰略菁英(strategic elites)所領導，以公權力(public authority)爲行動的基礎，正當地(legitimately)壟斷武力爲後盾[3]。

國家機關在一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學者研究十八、九世紀後所建立的現代國家，認爲國家機關至少具有四種角色：分配性角色、保護性角色、汲取性角色及生產性角色[4]。首就分配性角色而言，從權力與利益的角度來看，政治是一種對一個社會的價值（利益）進行權威性分配的過程(Easton,1965:50)，而國家機關正是這項權威性分配的決定者，它運作於市民社會之上，爲社會進行價值分配。這一分配或剝奪個人及團體所擁有的利益，如徵收私人土地開闢爲公共道路，或阻止個人及團體去擁有某種資源，例如禁止人民籌組新黨，將槍砲彈藥列爲違禁品等等，或僅允許某些團體及個人擁有某項物資，如限制非農民不能購買農地。國家機關依其所擁有的公權力及武力，使其分配對市民社會發生禁制及約束的效果(Ibid:50)。

---

根據韋伯(Max Weber)的看法，他說：一種統治組織如果它的行政人員能在一個領土內，以威脅及使用武力來保障它的存在及持續發號施令，可稱為政治組織。一個具強制性，能持續運作的政治組織，只要它的行政人員能夠成功地持續主張他們是正當地以壟斷的武力作為執行他們的命令的後盾，這個政治組織便可稱為"state"（Weber,1978:54）。所以state指的是包含有命令、行政人員、合法武力後盾等特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將它譯成「國家機關」。

[3] 此中有關國家機關的定義，綜合自Max Weber,Alfred Stepan, Theda Skocpol 等人的說法，參見Weber, 1978; Stepan, 1978; Skocpol, 1979.

[4] 前一種角色得自伊斯頓的創見，後三種角色採自 James E. Alt, K. Alec Chrystal及蕭全政的歸納。參見：Easton,1965:50; 蕭全政,1988:84-85.

次就保護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是一個領域內唯一能合法擁有武力的組織，因此被賦予維持領域內秩序，以及對抗外來侵略的職責，這是傳統國家的警察角色的延續。爲此它必須從社會徵募兵員，建立武裝軍事力量，也要對社會進行安全佈建，完備警察系統。

第三就汲取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作爲社會中的一個行動者，擁有龐大的組織部門，猶如一個生命的有機體，需要大量地消耗社會資源。但是國家機關基本上不是一個生產者，爲此它必須不斷的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供應內部的消耗。因此國家機關爲社會進行價值分配時，它不僅是一個仲裁者，也是當事人。就前者而言，它應市民社會所需，調合社會內的各種利益需求；就後者而言，它爲自己分配價值，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以維持機關內各部門的生存。從而，國家機關有它的主體性(autonomy)，有它的特定立場，也有它自己的利益需求，引伸而成一定的偏好。因此它在爲社會分配價值時，看似是市民社會各種勢力的仲裁者，卻無法真正做到超然與公平，因此必須有權威與武力作後盾，特別是市民社會對很多的利益分配並不因爲公平就會遵守時，武力更站在一種絕對的角色。此外，國家機關從社會汲取資源，把價值分配給自己，對社會而言是一種損失，也必須靠權威與武力來保障這種汲取的順利進行。

最後就生產性角色而言，現代國家，國家機關不僅是一個消費者，有時也是一個生產者，撇開共產主義國家不談，有些資本主義國家，國家機關亦介入生產事業，發展所謂的「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或完全壟斷某一生產部門，或強力介入與私人資本競爭。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除了防杜資本家的壟斷剝削，實現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國家機關直接汲取社會資源的管道，而毋需假手於稅收單位，因此而更能有效地掌握其本身所要消耗的資源。

國家機關要完成以上的角色與功能，必須能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尤其是國家機關也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有其競爭的對象，也有其自身的利益，爲保持其主體性的完整，國家機關無時不刻在作有利於自己的動員與控制。但是國家機關如何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派系又如何成爲國家機關動員與控制社會的一種機制？學者研究現代非極權國家，國家機關組織民間利益，動員與控制市民社會的模式大致上有四種：多元主義(pluralism)、統合主義(corporatism)、依持主義(clientelism)、及民粹主義(populism)。

所謂的「多元主義」，指的是一種利益代表體系，在此一體系中，選民可依自己的意願組織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不受個數限制，也沒有由中央到地方的層級約束，完全在一種開放競爭的環境下，無任何團體可壟斷利益代表權，其成立也不需國家機關的准許。相對地，國家機關也不透過挑選團體領導人或利益連結（interest articulation）來控制該團體(Schmitter, 1974:15）。

所謂的「統合主義」，指的是國家機關跨越傳統社會部門藩籬，以經濟產業的分際來垂直分割社會，把個人強制編織進入法定的職業團體，包括各種資方的產業組織及勞方的工會組織。這些團體在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的產業僅能組織一個，與多元主義的自由結社不同，完全水平壟斷該產業的利益代表。又每一職業團體，都依中央到地方作層層分割，上下隸屬、層級分明。國家機關透過給予這些社團壟斷的代表權，以換取對該社團領導者挑選權與利益要求的監控權，進而獲致對該團體的有效動員與支持（Schmitter, 1974: 13; Kaufman, 1977: 111)。

所謂的「依持主義」，指的是以「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爲其中的具體表現。這種「恩庇—依隨」關係是一種

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依持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 (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依隨者(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但依隨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二者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亦即雙方各皆持有對方所需，而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中相互依存，雖然依隨者通常都是較弱勢的一方(Kaufman, 1977:113)。

所謂的「民粹主義」指的是未經由組織化，而以政治運動直接向都市勞工階級或鄉間農民群眾尋求政治支持，或以反既存體制意識形態，尋找非勞工部門選民支持的動員方式（Di Tella, 1965:47）。

以上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都是透過水平的社團組織來連結集體利益，依持主義則透過垂直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來滿足個別的特殊利益，民粹主義則透過無組織化的行動來達成集體利益，具有反體制的意識形態。

政治學者吳乃德曾進一步從動員能力、統治菁英所受到非統治菁英的壓力、以及中介菁英的存在等三個面向，來比較這四種動員與控制的模式，最後認爲依持主義的動員模式對威權統治菁英最爲有利，動員能力既強，所受到的壓力又小（Wu，1987:39)。根據吳乃德的分析，多元主義的動員能力僅屬中等，但統治菁英所受到來自非統治菁英的壓力卻最強。由於多元社會中，市民社會面對國家機關時自主性相當高，也就是市民社會中的水平利益團體依多元主義自由組織，不在國家機關控制之下，統治菁英要透過這些社團去動員群眾，惟有答應社團的要求才有可能。又由於菁英間的競爭，以及民眾的團體意識

受到組織化的行動所增強，統治菁英運用多元主義會不斷受到主要團體的監督，感受到強大的壓力。統合主義的動員能力則屬較高，但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則屬中等。因爲在國家統合主義中，統治菁英通常能透過挑選社團領導人，來對這些社團保持一種好的控制，而被挑選來的社團領導人自然不可能對統治菁英造成太大的壓力，但隨著社團內團體意識逐漸形成，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也會逐漸增強，社會統合主義則壓力更大一些。依持主義的動員能力則與統合主義相同，但壓力則最低，由於依持主義是建立在保護者與追隨者互惠的關係上，因此只要居於保護者角色的統治菁英不斷地提供利益恩惠，就能不斷地獲致追隨者的政治支持，通常支持者是不過問統治者的政治立場或偏好。惟依持主義的動員方式是個別動員，規模不如其他三者，亦即不是以整個階級或整個生產部門爲對象，但它的動員力量卻是既經濟又有效。透過民粹主義，統治菁英亦能有效的完成政治動員，但是其成效往往取決於領導菁英的卡理斯瑪式(charismatic）魅力及當時的環境因素，由於民粹主義下的群眾未經組織，自然無法形成團體壓力對統治者造成威脅，不過民粹主義有反體制傾向，不爲既有統治菁英所喜歡。因此四種模式中，依持主義成爲統治菁英的最佳選擇(Wu, 1987:29-41)。

但是一個社會何以會盛行派系政治？除了前面所分析派系政治以依持主義爲其動員本質，對統治菁英所造成的壓力最小、效果最佳、最爲統治者所喜歡外，一個社會所存在的歷史結構性因素亦不可忽略。首先，如果一個國家中分配社會價值的普遍化制度、規範，例如中立的文官制度未建立或解體，則國家機關很可能必須依賴一種個別化、特殊化的標準來分配價值，派系政治最有可能在此環境中滋長。又從前面所分析，派系的本質是正常政治社會體制的「附加物」，此

一特質看來，政治社會中的決策模式愈不制度化，派系活動的空間就愈大，或者可以說這個體系需要派系的成份也就愈高。

其次，從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來看，一個社會如果階級意識不顯著，這個社會雖然有階級，卻無階級行動，水平的社團組織，如勞工、農民團體不發達，則會給與「垂直—個人化」的動員模式，尤其是依持主義的動員模式很大的空間(Clapham, 1982:8; Sayari, 1977: 103），這種情形尤其是在剛由傳統社會進入現代國家特別明顯。

第三，如果一個社會中的某些關健性資源，長期爲一個特殊的團體所壟斷，社會中又無人能與之抗衡，這些資源提供了此一集團換取政治支持或廉價而穩定的服務，則派系政治存在的機會就很大(Clapham, 1982:8)。

第四，如果一個社會中的非統治成員被排除於取得組織大型政治社會的技術或權力，對統治者而言這是另一種資源壟斷，則市民社會以組織化的力量與統治集團對抗的可能性被排除，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的動員模式即不可能，派系政治發展的空間相對增加。

第五，如果既存的統治集團缺乏強有力的意識形態或拒絕透過意識形態去動員群眾，又無卡理斯瑪式的領導人物，則民粹主義的動員模式亦屬枉效，如此便有利依持主義的派系政治興起。

最後，如果一個社會的階級或族群分歧不明顯，不發生主導政治過程的作用，則會因爲選舉制度的實施，而創造出新的依持結構。又根據過去的研究顯示，即使是階級分歧明顯的社會，依持主義也會滲透入地方社區或階級內，影響社區或階級內部、社區與階級彼此之間種種選舉聯盟的形成(Scott, 1977: 493)。

以上這些歷史及結構性因素，多少發生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社會。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繼之以民主共和體制。但這項引自西方世界的共和體制與代議政治，在具有兩千年

帝制傳統的中國，一時之間並無法運作。但帝制已破，共和未立，社會失去分配價值的普遍客觀標準。傳統中國社會水平式的團體組織又不發達，而中山先生的革命又非一階級革命，孫本人也不是一位能發動大規模群眾運動的卡理斯瑪式領導人物（相對於毛澤東、希特勒）。如此一來，整個政治社會只好退化到以初級或準初級團體關係來互動，在這些關係中建立起垂直二元聯盟來完成動員與支持的工作，派系政治因之而起。檢驗1911到1949年這一段民國歷史，可以說是派系林立、派系政治充斥，無論是北伐前的北洋政府或南方政府，或是北伐後的國民政府，多靠派系來完成它的政治動員與控制工作。1949年後國民政府撤退到臺灣，爲了取得統治的正當性而實施有限的地方層級選舉，但是臺灣並非一個階級的社會，族群分歧也在二二八事件後被壓制到社會的底層而不得彰顯，選舉因此創造了地方派系的盛行。基於上述種種理由，促成了我們以派系主義來分析近半世紀以來，國民黨政權對臺灣所進行的統治。

## 臺灣政治變遷的歷史分期

爲了掌握不同階段的歷史特性，同時便於分析起見，我們擬將過去五十年的臺灣政治變遷過程分爲四個時期：

一、戰後初期。時間大約從臺灣光復，到國民黨撤退來臺。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接收與復原，由外來的大陸政治菁英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替代過去的日本殖民政府，獨佔島內的統治權力，實施軍事與政治合一的威權統治，以推動臺灣戰後的經濟復興及新政權的確立工作。

二、威權統治重建期。時間大約從國民黨撤退來臺，到黨改造及土地改革完成。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掃蕩與重整，一方面透過黨改造重整黨中央的權力結構，集權於蔣家兩代父子的領導，另一方

面治理整頓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政治，削弱源自於大陸的中央層級諸派系，拆解光復以來所形成的全島性本土派系，建構完成一個以蔣家爲領導核心的現代威權政體。

**三、威權政體鞏固期**。時間大約從威權政體重建完成後，到反對黨成立爲止。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除了對岸的共產黨外，島內外已無明顯的反威權統治勢力存在，也沒有任何團體有能力推翻威權統治，威權統治者可根據其一貫的意志，進行強勢的領導。

**四、民主轉型期**。時間大約從解除戒嚴、強人過世起到目前爲止。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反對黨成立、戒嚴解除、長年不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部退職，使過去的威權統治鬆動，朝向民主的未來。

對於這樣的變遷分期，我們並不預設臺灣政治變遷的歷史方向是從威權統治往民主化目標發展。預設歷史是往現代化道路發展的現代化理論(moderization thoery)，或任何預設歷史必有發展方向的論點，並不爲我們所取。事實上，臺灣所以從威權統治走向民主化，在我們看來，歷史的偶然因素要多於必然因素。在過去的那段時光裡，即使因爲蔣氏父子的過世，使國民黨無法繼續有效地維持既有的威權統治，臺灣仍然有太多的可能不往民主的道路發展，我們寧願相信是歷史的偶合(conjunction) 帶給了臺灣民主化的機會。只要這些偶合的條件缺一，或在民主化的進程中有些許的閃失，就會偏離民主的發展方向。事實上即使在今天，任何人也不敢保證臺灣已完全不會從民主化的道路上倒退。

因此我們對臺灣過去五十年政治變遷的歷史分期，以及對各期的標名(labeling)，主要是以當一時段的統治形態及政治社會特徵爲準，各時期之間固然有變遷的連續，但並不預設發展的方向，尤其是不假定是往民主化的方向去發展。

##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派系結構變遷的理論建構

### 派系的界定

本書中所謂的「派系」，指的是以二元聯盟(dyadic alliance）爲基本構成單元，爲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並將它按照活動的場域(arena）作中央與地方層次之分。中央層次的派系主要是以國家機關作爲活動領域，地方派系則是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以地方基層政權作爲主要的活動空間。可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Carl H. Land'e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favors）及提供及時所需（needs)爲目的的自願性協議(Land'e, 1977: xiv)。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佔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取得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能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追隨控制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Nathan, 1976:37)。不若政黨、利益團體等官僚化的組織，可以發展出全國性的架構。

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爲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須履行，不管是結盟的雙方地位平等或有上下之分，否則結盟關係將不存在。爲此，交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的是對方恩惠或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

換作爲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或證明盟誼的持續存在，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生目的性的交換時，或在預計未來將有重大的目的性交換發生時，手段性的交換常被派上用場。通常的作法是送給對方一些對方並不真正需要的禮物，或在一些節慶場合輪流作東請客(Land'e, 1977:xv）。地方派系人物平時勤於應付各種喜慶宴會場合，「給面子」即是一種恩惠(favors)。

二元結盟的目的 － 交換恩惠及及時提供所需，其內容雖由結盟的雙方來認定，但在人的社會中不外是資源與服務兩種，這些東西往往有其稀少性，因此希望透過結盟的關係達到：1.取得比平均市場價格更有利的價格；2.缺貨時能特別供應，且不趁火打劫、哄抬價格；3.獲致未商品化或不能（包括物所不能及法所禁止）商品化的東西，也就是僅靠金錢交易所買不到的東西(Ibid:xv）。地方派系內所交換的東西，雖然種類繁多，範圍廣闊，但主要還是環繞在選票、金錢（包括各種建設經費）、就業、調動、升遷、聲望（婚喪喜慶捧場、給面子)、排解糾紛衝突（涂一卿，1994:69-73）、以及種種公權力的行使與不行使等幾個項目上。

二元聯盟有如一「附加物(addenda）」(Land'e, 1977:xvii），既附加在既有的體制上，也需要借助其他的體制來加強。就前者而言，它反映出被附加體制功能上的不足。例如在某些官僚體系內，上級長官與某些特定的部屬發展出二元聯盟的關係，造就一批所謂的「班底」，顯示在既有的官僚體系內，無論是指揮系統、行政效能、或是人才引用、功績制度(merit system)上都出了問題。又如臺灣的選舉體制，所以會附著一套二元聯盟網絡 － 地方派系，顯示既有的選舉體制在功能上有許多缺失，特別是專司選舉動員的政黨，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才需要地方派系來補強。就後者而言，它反映出二元聯盟在本質上存在著「可靠性（reliability)」與「可信任性(trustworthy)」的

問題，也就是聯盟的本身在確保交換義務的履行上，缺乏穩固的保障。特別是這些義務的履行往往不是法律管轄的範圍，或者法律的救濟與不履行的損失不相當，甚或者交換本身是違法的。例如派系領袖與椿腳是臺灣地方政治上的一項二元聯盟，選舉時派系領袖拿錢給椿腳去買票，結果錢被椿腳吃掉造成落選，此項損失根本無法獲得法律的保障，因此二元聯盟必須假藉外來力量來強化交換義務的履行。

強化二元聯盟關係的機制，基本上是借助於政治、社會、文化系統。其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繼承得來的關係。個人在這些關係圈中，利害最接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持久，在此中結盟最有可能，同時互惠行動也最有保障。因爲大部份的社會，對初級團體關係都有一套基於愛他或利他主義的道德規範。像菲律賓的小孩從小就被教導，對父母親的恩情債終生永難償還。又，傳統的中國文化體系中充滿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敦親睦鄰等道德語言，對忤逆父母、拂違兄長、出賣親人、背叛師門等的譴責也最強烈，顯示互惠與不能傷害對方利益的道德要求。因此觀諸臺灣地方派系在早期發展的時候，成員之間大部份至少具有一種以上的血緣、姻緣、地緣、語緣、學緣、祭祀圈等初級團體關係。其中學緣關係雖不盡然爲初級團體關係，但在傳統天、地、君、親、師的觀念下，同門學緣的關係，往往被類比成初級團體關係，具有同樣的約束力。次級團體關係是另一個用來強化二元聯盟的機制，隨著派系規模的擴大，或者都市化、工業化的發展，初級團體關係已不敷或不能運用，更多的產業、職業、自願性會社等次級團體關係，將被引進，藉以發展、強化聯盟關係。雖然如此，由次級團體關係所發展出來的聯盟關係，後來也會透過發展初級團體關係來強化它，例如透過通婚、結拜兄弟姐妹，將無姻緣、血緣的人際關係，建立起姻緣或比照成血緣的人際關係來互動。另外

不附著於團體關係，一個社會中單就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所產生的恩報觀念、忠誠規範，例如「一報還一報」、「不可恩將仇報」，「不可出賣朋友」等文化上的約束力，也常被引用來強化聯盟義務的履行，降低交換的風險或減低交易成本。

二元聯盟又可分爲：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patron-client tie）」即爲最典型的垂直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爲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爲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上或演化階段中，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能另推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結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又如多位鄉鎮級的派系領導人，爲擴大勢力範圍，提昇自己至縣級派系時，通常也會透過水平式的聯盟來完成。來自不同鄉鎮的議員在縣議會內，結拜成多數派，一起攻佔議長位置，進而競選縣長，發展成全縣性的派系即爲典型的例子。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social field）（Mayer, 1977: 29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Land'e,

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 稱此一網絡爲一「準團體」：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標準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membership)」(Mayer, 1977:29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的連結關係最少者。在臺灣，地方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樁腳」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間的區分在於結盟與否。

另外必須澄清的是，強化二元聯盟的政治、社會關係網絡，並非派系的本身。派系是一種準團體，而強化派系的政治、社會人際關係網絡，其本身可能就有屬於它自己的正式或非正式團體，例如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會等等。這些政治、社會人際關係網絡並非派系的本身，而是強化派系的機制，卻有不少研究臺灣地方派系的學者，誤將強化派系的人際網絡當作派系的本身。例如研究嘉義縣 Mazu 鄉（新港鄉的化名）地方派系的 J. Bruce Jacobs，他認爲構成新港鄉地方派系基礎的是九種人際關係，依其重要性排列爲：地緣、血緣、同事、同學、結拜、同姓、師生、共同經濟生產關係、以及公共關係(Jacobs, 1980:40-49)。蘇家聲研究桃園縣某一鄉鎮的派系後，在 Jacobs 所發現的九種關係上，又加上使用同樣的語言以及屬於同一政黨兩種關係（蘇家聲，1989:50-51）。派系固然是一種人際網絡，「關係」也的確是構成派系的基礎，但是屬於派系的「關係」是經由交換互惠所建立起來的。也就是即使是不相識的人，只要他們願意交換互惠，都可以建立起這種二元聯盟關係；相反的，雖然具有相同的

血緣或親族關係，不進行政治領域相關事務的交換與互惠，仍不可能被視爲派系成員；或違反派系內的盟約，即使是親兄弟也可能成爲派系的敵人，這才比較符合派系的真相。只是這種交換互惠的二元聯盟關係，先天上存有履行盟約的「可靠性」及「可信任性」問題，需要政治、社會、以及文化體系中的人際關係網絡來強化它，因此派系中人比較容易解讀出血緣、姻緣、學緣、地緣、語緣等人際關係。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爲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即使是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也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派系樁腳，因爲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 2.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爲之(Nicholas, 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聯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爲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爲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 3.派系成員的引進，並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爲派系成員(Nicholas），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 4.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

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爲來清晰、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聯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 1977:xv)，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聯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爲目的的臺灣地方派系，情形尤爲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若再進一步分析此一現像，可歸納出下面幾個特性：1.此一目標需靠多人共同努力才能達成。例如派系推人競選議員，他的當選需靠多人助選、拉票，以及最後的多人投票才能當選。2.達成目標所獲致的資源有競爭使用性。議員的時間有一定，且同一時間無法服務兩個不同的對象，因此一方之得便爲一方之失。如何分配資源使用是派系進一步的工作。3.此一資源難以設限排除他人使用。某議員雖由某派系輔選而當選，但並不爲該派系所獨佔專用，此間無法排除他人遇事請託該議員。因此派系所創造的基本上是一種「集體財(collective good）」。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爲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爲目的，再以所獲得的資源從事政治鬥爭，進而滋養壯大派系勢力，如此反覆循環不已。派系對公權力存在的另一個規範面向 － 維持社會正

義 － 通常是置之不理，甚至加以踐踏，因此常有所謂「有派系，無是非」。

**六、地方派系與非地方派系之區別**。地方派系是派系的一種，所以稱之爲「地方派系」，因爲它的主要活動領域在地方，有別於在中央，可再說明如下：1.地方派系的主體在地方，也就是整個派系網絡根植於地方，派系成員多就地取材，網羅自地方各部門，而非由中央派下。地方派系與中央政治勢力可能有來往，甚至聯盟，但地方派系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獨立的政治實體(entity)，並不是中央政治勢力的分支單位。後者應屬中央派閥的一部份，而非定義中的地方派系。2.它的集體行爲主要是以當地人士爲參與對象，外來者很難介入。例如縣長選舉，是由一縣的選民所投出，非當地縣民無權投票。3.所爭取的是地方級的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例如縣政府的公共工程預算，鄉鎮農會信用部門的信貸權。本文所指的臺灣地方派系，主要是指1950年代到1980年代，在縣市(含)級以下活動的派系。

**七、地方派系主要的活動在選舉**。地方派系具有多種目標，尤其是到後來發展愈成熟，能力愈強的派系，所追求的目標也就愈多，例如提供成員有力的社群安全感，對私部門經濟活動的滲透等等。但它以選舉作爲首要的活動目標卻是不變的，這是它所以存在的理由，此一活動主要的目標有二：1.規劃候選人，動員選票爭取選舉職位，包括政府機關及統合組織。2.透過當選選舉職位，汲取該職位所能掌握的資源（包括合法、法外及非法），再分配給網絡內的成員。茲再說明如下：

地方派系首要的政治活動在規劃候選人，動員選票競選職位。觀諸臺灣地方派系的起源，都爲應付此一目標而來，這與臺灣的政黨體制、執政的國民黨政權本質有絕大的關係，我們將在往後的各節中進一步說明。總之，地方派系因選舉而生，選舉成爲地方派系首要的政

治活動，地方派系因選舉而投入無數的人力物力，平時勤佈樁（結盟），選戰時忙固樁或挖角。「無競不選」成爲地方派系的首要工作方針，因此即使無強力的候選人或滿意的職位也要參選，名之爲「練兵」，否則平時佈下的樁腳，會因缺乏交換行爲，或無息而終，或轉投他人，整個派系將因此而瓦解。

競選時的消耗，必須從當選的職位中賺回，平時結盟佈樁，經營派系所需的資源，也是從所佔據的職位中去汲取。選舉制度設計的原意：代表選民、服務公職，都僅是派系爭取利益後的副產品。根據學者的分析，派系透過所佔據的職位汲取資源方式，大致可分爲三類：1.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凡是有機會當選省議員的縣級派系，都不會放過此一機會。2.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利益或傭金。尤其是對公共工程的包攬，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更是爲數可觀。3.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佔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朱雲漢 1989:151-52)。

總之，「派系」是基於多重二元聯盟網絡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團體，附著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卻具有獨立的動員及控制能力，雖無公開及一視同仁的吸收成員管道與標準，也無會員大會等集體協商、共同決策的過程，但卻能形成集體行動，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職務，進而轉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成爲派系的資源。「地方派系」則是派系的一種，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以地方作爲主要的政治活動領域。

## 派系政治的特質

派系的界定既已如上述，則一個充滿派系的政治社會，它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底下我們試從理論層次來分析派系政治的特質，特別是派系政治中的鬥爭法則，以及派系鬥爭對政府決策的影響。

派系政治基本上是一個充滿衝突的政治（Nicholas, 1977:57)。任何社會中的派系，絕大多數是以大於一的多數個存在。這是因爲派系基本上是一個二元聯盟的網絡，網絡的核心是個人化的領導者，基於個人先天稟賦的限制，派系的規模先天上就不可能太大，僅能網羅局部的社會成員，其餘的成員或者納入其他派系，或者自創派系，甚或獨立存在不屬任何派系，因此而衍生出不祇一個的多數派系來。派系既以多數個存在，在追求資源分配的過程中，自然就會有衝突。雖然政治的本質本來就衝突，但派系政治的衝突現象卻特別顯著，因爲正常情況的政治，其衝突多半在權威性的分配規則下獲致解決。而前文曾經提到，派系活躍於一個社會中普遍化規則解體或未建立的時刻，由於沒有爲大家所接受解決衝突的權威性常規，派系間的衝突總是一波接著一波。

在這一波又一波的衝突過程中，派系間的鬥爭法則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無毀滅性** 派系僅網羅部份社會力，佔有部份社會資源，因此派系中的任何一方通常都無力殲滅對方，派系間的鬥爭多半是一種長期的纏鬥，大家在纏鬥中共存，敵我雙方共同維持派系整個體系的存在，直到最後整個體系的衰敗頹廢，而爲體系外的其他勢力所消滅。

**二、陰狠性** 由於任何派系均無力一次殲滅對方，因此除非有萬全的準備，派系都避免正面攻擊對方，通常是以造謠、中傷、賄賂、挖角、甚至暗殺等手段來攻擊對方，也就是以一種「尚稱文明的叢林戰爭法則」，來彼此對待（Nathan, 1976:38)。

**三、防禦性** 由於一時無力消滅對方，必須長期共存，因此對派系來講，如何保持既有資源，或暗中累積新的資源，勝於主動出擊，消耗不必要的資源。是故防禦性的策略，是派系鬥爭的優先策略(Ibid:38)。

**四、平衡性** 派系體系中雖無力消滅對方，但也不會讓某一派系獨大。因此如果有派系要強出頭，威脅大家的安全，必遭其他派系聯合起來圍攻，派系體系有杯葛政治強人出現的作用(Ibid:38)。

**五、無意識形態性** 在前面的定義中，我們曾經指出派系是由一連串個別化的交換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二元聯盟網絡，因此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意識形態團體，沒有意識形態上的敵人。爲此派系不僅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Ibid:39）。這一法則不僅制約派系領導人，也指引派系成員。因此派系領導人間可以時而聯合，時而鬥爭，既聯合又鬥爭。派系成員不時地表示對恩庇者的忠誠，但恩庇者最擔心的是他們爲利益而轉投靠他人。

**六、唯利是圖性** 利益是維繫派系網絡存在最重要的養份，派系領導人因爲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網羅追隨者，派系的追隨者也因爲能獲致更高的利益而獻出他的忠誠與服務，因此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是派系間的行事法則，爲此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

**七、零和賽局** 派系間的利益爭奪戰，多半時間都是在從事一種零和的賽局(zero sum game）。因爲公部門的資源有其稀少性，例如人事、預算，對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損失，因此每當自己爭取不到時，通常就不讓敵對派系去擁有，而造成僵局。

由於派系的目標在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以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派系人物爲此不斷進行政治鬥爭。因此在派系主導下的一國政治常有如下的面貌：

**一、政治腐化** 所謂的「政治腐化(corruption)」指的是公職人員悖離正常職責、違反既有法規以攫取金錢或地位，例如貪污、行賄；或濫用政府權威以照顧私人（包括家人及個人的追隨者），即裙帶主義(nepotism)與濫權(misappropriation)，前者如升遷僚屬不以功績制而以效忠或奉承的表現，後者如不正當地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或私自排除不利於私人勢力運作的法規（Bayley, 1966:720; Nye, 1967: 419）。派系的本質既以不斷的交換來維持恩庇與追隨者間二元聯盟的存在，因此派系中的領導人物一旦佔據公職，不免運用上述的裙帶主義與濫權作風來照顧派系的追隨者，而造成政治腐化。其中又以不正當轉移公共資源供派系私人使用最爲嚴重，小則造成分贓政治，大則形成「官僚資本主義(bureaucratic capitalism)」。所謂的「官僚資本主義」，根據 Joseph Fewsmith 的看法，指的是一種政治職位與社會上資源的相互滲透，具有傳統上以公共職位獲取私人利益（即假公濟私或劃公爲私）的意含，但卻比傳統上的貪污更嚴重。因爲傳統上的貪污僅肥了個人，但官僚資本主義卻把個人的貪污與官僚體系內的派系連在一起並形成制度化，它不僅要富裕自己，而且還要用以增進所屬派系的普遍利益，進而超越其他派系，是一種結構性貪污。官僚資本主義內的政治行動者，在此一前提下爭取、佔據官僚體系內的政治職位，控制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以長期穩定地掌握政治鬥爭所需的經濟資源 (Fewsmith, 1986:191-92）。

**二、政府決策僵局** 由於派系在追逐公部門利益時，多半陷入一種零和競賽的賽局，如此常使整個政治體系的決策無從產生，造成決策僵局。欲解脫此一僵局，通常的辦法是諸多派系共同協商，擁護一個中間沒有派系色彩又能照顧大家利益的第三者出來，但如此一來常易造成這第三者坐大成另一個派系。另外的辦法是在眾多派系之上尚有一「至高領袖（supreme leader）」的存在，這一「至高領袖」可以是

一個政治強人，也可以是一個集團或階級，總之能保證各派系在時間上輪流獲取該項利益，或空間上提供對等替代利益，政府決策才有可能。但不幸的是多半的時間，派系體系內並無一個至高主宰存在，因此政府決策常陷入僵局。

**三、應付政治危機能力遲緩** 派系常使政府決策陷入僵局，而當整個政治體系面臨危機時，此一危機固會使所有派系捐棄成見，達成一致對外的共識，授權某一派系或組成危機處理聯盟，共商對策，政府決策也因此而可能。但這危機處理過程中，仍無法達成派系間休戰。各派系或明或暗藉危機壯大自己的派系，防止其他派系藉機發展，或在危機的聯合行動中，盡量消耗他人，避免消耗自己力量，如此派系間種種的攻防戰仍會存在，而造成整個政治體系危機處理能力的遲緩。學者 Andrew J. Nathan 就曾經指出，在危機處理過程中，獲得授權的派系通常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試驗或鞏固其他派系所承諾給與的支持，包括：1.拒絕登位(take office），直到其他派系公開表示臣服；2.等待結合其他派系領袖共赴他所提議的行動；3.坐視或鼓勵危機擴大，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源與授權，直到滿意後才採取行動（Nathan, 1976:40）。以上無論那一種作法，都會延緩對危機的處理，造成整個政治體系應付危機的能力遲緩，若不幸終被危機所吞沒。

## 派系結構變遷理論的建構

從以上的遊戲規則中我們了解到，儘管派系體系內的諸派系不斷有衝突、鬥爭出現，但是因爲他們的不完全動員性、無自我毀滅性、防禦性等鬥爭特質，若無外力介入，派系將會永遠的存在。由此前提導致派系衝突即使再厲害，一方派系都無法完全剷除對方。如此一來，在派系進行鬥爭的過程中，將受到派系的權力本質以及一種近似

叢林戰爭的「文明法則(code of civility)」所制約(Nathan, 1976:38)，諸派系將會遵守一種類似 O'Donnell & Schmitter 所謂的「基礎協定(pact, or constitutional base)」(1986: 37)，也就是派系鬥爭要爲對方留下最後餘地，所有的鬥爭都必須在致對方於死地之前停止。因爲對諸派系而言，讓派系體系持續存在，其利益要大於推翻整個派系體系，如果推翻了整個派系體系，他們很可能不再是政治舞臺上的主角，即使不被殺戮、投獄，也將變成觀眾。

因此諸派系將自我克制不使用暗殺、暴力手段，或引入毀滅性的外力，例如軍隊或群眾，並永遠保留協商的可能(Ibid:37-38)。換句話說，派系政治的前提是任何派系主觀上不想，實際上也沒有能力摧毀整個派系體系，他們只希望在既有的派系體系中極大化自己派系的利益，而不是摧毀整個派系體系，讓其他政治勢力趁機來取代他們。雖然如此，派系在鬥爭發展的過程中，還是會有穩定以及不穩定的狀態出現。因爲在推翻整個派系體系的鬥爭底線之前，派系爲追求它們的目標所進行的鬥爭還是會很激烈的。

但是何謂派系結構穩定(stability)？何謂不穩定(instability)？派系結構在什麼狀況下會達到穩定？什麼時候會發生不穩定？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另一個主題。因爲政治或社會的穩定是政治社會成員普遍所期待的，一個充分爲派系所主導的政治體系，派系是解釋政治社會現象的獨立變數，派系結構的穩定將可以帶來政治社會的穩定，反之亦然。所謂的派系結構穩定(stability)，本書所採用的是一種比較接近社會學的定義，而不是接近經濟學的均衡(equilibrium)概念，前者指的是一種能夠持續維持現狀(status quo)的狀態，在這個狀態中派系間難免仍有鬥爭，且鬥爭亦有輸贏，但並未發生重大勢力重組，也沒有人從派系結構中完全被剷除。後者則指的是派系力量的安排達到一種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狀態，任何試圖想破壞這種狀態者，均會被自

動地修正回到原來的平衡狀態。均衡概念並未與穩定概念相衝突，事實上均衡狀態的持續存在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穩定。

基於以上的界定，我們擬透過「結盟理論(coalition-building theory)」，建構一項派系結構穩定與變遷的理論，以解釋往後各章中實際所發生的派系現象。有關結盟如何形成的研究，在學界基本上可分爲三支：第一是以George Simmel爲首的社會學派，主要的後繼者包括 Mills, Strodtbeck, Caplow, Gamson 等人[5]；其次是採用博奕理論(game theory)的研究方法，主要的人物有 Von Neumann, Morgenstern, Shapley, Shubick, Luce, Leiserson 等人[6]；第三是採用歷史傳記的研究法，側重於描述性的論述，例如描述法國國民大會派系結盟的Lerner以及Aron [7](Gamson, 1961:374)。 我們則兼採社會學及博奕學派的方法來建構這項理論。

假設此間有三個派系A、B、C，他們彼此間的勢力關係基本上可與分成八類（參見表一之一），這一派系結構何時可以達到穩定？也就是那一類型的派系勢力結構比較可以持續維持著？我們可以從派系彼此間結盟的情形著手。社會學者所建構的結盟理論，主要想解答在零和賽局多數決的遊戲規則中，多數且有實力差異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 or unit)（可以是單獨的個人或一群人的組合，例如派

---

[5] 參見 Simmel,1955; Mills,1954; Strodtbeck,1954; Caplow,1956,1959; Gamson,1961.

[6] 參見 Von Neumann and Morgenstern, 1967; Shapley and Shubick, 1954; Luce and Raiffa, 1957; Leiserson, 1968; Groennings, Kelley, and Leiserson eds, 1970.

[7] 參見 Lerner and Aron, 1957.

系），如何透過結盟行動贏得賽局？又什麼樣的結盟才是最理性的(rational)？也就是支出最少獲益最大。

表一之一 三個派系勢力分布類型

| 類　型 | 派系勢力比較 | 備　註 |
|---|---|---|
| 第一類 | A>B, B=C, A>(B+C) | |
| 第二類 | A>B, B=C, A=(B+C) | |
| 第三類 | A>B, B=C, A<(B+C) | |
| 第四類 | A>B>C or A>C>B, A>(B+C) | |
| 第五類 | A>B>C or A>C>B, A=(B+C) | |
| 第六類 | A>B>C or A>C>B, A<(B+C) | |
| 第七類 | A=B=C | |
| 第八類 | A<B, B=C | |
| | A<B<C, C>(B+A) or A<C<B, B>(C+A) | 意義與第四類同 |
| | A<B<C, C=(B+A) or A<C<B, B=(C+A) | 意義與第五類同 |
| | A<B<C, C<(B+A) or A<C<B, B<(C+A) | 意義與第六類同 |

Caplow提出結盟的可能性有賴於整個體系中最初的力量分配(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power)，當這項力量分配彼此皆熟知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基於底下的四項假定，我們可以預測如表一之二的幾種可能的結盟狀況(Caplow, 1956:490)。

一、此間有三個社會行動者，彼此所擁有的力量皆不相同，力量強者有能力且有意願控制弱者。

二、每個行動者皆想控制他人，而且認為控制的數目愈多愈好。控制兩個要比只控制一個好，控制一個又比完全沒能控制來得好。

三、任何兩個行動者若結盟，結盟所產生的力量等於兩者原來的力量相加。

四、結盟須在既有的三個社會行動者中產生，同時此間必須有一種產生結盟前的情境，任何想在結盟前情境中壓制弱者的最強者，必引起其他兩個相對弱者結盟起來對抗強者的壓制。

表一之二 Caplow與Gamson對三個不等勢力社會行動者可能結盟情況比較

| | | 對可能結盟的預測 | |
|---|---|---|---|
| 類型 | 力量或資源比較 | Caplow | Gamson |
| 第一類 | A>B, B=C, A>(B+C) | 無結盟可能 | 無結盟可能 |
| 第二類 | A>B, B=C, A=(B+C) | AB 或 AC 結盟 | 不適用 |
| 第三類 | A>B, B=C, A<(B+C) | BC 結盟 | BC 結盟 |
| 第四類 | A>B>C, A>(B+C) | 無結盟可能 | 無結盟可能 |
| 第五類 | A>B>C, A=(B+C) | AB 或 AC 結盟 | 不適用 |
| 第六類 | A>B>C, A<(B+C) | AC 或 BC 結盟 | BC 結盟 |
| 第七類 | A=B=C | 任意兩派結盟 | 任意兩派結盟 |
| 第八類 | A<B, B=C | AB 或 AC 結盟 | AB 或 AC 結盟 |

資料來源：Gamson, 1961: 377

表一之二顯示，Caplow認爲第一、四類型的力量分配，ABC三股勢力皆無彼此結盟的可能性，第二、五、八類則會出現AB 或 AC結盟

的情況，第三類會出現BC結盟，第六類則出現AC或BC結盟的情況，第七類則任何兩股勢力皆可能結盟。Gamson的看法則略有不同，他首先指出一個完整的結盟情境(a full-fledged coalition situation)需具備底下的四項條件(Gamson, 1961:374)：

一、在一項必須作出決定的社會情境中，此間有超過兩個以上的社會行動者參與其中，皆想從決定中極大化他們的報酬(payoffs)[8]。

二、沒有一項決定可以極大化所有參與者的報酬。

三、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擁有獨斷的力量(dictatorial power)。換句話說，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單獨控制整個決定。

四、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擁有否決的力量(veto power)。換句話說，如果有人想組成贏的聯盟(winning coalition) [9]，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一定要被包括進來。

在此四項條件下，Gamson引進「最小限度贏聯盟理論(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 theory)」[10]，認爲：1.任何想結盟的成員均會期待其

---

[8] 所謂的「報償(payoffs)」，指的是社會行動者因為參與某一決定而獲致高出於他所出資(weight)的那一份回報(reward)。出資的內容因各種不同的情勢而異，可以是一場戰爭中的軍力或工業力，可以是國會裡的選票，也可以是法庭裡的辯才與法律專業知識等等。報償則除了出資的內容外，還可以包括對未來某一（些）決定的影響力(Gamson, 1961:374)。

[9] 贏的聯盟指的是此一聯盟擁有充分的資源可以主控決定，贏盟以外的成員只有接受贏盟所作出的決定(Gamson, 1961:374)。

[10] 所謂的「最小限度贏聯盟」指的是一種結盟的情況，只要有任何一個成員退出，則這個聯盟就不可能贏(Gamson, 1961:376)。

他入盟者，依他們對這個結盟的出資貢獻，比例地分配結盟行動後所產生的報償(payoffs)；2.任何一個理性的人都會極大化他的出資貢獻，以極大化他的報償：3.當結盟後所產生的報償是固定的時候，任何人都會偏向「最廉價的贏聯盟(the cheapest winning coalition)」[11]。而最小限度贏聯盟人數是達到「最廉價贏聯盟」的方法，因此任何結盟的構成，不管它的起點如何，最後一定在最小限度贏聯盟的指導原則下確定。於是Gamson認爲第六類型的派系力量分配，比較可能形成BC結盟，而不是Caplow所主張的AC或BC結盟（參見表一之二）。

社會行動者或派系間的結盟，僅代表當贏的聯盟出現時，必可作出決定，但是未必因此就有穩定的結構，William H. Riker 就曾爲文論證這種結盟是不穩定的。他首先引證「最小限度贏聯盟理論」發展所謂的「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指出在與多數參與者、具有額外報償(side-payments)的零和賽局相類似的社會情境中，參與者所結成的聯盟規模，其大小恰恰等於他們確信能夠獲勝的規模。其次他論證在一個可以運作「規模原則」的體系中，參與者在盟約結成的最後階段，一定而且會組成「最小限度贏聯盟」，這是一項極其自然理性的戰略原則(strategic principle)。最後他指出在可以運作「規模原則」與「戰略原則」的體系中，此一體系勢必是不穩定的，因爲體系中存在著要不斷作決策的動力。亦即是體系中屬於贏的聯盟的一方，它的領

11 所謂的「最廉價的贏聯盟」指的是這個贏聯盟它的出資非常接近贏得一項決戰所需的資源。例如在一個有 100 個參與者的情境中，彼此設定以多數決來贏取某項預算分配，最廉價的贏聯盟便是一個以 51 個參與者為盟的結盟，因為 51 是贏得決定所必須的最少數字，卻也是最少人來分配贏得決定所獲的報償，如此贏聯盟內的每一個成員可以分得最多的報償(Gamson, 1961:376)。

導者會不顧成本、不斷地引發決戰，藉由不斷重組贏的聯盟來提高他個人的收益。因爲每一次重組贏的聯盟都會依照「規模原則」的戰略來重組，每重組一次聯盟所需的成員數目就會愈少，也就是藉由不斷地排除(eliminate)盟內的成員，減少別人分享他的額外報酬，來提高他個人的獲益(Riker, 1962:202-11)。

從Riker的論證中，我們認爲只有在沒有結盟的可能情況下，才會出現穩定的派系結構。換句話說，在表一之二中除了第一、四類型外，其餘六個可能出現結盟的類型（Gamson的看法則扣除第二、五類不適用，僅剩四類），它們的勢力結構都是不穩定的。如果用派系的術語來說明，則六個（或四個）可能出現結盟的派系結構，會不斷地發生派系鬥爭，在鬥爭的過程中派系結盟不斷地重組，一直鬥爭到不再有結盟的第一、四類型派系結構爲止。

若仔細分析第一、四類型的結構，可以發現其中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皆有一個獨大的A存在，也就是有一個Gamson所謂的「獨斷力量(dictatorial power)」，擁有這個獨斷力量的A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爲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事實上我們可以將第一、四類型合併改寫，稱之爲「穩定型派系結構」：

A > B+C, 其中 B>C 或 B=C 或 B<C （穩定型派系結構）

在穩定型的派系結構中，A派的勢力大於B派加C派，A可以說是B及C的「至高領袖」，他不僅擁有極大的勢力，是B與C聯手所沒有辦法推翻的，阻絕了B與C的結盟，同時可以爲BC之間的交易背書，使B跟C願意追隨A。除了第一、四類屬於穩定型的派系結構外，其餘六類（或四類）皆屬於不穩定型的結構，不過在這些不穩定的結構中，第八類的情況則頗爲特殊。第八類的結構是A的勢力特別小，B與C則勢均力敵，A可能與B或C結盟。但A與B或C的任一方結盟，對另一方都

不利，同時A又特別小，深怕結盟一方打敗另一方後，自己也難逃被消滅的命運，因此很可能會對B與C保持等距的情況，也就是不與B或C的任一方結盟。同時B或C深怕A與對方結盟後，對方的勢力增大不利於己，因此容忍A的中立存在，並據在重要的政治職位，例如虛位的國家元首，作爲B與C彼此間衝突的「緩衝者」角色，如此一來在某個時段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穩定，我們可以稱之爲的：「恐怖平衡型派系結構」。

A < B, A < C, 且 B = C （恐怖平衡型派系結構）

以上所討論的都是具有三股勢力的結構，這種結構的結盟及穩定與否的特性，大部份皆可以推論到三股以上的勢力。但是對於僅有兩股勢力存在的結構（包括三派之中有一派消失，或僅有的一派分成兩派）它的特性又如何呢？我們認爲在僅有兩股勢力的結構中，不管這兩派勢力是否均等，派系結構都將變得非常不穩定。在三股勢力消失一股變成兩股的情況，特別是所消失者是具獨斷力量的A（例如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過世）；或者在派系生成過程中，由一股力量分裂成兩股，在零和賽局中兩股勢力本無可能結盟，同時整個結構缺乏有力的派系交易「背書者」或弱勢的「緩衝者」角色，派系談判常因無法互信下頻頻破裂，或衝突因無緩衝者而變得更直接、迅速、以牙還牙，而造成不穩定。此一結構我們可以稱之爲：「極不穩定型派系結構」：

A 不存在，而 B > C 或 B = C 或 B < C（極不穩定型派系結構）

分析穩定及不穩定的類型後，底下再探討派系結構的變遷問題，首先是穩定的派系結構何時將出現不穩定情況？前面曾經提到「至高領袖」的過世將導致派系結構的不穩定，另外在恐怖平衡的派系結構

中，如果扮演「緩衝者」角色的A做了錯誤的決策，與B或C的任何一方聯盟企圖去消滅C或B的任一方，將在C或B被消滅後，變成極大極小的兩個派系，派系結構不僅將極不穩定，同時A派很可能很快地就被對方消滅。

其次是不穩定的派系結構將在何種情況出現穩定的局面？前面曾經提到在可能出現結盟的三股勢力結構中，將會因爲「規模原則」及「戰略原則」而鬥爭出一派獨大的情況，當這獨大的A成爲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時，派系結構即趨向穩定。另外就只有兩股勢力的派系結構而言，由於B與C缺乏互信，鬥爭既直接又頻繁慘烈，每一次的派系鬥爭，重新分配勢力都會增加「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使整個派系結構所佔有的政治利益大餅愈來愈小，最後將導致政爭的邊際成本非常的高，這時候如果B派或C派中，有人基於政治的技巧以及歷史的機運，結合外力使自己從原來的派系脫穎而出，變成原來的A派角色，如此整個派系結構將往穩定的方向發展。

透過以上對派系的界定、派系政治特質的陳述、以及派系結構類型與變遷理論的建構後，我們將在往後的幾章中，以這種派系途徑分析過去四十年臺灣的政治變遷。

# 第二章 戰後初期的派系政治[1]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陳儀奉派擔任光復後臺灣第一任最高軍政首長，治理臺灣未及一年半，即因爲一件查緝私煙的警民衝突，引發臺民對陳政府激烈的反抗，這項爲期約兩週的全省騷動，終於導致國府的鎮壓與陳儀的下台，史稱「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這一過去臺灣現代史上的禁忌，解嚴以後學界已有諸多研究，在此不擬多加說明，但它的發生卻直接說明了陳儀治理臺灣的最後失敗，此乃本章所欲探討的重點。

相對於研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的時代需要，個人以爲探討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具有下列數項歷史意義：

一、二二八事件雖由於文化藩籬、經濟危機、社會失業、貪污腐化、政治歧視、族群挫折等諸多因素才發生[2]，但陳儀治臺的方式及政策措施毋寧才是這些因素的核心，欲了解二二八事件，不能不深入分析陳儀的統治過程。

---

1 本章曾發表於賴澤涵所主編的《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一書，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2年11月出版，不過為了配合本書的主題已重新加以修訂。

2 有關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的論述參見：陳儀深，1992；蕭聖鐵，1992；林宗光，1989；張旭成，1989；賴澤涵等著，1992；國防部史政局，1989；何漢文，1989； 楊亮功、何漢文，1989；白崇禧，1947；陳唐興主編，1992；Kerr, 1976；Lai, Mayers & Wei, 1991。

二、陳儀是新政府的代表，研究陳儀的種種統治措施，也等於研究那個時期執政的國民黨政權本質，對後來臺灣的政治發展，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點說明。

三、陳儀當時所處的環境，正是新舊政權交換之際，而他的統治失敗，正說明政權嬗遞之時諸多問題的複雜性與不易處理。變與常之間，學界較少機會處理變遷時代的政治社會問題，陳儀的例證爲學術研究提供很好的素材。陳儀治臺何以失敗？過去學者的研究中，對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倒有不少分析。歸納這些著作認爲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約可分爲數項[3]：

一、從陳儀個人的人格因素去歸因，認爲由於陳儀個性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在諸多措施遭致民怨時，又無意撫順民情，因此小事釀大，終於引發臺民激烈的反抗。

二、從陳儀的用人政策不當去批評，認爲陳儀具有省籍歧視，以臺民具有多項原罪，不願大力啓用。另外對身邊的統治班底，則堅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導致所託非人，降低統治能力，而官僚的倨傲無能，更引起人民的反感。

三、從陳儀所堅持的社會主義統制經濟去思考，認爲陳儀一再堅持此一政策，不斷與當地的商人階級利益相衝突，加上執法者素質不良，貪污腐化的結果，使臺民極度的失望。

四、從陳儀處理接收的日產不當去檢討，認爲陳儀所接收的日產有許多是日臺合資，或日人早已應允餽贈、抵債給臺人，陳一律視爲日產處理，加上處理日產的官僚變相佔有或貪污事件不斷，使臺人逐漸匯成反政府力量。

---

[3] 有這方面的著作參見：賴澤涵，1992；鄭梓，1992 及註二所列著作。

五、從陳儀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去解釋，認爲陳儀無法解決戰後糧食短缺、物價上揚、失業率高張等問題，又爲了修復戰爭所破壞的工廠設備，恢復全面生產而濫於發行貨幣，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暴發，影響人民生計甚鉅，終於激起民變。

以上各項分析，因觀察的角度不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但皆有可取。本書則試圖從另一個角度——派系政治，作爲探索陳儀治臺失敗的另一個思考方向。所以從派系政治的分析基礎出發，主要是基於下列數項理由：

一、派系政治在戰後的臺灣政治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活躍，特別是在新政府內，我們從相關的文獻、傳記以及自述中，都可看到不少這一方面的訊息，基於對問題的完整了解，實不應加以忽略。

二、從新舊政權的敵對關係，以及新統治者對既有臺民半世紀以來的隔閡來看，個人以爲派系政治正可以作爲一個核心概念，闡明陳儀政府統治臺灣社會的種種方式。

三、派系到底不是正常體制的產物，它寄生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中，雖對這些體制有一定的輔佐功能，但也具有很大的破壞力，常使既有體制無法正常運作，陳儀的失敗應緣於此。一些當時的政治人物或觀察者，如葛敬恩、周一鶚、吳濁流、林衡道，在後來的文章中，更直接指出派系鬥爭的激烈，使陳儀的施政倍感困難[4]。

四、在分析陳儀時代的派系政治之後，不僅有助於使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治社會撥雲見日，更可以進一步了解臺灣後來的政治發展，因爲四十餘年來，橫亙於島內的地方與中央兩個層次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正是臺灣現代也是未來政治史上的主軸。

---

[4] 參見葛敬恩，1989；周一鶚，1989；吳濁流，1987； 陳三井、許雪姬，1991。

## 第一節 接收時期的臺灣派系生態環境

前文曾經提及辛亥革命固推翻了滿清帝制，但引自西方的共和制度並未確立，迫使民國以來的政治人物必須退而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由國民黨人所組成的國民政府，是其中的典型例證。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派陳儀來接收臺灣，使臺灣無可避免地要受到這種派系主義的滲透，整個政治生態環境中到處充滿派系活動的軌跡，底下我們分從國民黨統治中央，陳儀的派系班底，以及本土社會等三個層次，來分析當時的派系環境。

### 國民黨中央的派系結構

國民黨在締造者孫中山先生過世後，繼承者蔣介石為完成北伐，以及鞏固自己在黨中央的勢力，除了牢牢掌握自己所崛起的黃埔系統外，更陸續為自己發展出一系列的派系，分別掌握國家機關內的幾個主要部門，這一派系結構約在抗戰時期發展完備，可分為：ＣＣ派、軍統、孔宋集團、政學系、及團派等五大集團。茲再說明如下：

一、ＣＣ派　主要領導人為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二人為蔣介石的結拜兄弟陳其美的侄兒。陳其美遇刺後，蔣將他們收留在身邊，委以黨的組織工作重任，其中陳果夫先後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秘書、委員，蔣介石率軍北伐期間陳更代理組織部長，成為實際負責黨務者。1927年蔣第一次下野，將黨務交給陳負責，不久即傳出陳在黨內組織一「中央俱樂部」，英譯為Central Club，此為ＣＣ派名稱的由來（或謂陳的英文為Chen，二陳即ＣＣ）。後蔣復行視事，陳仍任組織工作，不久陳的弟弟立夫亦自美學成歸國，加入黨務工作，出任中央組

織部調查科長，即所謂的「中統」，二陳在黨內勢力日漸龐大，而有謂「蔣家天下，陳家黨」的戲稱（張國棟：1992:3-5）。

**二、軍統系** 軍統全名爲「國民黨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於1938年。但是作爲一個派系，它指的是以戴笠爲領導核心的特務系統，成立的時間更早，可追溯到1927年蔣介石下野後，爲能繼續掌握黃埔軍校畢業學生的行動與態度特允諾戴笠成立的一個秘密特務小組織—「調查通訊小組」，由其擔任組長，成員包括：王天木、唐縱、張炎元、徐爲彬、胡千秋、周偉龍、黃雍、馬策、鄭錫麟等人，也就是後來所謂的「十人團」（唐縱，1992a:60）。1932年，戴笠與滕傑更集結黃埔校友成立「力行社」，取法法西斯組織形式，作爲效忠蔣介石的秘密特務組織，力行社不設機構，對外則包裹以「革命軍人同志會」及「革命青年同志會」等兩個二級外圍組織，及一個第三級外圍組織「復興社」，而實質的核心則爲力行社，由蔣擔任社長，戴則任特務處處長（唐縱，1992b:70；干國勳，1984:110-120）。及至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戴的復興社特務處即爲該局的骨幹，戴並親任副局長，掌握實際權力。

**三、孔宋集團** 實際領導人爲孔祥熙及宋子文，孔的繼室爲宋子文的大姐宋靄齡，因此宋爲孔的內弟。孔出身山西錢莊世家，宋則爲海外華僑宋嘉樹（英文名Charles）之子，宋父出生於海南島，長於美國，入基督教衛理公會教派，爲傳教士，後在上海以出版聖經，兼辦洋務致富(Boorman, 1967, Vol.3, 141-42）。宋自美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後，先在美國銀行界供職一段時間，1917年回國轉至上海漢冶萍公司任職(Ibid: 141-42)。後受孫中山先生的邀請到廣州軍政府任職，擔任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負責軍政府主要財源，不久出任軍政府新成立的中央銀行行長，更進一步掌握革命政府的財政大權。孔祥熙則自耶魯大學畢業後，回山西老家經營祥記公司及裕華銀行，1914年與宋

靄齡結婚後不久，因孫中山先生娶宋慶齡而與孫進一步攀上姻親關係。孔在孫過世後不久，得以這層關係而到廣東出任財政廳長，1927年孔妻宋靄齡更進一步策劃使蔣介石與宋家么妹宋美齡結婚（陳潔如，1992:211-20），自此孔宋二人合爲蔣的「理財大臣」，孔並於1933年繼宋子文任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直至1945年爲止（許師慎，1984:205,403）。

**四、政學系** 脫胎於北洋政府時期的「政學會」，該會爲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等一批舊國民黨國會議員於1916年在北京創立。1918年段祺瑞解散舊國會另成立新國會（即安福國會）後，政學會成員紛紛南下，到南方政府尋找新的政治機會，初與滇桂軍閥唐繼堯、岑春愷、陸榮廷等合作，後因蔣介石當時正苦無行政專才，無以與國民政府內汪兆銘所掌握的行政系統相抗衡。遂透過蔣的結拜兄弟張群的中介，政學會的首腦楊永泰首先成爲蔣介石軍事行營的秘書長，另有吳鼎昌出任實業部長，張嘉璈任鐵道部長，翁文灝任行政院秘書長，陳儀任軍政部政務次長，而張群本人也出任蔣的外交部長，這股在行政系統上輔佐蔣的統治行爲的勢力便被稱爲「政學系」(Tien,1972:65-67)。

**五、團派** 全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但作爲一個派系則指以陳誠爲首的黃埔校友會勢力，及後來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陳誠，字辭修，浙江青田人，保定軍校畢業，黃埔軍校成立時，經教育長（也就是陳在保定時的區隊長）鄧演達的介紹，至校中任砲兵區隊長。任職期間由於表現優異，深受蔣校長的囑目，不次提拔，至北伐前夕已升任至團長，不久更出任北伐軍第二十一師師長。由於蔣雖爲黃埔軍校校長，與軍校師生關係甚深，但軍校總教官何應欽，乃是蔣在日本振武學堂先後期的同學，一直是蔣在其子弟兵中的強力競爭者。爲了鞏固自己在黃埔軍系的勢力，蔣刻意安排陳誠這位黃埔區隊

長擔任黃埔校友會的總連絡人，出來組織黃埔勢力，作爲蔣的最忠實支持者（Boorman, 1967: 153)。陳後來又出任三青團的書記長(Ibid: 156)，輔佐團長蔣介石動員學生青年出來爲抗日效勞，故一般以「團派」或「三青團」勢力名之。

以上所陳係指國民黨中央內蔣介石的派系結構，而在黨中央與蔣介石抗衡者尚有孫科的太子派、汪兆銘派、胡漢民派、以及西山會議派等等，因限於篇幅且與本書的主題關係較少，且略去不提。

## 陳儀的派系班底

陳儀既爲國民黨中央五大派系政學系的巨頭之一，爲了維護政學系在黨中央的勢力，更爲了鞏固自己在政學系中的地位，透過派系主義，陳儀也在從政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政治班底。陳儀的政治班底約成形於他擔任福建省主席時，主要有李擇一派、徐學禹派、沈仲九派、及國家主義派。可再說明如下：

**一、李擇一派** 領導人李擇一爲一日本通，留學日本時與陳儀認識，受邀出任陳主閩時省府顧問，掌陳儀的對外關係，臺灣光復以前陳儀曾受邀來臺，即出自李的設計。由於李深受陳的重視，李所引薦的許多族人及親戚，都爲陳所接受，安排在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中任職（錢履周，1989:42）。

**二、徐學禹派** 領導人爲徐學禹，主管陳儀政府的財經部門。徐爲陳儀光復會老友徐錫麟侄兒，曾留學德國學習電機。陳儀赴歐考察時與其相識，歸國後爲陳所網羅，先後出任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長及省府顧問，兼福建省貿易、工礦、運輸公司董事長。底下大將有包可永、嚴家淦、胡時淵、陳萱等人，號稱徐派四大金剛（Ibid: 42-43）。

**三、沈仲九派** 領導人爲沈銘訓，主管陳儀政府的人事部門及政策設計。沈爲陳的堂內弟，號仲九，曾留學日德，沈初任陳的省府秘書，後調任顧問並主持「縣政人員訓練所」一切事務。全省縣政府的科長、科員、區長、區員、衛生院長、圖書館長等等，全經過沈的挑選訓練，訓練所的各科教員，絕大多數都與沈有關係（Ibid: 42)，形成一龐大的派系網絡，處處與徐學禹派抗衡。

**四、國家主義派** 領導人爲張果爲。張爲陳到德國考察時所發掘的青年才俊，陳主閩後在省府內新設統計室，任張爲主任，後調升張爲財政科長、廳長，兼地政局長。張的國家主義色彩，不久即拉攏不少志同道合人物，一時之間國家主義派在閩頗負影響力。例如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財政廳科長晏志超，秘書處科長陳國琛，統計室主任杜俊東，法制室主任方學李，莆田縣長夏濤聲，永春縣長韓聯和，平和縣長劉永濟，平潭縣長賴惟勳，南安縣長張國鍵都屬國家主義派的人物。惟後來徐學禹派日漸得勢，徐力荐嚴家淦取代張果爲出任財政廳長成功，張不久即轉投到軍統的東南訓練班當特務，使派系地位一落千丈（Ibid: 50-51），張後來也未隨陳儀來台，直到1949年才來台在臺灣大學任教。

除了四大派系外，幾個比較長期在陳儀身邊的人尚有：葛敬恩、周一鶚、錢宗起、蔣授謙等人。葛爲陳儀留日陸軍大學同學，曾經是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來台後先任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後任長官公署秘書長。蔣授謙爲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參謀處書記，曾任陳儀主閩時主任秘書，陳儀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蔣則爲其秘書處秘書。周一鶚（即周惠生），原爲國民黨中央賑濟委員會聘任委員，到福建省賑濟委員會擔任常務委員與陳儀相知，後任陳儀主閩時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來臺後任長官公署民

政處長，離臺後出任陳儀主浙省府委員兼省墾務委員會主委。錢宗起（即錢履周），陳儀主閩時秘書處秘書，後升任爲主任秘書，陳任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時，以其爲委員，主浙時，以其爲省府委員兼設計委員，與周一鶚世交。

## 本土社會內的派系

隨著日本戰敗，國民黨接收臺灣，臺灣無可避免地要承襲國民黨種種統治方式，派系主義因此跨海而來，不僅依附在長官公署內，也滲入到本土社會。由於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種種殖民主義化的措施，使臺灣社會與大陸中原文化間有很大的斷層，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雖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王朝，但並未曾到臺灣發展組織，策動臺灣民眾從事反日殖民統治運動。因此來接收的國民黨新政權與臺灣本土社會間，一開始便存有巨大的鴻溝。爲了跨越此一鴻溝，國民黨在重慶作接收準備時，即盡量尋找幕下的臺灣籍政客委以重任，一方面參與接收臺灣的計劃[5]，另一方面更隨著接收政府來臺，擔任新政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這些具有大陸經驗的省籍菁英，因負有爲新政府與本土社會中介的角色，得以佔據許多要職，如黃朝琴出任省參議會議長，游彌堅任臺北市長，謝東閔任高雄縣長，劉啓光任新竹縣長，李萬居任臺灣新生報社長等等。由於長期浸淫在國民黨的派系政治環境下，這些歸來的臺籍政客不久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派系來，因其共通點是在日據時代前往大陸，經過一段時間在大陸發展事業後

[5] 例如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最早的決策單位「臺灣調查委員會」（隸屬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中，總計十一名的委員中，臺籍政客即佔四名，分別是：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

返臺，算是半個唐山人（臺人稱大陸爲唐山），因此統被稱爲「半山派」。半山派的興起，不斷席捲本土社會既有的政治空間，迫使日據時代留在本島內的菁英起而應戰，分別凝聚出「臺中派」與「阿海派」與之抗衡，而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參見圖一）。茲再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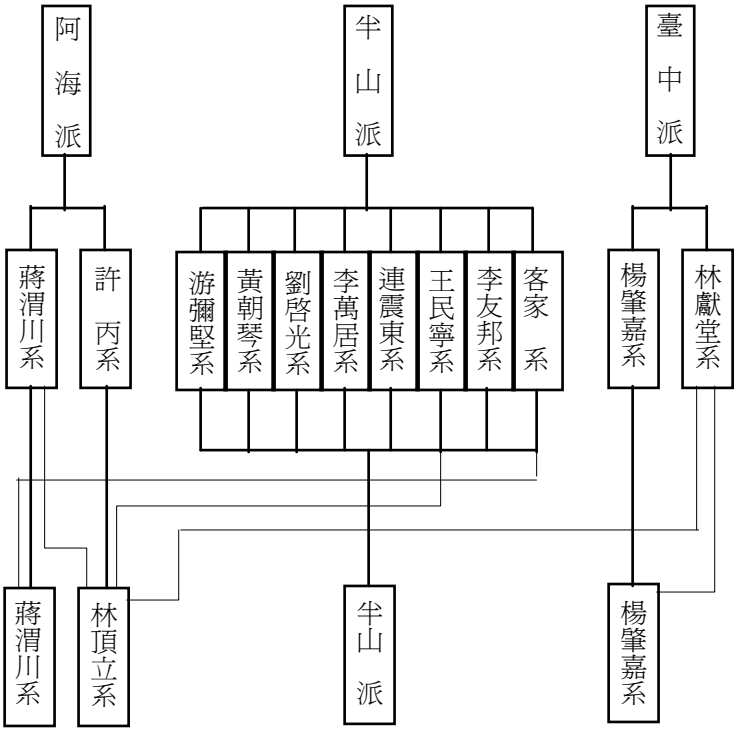


圖一　光復初期臺灣本土派系發展關係圖

表二之一　光復初期半山派所結合的本土勢力

| 系屬名稱 | 主要結合本土勢力對象 | 擁有勢力範圍 |
|---|---|---|
| **游彌堅系** | 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騫、林慎、蔡培火、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祖胎、蔡秉　、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惟樑、許乃昌、周陳玉樹、黃華、劉明、蘇新、孫萬枝、陳彬、呂赫若、蔡禮樂等。 | 臺北市議會及部份人民團體 |
| **劉啟光系** | 林湯盤、劉傳來、陳逢源、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朝四、陳皆興、黃及時、張聰明、何傳、莊泗川等。 | 省議會及華南銀行 |
| **黃朝琴系** | 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陳文石、梁許春菊、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 | 省議會及第一銀行 |
| **李萬居系** | 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等。 | 臺北市議會及公論報 |
| **王民寧系** | 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 | 臺北縣政府 |
| **連震東系** | 張暮年、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 | 省議會及中華日報 |
| **李友邦系** | 王添燈、林連宗、王清佐、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 | 三青團臺灣分團 |
| **客家系** | 吳鴻森、徐言、翁鈐等。 | 新竹縣 |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6]。

[6] 底下有關臺灣光復初期的派系成員及勢力分佈的描述，均參考自同一來源不再一一註解。又，派系按照本書的界定是一種非正式的準團體，沒有公開的會員身份(membership)，因此有關派系身份的認證本身就是一件值得討論的事。本書所以大量採用國家機關內部所認證的資料（這裡的調查局，後來幾章中的國民黨檔案），而較少採用當事人的自我認定，或報章雜誌記者的指認，並不表示前者才是對的，或是比較可靠的。事實上，很多官方檔案中的派系認定可能根本就是錯的，或者是空穴來風的，但這並不影響統治者因其偏誤的認定而不採取政治行動，事

一、半山派　成員十分龐大複雜，除了派系領導人多爲半山外，更迅速在本土社會吸納許多成員，特別是光復初期新興社團領導人及各項選舉中脫穎而出的地方菁英（參見表二之一）。由於此派主要領導人的政治背景、事業方向與活動範圍，並不完全相同，甚或相互衝突競爭，因此整個半山派內部可再分爲：游彌堅系、黃朝琴系、劉啓光系、李萬居系、王民寧系、連震東系、李友邦系、客家系等八個系屬。這八個系屬的領導人在大陸時期，各有宗主，也就是在國民黨內各有派系歸屬。例如游彌堅屬孔宋集團，黃朝琴與政學系有淵源，劉啓光、李萬居屬軍統，李友邦屬團派。因此這些人在大陸彼此雖可能相識，但並未串連成一個團體，一直要到返臺後才開始作彼此間的串連與水平結盟，該派系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爲「臺灣憲政促進會」。

1. 游彌堅系　領導人游彌堅原名游阿碧，後改名柏，字彌堅，日本大學政經系畢業後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在南京三民中學教書，彙緣認識名軍事家蔣百里，經蔣搓合與蔣至交王賡將軍之妹王淑敏女士結婚。「九一八」事變後，王將游推薦給顧維鈞，任東北調查團團員之一，後在巴黎大使館服務。不久游再度回到南京，因王父曾任財政部司長，爲宋子文部下，遂推薦其就任財政部稅警總團軍需處長（謝德錫，1987a:150-52），故游氏屬於國民黨體系中的孔宋集團份子。光復時游以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身份返臺，不久繼黃朝

---

實上也就是因為統治者的這種錯誤認定才會造成許多冤錯假案。臺灣光復初期本土勢力是否真正分成八大派系，可能永遠沒有答案，問題是統治者卻作如此的認定，更重要的是這項認定對後來的統治行為發生了深遠的影響，例如拆解全島性派系聯盟，限制派系的縣級層次發展。本書所欲處理的問題主軸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不是在考證當事人的派系歸屬，因此我們才大量引用官方的派系認定資料。我們相信只有找出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或其他政治競爭者真正的想法，才能解釋許多政治事件何以會如此發生，也才可能還原歷史的真實面貌。

琴任臺北市長。主要追隨者有：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騫、林慎、蔡培火、謝東閔、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祖胎、蔡秉、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維樑、許乃昌、周陳玉樹、林呈祿等人，多屬臺北市議會議員及其所領導之人民團體幹部。

2.黃朝琴系　領導人黃朝琴爲臺南縣鹽水鎮人，1916年赴日留學，認識當時中國駐日公使館代辦莊景珂，而時常到公使館擔任招待外賓等臨時事務或翻譯工作（謝德錫，1987b:167），開啓替國民政府做事之門。1923年復赴美留學（黃朝琴，1989:13），1925年加入國民黨，1926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1927年由美返抵上海，那一年的秋天透過余日章博士的介紹，在隔年(1928）一月正式受到外交部僑務局的委任令，被派爲僑務局科員，並在指導科下做事。隨後歷任特派員、代理科長、秘書、科長、駐舊金山總領事、駐仰光、加爾各答總領事、外交部情報司幫辦、駐甘肅特派員等職。屬政學系，與王世杰關係密切。1944年 4月入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受訓，試擬「臺灣收復後之工作計劃」頗受重視，因此臺灣光復後隨即返臺，1945年八月出任臺北市長。不久，再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林獻堂角逐省議會議長，在林獻堂受迫退讓下當選（鄭梓，1985:24）。主要追隨者有：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梁許春菊、陳文石、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3.劉啟光系　領導人劉啓光原名侯朝宗，日據時曾參加「農民組合」，後逃往中國大陸，抗戰時加入國民黨，協助翁俊明籌組臺灣區黨部，曾任軍委會總政治部上校科員、「台灣工作團」少將主任（戴寶村，1987a:220-222）。主要追隨者有：謝東閔（同爲劉系、游彌堅系屬）、林湯盤、劉傳來、陳逢源、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

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朝四、陳皆興、林忠、黃及時、張聰明、何傳、莊泗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4．李萬居系　領導人李萬居爲雲林縣口湖鄉人，幼年喪父，18歲那一年又因寡母繳不起水租，受日本警察及稅吏威迫而自殺。此一悲劇迫使李萬居憤而離開臺灣，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考入上海國民大學，拜在國學大師章太炎、胡樸安門下。後因接近青年黨人而加入青年黨，當時不少青年黨領導人多屬留法歸國知識份子，因而受鼓舞於1928年赴法入巴黎大學攻讀社會學，1932年學成返國，在上海各大中學任教。1937年受日本問題權威王芃生之邀加入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負責對日軍事政治情報之蒐集，因而與軍統發生淵源（謝德錫，1987c:164）。光復後奉命返臺接收臺灣新生報，並在1946年 4月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黃朝琴搭檔被推爲副議長。主要追隨者有：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多屬臺北市議員及臺籍青年黨員。

5．王民寧系　領導人王民寧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後赴大陸任職於陸軍教導隊工兵營，自訓練員升任至營長，曾參加一二八淞滬會戰，抗戰時任獨立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參加第一二三次長沙大會戰，1942年任陸軍工兵學校研究處少將處長，1944年赴印度美國軍官戰術學校受訓，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副官處處長（章子惠，1947:194）[7]。主要追隨者有：王宋瓊英、蘇紹文、陳嵐峰、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多屬親友及臺北縣議員。

6．連震東系　領導人連震東爲臺灣通史作者連橫子嗣，日本應慶大學畢業後，先返台，隔二年喲父命赴北京投靠時任職於國民黨華北

[7] 另據《自由中國名人傳》、《自由中國名人實錄》、《當代名人錄》等多本人名傳記，則作1943年12月。

黨務視察辦公處的父執友人張溥泉，從此開啓從政之門。歷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計員、秘書，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少將高級教官，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專門委員，光復後返臺任臺北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級長官公署參事（章子惠，1947:115；鄭喜夫，1989:36-52）。主要追隨者有：張暮年、黃介騫、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多屬日據時代臺籍官僚及紳商人物。連氏原爲黃朝琴、游彌堅所竭力支持者，在二人培養下自成另一股勢力。

7. 李友邦系　領導人李友邦原名李肇基，富民族思想，早年即參加「臺灣文化協會」，就學臺北師範學校期間因襲擊日本警察派出所，遭勒令退學。後離臺考入黃埔軍校就讀，以其臺灣籍背景深受創校人孫中山先生照顧。畢業後至廣州任「臺灣地區工作委員會」主委，1927年任「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宣傳部部員，由於該團體具反日及左派色彩，遭國民黨及日人打擊，1929年李在上海逃亡中被日人逮捕（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9:137），後雖獲不起訴處分，然三年後李又因替左翼軍隊工作，遭國民黨右派逮補入獄多年。七七事變後李在浙江金華一帶籌組「臺灣義勇隊」，從事「對敵（日）工作」。1941年國民黨合併華南地區臺灣人抗日團體爲「臺灣革命同盟會」，李被選任主席團主席，後改爲常務委員會，李當選爲常委兼執委（李筱峰，1990:277-89）。光復後李以其黃埔畢業生背景及與陳誠的關係，受命爲「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直屬區團」幹事長，返台發展組織，協助新政府的接收工作。李返台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舊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活躍份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等人，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該系主要成員尚有：鄭品聰、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人。

8. 客家系　主要領導人爲黃國書、丘念台、劉兼善。黃早年曾入臺北師範學校，中途退學赴大陸入暨南中學，並昇至大學，不久棄文從武，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續進砲專，再轉往法德戰術研究院攻讀。抗戰前夕返國，任砲兵團長，歷升至副軍長，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司令部中將參議兼高參室主任（章子惠,1947:136）。丘念台乃丘逢甲子嗣，二歲時隨乃翁返大陸，中學畢業後赴日留學十年，最後取得東京帝大礦山科工學士。畢業後往東三省任兵工廠技師，不久回廣東省任省府顧問及省立工專校長。抗戰軍興奔走華北各省，從事民運工作，廣州淪陷後，任第七戰區少將參議，不久奉命組織臺灣省黨部，親任執行委員。光復後返臺籌組光復致敬團，後任省黨部委員(Ibid: 10）。劉兼善早年畢業於國語學校，後赴日留學，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經科。旋即轉往大陸發展，得謁孫中山先生，受邀任大本營宣傳委員，並協助成立廣東大學，任該校教授。黃埔軍校成立，任該校教官，後歷任廣東省政府顧問，雲南墾務委員，駐華美軍總部顧問等職，光復後返臺任臺灣大學訓導長及省黨部委員（Ibid: 158）。客家系重要成員尚徐言、翁鈐、鄒清之等。以上除丘劉爲臺中籍，餘均籍隸新竹，彼等均以客家人關係聯繫密切，互相標榜，而形成一派系。

二、臺中派　此派以林獻堂爲首，林氏出身臺中林家大地主，爲日據時代臺灣五大首富家族之一，但卻負民族思想，於1921年創設「臺灣文化協會」，作爲推動島民民族意識的啓蒙運動組織，並先後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十餘次，透過非武裝鬥爭方式，向日本殖民政府要求殖民地的自我解放，而在島內享有卓越聲望。光復後順利當選爲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本欲進一步競選參議會議長，然不爲陳儀所喜歡而宣佈退出選舉，將議長寶座拱手讓給半山派的黃朝琴。此派尚有重要成員：楊肇嘉、吳三連、羅萬　、何景寮、林呈祿、陳慶華、林猶龍等人，以及次要成員劉明朝、楊基先、林雲龍、黃朝

清、葉榮鐘、張聘三、莊垂勝、黃千里等。因其主要政治經濟社會力量多在臺中，故時人稱之爲「臺中派」，且成員多爲地主士紳，故又有稱之爲「地主紳士派」者，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爲「台灣政治研究會」。

三、阿海派　由於「半山」、「臺中」兩派先後形成，於是兩派之外尚有具群眾基礎及政治活動力的省籍菁英統被稱爲「阿海」，不過「阿海派」則專指由蔣渭川與許丙兩人結合出來的派系。蔣渭川爲日據時代反日社會民族主義路線領導者蔣渭水的弟弟，許丙則爲板橋林家帳房出身的殖民政府御用紳商。兩人的基本政治背景及思想路線本極不相容，但由於日本戰敗殖民政府垮臺，抗爭的焦點不再，同時光復後兩人又前後爲「半山」派所打擊以致入獄，故有出獄後爲共同對付「半山」而匯合。雖然如此兩人仍各自網羅自己的成員，保有自己的系屬，其中：

1. 蔣渭川系　主要人物爲：蔣渭川、彭德、顏艮昌、張邦傑、吳國信、林日高、謝娥、林衡道。次要成員爲：李捷步、鄭來春、郭伯儀、林水木、蘇金塗、江學堯、陳學遠、李東輝、楊永中、廖學義、黃大岳、呂添福、辛超甫、鄭玉麗、蔡萬春、林地生、周百鍊、張晴川等人，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爲「臺灣政治建設協會」。

2. 許丙系　主要人物爲許丙，次要成員爲陳清汾、黃添樑，再次爲王超英、黃金時、黃成金、吳錫洋、杜聰明、黃聯發、吳永言、許振緒、周蹺、許海清、陳清池、楊基振、陸清軒、盧阿山等人。

## 國民黨中央、陳儀政府、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派系的互動關係

光復初期臺灣所面臨的派系環境既如上述，則這些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又如何呢？首先就陳儀與國民黨中央其他四個派系的關係加以說明。基本上，身爲政學系一員大將的陳儀，可以說一直與這些派系處於交惡的狀態，這可能是由於蔣的統治策略應用，也可能是因爲陳在蔣的權力結構下與其他勢力鬥爭必然的結果。陳在加入蔣的權力陣營後，直到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前，曾先後擔任兵工署長、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長，福建省主席，行政院秘書長，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等重要職務，就在這些從政過程中，陸陸續續與這些派系發生過節。

首先是陳儀在福建省主席任內，爲ＣＣ所轄的中統欲在福建省的警察系統內發展組織，而與ＣＣ派發生衝突。本來在蔣介石的派系統治架構下，警察系統屬於ＣＣ派下的中統所管轄，而ＣＣ與政學系的關係一向不佳，陳爲抓緊警察權力，抵制中統勢力，遂拉攏軍統，讓軍統來發展組織（錢履周，1989:54-55）。ＣＣ派則安排與陳儀素有恩怨的陳肇英擔任省黨部主委，陳後來又結合軍統的蔣鼎文、徐梗成一股勢力，處處與陳儀作對，尤其在蘆溝橋事變發生後，陳肇英更利用人民抗日愛國情緒，不斷攻擊陳儀爲親日派，抗日不力（余鐘民，1989:60；錢履周，1989:55）。

陳儀爲了抵制中統在福建省警察系統中發展，遂以一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拉攏戴笠，讓軍統到警察系統中去發展，但是軍統勢力進來後便不斷坐大，很快的就讓陳儀無法忍受。當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集結當地流氓，欲自組自己的武裝勢力未果後，企圖謀叛於陳，陳儀乃借機將他槍殺，引起軍統領導人戴笠極端的不滿，哭訴於蔣欲復仇未果，軍統遂與陳種下不解之仇（余鐘民，1989:66-71）。日後陳欲投共被捕，蔣特命軍統要人蔣鼎文爲陳儀的監斬官，以洩軍統心頭之恨。

陳儀的福建省主席，隨著日軍入侵東南沿海，佔領福建省而去職。隨後陳儀轉任行政院秘書長，與副院長代理院長，同時亦爲孔宋集團領導人孔祥熙共事。孔的爲人處事態度與陳儀極端不同，在許多事情上陳顯然與孔扞格不入，尤其是爲了「分層負責」案，陳孔二人曾拍桌子對罵（蔣授謙，1989:122），並爲處理蔣介石交辦手諭問題，陳孔雙方鬧到要一起辭職（龍翔，1989:127）。最後蔣調陳任經濟會議秘書長，再調至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任主任委員，以避免陳孔二人的正面衝突。

陳儀與陳誠所領導的團派，彼此間雖未出現重大的衝突，但二陳皆爲軍人出身，陳誠所代表的是蔣的嫡系黃埔軍系勢力，與陳儀早年依附軍閥孫傳芳，後來才轉投向蔣的權力陣容，先天上就不可能有太融洽的關係。後來陳誠任「半山」李友邦爲三青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主任，來臺發展組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三青團成爲反陳的主力之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中二七部隊、以及嘉義的自治聯軍中的許多重要成員，如王添燈、鍾逸人、陳復志都屬三青團成員（許雪姬，1992:41）。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其他四個派系間的種種恩怨關係，隨著陳儀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亦跨海而來，使陳在臺的統治行爲備受掣肘。除前所述在臺三青團與陳儀的對抗關係外，ＣＣ派更在暗中攻擊陳儀，或運用阿海派的蔣渭川系對陳儀進行迂迴鬥爭。爲ＣＣ派所吸收的板橋林家後裔林衡道先生就曾指出，每次在臺ＣＣ派聚會，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等人就以暗示的口吻講陳儀的壞話，數落陳儀的不是（陳三井、許雪姬，1991:225）。而柯遠芬亦曾指出陳儀曾慨嘆：「有人攻擊他爲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柯遠芬，1989:32），此中所指主要是指ＣＣ派。

其次，光復後臺灣本土的上層社會，既分成「半山派」、「臺中派」、與「阿海派」三足鼎立的局面，則它與新政府間的關係又如何呢？簡單來講，陳儀對這三個派系的基本策略是：利用「半山派」，排斥「臺中派」，打擊「阿海派」。由於臺灣被日本佔領五十年，在這長達五十年的佔領期間，後來接收它的國民黨，不若其他的政治團體，如共產黨（不過主要是日本共產黨）曾經到臺灣來發展它的組織。雖然它的領導人孫中山先生曾經到過臺灣，也曾於民國元年派遣印尼華僑羅福星來臺發展組織，武裝抗日（陳三井，1988:88），但在結果失敗後無以爲繼。致使臺灣在日據後期所發展出來的一連串波瀾壯闊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都不是由國民黨所領導的。因此國民黨在接收臺灣時，所面對的是一個它未曾組織經營過，無草根基礎的政治社會。面對這樣的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國民黨所能做的便是尋找幕下的臺籍政客，把他們擺在國家機關（state）的最前端 ，利用他們來作爲統治機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因此陳儀支持黃朝琴出來擔任省參議會議長，以便輔佐他的行政長官公署；任命游彌堅、劉啓光、黃仲圖、謝東閔等四位半山，擔任地方上第一線最高的行政首長，也就是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縣等四縣市的縣市長，這也是當時全部十七位縣市長中僅有的四位臺灣人。

陳儀對臺中派則採取排斥的立場，因爲資產民族主義路線出身的臺中派，在日據後期與日本殖民政府採取妥協的立場，主要領導人物都曾出任殖民政府所安撫的職位，如林獻堂、林呈祿都曾出任臺人象徵最高職位的總督府評議員。陳儀對這些曾在敵國政府下任官者，雖因國民政府考量臺灣情況特殊，而不以漢奸治罪，但對他們的忠誠仍深感懷疑。因此當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有意競選臺灣省參議會議長時，儘管林在臺灣當時的社會聲望很高，陳儀並無法接受一位曾臣服於前朝敵國者，今番再來輔佐他的新政府，對林甚爲排斥，使林不得

不中途退出省參議長的選舉，其餘成員也未在陳儀政府內擔任重要行政公職。

陳儀對阿海派則採取打擊的立場，不僅因阿海派許丙系成員多屬前朝的御用紳商，且領導人許丙、林熊徵等更涉及在日本投降之際，與日軍中的主戰派在草山舉行會議，準備以武力抗拒接收，而將他們逮捕入獄。另一派系領導人蔣渭川，光復之初對陳儀的施政頗爲不滿，常在報紙、演講會上猛烈加以抨擊。陳儀亦還以顏色，將他起訴，後來蔣出具悔過書方免於罪。二二八事件期間，陳儀表面派憲兵團長張慕陶邀蔣出來協助收拾危局，實則利用其分化已遭三青團所控制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蔣在參加處委會後，並未能達成陳儀的目標，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改革要求，陳將蔣同視爲陰謀叛亂欲加以治罪，蔣則在一次拘捕行動中脫逃，在外藏匿近一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1993:52-53；蔣梨雲等編，1991:124-27）。

另外陳儀幕下的四大派系與本土三大派系，或礙於陳儀的角色，或由於時間短促，故並未進一步發展出直接結盟關係。雖然如此，徐學禹派的嚴家淦與臺中派首腦林獻堂仍有較密切的來往，所以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嚴家淦得以受庇於林獻堂，在霧峰林家躲過一劫，另周一鶚派則靠半山的劉啓光系壯大聲勢。

至於陳儀時代來臺的國民黨內其他派系，對當時島內臺人三大派系，居於與陳儀派系鬥爭的邏輯，則與陳儀採取截然不同的立場，友陳儀所敵，敵陳儀所友。其中最明顯的是ＣＣ在臺的領導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特別對阿海派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及彭德友好。除請彭德擔任省黨部指導員外，二二八事件前夕，屬ＣＣ派監察委員劉文島受命來臺考察，借住李翼中家裡，李翼中特別約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彭德、吳國信，前往家中與劉密談（陳三井、許雪姬，1991:209）。軍統對阿海派許丙系亦採取同情的態度，該系首腦許丙因草

山事件遭陳儀入獄後，即得軍統在臺要角林頂立搭救而終得出獄（調查局，1952:11）。

最後島內臺人三大派系間的關係，則處於敵對競爭的關係，基本的鬥爭邏輯是，半山派挾著與新政府的優勢關係，爲拓展政治空間而打擊本土既有的政治勢力，面對此一新的情勢，臺中派採取退讓觀望立場，阿海派（特別是蔣渭川系）則以國民黨中央其他派系爲奧援，主動反擊。

## 第二節 陳儀治臺的理念與基本統治架構

1945年 8月15日，日本接受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同年10月25日，日本在臺最後一位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的公會堂（即後來的中山堂）正式把統治臺灣的權力交還給中國。代表國民政府受降的陳儀將軍，隨即在臺灣正式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執行中國對臺灣的統治權。對於這塊重回版圖的領土，當時的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曾指示新任的行政長官陳儀兩項治臺基本政策：政治建制的特殊化與經濟建制的特殊化。也就是爲了掃除日本敵國勢力，肅清反叛，安定社會秩序，提高行政效能，廓清日本統治所灌輸的毒化思想，加強臺灣人的中華民族意識[8]；以及爲了使臺灣免於當時大陸政治動盪與經濟波動的影響，必須採用有別於內地的特殊化統治體制，所表現出來的便是政軍一體的集權政治與高度干預的統制隔離經濟。「這是主席（蔣介石）向我交代的兩項根本政策」，陳儀事後曾經向人如此辯解（何漢文，1989:105）。

---

[8] 參見：＜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轉引自鄭梓，1985：附錄一。

假如蔣介石確實曾經作過這樣的指示，對於當時正在從事內戰的他，這樣的治臺政策到底能夠對他的戰爭提供怎樣的協助；而對於一向具有社會主義傾向，後來意圖投向內戰的另一方（中共）的陳儀，面對臺灣戰後種種復原工作，又何以也認同此項治臺政策，這與他一貫的思想是否相符。事實上從蔣介石所領導的政權本質來看，他與陳儀～一位自認爲孫中山先生的信徒，讚揚國家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是有點格格不入的。兩人所以此時一致同意這樣的治臺方針，個人以爲這是蔣介石希望透過這樣的特殊化政治經濟體制把臺灣納入他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與陳儀所持的臺灣「戰後復興主義」有了暫時的交集罷了，因爲雙方都可以從中加強政治控制，並汲取必要的資源。而陳儀最後治臺失敗，固由於臺灣人民無法接受另一個類似日本殖民政府的集權統治與經濟擠壓，更因爲這一交集所建立起來的特殊政治經濟體制，提供派系腐化一個很好的機制。

此中所謂陳儀的「戰後復興主義」，是我們對陳儀治臺思想的一個總結，簡單來講是以集權主義推行孫文所主張的發達國家資本，來完成戰後重建的工作。從一些歷史的發展經驗看來，推動戰後復興工作，集權政治最容易被引用，何況是沒有民主傳統的中國，不過陳儀卻在政治面的集權外，又大大的增加了經濟面的集權，也就是擴大國家機關對經濟生產分配的介入與控制，陳儀稱此爲「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Kerr, 1965:124-26)。從一些相關的文獻看來，陳儀推動臺灣戰後復原的工作，主要的理念在於不以增稅加重臺灣省民的負擔，而希望透過公營事業收入來維持各項經費。在公營事業急待整理未能達到正常生產前，則暫時以貿易及專賣兩項收入來負擔省政主要的開支。陳儀的這項理念看似一種不擾民的善意，但事實上也是受制於現實環境的結果。因爲對於一塊重新納入統治範圍的領土，整個政權的基層結構需要花一段很常的時間才能建立起

來，此一時期的政府各項行政不可能很有效能，何況徵稅是一項高度複雜的行政工作。而且臺灣歷經日本第二次大戰後期大肆的戰爭掠奪，生產力停頓已久，一時尚難以恢復，無法徵到所需要的稅，因此政府支出先天上就不可能寄望於租稅收入。事實上類似的情形也在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發生過，當時本島所能提供的租稅極其有限，統治當局各項支出又很龐大，每年都從日本國庫撥出大量的「補充金」，歷時七八年才停止。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內戰方興未艾，不但不可能提供大量財政補助，相反的還要從臺灣汲取戰爭資源。因此財政自理與戰後重建成爲陳儀政府領臺以後首要工作，所幸日本統治五十年，早已留下很好的公營事業與專賣制度，雖然是對殖民地人民的一種剝削，但每年都提供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歲收（黃通、張宗漢、李昌槿,1987:33-40），因此極易爲長官公署所援引借用。並且在沒收日本財閥在臺的企業，改組爲公營事業後，整個體制基礎更雄厚，與陳儀所信仰的發達國家資本理念不謀而合，這也是他在福建省推行類似體制時，所一直無法做到的，因此更爲他所偏愛。

而蔣介石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簡單來講是爲了應付北伐、抗日、剿匪等一系列的戰爭，透過蔣介石個人在政治上卡理斯瑪式的集權，不斷頒佈各種政策，大量向社會汲取資源（包括兵源與物資），以滿足他那現代化配備的戰爭機器所建立起來的一套特殊體制。可再說明如下：

一、這一戰時政治經濟體制主要是以軍事爲中心，軍事及戰爭使蔣有了統治的權力與權威，政治及經濟都是爲軍事而服務。

二、軍事的核心是一套美式配備的現代化戰爭機器，由於蔣介石在北伐後清黨，在國內國共合作破裂，在國際乃從對俄依賴轉向對美依賴，因此國民政府的軍隊乃逐漸從原有的俄式組織配備轉向美式。

它的特點是非常消耗資源，又極端仰賴自軍事體系外輸入必要的資源；相對於中共是軍事與生產結合，要求自給自足的游擊戰爭機器。

三、爲了滿足這一戰爭機器不斷地消耗大量的資源，在農村推行一系列的徵兵徵糧政策，直到強行抓伕，嚴苛的糧食徵實爲止(Eastman,1984:5)。在都市先是透過不斷的發行公債，以極優厚的折扣向銀行換取民間資金，購買必要的工業產品，最後則以惡性膨脹的通貨，在全國進行徹底的搜括，對臺灣這塊新接收的領土自然也不會放過。

以上這兩種思考取向雖南轅北轍，但集權與統制的治臺方針都可以使這塊新接收的領土符合雙方的需求，因此由陳儀設計（主要是陳儀的幕僚沈仲九），蔣介石點頭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體制便有了如下的面貌。

總的來講，這一接替日本總督府統治的臺灣行政長官制，統治權力的本質與原先殖民地政府的總督制並無太大的差別，仍然是對臺灣本島高度權力集中，又對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可謂集行政、軍事、立法、司法於一身。這可從國民政府對陳儀的任命及後來所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看出來。1945年 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爲臺灣行政長官，同年9月7日又任命陳儀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使陳儀不僅爲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同時也是在臺最高軍事領袖。 9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固是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綜理全臺政務（第一條），同時又擁有立法權，可以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第二條），創設專管機關或委員會（第五條），並可以指揮監督中央在臺各機關（第三條），包括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楊鵬，1989:138），從而擁有司法、考試、監察權，是五權合一，而非三權分立。

若進一步分析行政長官公署內的行政權，也與大陸的其他各省不一樣，是首長制而不是委員制。也就是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公署內各單位的局處長，如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財政處長等等，僅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佐治人員，受行政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彼此的地位是上下隸屬關係。而大陸一般各省的情形是委員合議制，省政府內設省府委員若干人，省政府首長僅是省府委員會的主席，各廳處長是由省府委員兼任，地位與省主席平行，不是省主席的幕僚佐治人員。除了首長制外，行政長官的直接指揮管轄權也擴大，一般大陸各省，省府組織只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個廳，加上一個秘書處。行政長官公署卻把原屬於建設廳的工礦、農林、交通等事項，單獨劃分出來設處，又把原屬於民政廳的警務事項，也單獨設處，由行政長官直接指揮。另外又新創設宣傳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加上原先的設計考核委員會，總計行政長官公署內共有一級單位12個，分別是：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與設計考核委員，組織之龐大是其他各省所不能及。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制定臺灣單行法規的立法權，這項規定類似過去日本六三法案所賦予臺灣總督府的權限，陳儀因此得以迅速頒佈許多屬於本省的單行法規，如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專賣品販賣辦法、日產處理辦法等等。並創設不少其他各省所沒有的新機構，如：宣傳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等等。使居於邊陲的臺灣地方政府相對於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相對程度的自主性。

該條例又授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三條），毋寧更是提高臺灣邊陲的自主性，但也擴大行政長官的集權範圍。因爲根據此一規定，中央在臺的分支機關，如：司法、考

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等，行政長官都可以加以指揮監督，這樣的體制等於爲在臺封疆大吏創造了一個小王國。

經濟上的統制體制，則是建立在行政長官所直接指揮的土地、生產、貿易、金融、運輸五大部門上。這一體制所以能建立起來，一方面承襲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資產，另一方面也靠行政長官的政治集權體制來支撐，根據前面所談，在臺特殊政治體制的授權，長官公署得以透過制定各種臺省單行法規，成立各種機構，創造特殊經濟體制，達到建立統制經濟的目的，茲再說明如下：

一、在土地方面，陳儀特別成立土地委員會，管理接收自日本，佔臺灣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山林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又成立住宅營團監理委員，學產管理委員，日產處理委員，管理接收自日本的地上建築物（包括房屋、廠房、設備）及其土地，據統計共有房屋廠房3萬3千餘幢，土地將近六百萬甲（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15）。這些內容，使整個統制經濟體制一開始就擁有很雄厚的土地資本。

二、在生產方面，主要是接收日本官方及民間在臺所遺留下來的第一、二級產業，成爲公營生產事業。包括：（一）省營的：臺灣煤礦公司、臺灣玻璃工業公司、臺灣化學製品工業公司、臺灣印刷紙業公司、臺灣工礦器材公司、臺灣電工業公司、臺灣鐵工製造公司、臺灣窯業公司、臺灣紡織業公司、臺灣油脂工業公司、臺灣工程公司、臺灣鋼鐵業公司、臺灣橡膠公司、臺灣茶葉公司、臺灣鳳梨公司、臺灣農林公司、臺灣水產公司、臺灣畜產公司。（二）國省合營的：臺灣水泥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製造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製鹼工業公司、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三）國營但仍受長官公署監督的：臺灣石油事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銅礦

公司。價值超過20億臺幣（陳正卿，1989:166），規模之大，遠非民間企業可比。

**三、在貿易方面**，成立貿易局、專賣局、糧食局、石炭調整委員會壟斷自己不生產、或僅部份生產的物資買賣。其中貿易局，控制臺灣省全部的進出口貿易；專賣局規定將煙、酒、鹽、樟腦、火柴等民生必需品劃歸其經營，不准民間私自製造販賣；糧食局制定糧價政策，統一收購餘糧，田賦徵實，強力掌握糧食來源；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完全賣給委員會，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壟斷能源。

**四、在金融方面**，自成體系並與大陸隔開，有自己的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單獨發行在臺灣的貨幣，規定法幣與臺幣兌換率，及壟斷兌換地點，阻止法幣在臺流通。不讓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匯總局等四行兩局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以防止大陸的金融風暴波及臺灣，此點曾引起當時宋子文不滿，在獲致蔣介石的支持後才辦到（葛敬恩,1989:166）。

**五、在運輸方面**，成立臺灣省鐵路局、臺灣省公路局，壟斷省級規模的鐵公路營運，又成立公營的臺灣通運特種公司，經營倉儲運輸事業，成立臺灣航業公司，經營臺灣對外主要海運。如此運用公營貿易、糧食、交通運輸，完全統制臺灣主要民生必需品的商品流通，並從中汲取租稅利益，提供主要政府支出。

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得以籌措大部份的政府支出，創造了中國當時第一個沒有接受中央財政補助的省分。我們且以1946及1947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數字來加以說明（參見表二之二），表二之二顯示當時的省庫來源，1946年四月至十二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23.34%，專賣收入佔11.54%，兩者合佔34.88%；而賦稅收入僅佔24.48%。1947年全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42.0%，專賣收入佔24.3%，兩者計達66.3%；而賦稅收入僅佔27.0%，可見當時省庫對公營及專賣事業的依賴。

表二之二 1946-47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表

| 收入項目 | | 支出項目 | |
|---|---|---|---|
| 1946(4-12月) | | | |
| 公有營業盈餘 | 21.52% | 建設基金 | 15.95% |
| 郵電事業 | 0.04% | 經濟及建設 | 4.87% |
| 運輸事業 | 0.02% | 教育及文化 | 6.74% |
| 港灣事業 | 0.85% | 行政及財務支出 | 7.84% |
| 農林事業 | 0.91% | 社會及救濟 | 0.02% |
| 專賣 | 11.54% | 衛生 | 3.57% |
| 稅課 | 24.48% | 保警 | 5.32% |
| 罰款及賠償 | 0.05% | 補助及生活補助 | 36.66% |
| 其他 | 1.15% | 第一及特別預備金 | 7.72% |
| 除借 | 39.44% | 公有營業基金 | 11.30% |
| 合計 | 100.00% | 合計 | 100.00% |
| 1947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42.00% | 建設基金 | 27.50% |
| 專賣 | 24.30% | 經濟及建設 | 14.00% |
| 賦稅 | 27.00% | 教育文化 | 25.50% |
| 其他 | 6.70% | 其他 | 33.00% |
| 合計 | 100.00% | 合計 | 100.00% |

資料來源：1.1946年資料引自：《臺灣年鑑》，1947:H4
2.1947年資料引自：＜陳公洽與臺灣＞，1989:267

而代表統籌國府戰爭物資的資委會，亦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搶運臺灣有助於籌措戰爭經費，或戰事所急需的資源。如臺灣所盛產的糖、鹽、米、茶及少量的煤等等，據相關的文獻顯示，1946年資委會即無償運走日本在臺灣積存下來的蔗糖15萬頓，以極低價格收購臺煤 4千萬噸到大陸，又規定1947年要無償供應臺糖15萬頓，臺煤3至4千萬噸，大米50萬噸到大陸（胡允恭, 1989: 34；何漢文, 1963: 112；蔣順興,1989:144）。這些物資除了米以外，直到大陸淪陷前，

都還從臺灣陸陸續續趕運往上海[9]。行政院更進一步規定臺灣所生產的茶及樟腦，因屬可以直接換取外匯的物資，劃歸中央管轄，地方不許隨便買賣。有一次時任行政院長的宋子文，就曾因懷疑臺灣未經其核准而私自出售樟腦而指責陳儀（佚名，1989:205）。又據當時的長官公署土地委員會周一鶚委員事後的回憶指出，當時的中央當局就曾給陳儀壓力，有意出賣接收自日本人的公私土地，以籌措戰費（周一鶚，1989:158）。面對這種局面陳儀曾很感慨的對周一鶚說（158）：

> 臺灣原有的生產事業，多未恢復，社會財富又長期受日本人的掠奪，已屬外強中乾，虛有其表。但當局惟眼前利益是圖，只想殺雞取蛋，用各種名義和方式，從中搜刮一些東西。應付這種局面是複雜而艱難的，但我們必須沉著，非到萬不得已決不退讓。

## 第三節 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挫傷

陳儀既受命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成爲在臺最高政治軍事領導人，又以上述的特殊政治經濟體制，使陳儀在臺擁有絕大的統治權威。而前文中提到民國以來的政治領導人物，特別是國民黨內的政治菁英，多半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故陳儀上臺後，無可避免地要以派系主義來操控他在臺的統治行爲，推動他的「戰後復興主義」。但是陳儀在運用派系統治的同時，派系主義本身所存在的腐敗因子，卻開始一步一步地侵蝕他的統治根基，成爲陳儀

[9] 例如1948年10月臺糖公司發表1946年 5月至1948年9月，臺糖輸出上海共34萬5千3百噸（《公論報》，1948.10.15）

政府垮台的重要原因之一，底下我們分別從職位爭奪、杯葛對抗、腐化貪污、統治崩潰等幾個較重要的歷史事實，來說明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挫傷。

一、職位爭奪 派系政治下的公部門職位，不僅享有決策的權威，更是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的利器。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臺灣，對國民政府而言是一塊肥肉，國民黨內各派系無不垂涎欲滴，都想從中分一杯羹（周一鶚，1989:157）。在這一塊新接收的領土上，誰要是能預先佔據重要的職位，汲取更多的資源，誰就能在往後的黨內政治鬥爭中，更立於不敗之地。因此光復後整個臺灣政治上層的生態，立刻呈現出國民黨內派系鬥爭的縮影，政學系、軍統、ＣＣ、團派、及孔宋集團再度在此交戰。

首先是政學系的陳儀憑著日本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的出身，娶日本女子古月好子爲妾，對日本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曾在臺灣的對岸福建省政府擔任省主席，具有主持省政的經驗，更於1935到過臺灣訪問，隨後又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對臺灣頗爲熟悉等等優勢，爲政學系取得了臺灣行政長官一職，讓其他派系分外眼紅（周一鶚,1989:156）。隨後陳儀在開給蔣介石所要求的在臺主管人事名單中，除了把幾個比較長期跟在他身邊的人，如葛敬恩、周一鶚、蔣授謙等一起列上去外，更把福建時代的派系班底整個搬過來，幾乎佔盡長官公署內所有重要職位。

我們且以長官公署內12位一級主管的出身背景來加以分析，根據長官公署所出版的職員錄，這些職位早爲陳儀底下的派系人物所瓜分（參見表二之三）。其中工礦處長包可永雖屬資委會出身，卻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主任秘書及廳長，交通處長徐學禹(先)是陳儀主閩顧問，嚴家淦(後)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及財政廳長，以上屬徐學禹派。

表二之三 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

| 派系別 | 關係網絡 |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職位 |
|---|---|---|---|
| **徐學禹派** | | | |
| 徐學禹 | 陳儀同盟會好友<br>徐錫麟的侄兒 | 陳儀主閩省政府顧問<br>陳儀主閩省貿易公司董事長<br>陳儀主閩省運輸公司董事長<br>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董事長 | 長官公署顧問 |
| 嚴家淦 |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 陳儀主閩時建設、財政廳長 | 長官公署交通處長(先)<br>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後)<br>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br>學產管理委員會委員<br>日產處理委員會主委<br>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br>交通部臺灣區高雄辦事處特派員 |
| 包可永 | 徐學禹連襟亦是徐留德同學，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 陳儀主閩省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建設廳主任秘書、廳長 | 長官公署工礦處長<br>石炭調整委員會主委<br>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br>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br>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 |
| 胡時淵 |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 陳儀主閩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 | |
| 陳萱 |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 陳儀主閩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 | |
| 于百溪 | 嚴家淦及包可永之 | 好友 | 貿易局局長 |
| 陸桂祥 | | 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總經理 | 臺北縣長 |
| **沈仲九派** | | | |
| 沈仲九 | 陳儀堂內弟 | 陳儀主閩秘書、顧問 |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
| 范壽康 | 沈仲九推薦 | | 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學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省立圖書館館 |

表二之三 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

| 派系別 | 關係網絡 |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職位 |
|---|---|---|---|
| | | | 長、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主委 |
| 任維鈞 | 沈仲九太太的朋友 | | 專賣局局長 |
| 胡邦憲 | 沈仲九推薦 | 陳儀主閩泰寧同安兩縣縣長 |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委員 |
| 韓逋仙 | 沈仲九推薦 | | 省訓團教育長 |
| **國家主義派**（與沈仲九結盟） | | | |
| 張果爲 | | 陳儀主閩統計室主任、財政科長、廳長、地政局長 | |
| 夏濤聲 | | 陳儀主閩莆田縣長、省府秘書、陳儀任行政院秘書長時秘書處、參事兼議事組組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委 |
| 方學李 | | 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 | 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主委、日產處委會委員 |
| 張國鍵 | | 陳儀主閩連江南安兩縣縣長、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 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委員 |
| 劉天予 | | 陳儀主閩長汀區專員、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 |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
| 陳國琛 | | 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 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
| 鄭國士 | | 陳儀主浙秘書處第三科長 | 長官公署秘書處事務科科長 |
| 晏志超 | | 陳儀主閩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 華南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委 |
| 韓聯和 | | 陳儀主閩永春縣長 | 臺南市長 |
| **李擇一派** | | | |
| 李擇一 | 陳儀留日友人 | 陳儀主閩顧問 | 長官公署顧問 |

表二之三 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

| 派系別 | 關係網絡 |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職位 |
|---|---|---|---|
| **葛敬恩派** | | | |
| 葛敬恩 | 陳儀留日陸大同學 | 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 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長官公署秘書長、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委、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土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葛敬銘 | 葛敬恩兄弟 | |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 |
| 葛敬應 | 葛敬恩兄弟 | | 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 |
| 李卓芝 | 葛敬恩女婿 | | 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臺北市專賣分局長 |
| **周一鶚派** | | | |
| 周一鶚 | | 陳儀主閩省府委員、省糧食管理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 | 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土地委員會常務委員、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日僑管理委員會主委 |
| 周一騄 | 周一鶚兄弟 |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 |
| 趙連芳 | 周一鶚推薦 | 中央訓練團臺訓班農林組主任 | 長官公署農林處長、土地委員會委員、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
| 周錚 | 周一鶚侄兒 | | 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
| 謝東閔 | 周一鶚推薦 | | 高雄縣長 |
| 劉啓光 | 周一鶚推薦 | | 新竹縣長 |

資料來源：1.《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194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

2.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一、續、三集，臺北，1989，李敖出版社出版。

教育處長范壽康是陳儀親信沈仲九所推薦，財政處長張延哲是陳儀主浙時的秘書長，以上屬沈仲九派。人事處長張國鍵爲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連江、南安兩縣的縣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是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是陳儀主閩時的秘書，以上屬國家主義派。民政處長周一鶚爲陳儀主閩時的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農林處長趙連芳是陳儀所主持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農林組主任，以上屬周一鶚派。另外秘書長則由葛敬恩擔任，葛是陳儀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時的同學，1924年陳儀擔任軍閥孫傳芳的浙江第一師師長時，即以葛爲師參謀長（陳文瑛,1989:4）。警務處長胡福相爲陳儀所提拔，曾任「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主任。這些一級主管中，僅會計處長王肇嘉與陳儀較無淵源，其餘幾乎是陳儀主閩時班底的轉移。而被陳儀提昇爲智囊團的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更是由上述的親信所擔任，成員包括：葛敬恩、沈仲九、嚴家淦、范壽康、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劉天予、徐道鄰等人。前七人的背景已如上述，後三者中的劉天予爲陳儀主閩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任顯群與陳儀的關係待查，徐道鄰則是蔣介石安排在陳儀身邊的人。

陳儀的派系班底進入臺灣後，除了佔據要職外更安排自己的親信佔領其他要職，擴充勢力範圍。例如葛敬恩本人不僅出任祕書長要職，更安插他的弟弟葛敬銘擔任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後轉任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葛敬應擔任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女婿李卓芝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後轉任臺北市專賣分局長。沈仲九安排其妻的好友任維鈞任專賣局局長（胡允恭，1947:32）。周一鶚安排其兄弟周一騄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侄兒周錚任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ＣＣ派的領導人陳果夫在看到陳儀的人事佈局後，發現長官公署的12名一級主管中，他的派系成員竟無一人上榜，遂說服蔣介石派遣該派成員李翼中擔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主持全省黨務，實則就近監視陳儀及其派系班底(Lai, Mayers & Wei,1991:61）。ＣＣ派並力圖保留其在教育文化部門的勢力，因此當陳儀欲聘留日同鄉好友許壽裳任臺灣大學校長，便遭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否決，陳只好改派許爲臺灣省編譯館館長（戴國煇、葉芸芸，1992:100）。

軍統則派陳儀主閩時的省府保安處主任祕書柯遠芬，攻佔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一職，派原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任臺灣保安司令部調查處長，派張慕陶率憲兵第四團來臺，派陳儀主閩時的死對頭福建省警察局長李進德，擔任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局長。從指揮到補給，整個架空陳儀的軍權。另外派半山林頂立出任臺灣調查站站長。

團派領導人陳誠則派遣另一個半山，黃埔軍校出身的李友邦，率領臺灣義勇隊副隊長張士德，來台吸收日據時代的反對菁英，發展三青團組織。由於日據時代李曾爲文化協會成員，張曾在謝雪紅所開設的國際書店工作過。李張返台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左傾活躍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王萬德、陳逸松等人加入三青團各地方分團的籌組工作（戴國煇、葉芸芸，1992:103），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

至於孔宋集團則派遣該派所掌握的大批資源委員會人馬，來台接收日本人所留下來的工礦企業（楊鵬，1989：145）。例如金開英任石油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景華任電冶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袁慧灼任金銅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元吉任肥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溫步頤任水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方以矩任電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晉鈺任電力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求定任煤業接

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鎮南任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厚封任電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惠任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潘逖江任紡織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瑜叔任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各派系光復後在臺爭奪政治職位的結果，非派系者無論本省人或外省人，均無緣沾染重要政治職位。致使光復前夕，擁有2508位島內受過高等教育，五至六萬名留日大專畢業生，近百位歐美留學生的臺人中（吳文星，1992: 114-24），在新政府長官公署內擔任主管級以上職務者竟十不及其一（參見表二之四）。即使是日據時代，臺人在總督府內擔任奏任（相當於薦任）級以上的高等官也有17人（Ibid: 202）。相對之下臺人在長官公署內，僅擔宋裴如一人任副處長（教育處），黃式鴻一人任專門委員（民政處），而且宋還是一半山。

這種以分贓政治職位，進而竊取公共資源爲本質的派系主義，首先要傷害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正當性。特別是甫自殖民地解放後的臺民，對政治地位的提昇有著熱衷的期望。但是接收政府所帶來的卻是派系獨攬所有的重要政治職位，如此深深地挫傷臺民對新政府的期望。觀諸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二條改革要求中，即明列：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第乙—四條），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第乙—五條），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第乙—六條），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第乙—十六條），可見臺人對新政府內的派系瓜分政治資源的強烈反彈。

其次，派系分贓政治職位，常常因爲分配的結果不滿意，引發彼此間不斷地杯葛與對抗，直接削弱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能力，此點我們將在底下作進一步的說明。

表二之四 行政長官公署內主管級以上職員省籍分配(1946)

| | 本省 | | 外省 | | 合計 | |
|---|---|---|---|---|---|---|
| | N | % | N | % | N | % |
| 處長 | 0 | 0.0% | 8 | 100.0% | 8 | 100.0% |
| 副處長 | 1 | 33.3% | 2 | 66.7% | 3 | 100.0% |
| 專門委員 | 1 | 4.5% | 21 | 95.5% | 22 | 100.0% |
| 科長 | 0 | 0.0% | 31 | 100.0% | 31 | 100.0% |
| 主任 | 0 | 0.0% | 34 | 100.0% | 34 | 100.0% |
| 股長 | 9 | 8.4% | 98 | 91.6% | 107 | 100.0% |
| 專員 | 11 | 12.1% | 80 | 87.9% | 91 | 100.0% |
| 合計 | 22 | 7.4% | 274 | 92.6% | 296 | 100.0% |

資料來源：《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194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

**二、腐化貪污** 根據各種資料顯示，無論是陳儀的僚友、部屬、甚至是政敵都認爲陳儀生活儉樸，爲官廉潔不貪污。但是陳儀個人的廉潔事小，陳儀一手造就的龐大貪污結構卻是事大。因爲陳儀個人雖不貪污，但是他爲實現臺灣戰後的復興工作，所構築出來的統制經濟體制，在整個國民黨派系生態環境下，卻爲各派系提供一個很好的汲取公部門資源，培養私人派系力量的機制。而陳儀爲鞏固自己的派系班底，以便在蔣介石的派系結構下能爭一席之地，更是放縱自己的派系去假公濟私，中飽私囊，因此而貪污事件不斷，有的更進一步形成官僚資本。底下列出幾個比較有名的派系成員貪污案例：

葛敬恩的女婿李卓芝，在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時，把幾部價值數千萬的大機器賣掉，自己再暗中以四十萬臺幣買下來。後李

改調臺北市專賣分局長，被繼任總經理查出，仍無事繼續擔任局長（胡允恭,1947:31）。

臺北縣長陸桂祥（屬徐學禹派）被控貪污五億元，長官公署起初說要派大員徹查，結果縣政府突發生無名大火，把會計處及稅捐處的帳簿、單據及接收清冊皆一併毀去，徹查一事更是不了了之（Ibid: 32）。

花蓮縣長張文成，有謂是周一鶚的同鄉（其實是同省—福建省，不同鄉，張是龍岩，周是建陽），暗中支持財政科長黃某走私島內食米出海，結果僱用的四艘走私大汽船，有三艘分別在高雄、日本、花蓮被查扣，結果僅黃科長撤職，縣長張某卻無事（Ibid: 35）。

專賣局長任維鈞（屬徐學禹派）因案被撤職，由於竊取局內物資太多，辦理移交時，只好冊列倉庫中的存貨食鹽被人民搶去一萬擔，上等鴉片被白蟻吃去七十公斤，糖損失數十萬公斤，引起長官公署內人員大嘩，結果仍順利移交，無人徹查（Ibid: 32）。

以上的貪污已造成省庫不少損失，但更嚴重的是透過官僚資本主義來操作的結構性貪污。例如徐學禹派利用所操控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不斷爲該系累積政治資金。陳儀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全數賣給委員會，價格由該會規定，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因爲石炭（即煤礦）是臺灣所能生產的少數天然資源，也是當時能源市場上極其重要的產品，透過這項管制措施可創造極大的利潤，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長官公署的一位宣傳委員胡允恭，稱這是「專賣局以外的專賣機關」（胡允恭,1947:34）。委員會主委一開始即由徐學禹派的四大金剛之一包可永擔任，再由他主持把低價買來的煤炭，高價轉賣給上海市的燃料委員會（據聞是徐學禹負責），所得差價利潤，藉各種理由滯存在上海，而上海的臺灣銀行分行副經理壽昌田，正是該派成員，也是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銀行的總經理。據

估計自委員會成立以來，透過此一措施所賺得的差價共有二至三憶臺幣，直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都未解送回省庫（胡允恭,1947:34）。這些錢光是所孳生的利息就很可觀，要是用來在上海買貨囤積，所得利潤更是龐大。

其次該派以貿易局所進行的資本累積爲例。貿易局主要是接收日據時代「重要物資營團」改組而成，局長由該派的于百溪擔任，繼續壟斷臺灣的大宗物資買賣，包括糖、米、鹽、煤、樟腦、茶等，不准民間商行沾染。陳儀雖曾不止一次對當時的貿易局長于百溪說明，搞統制貿易有兩個目的：一是要使臺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于百溪，1989:173）。但這些暴利固然沒有爲奸商所牟取，也未必充實省庫，相反的有許多化成徐派的資產。據貿易局宣稱成立五個月以來，已累積一億六千萬的盈餘，但在貿易局工作的成員私下估計實際數字要超過十倍，達十數億之多都中飽私囊。因此當中央清查團劉文島來臺，民眾即檢舉貿易局所壟斷販售的生橡膠價格過高，劉在進行調查時發現，貿易局這項拋售接收自日本的生橡膠，雖然該局雖宣稱僅附加百分之十的合理利潤，但實際上于百溪老早與接收生橡膠的工礦處（處長爲該派大將包可永）暗中設計，從中牟取了百分之六百的利潤(Kerr, 1965:133-34)，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六百間，差距是六十倍。

又如半山派利用所接收的銀行及主管公營事業機構的機會，進行派系資本的累積。前文提到，半山派基本上是陳儀用來作爲他與臺灣社會的統治橋樑。爲使半山能達成此一角色，又能爲其所操控駕馭，陳儀遂透過各種制度安排，使半山成爲他的政治追隨者（clients)，其中最明顯的便是授與半山他所管制下的經濟利益及經濟部門管理權威。主要包括三方面：(1)銀行。 銀行在當初乃屬特許行業，陳儀把接

收來日資與臺灣民資合營的金融機構改組成三家商業銀行，除彰化銀行發還給原來的所有者林獻堂外，另兩家則授與半山經營，其中黃朝琴領有臺灣商工銀行（後改名爲第一銀行），劉啓光出掌華南銀行。另外臺灣省合作金庫則交由半山中的謝東閔經營，而台灣合會儲蓄公司則先後由半山派的王成章及黃國書擔任董事長。 (2)公營事業機構。例如任命半山陳尙文爲玻璃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日人所遺留的全臺玻璃工業，顏春安爲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另半山連震東亦得兼公營公司董事多處。(3)公營事業主管機關。 例如任命臺北市長游彌堅爲日產處理委員及土地整理委員。半山乃利用這些職位進行派系資本累積，作爲派系發展的經濟力量，例如游彌堅利用臺北市長兼日產處理委員的機會，又透過早期爲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的身份，套購臺北市接收的日產近兩百餘幢，而截至1947年底臺北市政府出售日產房屋也不過751幢[10]。游遂以套購來的中山北路天理教會之基地贈黃朝琴（黃朝琴系），大正公園基地及鐵路飯店舊址贈李萬居（李萬居系），武藤醫院贈蘇紹文之妻譚素容（王民寧系）（調查局，1952:4），進一步完成半山派內部的聯盟與整合。

**三、杯葛對抗**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的其他派系本來就處在一種交惡的狀態，而陳儀在行政長官公署內獨佔的人事佈局，嚴厲的統制經濟措施，以及封閉的金融體系，都直接與各派系的利益發生衝突。於是各派系所派遣的人馬到臺灣後，各奉其原來主子的命令，對陳儀或陽奉陰違，或迂迴鬥爭，使陳儀的施政備感困難（周一鶚,1989:159）。

首先遭受的便是孔宋集團的杯葛，使陳儀的一些重大財經決策，如臺幣的發行額及臺幣與法幣的比價問題，一直無法獲得中央負責人

---

10 參見：臺灣土地銀行編，《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表十五。

宋子文的同意，最後被迫撤換原來的財政處長張延哲，代替以資委會出身的嚴家淦（周一鶚,1989:157）。又，陳儀爲了避免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影響他所統治下的臺灣，不斷抵擋孔宋集團來臺發行法幣，且不讓中中交農四大行庫來臺設立分行，這項堅持最後只得由蔣介石出面仲裁，再以臺灣十五萬公噸的存糖來交換，才獲致解決（柯遠芬，1989:34）。

其次是軍統與ＣＣ的中統合流，對陳儀所進行的迂迴鬥爭。由於當時國共鬥爭方興未艾，臺灣剛從敵人（日本）的手中光復不久，政治忠誠深受懷疑，日據時代又有臺灣共產黨在此活動，因此中統軍統自然要派遣人員在此四處偵查，以保障國民政府在這塊新接收領土的安全。而陳儀早在福建當省主席時，因故槍殺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而與軍統結下樑子，又與ＣＣ派基於派系利益鬧得水火不容。承襲著國民黨內既有的派系生態環境、陳儀過去與他們之間個人的恩怨、再加上現在兩派系人馬都沒有搶到臺灣省最高領導人的位置，因此中統與軍統便聯合起來杯葛陳儀。藉口肅清「異黨活動份子」，把陳儀身邊的人也列入拘捕的對象，例如臺南縣長袁國欽、臺東縣長謝真、以及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二二八事件時宋果被殺害）。又如陳儀的民政處長周一鶚，有一侄兒周錚在省訓團提倡漢語拼音，被認爲與共產黨倡和，有共產黨嫌疑而遭軍統的憲兵團逮捕，經周一鶚面告陳儀才無罪開釋（周一鶚, 1989:159）。另外，1946年國民黨ＣＣ派的監察委員劉文島來臺，檢舉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貪污舞弊，未通知陳儀就將任于二人送交法院拘押，最後法院以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也是ＣＣ派對陳儀的另一場鬥爭。

而陳儀也曾爲此而反擊，把屢屢爲文批評他的ＣＣ派要角、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上海申報駐臺特派員曾今可，拘捕下獄（陳三井、許雪姬，1991:255），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省黨部調查處長蘇泰

楷首先被逮捕，不久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組訓處長徐白光也被列入拘捕對象。據林衡道說，林紫貴曾向他透露，這是陳儀藉機叫情治機關打擊ＣＣ派（陳三井、許雪姬，1991:230）。

**四、統治崩潰** 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另一項挫傷，即派系糾葛在危機處理的過程中各懷鬼胎，各派系都想藉對危機的處理極大化個別派系的利益與勢力，包括奪權與消滅對方等等，使真正的危機無法處理，終於導致統治權力的全面崩潰，最後不得不依靠外來的勢力（即從大陸派兵來臺鎮壓）來重整政治秩序，恢復政府的統治能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整個歷史過程，正對此這一現象作了最好的註解。

1947年2月27日臺北因爲專賣局官員緝拿走私煙販而發生警民衝突事件，結果造成煙販被警察歐打重傷而死，一市民遭亂槍射殺而亡。民眾隨即包圍警察局，在徹夜喧鬧後，隔日更進攻位於南昌街的專賣局，局勢有愈演愈烈的情況。面對此一形勢，台北市參議會立即邀請當時的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隔日（3月2日）長官公署宣佈派周一鶚、胡福相、任選群、包可永、趙連芳等五人代表政府加入調查委員會擴大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月3日「處理委員會」再加入兩名官方代表，參謀長柯遠芬及憲兵團長張慕陶。3月4日「處理委員會」發表組織大綱，增加各縣市參議員三名，省級人民團體三名、縣級人民團體兩名，中等學校職員學生各一名，大專院校則各兩名，社會有力有識人士十至三十名，但政府代表七人全部退出。在隨後的幾天會議過程中，一個原本爲解決緝私血案的團體，轉變成要求包含反對捲入內戰的在臺徵兵，絕對不使缺乏教育和訓練的軍隊駐臺，撤除警備總司令部，以免濫用軍權，無條件釋放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等三十二條要求改革軍事、政治、經濟的處理大綱，被陳儀視爲「公然以臺

灣獨立，自外祖國爲宣傳目標，叛逆跡象逐漸顯示」，「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爲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11]。

仔細分析「處理委員會」內的成員派系身份，及會議中的派系鬥爭過程，即不難了解這一委員會何以會與原來設定的目標距離愈來愈遠。個人以爲，這一轉向的過程，從國家機關的角度來看，是國家機關內部中統及軍統勢力相互較勁，既要利用本土派系，打擊屬政學系的陳儀政府，也要趁勢削弱或消滅部份本土勢力的過程。從民間社會的角度來看，是民間社會中的阿海派，借助國家機關中的ＣＣ及軍統勢力，向半山奪權的過程，也是原本居於橋樑地位的半山三青團系統，回歸到民間社會後，更直接向外來國家機關挑戰奪權的過程。

根據柯遠芬事後的回憶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象》顯示，屬於軍統的柯遠芬一開始即認定二十七日晚上取締走私煙販的事件所以會擴大，主要是由於蔣渭川所領導的「政治建設協會」有兩名理事—李仁貴、張晴川—在場，對查緝事件表示不滿，由於二人與共黨關係密切，遂乘機推波助瀾，慫恿事態擴大（柯遠芬，1989:15）。

蔣渭川爲日據時代社會民族主義運動領導人蔣渭水的胞弟，也是前面所談阿海派蔣渭川系的領導人，由於蔣渭水在光復前因病去世，其所領導的部份臺灣民眾黨勢力便由蔣渭川繼承。光復後蔣眼見半山派仰仗政學系陳儀勢力，席捲本土大半政治空間，乃轉而投靠陳儀的死對頭ＣＣ派，爲在台領導人李翼中所吸收，進而組織政治建設協會爲實際的負責人（李翼中, 1992:400；蔣梨雲, 1991:150），對陳儀的

---

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1947。轉引自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攻擊最烈，因此擁有一定的政治勢力。所以在柯遠芬看來，二二八事件一開始ＣＣ派即藉擴大事件來打擊代表政學系的陳儀政府。

柯遠芬既認爲緝煙事件所以擴大與蔣渭川有關（柯在事後的回憶錄中甚至直稱蔣爲暴徒首領（柯遠芬, 1989:17）），背後又有複雜的派系鬥爭因素，乃主動邀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危局（蔣梨雲, 1991:6）。而陳儀或許居於擒賊擒王的思考，在更早的二月二十八日，即派憲兵團長張慕陶到蔣渭川所開設的書店，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破局（Ibid: 6)。三月二日蔣渭川果然在張慕陶的引見下晉見陳儀。蔣在晉見陳儀時即暗示暴動係由彼等領導，但肇事者現已覺過去皆非，倘陳能保証不予追究，即可令渠等停止活動。（中央社3月3日密電，柯遠芬，1989:22）。

另一方面3月1日集合台北市參議會、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派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代表晉見陳儀，這四人都屬半山派背景。會中取得陳儀的同意，由政府再派五名代表共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於這一處理委員會主要是由官員及議員組成，蔣渭川因爲不具上述任何三種之一的議員身份，本未參加。後來蔣在晉見陳儀時，以「處理委員會」應有民間代表參加，獲陳儀的首肯，蔣遂以「政治建設協會」的代表參加（蔣梨雲, 1991:15）。而根據近日完成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蔣渭川爭取加入「處理委員會」是由於張慕陶的慫恿，張目的在分化「處理委員會」（Ibid: 53-54）。

蔣在獲准加入「處理委員會」後，隨即帶領一批人到處委會會場上進行奪權，首先看到半山派李友邦系的三青團重要成員陳逸松在台上說明所起草的組織章程，急著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了？」陳回答：「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之後陳即走下台回家去（郭崇倫，1991:83）。

3月3日蔣渭川一派以「政治建設協會」名義參加「處理委員會」。擴大改組後的「處理委員會」內部並設立連絡、宣傳、救護、調查、總務五組，黃朝琴、王添燈、杜聰明、吳春霖、潘渠源分任各組組長。此後處理委員會內部大致沿著「政治建設協會」與三青團的鬥爭主軸發展。三青團在任宣傳組組長王添燈的主導下，逐漸從一個半山橋樑的地位，退而彙集民間社會的聲音，向陳儀政府提出改革要求的反對勢力。先是在3月5日由王透過廣播，提出九條政治改革方案，之後不斷增加到三十二條。而「政治建設協會」則在蔣渭川的領導下，一方面在「處理委員會」中全力奪權，企圖掌控全局，表現幾近猖狂，只要不是「政治建設協會」一派所提的意見即一概反對。另一方面反過來加緊與陳儀勾搭，致遭人詬罵「單刀匹馬走長官路線，想要獨佔政治地位」（戴國煇、葉芸芸，1992:239）。

此時國家機關內的派系眼看「處理委員會」已逐漸背離原來的目的，遂開始進行滲透分化，除了陳儀不斷接見蔣渭川，利用給蔣更大的代言權，與三青團勢力對抗外，軍統的柯遠芬也運用蔣渭川，讓他推舉軍統出身的許德輝擔任「處理委員會」所設立的「忠義服務隊」隊長（戴國煇、葉芸芸，1992:245），掌握該會所創設的維持治安權。另外更以混淆視聽的方法，令軍統臺北站站長，半山林頂立出來組織「義勇總隊」。按照柯的說法是要「分化奸僞，和運用民眾力量來打擊奸僞」（柯遠芬，1989:247），而當時的民報記者吳濁流卻認爲是「擾亂並分化民眾，還燒燬外省人的商店，歐打外省人，造成中央派兵鎮壓的藉口（吳濁流，1987:204）。

最後軍統、ＣＣ與陳儀聯手，策動黃國信（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書記，屬ＣＣ派）、許德輝（軍統出身）、白成枝（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呂伯雄（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在「處理委員會」中起鬨提案：「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各地方法院長

及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兩條要求，讓陳儀坐實該會企圖叛亂的罪名（戴國煇、葉芸芸，1992:245），進而加以解散，一個本爲解決衝突的團體，終因派系的分化鬥爭而背離原先的危機處理目的，這是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另一種挫傷。柯遠芬在事後的回憶錄中，有了下列一段「耐人尋味」的話（柯遠芬，1989:28）：

> 其實事變發生之初，主要份子如蔣渭川、王添燈等，均為光復後本黨所吸收的新進黨員，而省黨部竟未予制止疏導，後來「處委會」成立，其成員亦以本黨同志為眾，而省黨部未能運用黨的關係予以控制，・・・由此可以證明當時的黨政合作不良，甚至本黨省黨部實有坐視事變惡化之嫌。究其原因，實由於本黨ＣＣ系與政學系之間的衝突有以致之。陳長官於事變後曾慨嘆曰：「有人攻擊他為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弦外之音，實耐人尋味。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遭解散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已無和平協商的團體存在，民間社會的暴力反抗加劇，陳儀只好從中央請兵來臺鎮壓，才能恢復他的統治能力，而一場血腥的鎮壓也無可避免的發生了。

以上我們試從派系政治的角度，去解析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歸結國民黨中央、行政長官公署、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的派系腐化與鬥爭，是陳儀無法落實他的戰後復興工作，並導致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此一論點並無意替陳儀個人脫罪，特別是陳儀向中央請兵來臺的鎮壓行爲，而是希望透過此一分析，能更深入了解一個政權衰敗的結構性因素。因爲陳儀在臺的許多政治措施，例如專賣制度，糧食干預或管制，其實是日據時代的延續，而且之後國民黨撤退來台，四

十年間也未曾更改過。但是二二八事件卻因爲專賣局人員取締私煙而起，因此我們不能不找出此一制度實施時的衰敗因子，那就是派系借專賣制度及糧食政策所進行的腐化行爲。

其次陳儀的一些政策，例如貨幣政策，創設的原意當中不能否認有一念之善。以舊臺幣一元兌換一元總督府臺灣銀行券，這種完全承認前朝政府對人民的負債，實是世上少見，特別是臺灣銀行券在日據時代末期許多物資實施配給制度下已無法完全反應它的購買力，陳儀卻一手承擔下來，相對於後來的政府以四萬元換一元的政策，真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陳儀苦心維護的舊臺幣，在孔宋集團所操弄的法幣與臺幣的兌換率下，卻很快的就瓦解了。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長官公署內的派系結構也是陳儀引進的，派系腐化也是陳儀放縱的結果。但民國以來，帝制瓦解，民主未立，政治領導者退化到以派系去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一普遍的現象，何能獨罪於陳儀。即使今日國民黨中央仍作「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的劃分，地方派系到處充斥，又有多少政治人物能免於派系政治的束縛呢？

至於批評陳儀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導致民情不能上達，固執用人不疑，常致所託非人。這些爲政者個人人格上的因素，比起一群人的結構化腐敗，就顯然微不足道矣，何況「剛愎自用」也不過是「主觀定見」的另一種見仁見智語。

總之，陳儀治臺失敗，絕對不是陳儀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國民黨統治體質的問題，而這一個脆弱的體質—派系主義，到了建黨百年後的今天仍無法改善，相反地，在政治強人走後的九０年代，國民黨中央更演出一番激烈的「主流派」與「非主流派」鬥爭。

# 第三章 威權統治重建時期的派系政治

## 第一節 蔣介石撤退來臺後的統治架構與策略

1949 年國民政府最高領導人蔣介石遭中國共產黨擊敗，率領其殘餘部屬退守臺灣，誓言將在短期內作充分準備後，反攻回去。爲此他在臺灣建立了現代威權國家(modern authoritarian state)，遂行其個人的獨裁統治。不料終其餘生，蔣介石就未再踏入中國大陸一步，而他在臺所創設的威權政體，竟持續長達四十年，直到他的繼承者，也是他的長子蔣經國去世爲止。這期間蔣氏兩代父子在臺的統治王國始終屹立不搖，成爲近世少有的現象。這到底是如何辦到的呢？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我們首先必須瞭解什麼是「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根據美國政治學者 Juan J. Linz 的界定，所謂的「威權政體」指的是：

> [一種]政治體系，具有有限，但不向成員負責的政治多元主義(pluralism)；不具有縝密與指導性的意識形態，但具有獨特的威權心態(mentality)；又除非在威權政體發展的某一階段，否則不具有廣泛且密集的政治動員。在這種有限動員的環境內，威權領導者或一小撮威權統治集團，在一個形式上欠缺明確界限，但實質上又可預測的範疇內運作統治權力（Linz, 1964: 255）。

定義中的多元主義，是相對於一元主義而言，主要是指一個國家中統治權力的構成形態。在多元主義下，國家統治權力的本質具有兩

項特質：一是它的權力內涵是由社會中各種力量，居於平等地位競逐而成，而不是導自單一的權力來源，由某一集團或個人獨自操弄決定；另一是它的權力行使範圍是有限的，在社會領域中仍有許多空間不在統治權力的管轄範圍，而爲個人或個人的集體所保留的自由。個人所保留的自由即所謂的「個人自由」，例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等等。個人的集體所保留的自由主要是指集會結社的自由，因爲透過集會結社而形成各種利益團體或政治團體，一方面決定團體內部的事物，一方面影響國家機關的決策，使整個社會形成多元權力中心，因此才稱爲「多元權」。威權政體的統治權力，在這兩個層面上的意義都相當欠缺，但又不如完全一元化的全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社會上仍保留部份的利益或政治團體，卻很少具有民主國家利益團體或政治反對團體批判、監督、影響、形成政府決策的功能，或取代既有統治集團的地位與能力，因此我們稱它爲有限的多元主義。

所謂的「威權心態」，根據 Linz 的看法是與全權主義國家的意識形態(ideology)不同的。他曾引用德國社會學家 Theodor Geiger 的看法來區分這兩者的差別，認爲意識形態是一種思想體系，或多或少是經過知識上嚴謹思考與體系化組織的結果，它常以形諸於文字的方式出現，通常是由知識份子，或者與他們的助手，集體創作出來的。「威權心態」是一種思考和感情的意向，情緒多於理智，它通常不以文字的形式出現，只是一種對不同情況隨感而發的反應方式（Linz, 1975: 266-67）。

分析古今中外，國家的起源不外是由武力所造成，但是這個由武力所造成的國家，它之所以還能持續存在，行使統治權力，必有一番功能上的論述作基礎，來爲它的存在目的辯解。這些論述主題，歸納起來不外乎：國家的存在是爲了達到政治社會內的安全、秩序與公平正義三個目標(Lipson, 1985:49)。針對這樣的目的，不同的政治體制

內存在著不同性質的論述內容。極權主義國家是一套邏輯嚴謹的意識形態，民主國家則是某些「精神信念(ethos)」(McClosky, 1984:1），威權主義國家依照Linz的看法則是一套類似鬆散意識形態的「威權心態」，當然有人認爲民主國家的信念也具有意識形態的成份[1]。惟無論何種形態的國家都必須具備這樣的論述，國家的存在以及公權力的行使才有正當性(legitimacy)可言。

相對於全權政體(totalitarian regime)，Linz 認爲威權政體的政治動員則較不廣泛也不密集，是有限度的動員。動員的時機較常出現於對抗殖民統治爭取獨立的階段，所依賴的是以民族主義爲內涵的群眾動員。獨立成功後，由於威權政體只有前面所說的心態建構，而無極權主義國家的意識形態，加上民族主義已得到某種程度的滿足，因此不易動員群眾。

最後就威權政體內的領袖與領導而言而言，Linz 認爲威權統治者或統治集團，在運作統治權力時，他所能運作的範疇並不明確，也缺乏制度化的施行統治權力程序，完全靠威權統治者的統治魅力，魅力夠領導強勢，則成爲政治強人，反之則不然。雖然如此，即使是威權強人他所能運作的統治權力，並非無所不包，總是在一個可以預測的範圍內。

依據 Linz 對威權政體所提出的界定，我們可以從有限多元主義、威權心態、領袖與領導、及社會動員與控制等四個層面來分析國民黨威權政體的本質，進而瞭解蔣氏兩代父子在臺的統治策略。

## 甲、有限多元主義

[1] Linz 就認為信仰民主政體，是基於一種程序上的共識，對於這種程序共識的獻身，需要一些如意識形態般去信奉的特質(Linz, 1975:267）。

在臺灣統治四十年的國民黨政權，承續著創於 1911 年的中華民國政府，它的創始者是孫文。在孫先生的構思中，中華民國是一個具有多元主義特質，爲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而在後來的國民黨人於 1947 年所制定頒布的中華民國憲法，亦屬一套完整的民主國家政治規範。國民黨人奉中山先生爲黨的總理，並在它的黨綱第一條中強調「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本應對這套民主體制戮力奉行，永矢咸遵。但當時的國民黨領導人蔣介石卻不作此圖，在憲法頒布後不久，在它所掌握的政府中「另行發展一套與憲法規範相衝突的政治規範與結構。其中包括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條款，立法院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所頒發的行政命令，以及大法官會議所作的解釋等等。」（胡佛，1987:7）。蔣氏的主要藉口是爲了要動員戡亂（指中共），必須捨正常的民主憲政體制不用，凍結憲法中多元權力設計，另樹一套集中權力於其個人的威權體制，對臺灣進行有限多元權力的統治，我們可以總結這套設計爲「動員戡亂體制」。底下我們分五個層面來探討這一動員戡亂體制[2]：

一、就統治權力的來源而言：按憲法的設計，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二條），因此國家的統治權力來自國民全體，又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治權及國民大會一政權劃分。其中政權及治權中的立監兩權再經過代議制度的設計，在中央有國民大會及立法監察兩院，在省設有省民代表大會及省議會、在縣設有縣民代表大會及縣議會。據此選舉議員，一方面代表民意，進入議會體系形成決策並監督行政部門，另一方面藉定期改選，回過頭來接受民意的監督。此本爲民主國家代議政治的常態，但國民黨政府卻透

[2] 此五個層面的分析，主要採自政治學者胡佛先生所發展的五種權力指標，參見：胡佛, 1987:1-32。

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的解釋，以大陸淪陷不能辦理改選爲由，賦予第一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也就是切斷它與民眾之間的責任關係，另外又透過內政部的公告，同樣賦予國民大會不受任期的限制，同樣切斷與民眾之間的責任關係。

在省議會及縣市議會部份，本應按憲法的規定，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讓省及縣民召開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自治法規，據以選舉省、縣議員。但國民黨行憲四十年來卻一直不願意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僅以行政院的行政命令來規定省、縣議員的組織、職權、及名額，造成地方代議政治爲中央行政權所控制的行政專制現象。

再就行政權而言，在中央，按照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憲法第三十五條），居於統而不治的地位，而實際的行政權則由內閣行政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三條）。但國民黨人爲了配合蔣介石擔任總統能掌握實權，卻違憲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甲、決定中央民意代表增選名額的特權；乙、遴選海外中央民意代表的特權；丙、決定是否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的特權；丁、設置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機構與組織的特權；戊、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這些特權，造就了一個實權的總統，卻不須向立法院負責，免去民意的監督，政治強人於焉誕生。在地方，則透過前面所提到的行政命令，直接任命省主席及直轄市長，沒有任期也不受選民的選舉監督，造就另一種行政專權。最後更藉著戒嚴令的實施，以軍權取代民權，軍事指揮官可以指揮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所有事務（接戰地區）、或有關軍事之事務（警戒地區）（戒嚴法第六、七條）。

總之，經由國民黨人一番的更動，破壞憲法上原先的設計，造就蔣介石個人的獨裁，使島內居民的國民主權無由伸張。

**二、就國民在統治權力之前的地位而言。**按中山先生的遺教，國

民的政治地位應該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也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按憲法規定省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第一一三條），但是國民黨行憲四十年卻一直不願意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而沿用行憲前所通過的省政府組織法，由行政院直接任命省主席，造成一般國民無平等競選省主席的機會，同時既任省主席又無任期規定，造成更大的政治壟斷，而直轄市長未能開放民選的情形也是一樣。

**三、就統治權力的內部構成而言。**分權與制衡是民主國家統治權力內部構成的重要原則，爲的是避免絕對的權力所造成的絕對腐化。中華民國憲法有關統治權力的內部構成亦遵循此一原則來設計，在中央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的劃分，其中行政權歸屬於行政院並向立法院負責，但是前面所談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卻賦予總統多項行政權，又不必向立法院負責，破壞了憲法上分權制衡的設計。另外，立法權屬於立法院，監察權屬於監察院，政權屬於國民大會，這些代議權都必須定期改選接受選民的監督制衡，但是前面所談的憲法釋字第 31 號，及內政部的聲報公告，無限延長三個國會的任期，使民意無從監督。

在地方亦有行政及立法權的劃分，分屬省(市)縣(市)長及省(市)縣(市)議會，依憲法所規定必須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來規範二者的權力關係，但目前卻仍由行憲前的省政府組織法及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所頒布的臺灣地區地方自治法規，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所取代，這些法規使地方行政權不必向立法權負政治責任，議會無從倒閣省(市)縣(市)長，可以說被卸除一項重要的制衡權。又，戒嚴法的實施，警戒地區內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業務，要受到該地最高司令官指揮（該法第六條），重大刑案移歸軍方審判（該法第八條），更破壞了三權分立的原則，以及民意機關的制衡監督。

在中央與地方的垂直分權上，因爲憲法所規定的省縣自治通則一直未能通過，現行臺灣地區地方自治法規授權中央直接任命地方省（市）長，破壞了原屬於地方權力的分權劃分。法規中更給與行政院直接干預地方立法權的特權（臺北市、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此舉也破壞了原屬於地方的分權劃分。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部分稅捐雖劃爲省(市)、縣(市)地方政府，但上級政府—中央或省，仍強制要求就其中的半數或一部分繳交，再統籌分配給下級政府（該法第十二、十六條），使地方分權受到更進一步的侵害，造成地方菁英雖當選地方自治機關職位，仍不能不全然聽命於中央上級政府。

**四、就統治權力的範圍而言**：統治權力範圍的邊緣正是人民自由權利的開始，在民主國家有限政府論的基礎下，人民的自由又可分爲個人自由與社團自由二種，但國民黨威權體制卻使這些自由權利遭受很大限制。首就個人自由而言：

（一）人身自由：按憲法的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憲法第八條）；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第九條）。但是國民黨所通過的提審法卻規定必須非法

逮捕拘禁，始能請求提審（提審法第一條），且法院可以裁定駁回提審的聲請（提審法第四條），違反憲法所規定只要被逮補拘禁即可聲請提審且法院不得拒絕的規定。且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勤務聯繫辦法，更規定僅將嫌犯移送檢查官而非法院（該辦法第五條），檢查官可將嫌犯拘禁二十四小時以上，司法警察可措提嫌犯，不經法院同意（該辦法第七、八條），這些都違反憲法第八條的規定。

另外臺灣地區自 1949 年實施戒嚴，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才宣布解除，戒嚴時間長達三十八年，戒嚴期間更使人身自由失去保障，一般人民犯內亂、外患、妨憲秩序、公共危險、僞造貨幣、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擄人勒贖、毀棄損壞等罪，軍事機關有權審判（戒嚴法第八條）。民國四十一年，行政院雖訂有「臺灣地區戒嚴時間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作三次修正，將軍法機關自行審判的案限於四類：（甲）匪諜與叛亂案件；（乙）盜賣或買受軍油案件；（丙）盜取、毀壞有關軍事交通或通信器材案件；（丁）盜毀、收受、搬藏有關輸油設備、電報、電話、水底電纜、電視、廣播等交通設備及器材案件；（見該辦法第二條）。但這一劃分辦法仍是行政命令，行政院可隨時加以更改。事實上，在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行政院就曾將不在上列四類，卻影響社會治安重大的殺人、強盜、搶劫等刑案，就個案核定，交由軍事機關審判（胡佛，1987:17）。

（二）居住、遷徙自由。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但戒嚴時期，最高司令官得命令寄居於戒嚴地域內的旅客加以檢查，命其退出、限制或禁止其遷入（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六、九項）。而在過去臺灣地區人民一直不能出國觀光即受制戒嚴的限制。

（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但戒嚴時期，最高司令官得取締言

論、講學、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戒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此項取締雖限於「與軍事有妨害者」，但認定之權，仍爲軍事機關的自身。如國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所發布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的第三條即列出版物如係「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第七款）及「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第八款），即可加以查禁（Ibid: 17）。

而自 1942 年實施的國家總動員法，對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更大，不必等待是否戒嚴的存在，不管是否妨害軍事，政府即可對人民的言論、出版、著作自由加以限制（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三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出版法第九條亦規定新聞紙雜誌之發行，事先須向行政主管官署登記並得到核准才能流通。行政主管官署可以命令停止出版品的印行及撤銷登記（該法第二十七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5 號，更同意出版法賦予行政官署可以行政命令限制出版自由。

（四）秘密通訊自由。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戒嚴的實施，卻賦予最高司令官拆閱、扣留、沒收郵信、電報的權力（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總動員法更給與政府限制通訊自由的權力（該法第二十三條）。

（五）宗教信仰之自由。憲法第十三條賦予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戒嚴時期的最高司令官卻可以限制或禁止人民的宗教活動（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六）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是頒布於 1942 年，目前仍屬有效的國家總動員法，卻可對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該法第五條）、強制儲存及限制處分（第六條）、管制產銷（第七條）、管制交易價量（第

八條）。另外還可以徵收或改造土地及其他地上物（第二十四條）、調配耕作事物（第十五條）、徵用人民從事總動員業務（第十條）、限制人民職業自由（第十一條）、限制雇用員工數額（第十三條）、限制人民債權債務履行（第十六條），對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造成很大的限制與拘束。

（七）請願權。憲法第十六條規，人民有請願權，但戒嚴時期最高司令官即可以停止人民的遊行、請願活動（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八）參政權。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但是國民黨所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卻限制競選活動僅有：舉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印發名片或傳單、懸掛標語、使用宣傳車輛及播音器、訪問選區內選民等六項（該法第四十八條），對人民的選舉權造成很大的限制，後來雖遭刪除，但也已行諸多年。

（九）其他個人自由。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但是戒嚴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卻規定，戒嚴地區最高司令官對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總動員法第十四條亦授權政府得以禁止人民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的行爲。這兩個法律即長期限制了人民的罷工權。

次就社團自由而言：

（一）集會結社自由：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戒嚴法卻賦予戒嚴地區最高司令司停止或解散集會結社的自由（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總動員法亦授予政府限制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該法第二十三條）。尤有進者總動員法還強迫人民參加某一職業團體或同業公會，使政府取得監督權（該法第二十七條）；工業團

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更限定同一區域內的工商業同業公會僅能組織一個（該法第九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更規定結社事先須經核准，集會須經許可監督，行政主管官署可以命令解散，同一區域內同性質結社限令一個，後雖更名爲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並解除若干限制，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同一區域內可組兩個以上同級同類團體（該法第七條），但已是解嚴以後 1989 年才通過的法律，可見過去的體制對集會結社的限制有多大，特別是禁止組黨一事，成爲多年來反對運動人士所一直想打破的禁忌。

（二）集體交涉抗議訴求的自由：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請願的自由，人民對此請願權僅可以單獨個人方式爲之，也可以集合多數人爲之；憲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保障。但是戒嚴法及總動員法的實施，使人民失去遊行、示威、罷工等等集體交涉抗議的權利。又選罷法也限制候選人或所屬政黨結眾遊行（該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第四項），是對人民集體訴求自由的一種限制。

以上我們從五種權力指標，剖析國民黨威權統治權力的建制，及與人民自由權力的關係。這一套動員戡亂體制，制約了島上幾股政治勢力的活動空間，國民黨因此而得以獨霸政治局面，反對運動人士也因爲挑戰此一威權體制而起。

## 乙、威權心態

Linz 在前面所提到的定義中，曾經指出威權政體具有一套近似鬆散意識形態的威權心態(mentality），來作爲統治權力存在或運作的理論基礎；同樣的在臺灣的國民黨威權政體，也有這樣的一套鬆散意識形態。它的主要構成內容，我們可以約略分爲三個部份：一、大中國意識與收復大陸失土；二、反對共產主義及打倒共產黨竊國集團；

三、實行三民主義。以上三個部份，其實是三合一的，所以如此劃分完全是爲了分析上的方便，茲再說明如下：

一、大中國意識與收復大陸失土：國民黨退守臺灣後，「反攻大陸、收復失土」變成它獨占統治權力運作至高無上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它所要收復的失土，是站在大中國意識的論述基礎上。具體來講，是要恢復大中國領土的完整與主權的獨立兩大要項。前者可以從，不僅要光復中共所竊據的中國大陸外，更要收回已獨立多年的外蒙古領土，窺知一斑。後者可以從 1950 年退守臺灣之初的一篇文告中，得到具體證實：

> 我們第一個政治主張是堅持反共抗俄戰爭，恢復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奸匪共黨竊據大陸後，竟使我們獨立自由的祖國，變成蘇俄的附庸，這是每一個愛國的國民不能忍受的恥辱。本黨半世紀來的革命，推翻了滿清專制，打倒了日本軍閥，犧牲了多少人民的生命財產，才為中華民國爭得獨立自由的國際地位，卻給喪心病狂賣國殃民的奸匪全盤摧毀，把我中華民國大陸領土和人力物力貢獻給蘇俄。凡有良心的中國人，誰不飲恨泣血切齒痛心。．．．中共奸匪，因此不得不步石敬塘、劉豫的後塵，在「一面倒」的口號之下，甘心戴上蘇俄侵略主義者所給予的枷鎖，因此我們主張團結海內外革命志士、愛國同胞，無分黨派、宗教、職業和性別，集中力量來撲滅共匪的凶焰，抵抗蘇俄的侵略，恢復我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1950）。

這樣的威權心態，到了 1980 年代都沒有改變，我們從 1981 年 4 月 1 日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五條：「針對共產主義失敗、匪僞

政權分裂混亂情勢，支援大陸同胞全面反共革命，推翻共匪暴政，光復大陸國土」，再度獲得證實。只不過此時對蘇俄的態度已稍微軟化，從過去的「反共抗俄」，改成「不存聯俄制匪幻想」；同時對中共的鬥爭也從過去的軍事反攻，改成「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政治作戰，由「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 秉持本黨反共復國基本立場，堅持中華民國憲法所定的團體，擴大推展民主憲政，堅守民主陣容，決不與共匪談判，決不存「聯俄制匪」幻想，徹底粉碎共匪統戰陰謀；積極展開政治作戰，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建國使命(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一條，1981 年 4 月 1 日，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這種堅持大中國意識與反攻大陸的威權心態，使國民黨得以在臺灣藉口爲維繫大中國法統不墜，而不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中的大陸代表，在臺灣的國會因而四十年來未曾全面改選，大陸代表成爲終身職代表，同時也使臺灣實施戒嚴長達四十年，至 1987 年才解除，爲整個威權體制豎起第一根大樑。

二、反對共產主義及打倒共產黨竊國集團。國民黨退守臺灣後，不斷地號召全民起來反攻大陸，打倒朱毛匪幫，雪恥復仇。以一個軍事挫敗退居海角一隅的劣勢政權，它所憑藉的又是什麼呢？它又如何鼓勵民眾形成風潮呢？簡單來講，它必須不斷地昭告天下共產主義的邪惡，以及共產黨徒的竊國不義，而這些正是它威權心態的第二部份，我們且看 1950 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份政治主張：

> 共產黨徒利用馬克斯、列寧和史達林的理論和策略，麻醉青年，欺騙群眾。他們把唯物論為本體，把辯證法做方法，來曲解人類歷史，侮蔑現代文明。他們用陰謀製造暴動，用暴動實現陰

> 謀，來瓦解社會組織，破壞政治秩序，他們更用殘忍的意識，冷酷的鬥爭，變亂倫常，毀棄道德。他們造成了一個反人性的運動，瀰漫全世界。而全世界的思想和政治家，還沒有構成堅強的陣容，對這鉅大政治的、文化的侵略，作全面的應戰，這真是人類史上亙古未有的大危機（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1950）。

即使到了充滿和解的 1980 年代，這樣的看法仍然未變：

> 中共師承馬列邪說，出賣民族，摧殘文化，成為近六十年來中國一切禍亂的根源，雖屢次誓言服膺三民主義，但事實上卻背叛三民主義，表面上標榜國家統一，實際上卻破壞國家統一。觀夫中共於北伐、抗戰前後所作之聲明，其言行相悖，可為佐證。自其竊據大陸以來，更積三十一年來的罪惡，造成政治腐敗、經濟衰退、文化落後、社會混亂；倡言「四化」而貧困日甚，叫囂「安定」而內鬥不已。由此證明共產主義完全破產，共產制度徹底失敗（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重要議題：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1981）。

由於國民黨政府不斷地宣傳共產主義的違反人性，共產黨人的可怕可恨，遂讓臺灣的老百姓普遍產生一種反共與恐共的心理，回過頭來更堅定國民黨政府爲反攻大陸解救同胞所建立的威權體制的正當性。

三、實行三民主義。反對共產主義，消滅共產黨人，對運作統治權力來講，到底是一種消極的理由；因此國民黨更提出取代共產主義的積極理由，那便是實行三民主義，要以三民主義的光明來消滅共產主義的黑暗：

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這是我們建國運動的總目標。三民主義是我們　總理為中國定下的革命救國的最高原則，要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我們要建國，就要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將中國建設成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蔣介石, 1937:45-46）。

又說：

大家知道，三民主義是現代思想的主流；三民主義的建設，就是現代化的建設；而我們這裡所追求的現代化，並不是說復國以後，要另行再來一套的意思，而正是要以今天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經驗，作為大陸建設的藍圖；以基地建設的人才，作為大陸建設的支柱（蔣介石，1963:321）。

因此：

建國的遠程目標：在弘揚三民主義於世界；實現禮運大同篇的政治境界；保障全人類永久的自由、和平、福祉。建國的中程目標：在實行三民主義於全國；達成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康樂的境域；儲備科學人才，提高教育質量，作育現代國民，建立現代社會；使中國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的境界。建國的近程目標：在進一步擴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隨軍事進展，推行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戰地政務；徹底摧毀匪偽組織，徹底消滅共產餘毒，徹底實現三民主義；從頭做起，從新建設，奠立人民現代生活的基礎，預防共匪死灰復燃的禍因（蔣介石, 1963:319-320）。

坦白講，孫中山先生首創的三民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民主社會主義的主張，它的內容還算能符合民主世界的潮流，因此多少加強了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統治的正當性。例如國民黨根據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實施土地改革，以及根據民主主義舉辦地方選舉，即頗爲一般民眾所歡迎與接受。但是也因爲它對外一直宣稱遵從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卻又另立一套威權體制，使人有機會以三民主義的內容與主張來挑戰它的威權措施，例如黨禁、報禁、戒嚴等等，使它以一個列寧式的政黨，竟不至於由威權走入極權，這也是它在威權心態上所留下的一個大缺口。

以上簡單地分析了國民黨威權心態的內容，大致來說，它是由主義、反共、復國等三大要項所構成。對於這項威權心態，國民黨更透過所掌握的國家機器，將它強制灌輸在整個社會，使成爲一種霸權的地位。至於它如何達成這種文化霸權的地位，我們在底下對市民社會的文化控制中再加以說明。

## 丙、領袖與領導

國民黨人對上述反攻復國、消滅共產主義、推行三民主義於全中國，一直抱著當仁不讓，捨我其誰的態度。我們從 1950 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所發布的「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即可窺之一斑。該文件中聲明：我們也自信，此後反共抗俄的重任，必須由本黨肩負起來。我們誓死達成這神聖的任務，贖回以前的罪愆。尤有進者，國民黨人更認爲這項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不僅非由該黨肩負不可，也必由它的革命領袖—蔣總裁（主席）來領導，才有可能成功。國民黨人對它的黨總裁蔣介石的尊崇與信仰，可以說已經到達「神聖化(charismaticalized)」的地步，我們只要稍舉黨內主要的追隨者的一些談話即可明瞭。

十年來的苦鬥給中國磨練出一個平均發展的領袖，我注視著他發光的額角，意味到那汀泗橋，那五月三日黨家莊，那歸德的戰車裡，那九一八和一二八，同迫在目前的許多軍事上的政治上的經濟上的難關。恩與怨，仇與友，在他的腦子裡盤結旋轉著，他遇到的是世界上最難對付的局面，我不相信羅斯福和斯太林面前的困難會比他的厲害。我感覺到悲壯，我相信他的誠懇和耿直（馬星野，1935:212）。

我們偉大的革命領袖，反共的先知先覺，民主憲政的導師總統蔣公（谷正綱，1975:170）。

國民革命—復國勝利、建國成功的根據，就是大家一齊跟隨領袖，信仰領袖，效忠領袖（秦孝儀，1975:206）。

我以為信仰領袖，效忠領袖，莫過於切己體察，以行動來實踐總統的一言一行（楚崧秋, 1963:219）。

蔣公有洞燭機先的遠見與卓識，更有救國救民的熱忱與決志，因之他在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半個世紀之中，國民革命的進程，有頓挫、有迂迴，卻沒有偏差，更沒有退轉（張群，1975:165）。

總統蔣公的盛德豐功，昭垂百世，其對國家對世界的重大貢獻，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任何敵人都不能改變其在歷史上的

> 崇高地位。總統蔣公是繼國父而起的中華民族最偉大救星，是文明人類反共的精神堡壘，是正義公道的象徵，是維護民主自由的長城，是黑暗中的明燈。總統蔣公的一生，真正是為革命而生，為革命而活，蔣公實際上就是革命的化身，蔣公的生命過程，實際上就是革命的歷史過程（黃少谷，1975:175）。

這樣的神聖化造就了蔣介石在臺灣數十年的政治強人地位，成爲威權體制內的強勢領導者。1975 年蔣介石過世後，他的兒子蔣經國繼承了整個威權體制的領導權，這位被視爲「青年導師」的領導者，同樣地被國民黨人尊爲唯一的領導者，直到逝世爲止。由於蔣總裁、蔣主席與國民黨的關係，幾乎已經達到密不可分的一體化地步，在國民黨人的心目中，黨的領導人就是蔣總裁（主席），蔣總裁（主席）就是國民黨的領袖，以至於最後的蔣主席在 1988 年 1 月 13 日過世後，是否讓當時的繼位總統李登輝擔任黨主席，便發生很大的疑慮與爭論，黨主席人選遲遲未決，一直拖了半個多月，才由當時的副秘書長宋楚瑜在國民黨中常會發難，指責這件事情已引起社會的不安及影響人們對國民黨的信任，而暫告解決（中國時報，1988-01-28）。但增設副主席票、選黨主席之聲仍然不斷，終在 1990 年 3 月陽明山中山樓，一場是否票選提名總統候選人的爭議，引發觸目驚心的三月政潮，也透露了這個威權政黨解組的跡象。

## 丁、動員與控制

最後，我們且分析在此一威權體制中，國民黨統治集團如何操持與運作統治權力，也就是探討它如何完成政治動員與社會控制。關於此，我們可以分別從對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對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與對市民社會等三方面的動員與控制來加以說

明：

一、對國家機器的組織與控制：它的最終高層權力核心，可以說是由一個成員數量很少，內部權威層級嚴明，高度共識而且高度團結的外省籍統治菁英所構成，這個菁英集團以蔣家爲大家長，一切內部的衝突是由「最高領袖」做最後的裁決（朱雲漢，1989:142）。這個高層核心再吸收一些追隨著，特別是本省籍菁英，共同佔有國民黨機器的最上層，範圍大約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含中常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及中央黨部。再由這個黨中央向下控制地方黨部組織，橫向控制中央政府各部門組織（含生產事業機構），以及低一層級的省及直轄市政府各部門組織（含生產事業機構），如此而完全地掌握整個國家機器。這項對國家機關的重新組織與控制，主要是由蔣介石所發動，時間要從蔣介石第三次引退不久開始算起，當時蔣介石從中華民國總統的位置退下來，回到老家奉化縣溪口鎮，即以國民黨總裁的身份，積極研究策劃黨改造一事。他說：

> 去年一月，介石退出政府，決定以在野之身，為救國根本大計而努力，首先就使著手研究本黨的改造（蔣介石，1950, 332）。

其間並多次與身邊的蔣經國、張群、陳立夫、黃少谷、鄭彥棻、張其昀等人交換意見（曹聖芬，1950:7-9)。1949 年大陸淪陷前夕，蔣介石首先在重慶發表「爲本黨改造告全黨同志書」，淪陷後不久又與陳立夫、黃少谷、谷正綱、陶希聖、鄭彥棻等人，在日月潭涵碧樓討論黨政改造事宜（許福明，1986:55）。1950 年也就是大陸淪陷的翌年七月，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正式成立，由陳誠、張其昀、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袁守謙、崔書琴、谷鳳翔、

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等十六人擔任中央改造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4：443)，是爲日後整個統治集團的核心。

整個改造工作首先確立的是以蔣介石爲主的領導中心。它的辦法是修改黨章，重新界定黨的性質爲：「革命民主政黨」（黨章第二條，改造綱要第一條），把黨當作一個革命戰鬥體，強調非透過革命的手段無以達到民主的目的（蔣介石，1958:163-173）。而革命團體首重服從與領導，因此復在黨章中規定：「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黨章第四條、改造綱要第五條），要求「一切通過組織，組織決定一切，領袖採行組織的決議，幹部貫徹領袖意志」（改造綱要第二十條）。國民黨人稱此既是「民主領導」，也是「一元領導」（改造綱要第二十條）」。

其次是透過黨員自願歸隊與整肅以確保組織內部的純淨。首先由中央改造委員會在 1950 年 9 月通過「黨員歸隊實施辦法」及「原有黨員整肅辦法」[3]。一方面使因戰亂及政府播遷，脫離組織的黨員能再度納入組織；一方面即趁此機會清除動搖腐化、信仰不堅的分子。接著並於十月六日在「政治通報」中提示：

> 本黨今日對於原有黨員之整理，實為一最重要之工作。原有黨員一般不良現象，一為脫離組織，一為腐惡分子尚未清除，此種現象一日存在，本黨陣容一日不能加強。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必須使脫離組織之黨員，一律加入組織，按照規定，加以整肅（改造半月刊，1950:18）。

[3] 參見：《本黨改造法規簡編》。臺北：陽明山莊編印，1951 年 8 月再版。

並規定：（一）凡脫離組織之黨員，未參加此次黨員歸隊登記者，一律撤銷其黨籍。（二）黨員登記日期定爲 20 天，不得展延。（三）各主辦單位於登記結束後十五日內，應將報到黨員納入組織（「黨員歸隊實施辦法」第二、八、十一條）。這項辦法自民國 4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3 日止實施，兩週內自動歸隊者計有 20,258 人[4]。另外根據「黨改造綱要」第八條規定：本黨爲淘汰腐惡分子，加強革命陣容，原有本黨黨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徹底整肅：（一）有叛國通敵之行爲者；（二）有跨黨變節之行爲者；（三）有毀紀反黨之行爲者；（四）有貪污瀆職之行爲者；（五）生活腐化、劣跡顯著者；（六）放棄職守、不負責任者；（七）信仰動搖、工作弛廢者；(八)作不正當經營，以取暴利爲目的者。如此進行層層整肅的結果，據統計遭永久遠開除黨籍者 24 人，開除黨籍者 94 人，停止黨權一年者 2 人，停止黨權六個月者 2 人，警告者 3 人。

1958 年復舉辦黨員重新登記，要求願意重新登記爲黨員者必須：（一）實踐革命民主政黨的精神，信守其入黨誓約，而不能違反；（二）貫徹反共抗俄的國策，擁護反攻復國的措施，而不得破壞；（三）執行中央黨部的決議，集中全黨革命力量，而不再分歧；（四）篤信革命領導的中心，泯除個人過去恩怨，而不分派系（蔣介石，1958:195）。藉著這次黨員的自願重新登記，排除那些對反攻復國目標徬徨，對蔣的領導失去信心的黨員，使黨的內部更團結一致。關於此項措施蔣特別說明道：

---

[4] 轉引自：許福明，1986:86。 底下另有關國民黨黨改造的統計數字，亦轉引自許著，不另一一說明。

我自遷臺以來，特別是在最近三年之間，我常體會到一般同志對於國民革命的形勢和反攻復國的前途，不免有一種徬徨的心理，因而懷抱一種煩悶的情緒。・・・我在今日決不怪大家對黨失望或失態，亦不怪大家對主義和領袖失了信心。因之我個人對他們的心境及其所蘊藏的隱情，乃是十分諒解的。所以我總是不斷為他們研究出路，使他們如何得到一個解脫機會，可使其言論行動能夠充分發揮其自由意志，以免其留在黨內徒受拘束和牽累。最後研究結果，只有提出這黨員重新登記的辦法。凡是其有不滿反共革命現狀，或已失去其對黨與領袖信心的，都可以在此登記時期，不再登記，就算是脫離本黨，還他自由。而且在本黨方面來說，黨的組織亦可在這重新登記時期，整頓黨紀，團結精神・・。只有這樣，黨的組織與紀律，才不致再如過去那樣廢弛衰頹，並可中此去腐生新，常保健全，而使其革命活力，時時充沛，永恆不頹・・。所以這次登記辦法，十分簡單，祇是要求各級黨員，對此方案中的組織辦法與規約，加以研究，鄭重考慮，來作其個人進退的抉擇。只要他自己願意參加編組以後，真能尊重組織，恪守紀律，實踐誓約，盡到其革命黨員本分而已（蔣介石，1958:185-187）。

1963 年再舉行黨員總登記，要求參與登記繼續留在黨內的黨員，簽署一項善盡革命黨員職責的規約，在黨員完成願作一忠誠革命信徒的誓言後，再由蔣介石以總裁身份，「向全黨同志宣誓，明誠矢志、領導全黨、實行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國」（蔣介石，1963:270），完成一項革命政黨的領導與服從間的關係。關於宣誓對革命政黨的鞏固的重要性，蔣介石曾經闡述道：

> 我以為一個人的入黨宣誓，特別是對革命職責的宣誓，才是真正的終身大事，因為這是自己對革命負責的起點，也是自己對革命成功的憑證。我前面已經說過，一個人如違背了誓約，那是決沒有不身敗名裂的，相反地如果你能切實履行自己所宣讀的誓約，堅貞不貳，勉力自效，以必死的信念，自可力爭必勝的果實，以成仁的決心，即可走向成功的道路，這是絕不容疑的（蔣介石，1952:42）。

改造工作的第三項工作是，吸收新黨員，發展黨組織。在吸收新黨員方面，依改造綱要第四條：「本黨以青年知識份子及農工生產者等廣大勞動民眾爲社會基礎」，制定「徵求新黨員辦法」，優先吸收廣大勞動民眾中愛國的革命的青年、知識份子、農、工、生產者（該辦法第三條），據統計至 1952 年 5 月底，新增黨員共有 2%。在發展黨組織方面，依蔣介石「每一黨員必須編入基層組織，每一基層組織務必深入民眾」的指示（蔣介石，1950:335）。通過「黨設各級：中央、省（院轄市）、縣（市）、區（區分部）委員會，在區分部委員會下得分小組，組設組長。小組之畫分在城市以職業爲主，區域爲輔；在鄉村以區域爲主，職業爲輔。凡分小組之區分部，其所屬黨員必須參加小組。縣級以下組織保持秘密。」（改造綱要，第九條）。將吸收來的新黨員及既有的黨員，統統重新納入組織。又，除了區域黨部外，同時更成立了各種不同性質的黨部組織：如產職業黨部（包括海員、工礦、鐵路、公路黨部）、機關黨部，及海外黨部等；同時在立法院、監察院特設置直屬中央的黨部；在各級民意組織中，則成立「黨團」（許福明, 1986:91）。完成一道綿密的組織網，此一黨組織架構後來雖略有修正，但大體上並無太大變動。

在完成黨組織重建後，1951 年 2 月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92 次會

議，復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規定[5]：

（一）中央：1.由中央改造委員會負中央最高決策的責任，五院院長和各部會首長之爲黨員同志者可列席本會討論有關的政策。2.普遍建立中央各機關黨團的組織，如國民大會、立監委員黨部、行政、司法、考試各院的政治小組，均屬黨團性質。3.民意機關與政府機關決定政策的程序：甲、中央指示：黨的決策，在組織系統上，係出自中央，但在實際上，黨運用民主集權制的精神，先以民主方式博採周諮，溝通意見，以使下層意見，反映上層，上層意見，貫徹下層，然後再加決定。乙、自行提出：凡自行決定之政策，必先通過黨團組織，自由討論商擬，然後報請中央核定。丙、相互關係：民意機關與政府機關間發生問題，亦須通過組織，溝通彼此間的意見或黨員與非黨員的意見，最後報由中央解決。

（二）省縣（市）：1.民意機關，組織黨團，凡議員中的本黨黨員，均須納入組織，採用民主方式，求得意見的溝通，使在議會中發生黨團作用。2.政府機關組織政治小組，由機關主管的本黨黨員組成，凡政府決策有關問題，均須提政治小組討論。3.黨、政民意機關，組織綜合小組，由三方面負責黨員組成，以增進黨政的聯繫，並謀貫徹本黨有關政治決策諸問題。

此一黨政關係大綱，開啓日後以黨領政之鑰，特別是中央改造委員解散後，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替代，成爲整個威權體制的最高決策中心，所有政府重大決策均須國民黨中常會事先通過。中常會下轄政策委員會，省以下則爲各級政治綜合小組，透過政策會與政治綜合小組，遂把黨、政、及民意機關連成一體。

經過上述的黨改造工作，國民黨因此而確立了以黨總裁蔣介石爲

---

[5] 轉引自：許福明，1986:100-101。

主的領導中心，再透過黨機器控制政府機關，如此便完成對整個國家機器的動員與控制。

**二、對政治社會的動員與控制**：國民黨爲了達成反攻復國的目標，一方面完成前面所談的自我改造，滲透控制整個國家機器，先佔政治社會空間；另一方面則積極限制政治社會內有力的競爭者出現，以達到政治霸權的局面。針對於此，首先透過本章前面所談的，實施長達四十年的動員戡亂體制，頒布戒嚴令，禁止政治社會內自主性新興政治團體及政黨的出現，強制「黨外無黨」，徹底排除任何可能的組織化勢力產生。

其次對既存的本土勢力，特別是那些奠基在臺灣精耕的小農經濟生產模式上，因爲精耕小農經濟使耕種者群居在生產的土地上不易遷移，因而得以牽起血緣、姻緣、地緣、學緣等等傳統人際因素，凝聚出一股未有進一步建制化的準政治團體～地方派系，則透過「依持主義(clientelism）」[6]個別加以網羅，爭取它們對整個威權體系的支持。在方法上則大致仍承襲日本殖民政府的作法，亦即利用國家公權力私有化地方上的公共財，以換取本土地方勢力的政治支持。國內政治經濟學者朱雲漢就曾經指出（1989:139）：

> 在許多威權體制國家，統治菁英往往將參與寡占性經濟活動的機會（此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特權）分配給自己的親信集團及

[6] Putnam 也強調「依持主義」起源於傳統農業社會，不過他又說明過去的依持主義是封建體系下，地主（封建領主）與佃農的一種垂直地一對一個人交換關係；普遍選舉權發達後，依持主義的功能被修正，成為動員選票的一種工具，能代中央動員選票者成為一種「扈從者(client)」，以動員來的政治支持向中央「恩庇者(patron)」換取個人的利益（Putnam, 1976:157-58）。國民黨就是利用地方派系所具有的這種功能，透過依持主義，把地方派系擺在它的整個威權體系中。

> 其忠誠的支持者，以維持其統治聯盟（ruling coalition）的向心力及團結。・・・國家機構可以利用[的]各種政策工具來創造人為的租金，包括利用國營政策、特許制度、限制進口、公部門的政策性採購、選擇性的分配財稅、信貸和外匯上的優惠措施、選擇性地適用管制性或懲罰性的法規等手段，來讓少數生產者取得市場交易中的優勢地位而得以賺取超額的利潤。・・・在過去四十年，國民黨透過國家機構來創造的經濟特權，形式繁多而且極為普遍；同時，經濟特權之分沾更是國民黨的中央層統治菁英與地方政治菁英結合的基礎。

他並列出國民黨主要是以四種經濟特權來攏絡地方派系：（一）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占經濟活動。這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主要是其中的信用部門）及汽車客運公司。（二）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凡是有機會當選省議員的縣級派系都可以分享。（三）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包攬，特別是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四）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占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1989:151-52）。國民黨以上述四種地方經濟特權來拉攏地方派系，以換取個別的地方勢力對中央威權統治的支持。因爲地方勢力經營這些經濟活動所得到的超額利潤，或經濟學上所稱的「經濟租金（economic rent）」[7]，完全是威權法律管制的結果，因而與中央統治集團形成一種「恩庇—依持」關係。

---

[7] 有關此種租金的理論界定，請參見：Krueger,1974:291-303。

根據一項統計，過去國民黨政府透過特許制度來控制，又長期停止執照的發放的經濟活動多達38項[8]，其中適合於地方性經營的有：汽車客運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廣播電台業、觀光旅館業、文理補習班業等等。這些行業過去均由於政府僅將執照發放給少數幾家業者，乃形成寡占的行業。這種寡占一方面往往家數很少（大部分都不會超過十家），另一方面又聯合分割市場，例如汽車客運公司的分割路權，進一步造成聯合獨占的局面。同時，基本上它是以一縣一鄉或聯

---

[8] 此係依據立法委員劉興善先生在民國75年底的統計，這12類38項分別如下：

一、銀行業—1.商業銀行 2.儲蓄銀行 3.信託投資公司 4.農民銀行 5.輸出入銀行 6.中小企業銀行 7.土地銀行 8.國民銀行 9.信用合作社。

二、保險業—1.人壽保險 2.產物保險 3.保險代理人 4.保險經紀人 5.保險公証人

三、證券業—1.證券承銷商 2.證券投資信託 3.證券投資顧問 4.證券金融 5.證券經紀商

四、汽車運輸業—1.汽車客運 2.遊覽車

五、航運業—1.船舶運送 2.船舶代理 3.船舶貨運承攬 4.船舶出租 5.貨櫃出租 6.貨櫃集散

六、航空業—1.民用航空運輸 2.航空貨運承攬 3.民營飛行場

七、觀光業—1.觀光旅館 2.旅行業

八、海水浴場業

九、打撈業

十、鹽業

十一、文理補習班業

十二、廣電業—1.廣播電臺 2.電視臺

以上資料係由劉興善委員的助理所提供。

合數縣數鄉爲經營單位，而非以全國爲單位，因此我們可以將它稱爲「區域性的聯合獨占經濟」。

而根據作者與朱雲漢的一項研究顯示，地方派系擁有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主要有六項：（一）合作金庫或銀行（以前的區合會，現在的中小企銀）、（二）信用合作社、（三）非信用合作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四）農會（信用部門）（五）漁會（信用部門）、（六）汽車客運公司。研究結果發現，民國40年以後，全省共有89個縣市級以上的地方派系，其中至少擁有[9]一項上述「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 有81個派系，佔91.0% 。換言之，超過九成的地方派系擁有至少一項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陳明通、朱雲漢，1992:90）。

除了以上在制度上禁止自主性新興政治團體及政黨的出現，在結構上「恩庇」本土地方勢力追隨者外，國民黨對於政治社會內無法收攏統合的「分歧份子」，或可能的異端，則施與無情的打擊與彈壓，顯示它的威權統治本質。這個目標主要是靠高度滲透力的特務組織來完成，「特務組織是國民黨在對忠誠追隨者的恩庇式保護關係，對社會的組織控制，對一般大眾的意識形態灌輸，及對本土菁英的羅致不能完全奏效時，維護其政權安定的最有效工具。在戒嚴體制下，特務機構享有極爲廣泛的權力，而且其組織佈建遍及政府及社會部門的每一個角落」（朱雲漢，1989:144），如此而達到政治權力的獨霸與威權統治。

**三、對市民社會的動員與控制**：國民黨統治集團對市民社會的動員與控制，我們可以分別從它的社會面、經濟面及文化面來加以分

---

[9] 所謂「擁有」是指派系核心成員或其家族具有董監事、理監事以上身份或總幹事者。

析：

（一）在社會面：「國民黨一方面透過『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之架構將社會各部門細部化（atomization），使所有的職業性公會及工會組織皆由國家出面輔導成立並賦予其獨占的代表性，而接受主管政府之指導」（朱雲漢，1989:142）；非職業性社團亦限制在單一的行政區域層級上，每一類型僅能組織一個，造就一個獨占的先天架構。另一方面，國民黨又以其掌握國家機器之便，安排其政治追隨者滲透上述的各種職業性與非職業性的社會組織，「並由各級特種黨部組織負責實際的運作，如此便佔據了所有社會中的組織性資源，壟斷了一切利益代表的管道」（朱雲漢，1989:142）。根據一項調查研究顯示：51% 的工業團體理事長爲國民黨籍，其中有41.7%同時擔任國民黨黨內職位，33.3%到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而總幹事部份則 95.3%爲國民黨籍，其中有 55.5%同時擔任國民黨黨內職位，35.9% 到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商業團體方面，47.0% 的理事長爲國民黨籍，其中有 50.0%同時擔任國民黨黨內職位，50.0%到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而總幹事部份則 93.3%爲國民黨籍，其中有28.6%同時擔任國民黨黨內職位（梁雙蓮，1989:33-39)。因此這套國家統合主義結構並不掌握在市民社會，相反的，統合主義下的許多社會團體僅是「官方製造的組織，扮演輸送帶的功能，也是執政黨的輔佐工具」（田弘茂，1989:64）， 不能代表民間私部門的利益，向政府或其他社會部門爭取利益。換句話說，國民黨僅以「國家統合主義結構」，「防止任何主要社會部門出現自主性的組織，以及出現任何跨越層級或部門的自主性動員串聯。在這個基礎上，國民黨可以在不同的社會群體和部門間做專斷性的利益分配，而不需要受到任何社會團體或部門的牽制，也杜絕了任何社會群體向國民黨進行集體交涉的可能性」（朱雲漢，1989:142）。

透過國家統合主義，國民黨得以嚴密控制社會部門中的現代社會團體，壟斷社會中所有的組織性資源，使整個臺灣市民社會僅剩下家庭、地方宗教寺廟、少數本土化的外來宗教（基督教長老會）等草根性組織，還保有一點該團體的自主性，不致完全被滲透瓦解。這是因爲國民黨至少在威權心態上宣稱反對共產極權主義，把家庭的自主性保留了下來，另外它的外來屬性，使它無法在很短的期間融入本土社會，牽起血緣、姻緣、地緣等傳統社會的關係，自然無法滲透入這些傳統社群，進而加以掌握控制。否則以它列寧式政黨的本質，又背負反攻復國的重大任務，要求全面動員控制的結果，臺灣的市民社會可能早已不存在了，但也是這些僅存的自主性社會團體，在後來有能力挑戰國民黨的威權控制，開拓了市民社會的活動空間，例如 1980 年代以後，家庭個體戶的生計環保自力救濟（吳介民，1990:52-53），基督教長老會的新而獨立的國家宣言，一貫道的快速發展並取得合法化(林本炫，1989:8-46）等等。

（二）在經濟面：國民黨透過黨國資本主義（party-state capitalism ），壟斷整個經濟體系，僅存的重要民間企業，它的上游產業亦多掌握在國民黨手中。國民黨爲確保威權體制的經濟資源穩固不匱，防止市民社會另有汲取經濟資源的機制，形成有力的挑戰勢力，因此在意識形態上，以推行孫中山先生「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民生主義政策爲號召，更以集結動員戡亂戰備物資爲由，繼續實施日據時代的經濟管制與公營事業經濟體制，將光復初期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大批獨占性生產事業收歸國營及省營。這些公營事業除了經營自然性獨占事業與公共需要之事業（如：水、電、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等行業）外，尚有銀行、證券、保險、運輸、郵電、鋼鐵、石化、糖、鹽、肥料等等政策性寡占或獨占事業。靠著政府政策的保護，大量汲取「非生產性利潤」的「經濟租金」，範圍之大早

已超過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所主張（林忠正，1989:166）。本來公營事業如果能真正防堵西方資本主義惡質化臺灣經濟體制，本亦無可厚非，但公營事業直接受命於官僚體系，而整個臺灣官僚體系早爲執政黨所穿透據駐，形成「黨國不分」、「黨國一體」，因此公營事業體系已成爲執政黨汲取經濟資源的工具。尤有進者，隨著國內的工業逐步起飛，民間經濟迅速成長，國民黨更趁著執政之便，大量發展黨營事業，包括文化、傳播、證券、電機、工程、製藥等等事業達數十家，這些又多屬獨占或壟斷事業（林忠正，1989:166-68，朱雲漢，1989: 148-50），因此整個臺灣經濟體制可以說爲黨國資本主義所壟斷。

在這樣的黨國資本主義所壟斷下，臺灣的民間企業基本上是由少數的大企業及爲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所構成。大企業又有本省籍與大陸籍之分，光復初期，前者主要是由被土地改革掉的地主所構成，經營水泥、造紙、工礦、農林等四大公司，受黨國體制層層保獲，形成中央層級的另一種「恩庇—依持」關係；後者以經營紡織業爲主，本爲威權黨國體制的一環。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石化、電子業、機械等現代企業的興起，臺籍企業家由於日據時代的淵源，乃與日本多國籍企業有著資本與技術上的合作，在東亞的日本經濟勢力範圍內，形成國際分工，是日本財閥在臺灣利益的代理人，一起瓜分了島內的經濟利益（林忠正，1989:169），如此漸漸的轉換了依賴共生的對象，勢必會爲威權體系的鬆動投下了重大的變數，觀諸近年來選舉金牛橫行，十信案中國泰集團背後的日本跨國企業勢力龐大，便可窺之一斑。在中小企業方面，一向以出口爲主，其上游原料多掌握在黨國企業手中，出口成品又限於財力不足與資本市場不健全，無力建立國際行銷網絡，多聽由多國籍企業安排（林忠正，1989：169），長期忍受這種雙重剝削，也爲威權體系帶來不安的因素。

（三）在文化面：國民黨宰制並塑造有利於它的威權統治的威權心態，達成 Antonio Gramsci 所謂的「文化霸權(culture hegeomony)」(Hoare & Smith, 1971:10-13）。在前文中我們曾簡單地分析了國民黨威權心態的內容，大致來講，它是由主義、反共、復國等三大要項所構成。對於這項威權心態，國民黨更透過它所掌握的政治權力，使它成爲一種霸權的地位，以利於它的威權統治。這可從兩方面來加以說明：一、壟斷威權心態的社會化工具，篩選傳授人員，積極傳授威權心態內容，使形成一種有利於它的統治的「公民文化」；二、不允許其他有關國家目標及統治權力運作目的的論述，搶走它的主流地位，若有其他不同的聲音想冒然出頭必遭受打擊，茲再說明如下：

首就第一點而言，學校是政治社會化的首要工具，因爲兒童多半從學校才開始有系統的政治學習，因此任何一個國家政權都會透過學校教育體系，灌輸兒童的政治認同與支持，以厚植維持政治穩定的無形基礎。因此，在臺灣的教育設計中，從小學到大學都存在著一系列的政治學習課程。例如「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國父思想」等等。這些課程的安排，主要就是在灌輸學生國民黨神聖化的領袖，以及它的威權心態。

Richard W. Wilson（1984:81）研究臺灣小學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即指出，國內小學生所使用的課本，不斷地出現闡揚蔣介石的偉大，共產主義及其黨人的可惡，及反攻復國的必要性的故事內容。他以符號聯想來分析兒童對政府的認知發展，結果發現從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孫中山、蔣介石、國旗、三民主義等四幅圖片，是想到政府時最容易聯想到的畫面，而隨著年級的增加，對抽象的三民主義的聯想力更增強。

而在高中生所使用的三民主義教本，它的內容不僅包含孫中山先

生的學說，更強調敵我之分與反共復國之政策，睽諸教本編著者在編輯大意中即明白指出：「本書內容，著重與現代學術、反共國策及國家建設相結合，此證明三民主義真理，加強三民主義實踐，並劃清敵我思想界限」（國立編譯館，1980:1）。事實上，根據李金振(1986:116-17）的研究發現，高中三民主義的教學內涵，孫中山的遺教占 73% ，蔣介石的言論占 23% ，另外尚有 4.4%的現行法令政策宣導，真正引用現代學術著作的部份僅占 2.2%。而涉及蔣介石言論者，又多以推崇蔣繼承中山先生思想，領導國民革命，抵抗日寇等實踐三民主義豐功偉業爲主，引導受業者對蔣的英雄崇拜。

國民黨不僅在上述的課程中灌輸它的威權心態，更在 1976 年的十一全大會通過「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要求在其他學科亦加入主義、領袖、反共、復國等素材。例如要求地理科教學要能「從錦繡河山之壯麗雄偉及近代疆土的喪失淪亡，以激發收復失土，重建中華的壯志雄心」，要求數理科要「從自然的演化與宇宙的現象，以印證三民主義思想理論的正確性，從而駁斥共產邪說，馬列思想之謬誤與矛盾，以堅定三民主義之思想與信仰」，要求藝能科「加強愛國歌曲、國畫、鄉土工藝等之教學，以啓發愛國志節」（教育資料文摘，1980, Vol.3, 61-65）。除了教材充斥國民黨威權心態的灌輸外，國民黨更在校園發展組織，成立知青黨部及救國團，「由於黨團掛帥，校長、主任、教育行政主管非國民黨員莫屬，非國民黨籍教育工作者能身任學校及教育行政首長者寥若晨星，有之也僅是作爲點綴而已」（林玉體，1989:31）。

對大眾傳播媒介的控制，是國民黨建立文化霸權的另一項重點。以新聞傳播爲例，在電視機、收音機尚未普及以前，報紙是民眾重要的消息來源之一，報紙對民心士氣的影響不言而喻。1946 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所以會野火燎原，當時的國民黨中央社特派員葉明勳就

認爲當時的報紙不無推波助瀾之嫌[10]。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在省政府成立新聞處，取代過去的宣傳委員會，負責對新聞傳播媒介的監督與控制。隨後即將當時臺灣省內唯一能生產白報紙的「臺灣紙業公司」收歸省府管轄，各報用紙須按月向省新聞處申請核配，並禁止洋紙進口（陳國祥等, 1987:49）。1950 年行政院更以行政命令管制報紙發行篇幅不能超過一大張半，一直到 1958 年才放寬至二張，1967 年再增加半張，每次的增張都要相隔七、八年，可見管制之嚴格。除了限制發行張數外，1951 年更以行政命令嚴格限制新報紙的登記，初期尚有六、七家獲准登記，1960 年以後一直到 1987 年便未有一家新報紙產生，形同報禁。除了以上打壓報紙的發展空間外，在報紙的內容上，更透過前面所談的：「臺灣省戒嚴時期新聞雜誌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國家總動員法」、「出版法」等新法令，對新聞內容嚴格加以管制，稍一不慎，小者停刊數月或數天，大則撤銷登記。例如，1953 年 10 月自立晚報就因爲報導國慶花絮，被認爲用辭不雅，有侮辱元首之嫌，被停刊三個月（自立晚報報史編輯小組，1989:33)。1977 年中壢事件前後，臺灣日報因大肆報導黨外人士的競選活動，及韓國的光州事件，被迫由軍方收購，原報社主持人傅朝樞，只好往海外發展，在香港及美國創設中報。又如一直到 1985 年的解嚴前幾年，南部的民眾日報，還因以頭版刊登過多中共消息，被迫停刊七天。

報紙的管制如此，電視的控制更以獨占經營的方式完成，首先以頻道已滿限制新電視台成立，而既有三家電視台，一由臺灣省政府經營，一由國民黨掌握，一由國防部主持，全部都是威權黨國體系所佔據，每次總經理出亦缺多由軍方出身者就任。無怪乎平時敏感新聞一

---

[10] 葉明勳，＜光復以來的臺灣報業＞，轉引自：陳國祥等著(1987:33)

面倒，電視台有三家，畫面卻祇有一個；一到選舉更是國民黨候選人，頻頻上電視，反對運動人士一個也沒有，有的也只是畫面而無聲音。對於這種情形，政治學者朱雲漢亦說（1989:143）：

> 國民黨對意識型態的控制極為重視，因為做為一個外來的統治菁英，廣泛地使用鎮壓必然激起強烈的本土意識（這也是二二八事件的教訓），所以統治正當性的強化乃絕對必要。因此國民黨對教育體系、傳播媒體、文化事業的控制，對知識份子、影藝人員的過濾，對出版品及外來資訊流傳的管制，幾乎達到「萬山不許一溪奔」的地步。

關於第二點國民黨對有可能影響它在文化霸權上的地位的非主流的思想，則採暗中打擊的方式。因爲國民黨基本上是一個威權政黨，但不是一個極權的政黨，因此它對其他國家目的的論述，或冠上主義的學說，除了共產主義外，並不正面禁止，卻暗中加以詆毀，醜化它與共產主義有關，被共產黨利用，甚至連一些純學術的理論也不放過。例如長久以來的自由主義，1960 年代殷海光所提倡的實證主義，1970 年代哲學界流行的存在主義，政治學界興起的行爲主義等等。這些純學術的學說，卻往往在威權體系下遭抹黑，難逃被政治批判的命運。

以上我們從有限多元主義、威權心態、領袖與領導、及社會動員等四個層面，分析了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的本質。簡單來講，這一威權體制是由蔣介石掌握最高統治權力，再經由政黨組織，層層節制而下，控制了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及市民社會三種社會的結構。這樣的威權體制可以說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它的結構就像一把傘，統治者是傘的機

紐，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民間社會的三支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我們可以將這種威權體制的動態結構稱爲「現代威權政體傘狀結構」，它使失敗來臺的國民黨政權重新站立了起來，固若金湯，在臺灣屹立不搖四十年。

## 第二節 對中央黨國體系內派系的整頓

除了建構上述的威權統治體制外，蔣介石另一方面則對統治集團內部的人事進行整頓。由於陳儀治臺的失敗引發二二八事件，以及國共鬥爭失利導致大陸淪陷，都與派系政治有關，因此蔣介石在來臺後不久，即痛定思痛對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進行整頓與重新定位，運用各種方法或削弱或拔除既有的派系勢力，使更集權於個人的威權領導。可分中央及地方兩個層次加以說明。

就中央層次的派系整頓而言，面對自己權力結構下的五個派系，蔣介石認爲他們都必須對大陸的失敗負責，因此首先透過撤退來臺的機會，將孔宋集團的兩位領導人孔祥熙及宋子文，摒棄於國門之外，不讓他們到臺灣來。其次是先拉攏團派的陳誠對抗ＣＣ派，並將ＣＣ派的領導人陳立夫放逐到美國的新澤西州去養雞，另一領導人陳果夫則在撤退來臺的不久即去世，之後再逐漸削弱陳誠的勢力，由蔣經國取代。至於政學系及軍統，則前者的領導人張群被虛懸，後者則任命唐縱出來整頓後交給蔣經國去領導。惟在立法院內，因派系老早存在，且基於大中國統治架構的需要，不改選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加以消解，只能容許他們繼續存在，但仍利用派系彼此間的矛盾互相制衡。例如利用團派來牽制ＣＣ，又促成「新中央派」來牽制團派。這一波對中央派系整頓的過程可再說明如下：

**一、鞏固蔣經國系核心。**「蔣經國系」早在1937年蔣經國初任江西省保安處少將副處長時，即已開始浮現，經過贛南六年的奠基，組織了范魁書、胡軌、蔣廉儒、王昇、許素玉、蕭昌樂等人後逐漸成形。1943年蔣到重慶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簡稱中央幹校）教育長，在爲期三年的期間，他吸收了李煥、楚崧秋、潘振球、易勁秋、崔德禮等人後羽翼漸豐。1944年蔣在重慶期間更兼任「青年軍編練總監部政工人員訓練班」中將主任，吸納了戴之奇、劉安琪、羅友倫、胡素等黃埔出身的將領，從此插足軍中政工系統。1946年後日本戰敗投降，「蔣經國系」到南京發展，卻受到蔣介石底下原有的派系擠壓，連連受挫，包括欲接任政治大學教育長，遭ＣＣ派策動學生反對而未到職，到上海管制經濟「打老虎」，查辦「楊子公司」卻受挫於「孔宋集團」（蔡省三、曹雲霞，1979）。

大陸失敗撤退來台後，蔣介石決心強化「蔣經國系」的力量，培養蔣經國爲接班人，乃從黨政軍特四大方面著手。首先是整頓特務情治系統，讓蔣經國直接指揮控制。蔣介石非常清楚情報組織是一個威權統治國家不可或缺的控制工具，當年他所以能在國民黨內「鬥倒群雄」，完全得力於「力行社」、「復興社」等秘密特務組織。抗戰勝利後，他繼續與中共鬥爭，所以會垮得那麼快，那麼徹底，多少與軍統頭子戴笠意外身亡，整個情治系統無人能夠清楚戴笠的單線佈局，呈現一片混亂有關。現在他既決定要栽培蔣經國爲接班人，首先就必須把整個情治系統的權力重新收回來，交給蔣經國去領導。

1949年7月蔣介石命軍統出身的忠實追隨者唐縱擔任召集人，籌組一個整頓國內情治系統的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11]（孫家麒，

[11] 根據當初參與籌組的工作人員，也是唐縱身邊重要助手，後任該委員會秘書的孫家麒說法，該秘密組織為「政治行動委員會」，但是根據前

1961a:23；1961b:20；高明輝，1995:134），8月20日該組織正式在臺北成立，指揮部設在陽明山通往北投的公路盡頭，一處有高牆環繞的大幢日式別墅，名叫「八勝園」（翁元，1994:32）。由唐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蔣經國、鄭介民、毛人鳳、葉秀峰、張鎮、毛森、陶一珊、彭孟緝、魏大銘等人，下設書記室及石牌訓練班兩個單位，後者專責訓練情治人員。1950年4月唐調任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主任，原來的主任委員職位改由蔣經國接任，後又擔心遭人議論，乃請周至柔掛名，但從頭到尾實際的負責人都是蔣經國。書記室置書記一職，類似秘書長職位，由蔣經國留俄的同學張師擔任，張並兼任石牌訓練班主任，另副主任一職則由楊蔚而任建鵬，最後則由蔣經國的嫡系人馬王昇出任。「政治行動委員會」最初對外名稱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1955年4月1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撤銷，成立「國防會議」，下設「國家安全局」及「動員委員會」，不久後者撤銷，前者則成爲全國最高情治機關重鎮，一條鞭地領導、運作國內各情治單位，包括：黨方面的中央黨部第二、六組，軍方面的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總政治作戰部第四組，政方面的內政部調查局，外交部情報司等等（參見圖三之一）（孫家麒，1961a:22-27；1961b:20-26；高明輝，1995: 134-138）。

其次是整頓軍事系統。軍隊是蔣介石的權力基礎，黃埔軍校則是他崛起並持續掌權的依靠，因此蔣除自任三軍最高統帥外，更派遣黃埔子弟兵去掌控陸海空三軍。首先是海軍總司令，在1946年設立之初由陳誠兼代，稍後改由黃埔一期，「復興社」十三太保之一的桂永清

---

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在最近出版的《情治檔案》一書的說法，則稱為「革命行動委員會」，不過高亦承認有人稱該組織為「政治行動委員會」（高明輝，199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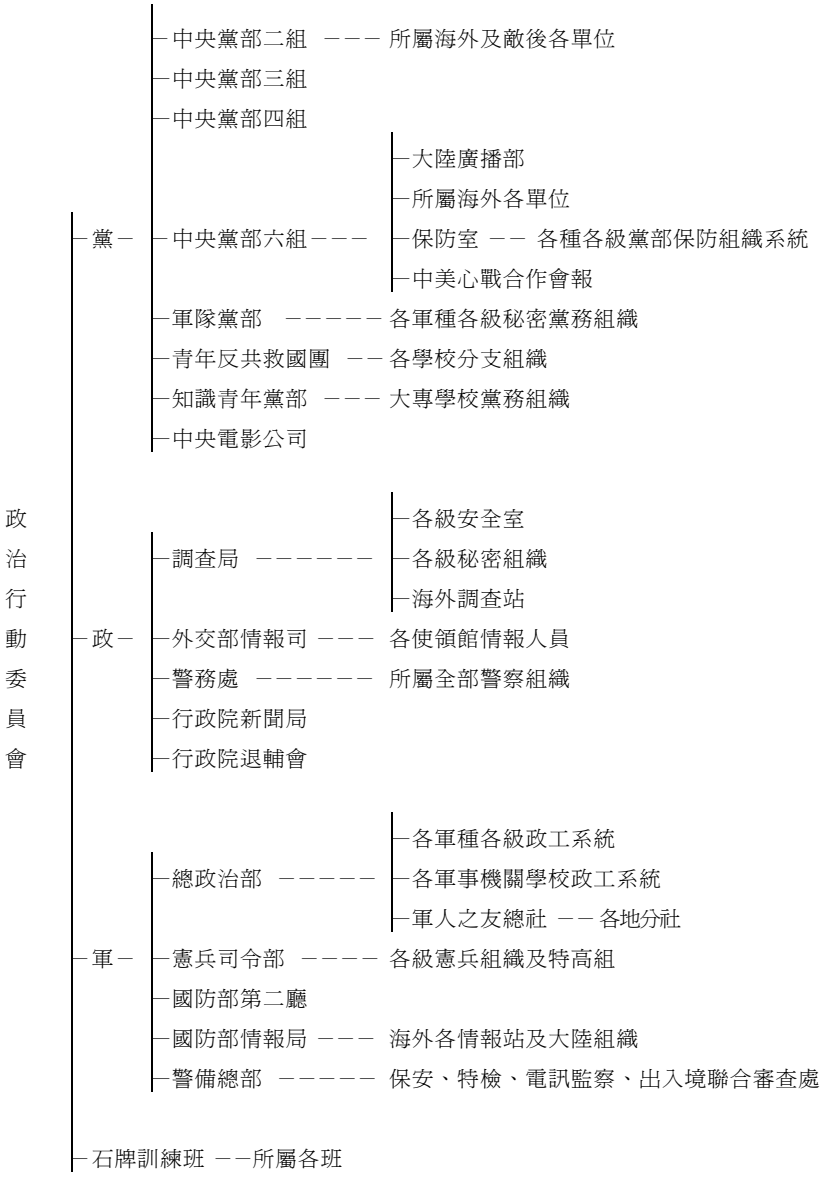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 政治行動委員會指揮的機構

以副總司令身份兼代，撤退來台前，桂得以進一步甄除。空軍總司令剛開始是由保定軍校出身的周至柔擔任，來台後即安排黃埔一期步科出身，後留學蘇聯第二軍事航空學校的王叔銘出任。陸軍總司令方面，因爲蔣本人即爲陸軍出身，黃埔子弟兵更是陸軍的骨幹，一直爲蔣所牢牢掌握，但撤退來台後，爲了繼續爭取美國人的支持，乃任命清華大學畢業，留學美國維吉尼亞軍校的孫立人擔任。

另外蔣介石爲了讓不是軍人出身的蔣經國，也能逐漸掌控他所掌握的軍隊，乃仿效蘇聯紅軍組織，在軍中設立政工體系，讓留學蘇聯熟悉政工制度的蔣經國進駐軍中指揮系統。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不久即發布命令，成立國防部總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軍中的政工制度設立後，蔣介石又在北投設立政工幹部訓練班（先訓練班，後學校），由蔣經國擔任班主任，訓練軍中的政工人員。就國民黨的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而言，辦訓練班是培養勢力班底的作法，訓練完後組織校友會，編排通訊錄，更屬結黨成派的作法。這種組織資源是被獨占化，不容他人覬覦的，蔣介石既然要栽培蔣經國，因此「政工幹部訓練班」或後來的「救國團」主任就非蔣經國莫屬。當年蔣介石就是讓蔣經國到「三民主義青年團」去辦幹部訓練，當訓練班主任或教育長等職，如此透過這種訓練中的師生關係，培養出一批政治上的追隨者，而成爲他的派系班底。受訓學員畢業後還組織「校友會」，隨時保持聯絡，一致擁護班主任。1946年12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校友會」在南京成立，理事長即爲蔣經國，幹校的教職員、學生都是會員，對外稱「校友」，並出版刊物，作爲互通訊息聯絡感情的工具。現在蔣介石再度創設軍中「政工幹部訓練班」，從此軍隊便逐漸落入蔣經國的掌控中。

第三是整頓黨務系統。長久以來國民黨的黨組織多爲ＣＣ派的陳立夫、陳果夫兄弟所控制，而有「蔣家天下、陳家黨」的戲稱。蔣介

石曾有心整頓，一度還弄出一個「朱家驊派」來與ＣＣ派對抗，讓北京大學地質系教授出身的朱家驊擔任中央組織部長，兼「中統」局長，最後仍遭ＣＣ派反擊而瓦解。此次國共鬥爭失敗，整個大陸淪陷，黨組織難逃其責，給了蔣介石整頓黨務的另一次機會。1950年7月，蔣授意成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任命文人出身，素無派系淵源的張其昀出任秘書長，重新整頓黨務。

張其昀係中央大學教授出身，因專長中國文史地理，蔣介石常向其請益，成爲蔣的「入室教師」，此番受命擔任改造委員會秘書長，顯示蔣亟欲擺脫過去ＣＣ派對黨的控制。我們分析蔣所任命的16名改造委員名單中，「團派」領導人陳誠尚在其中，而ＣＣ派的主要領導人陳立夫、陳果夫兄弟都被排除，僅留張道藩、谷正綱、胡健中等ＣＣ派次一號人物，陳立夫甚至沒有辦理改造後的黨員重新登記（陳立夫，1994: 383）。其餘的陳雪屏、谷鳳翔較接近「團派」，袁守謙則爲蔣的「黃埔」嫡系，沈昌煥爲官邸、蕭自誠爲侍從室出身，郭澄原爲閻錫山系統，連震東則爲半山，崔書琴爲「中央政治學校」及北京大學教授，曾虛白服務於新聞界，都不是五大派系的領導人或重要成員。相反地蔣經國卻被列入，另外原與孫科「太子派」較接近，後因任教「中央幹校」成爲「蔣經國系」客卿的鄭彥棻亦在其中，可見蔣介石明顯要蔣經國取代ＣＣ派勢力，逐步掌握黨機器的決心。

除了將蔣經國列入中央改造委員會外，中央黨部各組負責人也逐漸爲蔣經國所掌握，或派遣「政治行動委員會」的人馬接任，或任命「蔣經國系」嫡系人馬出任，或收編原來各系的人馬擔任。例如負責組織工作的第一組，也就大陸時期的中央組織部，在黨改造後不久，就由替蔣經國整頓情治系統的唐縱出任，副主任羅才榮則是蔣的嫡系學生，出身於「青幹班」。唐縱到中央黨部後又創立第六組，掌理政治作戰、心理作戰、匪情研究、及保密防諜，隨即讓與「軍統」出

身，時任「政治行動委員會」副書記的張炎元擔任主任，最後則由「中統」出身投靠蔣經國系的陳建中接任。中央黨部第二組負責敵後黨務，純屬特務工作，主任一職在黨改造後便由「政治行動委員會」成員鄭介民擔任，後則由「軍統」出身深受蔣經國栽培的葉翔之擔任。第三組負責海外黨務，長久以來都由「蔣經國系」的客卿鄭彥棻擔任主任，副主任則由蔣的嫡系人馬「中央幹校」研一期畢業學生陳元擔任，1960年代初期才由長期在海外辦理黨務，與ＣＣ派略有淵源，後轉投靠「蔣經國系」的馬樹禮接替。第四組負責宣傳工作，相當於大陸時期的中央宣傳部，一開始蔣經國尚無法掌握，蔣乃吸收原中宣部新聞事業處長出身的馬星野，利用他從中央日報社長下台失意的時候，聘他爲「政治行動委員會」研究員，重新結納後不久即出掌第四組主任工作，蔣從此掌握了第四組，馬之後蔣派嫡系人馬，「中央幹校」教育長辦公室主任謝然之，研一期學生楚崧秋，充當主任及副主任之職。第五組負責掌理民運、社團活動、及社會調查工作。原爲「團派」出身的上官業佑擔任主任，後來則由與ＣＣ派較接近的張寶樹接替，但不管是上官或者張，都與蔣經國重新結納，發展新的結盟關係後，才擔任這些重要職位（孫家麒，1961b:31-34）。

我們以黨改造十年後的國民黨中央黨部高層人事來加以分析，從表三之一顯示，在1963年時七個一級單位，幾乎每一個單位都有「蔣經國系」的人馬在內，有的擔任主任，有的則是副主任，在沒有「蔣經國系」人馬的單位，主要的負責人也都是從新依附蔣經國後才出任。顯見經過此番整頓，整個黨機器已逐漸納入蔣經國的掌握中。

另外爲了培植黨的本土勢力，吸納臺籍年輕幹部，再度借用當年在中國大陸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方式，組織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簡稱救國團），強迫高中以上學生參加，從中加以組訓，以擴大黨的青年群眾基礎。這一過程首先醞釀於1950年4月，藉著集合

表三之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一級正副主管派系背景(1963)

| 單位 | 任務 | 職稱 | 姓名 | 派系出身及屬性 |
|---|---|---|---|---|
| 第一組 | 組織工作 | 主任 | 倪文亞 | 三青團出身，蔣經國系客卿 |
| | | 副主任 | 梁興義 | |
| | | 副主任 | 翁鈐 | 半山派客家系 |
| 第二組 | 敵後黨務 | 主任 | 葉翔之 | 軍統出身，受蔣經國不次提拔 |
| | | 副主任 | 沈之岳 | 軍統出身 |
| | | 副主任 | 潘澤筠 | |
| 第三組 | 海外黨務 | 主任 | 馬樹禮 | 原較接近ＣＣ派，後爲蔣經國所接納 |
| | | 副主任 | 李樸生 | |
| | | 副主任 | 董世芳 | 鄭彥棻秘書出身 |
| | | 副主任 | 陳元 | 蔣經國嫡系，中央幹校研一期學生 |
| 第四組 | 宣傳工作 | 主任 | 謝然之 | 蔣經國嫡系，中央幹校教育長室主任 |
| | | 副主任 | 許聞淵 | |
| | | 副主任 | 楚崧秋 | 蔣經國嫡系，中央幹校研一期學生 |
| 第五組 | 民運社調 | 主任 | 張寶樹 | 原較接近ＣＣ派，後來轉向蔣經國系 |
| | | 副主任 | 梁永章 | 工運出身，後來轉向蔣經 |
| | | 副主任 | 張泰祥 | |
| | | 副主任 | 彭德 | 阿海派 |
| 第六組 | 心戰保防 | 主任 | 陳建中 | 中統出身，後來轉向蔣經國系 |
| | | 副主任 | 李白虹 | |
| | | 副主任 | 高維翰 | 蔣經國留蘇同學 |
| 設計考核委員會 | 研發考核 | 主委 | 賀衷寒 | 復興社、軍統出身 |
| | | 副主委 | 楊家麟 | 團派 |
| | | 副主委 | 崔垂言 | |
| | | 副主委 | 羅才榮 | 蔣經國嫡系，中央幹校青幹班學生 |

資料來源：國民黨中央黨部職員錄(1963)，派系背景爲作者整理相關資料所附加，並經國內對國民黨近代史知之甚詳的胡佛教授確認。

臺大、師院、行政專校等青年學生五千餘人於臺北中山堂舉行春季晚會的機會，喊出「中國要是古希臘，臺灣就是斯巴達，中國要是德意志，臺灣就是普魯士」，以民族主義激發在場青年，一致通過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著，

1982:49)。1952年青年節蔣介石提出組織救國團的號召，5月31日行政院即以訓令公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並任命蔣經國爲首任救國團主任。10月31日，救國團正式在臺北圓山成立，除了蔣爲主任外，副主任胡軌、主任秘書李煥，都是蔣的的嫡系幹部。前者雖畢業於黃埔四期，但擔任過蔣介石的侍從秘書，以及「復興社」中央書記處書記，後來受命專心輔佐蔣經國多年，從1939年蔣在江西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籌備處主任起，胡即先後擔任過蔣的幹事、書記等職，蔣到重慶任「中央幹校」教育長時，他任副教育長及訓導長（蔡省三、曹雲霞，1979:19）。李煥則是蔣在「中央幹校」研究部第一期的學生，也算是胡軌的弟子，受蔣的重用全心全力經營救國團，後來即升爲救國團主任，直到1977年中壢事件發生爲止，在救國團期間長達25年。救國團因此成爲蔣擴大黨的群眾基礎，培養本土青年幹部的另一重要建制。

最後則是對於政務系統的整頓。由於蔣經國一時尚無法掌控政務系統，同時在國民黨政權體系裡，政的位階本來就低於黨，國民黨中常會比起行政院院會地位還高，中常會是決策單位，五院都是執行單位。雖然如此，蔣介石仍派嫡系親信，也是「團派」領導人陳誠，於1950年3月出任行政院長，取代原來的山西軍閥，晉軍領袖閻錫山。而陳誠原來的臺灣省主席職位，則由政學系出身，又與宋美齡有淵源的吳國楨擔任，另一種說法則是因爲屈於美方的壓力，以任命吳國楨來回應美方所要求的親美開明派人士（倪渭卿，1988:36）。不過也因爲這種暫時性質，當「蔣經國系」勢力漸強，陳誠、吳國楨以及前面所說的孫立人勢力都一一被剷除。

**二、整頓軍統**。蔣介石既有心強化「蔣經國系」的力量，對舊有五大派系的整頓削弱就在所難免，軍統則是首當其衝，情治工作大權被蔣家重新收回。蔣介石對軍統的整頓主要是透過前面所談的「政治

行動委員會」來進行，由軍統創辦人之一的唐縱親自出來整頓，然後再把整個系統移交給蔣經國指揮控制，唐則到中央黨部去創設第六組。經過整頓後，在體制上軍統成爲「政治行動委員會」下的一個分支機構，與「中統」平行，不再具有獨立自主的地位，蔣經國則是新的「情報頭子」，是軍統也是中統的「宗主上司」。

當時的軍統名稱已從最初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統名稱的由來）改爲「國防部保密局」，局長毛人鳳是軍統創辦人之首戴笠所刻意栽培的接班人，曾任戴的機要秘書，又代理主任秘書。1946年3月戴笠因所搭乘飛機撞山而去世，毛人鳳與幫辦唐縱、副局長鄭介民爭奪軍統局長職位，毛自知資歷淺無法與唐鄭兩人相比，遂採「聯絡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戰略，向蔣介石進言鄭介民的好話，以及自己與唐較疏遠，蔣從毛言請鄭介民代理局長，不久鄭甄除，而毛也當上副局長，唐縱則被擠出軍統局，到內政部擔任警察總署署長（徐好文、胡必林，1992:65-66）。

此番蔣介石請毛人鳳的對頭唐縱出來整頓情治系統，顯然是對毛的削權。毛頗爲緊張，乃透過同鄉，時任參謀總長周至柔的關係，與宋美齡搭上線，成爲「孔宋集團」的嫡系人馬。1951年宋見「蔣經國系」日隆，「孔宋集團」卻遭貶抑（詳後），遂授意毛收集蔣經國的情報，藉機向蔣介石告狀，兒子因此被父親訓斥了一頓，增加了蔣經國整倒毛人鳳的決心。不久保密局特種技術總隊長杜長城，剋扣隊員薪餉並挪用部份爆破器材經費，購買黃金分送一半到毛人鳳公館，經蔣經國所領導的「政治行動委員會」蒐集到此一分贓情報，隨即向蔣介石做了報告。蔣介石於是下令蔣經國自杜長城以下的大隊長、中隊長全部處死，毛人鳳被嚇得只好向宋美齡求救，經宋向蔣一再求情才免於受罰（徐好文、胡必林，1992:72）。

「杜長城事件」毛人鳳雖未去職，但蔣經國已開始扶植副主任秘書出身，當過軍統局處長的葉翔之，準備取代毛人鳳。先將葉調往「政治行動委員會」敵後工作處，擔任處長的職位，就近爲自己效力，不久又調爲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副處長，該處取消後，專任中央黨部第二組副主任（孫家麒，1961b:67），後升爲主任。1956年蔣經國還未及動手，毛人鳳即因病去世，葉翔之順利接掌保密局局長，整個軍統已完全成爲蔣經國的勢力範圍。

三、打壓ＣＣ派。從前文所談可知，ＣＣ派的主要勢力範圍是黨組織以及負責部份情治工作的「中統」。蔣介石決心整頓自己統治圈內的派系，ＣＣ派所受到的打擊可以說是最大。在蔣介石的主導下，ＣＣ派在這兩個部門的勢力都先後被拔除，前者是透過「中央改造委員會」來進行，後者則運用「政治行動委員會」來吸納。

前文曾提及，國共鬥爭失敗，整個大陸淪陷，蔣介石認爲黨務部門難逃其責，決心進行黨改造。蔣有此構想之初，雖然曾經徵詢過陳立夫兄弟的意見，並指定十一人小組，由陳立夫擔任召集人，負責起草黨改造方案，蔣的此番作法實際上頗有要陳立夫「自我了斷」意味。果然不久在一次中央委員的談話會議中，ＣＣ派的要角陳肇英、李宗黃向蔣介石提議，黨改造不妨由下而上，以民主的方式進行，先由幹部作改革的建議，再請蔣決定執行。結果蔣介石勃然大怒，當即訓斥：「你們如果不要我來改造黨，即只有下面幾種辦法：第一，就讓本黨無聲無息的如此下去；第二，你們要給我權，大家要相信我，用民主方式改造是不對的，如你們不相信我來改造，我就不管了，由你們去辦好了。……如果你們不相信我來改造，你們跟陳立夫去好了！」（陳立夫，1994: 380）。

蔣介石要重建威權統治，專權於個人領導，自然不會以民主的方式去改造黨。陳肇英、李宗黃這些長久浸淫於國民黨派系結構內的政

治要角，對蔣的意圖應有所知悉，但因黨改造涉及自己派系基礎的消長，不能不多爭取一些參與的機會，以保住既有的勢力範圍，並不是真的要把國民黨的革命屬性改造掉，蔣介石不可能不知道，震怒發言顯然是意有所指。此話傳到陳立夫耳中，使陳「鬱結填胸，久久不能釋然」，只好向蔣介石請辭，從政壇上退隱，到美國新澤西州去養雞。事後陳立夫分析，蔣介石的那一番話實是借題發揮，真正的意圖在逼走他。因爲那時候還有一個更複雜的政治背景。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不久即提名團派的首腦陳誠出任行政院長，用意在拉攏團派馴制ＣＣ派，因爲立法院內CC派的勢力龐大，陳誠作風向來較爲強勢才有可能壓制他們。但依憲法規定行政院長人選必須立法院同意，陳誠爲求順利過關，請同屬黃埔出身的老同志袁守謙出面，拜託陳立夫從中斡旋。結果陳誠獲82%的立委同意票，當CC派大將立法院長張道藩去向蔣介石報告同意權行使的情形，蔣介石脫口說出「怎麼會有這麼多票？」，頗有責怪陳立夫幫過頭的味道。嗣後陳誠宴請立委餐敘，蔣經國及陳立夫都在座，陳誠愉快的說：「從前CC是指陳果夫先生與陳立夫先生，今後則是陳立夫與陳誠了！」。陳誠與陳立夫聯手，蔣介石本來要用團派牽制CC派，結果弄得兩派攜手合作，不僅蔣介石這位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無法運用彼此的矛盾從中平衡，更重要地是不利於蔣介石一心想要栽培的「蔣經國系」（陳立夫，1994:382）。因此對陳肇英等震怒發言，用意是在逼走陳立夫。

陳立夫走後，長久抱病在床的陳果夫，無法多所作爲，蔣介石透過黨改造委員會的組織，把黨機器從CC派手中逐漸轉移給蔣經國。而在稍早CC派所掌握的另一股勢力「中統」亦被削弱取代，前面所談「政治行動委員會」就是在總攬情治大權，成爲「中統」的上級指揮機構。委員會成立之初，「中統」創辦人之一的葉秀峰尚列名其中，不久蔣經國接替唐縱擔任委員會主任，藉改名「中統」爲內政部調查

局的機會，任命「中統」出身的次一號人物季源溥，取代「中統」創辦人之一的葉秀峰，爲新任調查局局長，葉在「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委員名銜也被取消（孫家麒，1961b:21；高明輝，1995: 314）。經過此番打擊，ＣＣ派在國內政壇上的地位迅速衰退，僅剩立法院內尚有一些勢力，但這又是蔣介石用來牽制團派首腦，行政院長陳誠的兩面手法。

**四、替換財經系**。財經系統本由孔宋集團所掌握，但孔宋集團藉此發展官僚資本，大肆汲取經濟租金，豐厚派系羽翼，導致全面性的金融危機，加速蔣介石在大陸的失敗。蔣介石認爲孔宋集團必須爲大陸失敗負責，因此透過撤退來臺的機會，將孔宋集團的兩位領導人孔祥熙及宋子文，摒棄於國門之外，不讓他們到臺灣來。

失去孔祥熙、宋子文領導的孔宋集團，雖仍有宋美齡的支撐，但聲勢已大不如前。加上蔣經國曾經在上海「打老虎」，與孔宋集團有正面的衝突，現在蔣介石既刻意扶植蔣經國成爲接班人，「蔣經國系」勢力可謂日益隆盛，宋美齡即使貴爲蔣介石的妻子，仍難免有被抑制之處。檢視撤退來台後的國民黨高層權力重組，無論是黨改造委員會，或新的行政院內閣名單中，可以說已經沒有孔宋集團的要角，即使是該集團一向所掌握的財經部門，也由非孔宋集團成員的嚴家淦、鄭道儒所取代。

等到1953年繼任的經濟部長張茲闓才與孔宋集團略有關聯，另外1954年接替張茲闓的尹仲容雖曾在上海楊子公司任職，但觀其部長任內爲臺灣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並非爲派系利益服務，更與昔日孔宋集團汲取經濟租金豐厚派系羽翼的作法有天壤之別，可惜就任一年半後就病逝。

**五、虛懸政學系**。政學系自從主要領導人楊永泰在大陸被暗殺身亡，聲勢已大不如前，繼任領導人張群又在1948年行憲後辭去行政院

長職務，改任總統府資政，後來雖一度出任西南軍政長官，但隨著大陸淪陷而消解。1950年蔣介石在臺復行視事，任政學系核心人士之一的王世杰爲總統府秘書長，算是政學系中地位較高者，但是在總統蔣介石下的總統府秘書長，可以說是虛懸的位置，不可能有太大的作爲，該系另一要角熊式輝來台後則不問世事，隱居臺中。

黨改造期間，黨的權力核心並沒有政學系的人馬，16名改造委員無一人屬政學系，黨改造後蔣介石任命張群擔任革命實踐研究院院務委員兼主任，1954年替代因案去職的王世杰出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這一任秘書長足足有18年之久(1954-72)。另外，當時的臺灣省主席吳國楨雖屬政學系，但與孔宋集團有來往，並不純粹是政學系，且是蔣介石下野期間，美國人所刻意扶植的人選（倪渭卿，1988:36）。數年後，吳國楨以及王世杰仍難逃被蔣氏父子整肅的命運，此後政學系人馬除了張群外幾乎沒有人在臺灣政壇上佔據要職。

六、拉攏團派。在這一波派系整頓的過程中，團派的地位是比較不受貶抑的一個。這一方面由於團派所仰賴的勢力一，三民主義青年團，早在1947年就被黨團合併掉了，勢力已被削弱過一次了；另一方面因爲蔣介石要整頓CC 派，以及其他派系，不能沒有一個主要派系支持。在此情況下，團派的領導人陳誠再度受到重用，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在臺灣復行視事，隨即授命陳誠出來組閣，8日立法院通過同意陳誠出任行政院長。

雖然如此，陳誠所組織的內閣，團派人士中有僅有黃少谷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其他閣員如財政部長嚴家淦是陳儀原來的派系班底，交通部長賀衷寒是軍統創始人之一，外交部長葉公超比較接近政學系，國防部長俞大維（未到職）自成一派，經濟部長鄭道儒以及司法行政部長林彬派系色彩都不明顯。另外副院長張厲生，內政部長余井塘，教育部長程天放則屬於CC派要員，八部中CC派有兩個部長，外加一

個副院長，頗有團派與CC派聯合的味道，這也說明了何以陳誠能夠在CC派所主導的立法院獲得高票通過的原因。

蔣介石原本要借團派勢力牽制CC派，不料卻引起CC派與團派聯合，引起了前面所談蔣介石的緊張，遂以言語逼走陳立夫。而陳誠上任後，想學何應欽當行政院長時以行政指導立法，授意立法院內團派委員提案削減立法院的立法權，兩權合一的結果勢必影響到蔣介石的領導地位，當年所以讓何應欽如此，主要是對李宗仁代總統的削權。此番蔣介石已經復行視事，當然不可能讓陳誠如此做，結果團派的提案自然在立法院內被否決。陳誠不解，以爲陳立夫曾發言反對，認爲是CC派從中作梗，怒道：「他們一定是CC派！現在這個行政院長，除了陳立夫之外，沒人能幹得了。我不幹了！」（陳立夫，1994: 382），使得兩派短暫的合作消失，立法院內團派與CC派的對抗因而日復加劇，但這卻是蔣介石所要的，因爲這正符合「至高領袖」操控派系的邏輯。無怪乎陳立夫在其晚年所發表的回憶錄中要指出：「蔣公不嗜殺人，而好使部下力量對立（如黨與團，政校與幹校等等），雖雙方均對蔣公擁護，終致力量抵銷，效率低落，非良策也」（陳立夫，1994: 457）。

總結這一波對中央派系的整頓，不僅重新建立蔣介石的領導地位，也安排了日後蔣經國接班的基礎。

## 第三節 對光復初期全島性本土派系的整頓

蔣介石對光復初期島內所產生的全省級地方派系，亦採取逐次拔除勢力的作法。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提到，1945 年 10 月日本最後一位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的公會堂，將對臺灣的統治權力轉移給陳儀，結

束了長達五十年的對臺統治。隨著陳儀的主理臺灣政事，國民黨政權既有的政治特質立即投射到這塊新接收的版圖上，黨內主要的政治派系，如 CC 派、團派、政學系、孔宋集團、中統、軍統等，也在臺灣開闢新的政治鬥爭場域，並直接、間接地形塑出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本土派系：半山派、臺中派、阿海派與林頂立派。從這些派系主要的成員出身背景來看，半山派是以具有大陸經驗、曾替國民黨做過事者爲主，臺中派是以具有日據時代島內政治運動經驗者爲主，阿海派是日據時代的御用紳士與部份反日份子的結合，林頂立派則是半山中的反半山派。

由於臺灣自清廷手中永久割讓給日本，國民黨固然推翻滿清政府，但從國際現勢及國際法的角度，新政府成立後並沒有理由向日本要回被清廷割讓出去的土地，也不能對臺灣有任何政治企圖，例如到臺灣來發展組織，動員島民起來反抗日本殖民政府，因此一直到接收前夕國民政府與本土社會並未有任何牽連。接收後的國民黨爲了能讓這一新政權在島上發展起來，必須尋找可以合作的本省籍菁英作爲接收政權與本土社會之間的橋樑，假手他們發展新政權的下層建築。半山人士被刻意派遣回臺灣，固然爲了擔任此一政治角色，臺中派、阿海派的被容許存在，也是因爲此一緣故。

全省級的地方派系既然在光復初期被容許存在，乃大肆發展它們的勢力範圍，可從橫向及縱向兩個層面來加以說明。在橫向方面，各派系內部無不積極強化彼此間的連結，並向外擴大、拉攏其他派系的成員。例如半山派是由游彌堅系、劉啓光系、黃朝琴系、李萬居系、王民寧系、連震東系、李友邦系、客家系等八大系屬連結而成，這八大系屬在大陸時期有些人雖彼此相識，但在國民黨體系內，各有各的淵源，例如游彌堅屬孔宋集團系統，劉啓光出身軍統，黃朝琴外交系統出身又接近政學系。這些人當時並未形成一個集團，直到回臺後才

開始串連成爲「半山派」。例如前述游彌堅以套購來的日產分贈黃朝琴、李萬居、蘇紹文等人，進行結盟工作；黃朝琴拉連震東擔任省參議會秘書長，而形成一氣。半山派的積極擴張勢力，自然會刺激島內原有的政治勢力，以結成另外的派系來相應。例如阿海派因許丙系與蔣渭川系受半山派及臺中派的排擠而形成結盟，使這兩個原本在日據時代敵對的人馬結成一體。

在縱向方面，則向上與國民黨中央派系連結情形，向下扶植或結盟縣市級地方派系，以厚實自己的基層。前者如阿海派的蔣渭川向國民黨 CC 派中的李翼中（時任省黨部主委）靠攏，深受李的賞識與提拔，半山派的黃朝琴與連震東向中央團派的陳誠靠攏，李萬居向政學系的吳國楨靠攏等等。後者如半山派的劉啓光在其新竹縣長任內拉攏劉闊才擔任建設局長，劉闊才後來得以當選省參議員，並成爲苗栗縣劉派的開山鼻祖。又如半山派的謝東閔在高雄縣長任內，以洪榮華任建設局長，洪後爲高雄縣紅派創派人，以陳新安爲民政局戶政課長，陳後爲高雄縣白派創派人，以林石城爲高雄縣屏東區署區長，林後爲屏東林派創派人。林頂立爲了競選臨時省議會議長，則扶植更多的人當選省議員，其中的李建和成爲臺北縣瑞方李家，陳水潭成爲臺中縣黑派，蔡鴻文成爲臺中縣的紅派，林生財成爲彰化縣的白派。

全島性派系過度的發展與擴張，不僅背離了國民黨中央原來設定的目的，更帶來嚴重的派系衝突，惡化了島內的政治生態環境，甚至釀成二二八事件。在國民黨撤退來臺，重建威權統治的時期，自然要成爲被整肅的對象。首就半山派而言，半山派的重要成員，如游彌堅、黃朝琴、劉啓光、李萬居，在光復之初即早返台，本來被賦予協助陳儀政府重建臺灣的重任，但後來卻在臺灣發展派系，與本土既有的勢力競爭衝突，最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1952年國民黨威權統治中央，在一項調查半山集團在光復之初的事蹟、二二八事變中的政

治忠誠、與事件後擴張勢力的內部文件中，即曾寫下這樣的評語（調查局，1952:5）：

> 游彌堅等隨光復而挾勝利恣態歸來，先佈置打擊日據時之「御用紳士」許丙、辜振甫（辜顯榮之子），因相將入獄；林獻堂等則屏息無聲；蔣渭川亦遭排斥。次一佈置即組織「臺灣憲政協進會」、「臺灣文化協進會」等各種人民團體，張揚聲勢以播弄政府與民眾之間。一面向政府進言「台民奴化」，使政府不信任台胞，而阻滯其他台人實際參政機會；一面向台胞宣傳「阿山」腐敗（時台胞稱府來台人士為阿山），使台胞對政府由不良印象而致離心與反感，並強調「台人治台」及大臺灣主義因逐漸釀成「二二八」事變之慘劇。事變過程中，游等一面煽動暴民擴大事態，同意暴民組織偽政府「臺灣人民政府」（未實現），一面曾由陳逸松與蘇新（日共民族支部重要份子）、劉明（被捕）擬訂二十二條要求，向陳儀討價還價，以企圖攫奪政治權益。迨事變逐漸平息，游等將全部禍亂責任推卸予當時逗留上海之廖文毅（後倡託管運動）及在台之王添燈（已伏法）。・・・自此台省黨、政、財經、文化、社團幾都捲入游等之手，游等播弄于政府與台胞間之政治魔術為台胞所覺察，因諷為「半山」此「半山派」名稱之由來及形成之因素。

國民黨中央既認爲半山派：挾勢奪權、離間臺胞、挑播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同意暴民組織僞政府「臺灣人民政府」，事變擴大後又諉過於他人，實要爲整個事件負最大的責任。這樣的評定，遂種下國民黨完成黨改造，重新站穩腳步後不久，半山集團即迅速被摧毀的原因。果不然半山派的「四大魔王」—游彌堅、劉啓光、李萬居、

黃朝琴（調查局，1952:2），不久即開始走向政治歹運。首先是游彌堅在稍早的1950年2月6日，因一場反蔣渭川、彭德擔任民政、建設兩廳長的政治鬥爭中，被迫辭去了臺北市長職位，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終其一生未再擔任任何重要政治職位。劉啓光亦在1951年12月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時遭到重挫，1953年 4月雖出任省府委員，但不久即於1954年受責於輔選黨提名的嘉義縣長林金生不力，對抗違紀脫黨競選的李茂松失敗，遭免去最後的省府委員一職，終生以「了然居士」自居，充滿自我嘲弄的消沈意識(戴寶村，1987:228）。李萬居則於更早的1947年 9月，所主持的臺灣新生報被迫改組，將他由實權社長改聘爲有名無實的董事長，該年10月只好自己出來籌辦「大公報」，1951年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長挫敗，最後終於走上反對運動的道路上。黃朝琴運氣雖稍好，能連任省議會議長至1963爲止而得以善終，但終其一生在政壇上一直不敢過於造次，膨脹自己的勢力，即使在他臺南縣的老家，也不敢栽培出自己的地方勢力，而聽由地方上的「北門派」與「三新派」去發展。

此外另一半山林頂立的下場則更慘，蔣經國以其出面競選省議會議長及結合地方勢力大爲不滿，曾猛烈暗加指斥(調查局，1952:35）。1956年台北地檢處以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將當時既是省議會副議長又是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移送法辦。具體罪狀是，林將公司所產製的麵粉交予非經營糧食業之親友販賣，居奇牟利。此一圖利他人的金額據估計只不過是區區的10萬元左右（謝德錫，1987d:318)，卻換來林頂立8年6個月的徒刑，並賠上省議會副議長、聯合報發行人、農林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政治、經濟、輿論的三項重要職位。三年後林雖經保釋出獄，卻也從此未在政壇上再站起來過，只是在工商界發展。

除了半山派的遭遇外，臺中派與阿海派的處境也相差無幾，都遭到削弱拔除的命運。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在短暫出任魏道明時代的省府委員兼省通誌館館長後，不久即稱病出走日本，終生未再返國。重要成員楊肇嘉，雖一度出任省民政廳長，但不久即被認爲「乘實施地方自治機會，數度南下巡視，到處鼓勵本省人競選縣市議員及縣市長，時示脫離外省人統制，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企圖之嫌」，而遭到解職（調查局，1952:9）。吳三連則從臺北市長，轉而回到臺南家鄉競選省議會議員，最後更走向反對運動陣營。阿海派的蔣渭川「二二八事件」後被通緝，四女在追緝過程中誤中流彈身亡，蔣則兔脫後藏匿一年（蔣渭川，1991:127-134），後經當時的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丘念台協助出來投案，並以政治運用蔣的仕紳身份安撫台民爲由，建請蔣介石開釋無罪不予拘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350-51）。後果由高等法院作成不起訴處分(ibid: 367-69)，並出任省府民政廳長，惟旋即因半山派的反對而下臺。許丙雖一度曾出任吳國楨主臺時的省府委員，然不久即因拋售黃金問題與吳氏不合憤而去職。至此光復初期所結成的全島性派系，乃消失於無形中。

雖然如此，光復初期全島性派系所結合的地方勢力，力量實在太大，也太普遍，全省各處都有加盟者（參見第二章表二之一），因此在壓制爲首的派系領袖，或下獄、或驅逐出政治舞台，拆解這項政治結盟後，國民黨卻不能不再度利用原先附從於全島性派系的地方勢力，因爲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屬性，不能沒有本土勢力的支持，又要辦理地方選舉，更需要地方派系代爲動員選票，在這種現實政治的考慮下，只好暫時容許地方派系的存在，不過卻先採取侷限化、平衡化、經濟籠絡等策略，限制並操控地方派系的發展，最後再逐步加以替換，此一過程將在第四章中進一步討論。

# 第四章 威權鞏固時期的派系政治

經過前一章所談的情治系統整頓、黨改造以及派系削弱重整等一系列的威權重建工作，蔣介石在臺灣建構了一種傘狀結構的現代威權政體。這一傘狀結構的主軸是重新改造後的國民黨，它撐起了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民間社會的三支傘柄，蔣介石本人則是這傘狀結構主軸上的機紐，掌握收放操控三個社會的大權。透過依持主義，他操控國民黨統治社會內及臺灣政治社會中的派系，使他不僅重回統治結構中的最高領袖地位，同時也逐步栽培蔣經國成爲接班人。這一時期的臺灣政治，除了對岸的共產黨外，島內外已無明顯的反威權統治勢力存在，也沒有任何團體有能力推翻威權統治，威權統治者可根據其一貫的意志，進行強勢的領導，臺灣進入威權統治鞏固期。

## 第一節 派系發展與雙重結構的建立

### 中央派系發展

前一章中談到，蔣介石自大陸撤退來台後，爲了重建威權統治，對自己統治圈內的中央派系，採取拉攏團派、打壓ＣＣ派、虛懸政學系、替換孔宋財經系統、整頓軍統等手段，一方面重新鞏固自己的權力，另一方面則逐步栽培「蔣經國系」。當黨改造完成，過去的主要派系領袖，除了陳誠外，已不復當年的獨霸一方，又逢韓戰爆發(1950年 6 月)，美軍重新協防臺灣，蔣介石的威權統治獲得進一步的鞏固，開始翦除美方在台扶植的兩位政治人物：當時的省主席吳國楨及陸軍

總司令孫立人。

吳國楨湖北省建始縣人，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博士。留美歸國後先在國民政府外交部擔任秘書工作，因此熟識政學系要角王世杰，而成爲政學系的一員，後來逐步躍升，先代理第一司司長，並列條約委員會委員，最後更出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一度還代理部長職務。除了外交部的淵源外，吳因爲留美關係與孔宋集團關係亦屬良好，特別是與宋美齡的關係更爲密切，因而擔任過湖北省財政廳長、漢口市市長，對日抗戰時期，是重慶陪都的市長，勝利後更出任十里洋場的上海市市長。

1946 年國共在大陸鬥爭進入最後階段，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政府軍隊在戰場上一再失利，雖有美方援助但仍難挽回頹勢。尤爲美方所耿耿於懷的是對華援款，被當時的行政院長宋子文事先拿去週轉運用甚或剋扣不少(Seagrave, 1985:424-428)。1949 年大陸淪陷後，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檢討對華政策，雖願意繼續提供在臺灣的國民政府援助，但爲避免類似宋子文的情形再度發生，必須有一位可靠的對象主理臺灣的政事，在徵求前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的意見後，屬意留美出身的吳國楨出任臺灣省省主席。1949 年 11 月國防部次長鄭介民訪美，司徒雷登[1]告訴鄭介民當時的臺灣省主席陳誠是蔣介石的親信心腹，必須易以吳國楨才能取得美方的財經援助。鄭返台後即報告蔣介石，蔣屈於美方的壓力不得不召見吳國楨，但只答應吳擔任省政府秘書長，陳誠仍任省主席。惟吳國楨不願意屈就，僵持近月至 12 月 15 日蔣才發布吳氏爲臺灣省主席（倪渭卿，1988:36），而陳誠去職後，一直要等到隔年 3 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才受命

[1] 另一說法是當過西太平洋美國海軍司令的白奇爾上將(Adm. Oscar C. Badger)（屈山河，1994:21）。

組閣，其間閒蕩了將近四個月。

但是吳國楨上台即與蔣經國衝突不斷。本來吳爲省政府主席，主理地方行政，蔣經國當時在官方的職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兼北投政工幹校主任，屬中央官員，各有職司，互不隸屬，不應發生衝突才對。但是前一章所談蔣經國掌控的秘密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以及後來成立的救國團，卻爲他們兩人帶來嚴重的衝突。

首先就前者而言，「政治行動委員會」當初成立的目的在掌控全國的情治系統，雖非正式組織（後來才覓得一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的名稱），但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即後來的警備總部）卻歸它管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循例是由臺灣省主席兼任，吳國楨既是臺灣省主席，當然也兼任臺灣省保安司令。蔣氏父子爲防備吳的兼任使臺省保安業務（包括出入境管理、郵電檢查等等）失去掌控，因此任命早已投靠蔣經國的彭孟緝出任副司令一職。彭係黃埔六期出身，自認在蔣介石的統治結構中屬嫡系人馬，新近又投靠了「少主」蔣經國，到臺灣省來任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也是銜經國的命令而來，因此並未把他形式上的頂頭上司吳國楨放在眼裡，而吳國楨又居其位謀其政，要求彭凡事應向其稟報，於是衝突就在所難免。

1950年某月，臺灣火柴公司總經理王哲甫，因案遭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吳國楨在接獲報告後不久即召見彭孟緝，問明原委後才知道，王總經理因董事長吳性栽被列入「附匪商人」而遭連坐逮捕。原來臺灣火柴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董事長吳性栽在1949年5月淞滬失陷後即選擇投共，未追隨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吳所經營的事業中，另有從事電影拍攝製作，爲了討好「新政權」遂拍攝一部詆毀「舊政權」領導人蔣氏父子的影片，爲蔣經國所獲悉，遂遷怒於在臺的公司，下令彭孟緝逮捕在臺負責人王哲甫（江南，1993:286）。

吳國楨認爲吳董事長拍攝影片與王總經理經營火柴生產、銷售業務並不相干，雖然大陸淪陷後王哲甫確實到過香港與吳性栽見過兩次面，但純屬業務報告，且見面時間都在吳拍攝影片之前，因此沒有理由將王入罪，於是要求彭孟緝放人，彭卻向吳要了手令，但並未立即放人，反而去見蔣經國。當天下午，蔣經國與彭孟緝一起來見吳國楨，不久即與吳辯論起來。蔣經國堅持王哲甫有罪不能釋放，吳國楨則堅持，將王治罪於法無據。最後吳當著蔣經國的面質問彭孟緝，到底是誰在做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場面十分火爆尷尬。黃昏之時蔣介石派貼身秘書周宏濤出面，表達是他的意思要抓王哲甫，以緩和吳國楨與蔣經國之間的衝突，吳迫於無奈寫信轉呈蔣介石，陳明此時此刻以此方式入人於罪的不當，但王哲甫仍未獲釋放。相反地，晚上周宏濤再度來訪，表達蔣介石已看吳的面子，將王哲甫由死刑改判爲七年徒刑(Ibid:287)，吳至此知道已無法再拯救王了，但是他與蔣經國的樑子也結定了。

蔣經國與吳國楨另一個衝突點是後來成立的救國團。原來蔣介石爲了替蔣經國培植本土勢力，吸納臺籍年輕幹部，再度借用當年在中國大陸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方式，組織了救國團，強迫高中以上學生參加，從中加以組訓，以擴大蔣經國的青年群眾基礎。但救國團這個組織雖經行政院明令公布組織原則，並任命蔣經國爲首任救國團主任，實非官方機構，蔣經國卻要省政府負擔救國團的經費預算，吳國楨當然不肯，兩人於是結怨更深。吳國楨曾告訴當時公開反對救國團組織最厲害的自由中國雜誌負責人雷震：「我只是採用消極行動，不發給經費，所以蔣經國恨死我了」（雷震，1978:83）[2]。

[2] 轉引自：江南，1993:285。

1952年年底美國總統改選，一向支持吳國楨的民主黨總統杜魯門下台，隔年1月共和黨的艾森豪入主白宮，吳國楨意識到「靠山已失」，決定「急流勇退」，乃稱病請辭。4月10日行政院通過吳國楨辭職照准，另任命與孔宋集團較接近的俞鴻鈞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即所謂的「省主席」）。就在吳氏辭職照准的前五天，吳偕妻黃卓群乘車自臺北到臺中，途中適逢用餐時間，黃卓群因胃病不願吃三明治裹飢，遂進了臺中一家名喚「無錫飯店」的餐館用餐。餐畢下樓，司機告以車子前輪兩個插梢上頭的螺帽早已不見，無螺帽將使插梢脫落車輪因此而無法轉向，若發生在行車之時將非常危險。汽車乃機械構成，車行車之時難免零件脫落，但兩輪的螺帽俱失，顯然有人動過手腳，再加上出發前原來的司機簡火萬遍尋不著，只好改請包姓司機駕駛。簡姓司機一向和官邸的人很熟，這天刻意迴避，引發吳氏夫婦疑竇，擔心被政治謀殺，遂決定離開臺灣（陸鏗，1994）。5月下旬吳國楨偕妻赴美，留下老父及二子吳修潢在臺。

吳國楨赴美後未及一年，因故在美發表言論，並郵寄「上國民大會書」回國內，批評政府施政過於專權，國民黨經費不由黨員負擔，卻由政府支出，濫用國家經費，臺灣缺少民主，是一黨統治，特務橫行，人權無由保障，救國團組織模仿希特勒及共產黨的青年團，壓迫學生，誘導青年（韓道誠，1984:124-25）。蔣介石獲悉後至爲憤怒，下令將吳國楨辭省主席後任命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一職撤免，追究查辦吳在省主席任內違法瀆職情事。至此吳國楨只得終年浪跡海外，歸國無門，在臺勢力也完全被剷除。

吳國楨案發生後兩年，孫立人案也跟著發生了。孫立人，安徽舒城人，幼隨父卜居青島，清華大學畢業後，赴美先在普渡大學學習工程，獲學士學位。繼而轉入維吉尼亞軍校就讀，畢業後返國先入中央黨校任軍訓隊長，後調「陸海空總司令部侍衛總隊」副總隊長。宋子

文成立「稅務警察總團」，邀孫出任該團「特種兵團團長」，開始與宋子文有較密切的合作關係，因此被認爲是「孔宋集團」的人馬。1940 年稅警團改編爲新三十八軍，孫任團長。隔年，孫立人率新三十八軍進入緬甸，救援被日軍圍困的英軍，一舉成功而震驚中外，獲英國皇家勳章，被譽爲「東方的隆美爾」。旋即受命爲新一軍軍長，反攻緬甸，百戰百勝，終於打通中印公路，因此有「常勝將軍」之稱。抗戰勝利後奉調東北，因與東北保安司令官杜聿明不合，被解除兵權，隻身南下(江南，1993:327-28)。

1947 年孫立人升任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官，10 月奉命來臺成立「第四軍官訓練班」，著手訓練軍官兼幼年兵。1949 年大陸淪陷前夕，孫進一步擔任東南軍政副長官（長官爲陳誠），兼臺灣防衛司令官。淪陷不久，國防部次長鄭介民訪美尋求軍援，美方除了要求前文曾經談到的讓吳國楨當省主席外，同時希望蔣介石給予孫立人更大的軍事主導權。同年 12 月蔣介石的秘密特使董顯光訪美，前西太平洋美國海軍司令的白奇爾上將(Adm. Oscar C. Badger)還因爲孫立人沒有獲得更多的權力，向董顯光抱怨並表示遺憾。而國民政府駐美武官皮宗敢，亦向董顯光說，國府必須實踐諾言，使吳國楨及孫立人獲得充分授權（屈山河，1994:21）。隔年 3 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孫立人進一步被拔擢爲陸軍總司令。

雖然如此，蔣介石對於美國人所強力支持的這位陸軍總司令，頗有芒刺在背之感，但爲了爭取美國的支持只好隱忍再三。另一方面，根據最近解密的美國中央情報局資料顯示，美方一直有一個「臺灣政變」的「假設性」計畫，建議由孫立人發動兵變，取代蔣介石，以確保臺灣的安全並達到「反共」、「聯美」的目標，政變成功後，將蔣放逐國外，蔣如果願意留在臺灣，則以政治難民的身份相待(Ibid:20-22)。

1950 年 2 月 11 日，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派專機接孫立人赴日本共商臺灣防衛事務。行前孫立人曾呈報陳誠核准赴日之行，因爲當時陳誠爲東南軍政長官，孫爲副長官，陳是孫的上司。孫在獲陳批准後，搭機到東京與麥帥長談。麥帥與孫立人後，對臺灣的防衛表達十分的關切，期勉孫負擔起保衛臺灣安全的重責大任，他則會盡量提供軍事援助與經費。孫返國後曾將與麥帥會晤的情形報告陳誠，陳則轉呈給蔣介石知悉。當時蔣介石還在下野狀態，麥帥與孫立人見面，要他負擔臺灣防衛的責任，更增加蔣對孫的猜疑(Ibid:22)。

1950 年 3 月 20 日美國中央情報局呈報給上級一項「臺灣可能的發展(Probable Development in Taiwan)」機密文件指出，根據各種情報顯示，最近幾個月，孫立人正準備發動政變，使蔣介石成爲有名無實的領袖，並剷除其親信。不利的是，這項政變的傳聞，蔣介石周圍的人已經知悉(Ibid:22)。同年 6 月，孫立人曾經拍發一封電報給當時的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表示即將發動推翻蔣的政變，不巧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魯斯克回電告訴孫立人，要求孫打消這項計畫以確保臺灣的穩定（杜念中，1990:24-26）。

韓戰爆發美國需要臺灣「後方」的安全，改變了蔣介石可能被美國所主導的孫立人政變所推翻的命運，重新成爲美國的「反共盟友」。相反地，韓戰使得孫立人在這場權力鬥爭中，情勢完全改觀，敗象顯露。蔣介石在重新獲得美國的支持後，即放手整肅異己，除了前面所說的吳國楨案外，孫立人成爲第二個被翦除的對象。1954 年 6 月，孫立人首先自陸軍總司令被轉任成總統府參軍長。看起來是「明升」，其實是「暗降」，被迫交出軍權。1955 年 6 月 6 日發生「屏東機場兵諫（變）事件」，孫立人被疑爲兵變主謀，遭看管偵訊，孫立人來台訓練過的舊屬組織「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會」多人被捕（江南，1993:332-33）。因爲缺乏兵變的直接證據，或因兵變過於聳動，

影響民心士氣，當時的國防部保密副主任毛惕園要求被捕的郭廷亮，以國家爲重，出來自首爲「匪諜」（童清峰，1988:27）。8 月 20 日蔣介石以孫立人部下郭廷亮涉及匪諜案，免總統府參軍長職務，並組織以陳誠爲主的「九人調查委員會」，成員尙有：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中央日報，1955.08.21）。孫被拘禁後，引起美方的關切，當時的美國總統艾森豪、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都曾馳電關切，希望蔣介石愼重處理。國務卿杜勒斯亦曾致電外交部長葉公超，政務次長時昭贏，請他們說明對孫案的看法。葉、時兩人答以此案將由最高當局親自處理，蔣介石將對孫立人採取「不殺、不審、不問、不判、不抓、不關、不放」的「七不」政策，美方獲悉後就不再「關切」孫案（張友驊，1988:17），從此孫立人上將軍階未除，長期遭軟禁，直到 1990 年底去世前夕爲止。

吳國楨、孫立人相繼失勢後，對蔣經國具有威脅的，就只剩下團派的領導人陳誠了。蔣介石自從撤退到臺灣來後，爲了整頓統治團體內的派系，培植「蔣經國系」，首先借團派勢力來馴制其他派系，等到其他派系大量被削弱，「蔣經國系」逐漸形成氣候後，團派的陳誠就成爲蔣經國接班的障礙，政治旅途上不再平坦，風波四起，使陳誠相當鬱悒，加上胃病宿疾以及後來的肝癌，終於先蔣氏父子一步，步上黃泉。

這一波衝突與削權過程可以說是從一九五、六０年代交接之際開始。1956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58年7月任命副總統陳誠兼行政院長，取代被監察院彈劾的俞鴻鈞，同時內閣局部改組，蔣經國以政務委員身份進入內閣。行政院會開會時，陳誠常以父執輩份對蔣經國所主管的退輔會工作有所批評，使得經國受不了，只好以請假不開會的方式回應。但是蔣經國愈請假，陳誠就愈

藉故責罵，一副「你父親的江山，是我老子打出來」的心態，使蔣經國難以忍受（漆高儒，1991:123）。

1961 年 3 月教育部長梅貽琦卸任，陳誠屬意團派出身的陳雪屏，蔣介石不甚喜歡陳雪屏，要陳誠再去與蔣經國商量。蔣經國當時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兼退輔會主委，是行政院長陳誠的部屬，加上前面所說的陳誠還常常藉故訓斥這個「部屬」，此舉分明是蔣介石要殺殺陳誠的氣勢，陳誠的不悅可想而知，一度回到辦公室時還重重地把公文摔在地上。最後妥協的結果，由接近ＣＣ派的黃季陸出任教育部長。但是陳誠不能體會蔣介石要蔣經國接班的盤算，不斷地與蔣經國發生衝突，終究難逃被蔣介石換掉的命運。

1963 年 11 月國民黨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在臺北舉行，會中先選出總裁蔣介石。陳誠則希望隔日即進行副總裁推選，使他連任。結果蔣介石主張選完中央委員後，再選副總裁，使陳誠非常不悅。因爲在陳誠看來這等於是，副總裁是中央委員中產生，沒有黨的副領袖高人一等的尊敬（漆高儒，1991:122）。同時中央委員也老早由蔣介石核定，再送給陳誠過目，而不是由中央黨部、副總裁、總裁層層往上審批，從總裁蔣介石核定下來的名單，使陳誠要不要表示意見都很難。更重要的是，當時中央黨部高級幹部，各組室主任、副主任，絕大部份都已是蔣經國的人馬，中央黨部提出的中央委員名單，其實就是蔣經國屬意的名單，蔣介石不過透過總裁的身份爲兒子蔣經國背書而已。中央委員產生之後才推舉副總裁，陳誠即使當上副總裁，這個副總裁也等於是蔣經國「輔選」出來的，權力基礎互易，如何能夠讓陳誠安穩坐上去。但是環視情勢已非往昔，陳誠也無可奈何，更重要的是，連任副總裁的條件在讓出行政院長的職位，等於是架空了一切權力。1963 年 12 月 4 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陳誠辭去行政院長兼職，改由嚴家淦繼任（中央日報，1963.12.05）。陳誠鬱悒難伸，可想而

知，一年四個月後(1965 年 3 月)，陳誠因肝癌病逝，蔣經國接班最大的潛在威脅終於排除。

陳誠去世後，副總統職位一直懸而未補。1966 年 3 月行憲後第四任正副總統選舉，當時蔣介石已經八十高齡，當選連任雖無問題，但是副總統人選影響蔣經國的接班至爲重要。雖然蔣介石撤退來台後就已開始栽培蔣經國接班，但是當時經國的資歷威望仍屬不夠，該年元月才當上國防部長，必須安排一位適當的人選，做爲蔣經國接班的橋樑。關於此點，蔣介石老早就料想到並做了安排，慎選陳儀派下徐學禹系出身，當過陳儀治台時的省交通處及財政處長的嚴家淦，免除他所必須爲陳儀治台失敗負的責任，重新吸納培植，出任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二組組長，成爲蔣經國接班途中的開道前燈。當蔣介石要蔣經國接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時，即先安排嚴家淦爲主任委員，讓蔣經國爲副主委，以免引起太大的爭議，不久嚴家淦另調他職，蔣經國即可順利接任主任委員位置。同樣地，蔣介石要讓蔣經國接掌行政院，也是先讓嚴家淦擔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則先任國防部長，進入內閣中，而後副院長，最後再接掌行政院（漆高儒 1991: 130）。

雖然如此，蔣介石提名嚴家淦當副總統，以作爲蔣經國繼位的橋接人選，過程並不是很順利。副總統一職，黨內並非沒有競爭者，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也是政學系的領導人張群，呼聲就很高。爲了順利蔣經國的接班，蔣介石勸退張群，提名嚴家淦作爲副總統人選，以輔佐蔣經國他日當上國家元首。蔣介石爲報答張群接受勸退，在士林官邸新蓋建築，請張群比鄰而居，並發布命令，任命張群的兒子，學理工出身的張繼正，擔任屬於經濟發展範疇的經合會副主委職位，同時兼任該會秘書長。不久又不次提拔，歷任行政院秘書長，經建會主委，財政部長，一直當到中央銀行總裁。

張群接受勸退，嚴家淦順利當上副總統，蔣介石多年來苦心經營的接班工程，可以說大致完成。1975 年蔣介石過世，嚴家淦由副總統繼任蔣介石所遺留下來的總統任期。1978 年 3 月第六任總統選舉，蔣經國以黨主席身份派人徵詢嚴家淦意見，嚴家淦見來者即拿出預先準備好的推薦蔣經國競選總統書。之後，蔣經國以 98.34%的得票率高票當選，順利完成權力接班。

除了嚴家淦外，相對於吳國楨、孫立人勢力的被翦除，陳誠的遭受蔣氏父子抑制，有更多的派系人物接受蔣介石培植蔣經國爲接班人的安排，在威權統治重整與鞏固的過程中，選擇與蔣經國更積極的合作。例如原屬孫科「太子派」人馬的鄭彥棻，ＣＣ派出身的梁肅戎、趙耀東，接近ＣＣ派的張寶樹，軍統的葉翔之，中統的陳建中，黃埔出身的彭孟緝，同屬黃埔出身但與陳誠極爲接近的周至柔，原屬晉軍閻錫山人馬、後來投靠在陳誠三青團系統的黃少谷，另外也是三青團出身的倪文亞等等。這些人物除了黃少谷、倪文亞外，在原來的派系底下都不是數一數二的核心人物，加上既有的派系經過撤退來臺、黨改造後，在大陸時期的權力基礎喪失，聲勢已大不如從前，因此更容易向蔣經國靠攏。

對於派系人物的轉向，各派系的領導人或因大陸淪陷後被拒絕於國門，或因被放逐國內外，派系勢力不再而無可奈何。但是作爲團派領導人的陳誠，則有很大的感觸。特別是當時團派的勢力仍在，團派底下的人馬在瞭解蔣介石培植接班人的意圖後，不少要角紛紛投靠蔣經國，使得團派勢力大傷，加速團派的消解，使陳誠尤其感到憤懣鬱積。當 1965 年初陳誠病危時，曾是團派人馬的周至柔去探望他，陳誠以自己一輩子對蔣介石忠心耿耿，最後因不利於蔣經國的接班而落此

下場，誠懇希望周至柔多費心思量[3]。但是政治是現實的，即使是陳誠的兒子陳履安，後來還是接受蔣經國的安撫出任經濟部長，或許只有像熊式輝、徐鼐、郭驥等老一代的政治人物，在走過叱吒風雲的年代後，也才有足夠的心情與智慧選擇了退隱，避開了被整肅或收編的兩難局面。

## 地方派系發展

相對於中央派系的獨尊「蔣經國系」，逐步掃除吳國楨、孫立人、陳誠等人的勢力，對於地方派系的發展，在威權鞏固的前大半期（1970年代末期以前），則採取容忍發展的態度。在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提到，威權重建時期國民黨掃除了光復初期島內三大派系，但對三大派系所結合的地方勢力，因爲力量實在太大，也太普遍，全省各處都有加盟者，因此在壓制爲首的派系領袖，或投獄、或驅逐出政治舞台，拆解這項政治結盟後，國民黨卻不能不再度利用原先附從於三大派系的地方勢力，因爲國民黨的外來政權屬性，不能沒有本土勢力的支持，又要辦理地方選舉，更需要地方派系代爲動員選票，在這種現實政治的考慮下，只好暫時容許地方派系的存在，不過卻先採取侷限化、平衡化、經濟籠絡的策略，限制並操控地方派系的發展，等到威權完全鞏固，蔣經國接班大勢底定，再逐步加以替換。

一、侷限化　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或政策性的安排，壓縮地方派系的勢力，侷限他們的發展空間，使地方派系僅能在縣（市）以下的層次去發展，避免威脅到黨中央。亦即在縱向上，禁止他們與中央其

[3] 周至柔很早就接受蔣介石的接班安排，蔣在 1950 年復行視事後即任命周為參謀總長。陳誠在病榻前對周的談話係胡佛教授告知作者。

他政治勢力連結，僅能以蔣家兩代強人作爲政治上的宗主(patron) ，在橫向上，避免地方派系跨出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

前者透過長久不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不舉辦省長及直轄市長以上層次的行政首長選舉等政策性的安排，來達到不使地方勢力往中央發展的目的。對於既有的中央勢力若與地方派系連結者，則採取斷然的措施。如1960年，國民黨ＣＣ派大將立委齊世英與國大雷震等，企圖聯合民社黨的謝漢儒、夏濤聲、朱文伯，連結本土地方勢力吳三連、高玉樹、李萬居、楊金虎（高雄市在地派）、許世賢（嘉義市許家班）、王地（曾是臺中縣紅派林鶴年的人馬），籌組「中國民主黨」，隨即被彈壓，雷震則以「爲匪宣傳」、「知匪不報」的罪名被捕判刑十年（李筱峰，1987:74-79）。

後者則或透過黨的政策宣示，禁止議員在議會內，特別是省級以上的議會，發展次級團體，杜絕跨縣市或全島性的串連。例如，新竹縣西許派的創派人許金德，長年久任省議員(1951-73)，曾透過國語學校同窗會的名義，每年定期餐會國語學校出身，在台灣省內擔任民選公職的人員[4]，導致他只任一屆省議會副議長，不久更完全退出政壇的原因之一（尚有其他原因詳後）。這種情形即使到了蔣經國過世之初，禁忌仍未解除。1988年，國民黨十三全會在蔣經國過世後不久的7月7日召開，開會前夕全省21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因不滿中央所配給各級縣市議會僅有兩個名額的中央委員，乃全省串連在宜蘭開會，會後發表聲明，要求黨中央比照縣市長名額，配給各級縣市議會6個中央委員名額，並說明將在隔日晉見李登輝主席時，直接表達此項要求。這項前所未有的串連要求進一步分配中央權力的動作，使國民黨中央大爲緊張，乃利用各縣市議長及副議長之間的矛盾，化解此一

[4] 此係許金德先生，生前接受作者訪問所得。

要求（中國時報、聯合報，1988.06.20-21)。其他如立法院內的次級團體「集思會」(全稱爲「集思早餐會」)，成立之初一再被勸阻，即爲明證（詳第五章）。

二、平衡化 即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扶植至少有兩個以上的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於黨中央的操控，也就是所謂的「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若林正丈，1994:139）。例如臺南縣的例子便極爲明顯，臺南縣的地方派系原來只有陳華宗所領導的「北門派」，後來雖有新營區出身的楊群英聯合新化、新豐地區與之抗衡，雖號稱「三新派」，力量一直不強，國民黨乃栽培胡龍寶以壯大三新派，藉此制衡北門派。胡龍寶係臺南縣善化鎮的地主望族，雖出生六個月即喪父，但在母親的用心栽培下仍受很好的教育，日據時代嘉義農林學校畢業後，在臺南市安順庄當產業技士，不久轉至安定庄任勸業主任、庶務主任，1938年升任庄助役（即副鄉長），兼產業組合長（農會前身）。光復後出任安定鄉長，1946年當選臺南縣參議員。國民黨撤退來台後，成爲第一批被吸納的本土地方政治人物，1950年上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接受第一階段的訓練。1951年任臺南縣改造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同年並當選臺南縣議員。1952年任國民黨臺南縣黨部主委，兼任救國團臺南縣支隊長（廖娟秀、葉翠雰，1992:191-93），成爲「蔣經國系」在本土社會所培植的人馬。1957年當選第三屆臺南縣長，60年再連任一屆，從此臺南縣便有了另一個縣級派系－「胡派」（或稱「山派」），用以平衡原有的「北門派」（海派）。這段培植新興派系制衡舊有派系的用心與設計，我們從國民黨內部有關地方派系的評估資料中，得到以下的證實[5]：

[5] 此一評估資料轉引自陳明通，1990:484。

> 本黨改造後為培植台籍幹部，派任胡龍寶同志主持該縣黨務，時歷六年，胡之社會地位與聲望漸高，基層日厚，另方面楊群英同志素與陳華宗同志對立，勢如水火，由是楊與胡較能合作其力量無形中合流，自黨提名胡龍寶同志連任二任縣長以來，胡藉行政力量，厚植基礎，於是聲望益隆，基礎更厚，現已代楊群英而領導三新派與北門派對壘，照目前情勢而論，三新派在政治上頗居優勢，北門派則恃財力稱雄，各有千秋。

除了培植一派平衡另一派外，爲了避免地方派系借既任的優勢，長期壟斷地方上最重要的縣長政治職位，國民黨更在選舉法規中，加入縣長只能競選連任一次的規定。此一規定本來在最初的縣市長選舉法規中並沒有列入，1959年，執政黨在看到彰化縣長陳錫卿，基隆市長謝貫一連任兩屆後，即迅速予以修正。

**三、經濟籠絡** 透過給予地方派系特殊的經濟利益，一方面換取政治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加強控制。這項策略國民黨基本上是利用國家機關的強制力，以限制經濟活動的競爭來創造政策性的獨占或寡占經濟部門，依此獲致高於機會成本的利潤，也就是經濟學家們所稱的經濟租金，授與地方派系，作爲控制他們的籌碼。關於此一點，第三章中已經表過，此處不再贅言。

**四、逐步替換** 國民黨容許並利用縣級以下的地方派系是暫時的，而長期的作法則是培養另一股勢力，主要是指本土新生代黨工系統，來取而代之。由於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爲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因此國民黨中央便以提名非派系者（主要是黨工幹部系統）奪取縣市長位置，來削弱地方派系的勢力（詳本章第二節）。

在這樣的派系策略下，我們看到威權鞏固期地方派系的發展，呈現穩固蓬勃的狀態。全省21個縣市，幾乎每一縣市至少有兩個以上的

全縣級派系存在。例如在宜蘭縣有林派（羅許派）、陳派、陳火土派與盧派，桃園縣有北區閩南老派、中立派、親客家派，南區客家吳鴻森派、張芳燮派與葉寒青派，新竹縣有西許派、東許派、朱派與鄒派，苗栗縣有老黃派、新黃派、大劉派與小劉派，臺中縣有林派（紅派）、陳派（黑派），以及第三勢力楊派，彰化縣有白派、紅派，南投縣有李派、洪樵榕派、陳派，雲林縣有林派、許派、廖派，嘉義縣有劉派、林派、黃派，嘉義市有蕭家班、張家班，臺南縣三新派、山派（胡派）、北門派（海派）、高派，高雄縣有白派、紅派、黑派，屏東縣有林派、張派、六堆客家派，花蓮縣有客家派、閩南派，臺東縣有吳派、黃派、少壯派，澎湖縣有西（藍）派、東（許）派、北派、南派，基隆市有謝派、蘇派（文協派）、陳派（主流派），臺中市有邱欽洲派、張派、賴派、廖派，臺南市有一中會派、辛派、黃派、林派、葉派，高雄市有在地派、王派、臺南派、澎湖派、嘉義派等。總計威權鞏固時期，先後出現的縣市級派系，將近有90個（參見本書附錄二）。

除了縣市級的派系外，尚有鄉鎮級的派系。同樣地，因爲派系的本質使然，每個鄉鎮至少也有兩派。有的以鄉鎮級的機關或機構命名，例如農會派或公所派（鄉鎮市公所），有的則以領導人的姓氏爲派名，例如臺北縣板橋的邱派、郭派、劉派，永和的大陳派、小陳派，中和的呂游派、林江派，比較罕見的是以創派人的名字爲派名，例如新莊的國治派。根據趙永茂的調查顯示，在全省309個鄉鎮縣轄市中，有154個鄉鎮市，區域內的派系競爭顯著地影響到選舉過程，這一數字接近半數（49.6%），雖不能直接證明鄉鎮級派系存在的數目，但卻是派系存在及活動程度的一項指標（趙永茂，1986:99-104）。

對這些派系在威權鞏固時期的發展情形，我們爲了兼顧派系發展

故事的完整性，以及篇幅的限制，無法就全省 21 個縣市的派系發展過程一一加以說明，僅能選擇其中一兩個縣市來闡述，我們且以宜蘭縣的發展情形爲例。所以選擇宜蘭縣的派系發展故事，主要是因爲該縣的派系發展可以視爲一種「完整模型」，一般派系所存在的現象在宜縣都有，尤其是本書理論部份所主張的外來政權與本土地方派系種種互動關係，在宜縣的派系發展過程也差不多都可以找到，包括如何被侷限化發展，國民黨如何扶植較弱的派系一方，壓制較強的派系一方，以達到權力平衡的效果等等，因此我們選擇宜縣作爲威權鞏固期，臺灣地方派系發展的範例。

宜蘭因有濁水溪（即蘭陽溪）橫貫東西，將全縣分成兩半，濁水溪以北稱「溪北」，轄頭城、礁溪、壯圍、宜蘭、員山等五鄉鎮市，以宜蘭市爲中心，多農業及文教活動，有省立宜蘭中學、宜蘭農校、復興工商等多所中等學校。濁水溪以南稱「溪南」，轄羅東、蘇澳、冬山、五結、三星等五鄉鎮，及南澳、大同兩山地鄉，以羅東鎮爲中心，多工商業活動，因太平山林場以羅東爲出口。

日據時代宜蘭先被設爲廳，後重劃爲宜蘭、羅東、蘇澳三郡，隸屬於臺北州。1920年日本政府首開以文人出任臺灣總督，任命男爵田健治郎出主臺政。田氏爲推動對臺的同化政策，及肆應臺人日增的自治要求，乃在臺推動有代議之名無代議之實的州、市、街庄協議會制，作爲吸納本土地方勢力，鞏固殖民政權的地方基層組織。雖然此一協議會成員的產生，早期全部爲官選，至1934年後半數才改爲民選，但卻觸發了臺灣基層政治菁英的出現，因此國民黨在1945年派陳儀接收臺灣之時，宜蘭如同臺灣的其他縣市一樣，地方早有一股運行多年的政治勢力存在。

1945年陳儀跨海來臺接收，爲區別「祖國」與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民的不同對待，實施三民主義下的民權政治，隨即推動鄉鎮民代

表，縣市、及省參議員的選舉，一時不少日據時代的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紛紛出來競選，加入新的政權統治體系，而原有的地方政治勢力，也因此而多少延續下來。隨後因爲陳儀治臺不當而發生「二二八事件」，不少本土政治菁英遭受的迫害，陳儀也因此而被蔣介石召回浙江。1949年國民政府因內戰失敗而撤退到臺灣，經過短期的治理整頓後，隔年年底開始在島內實施地方自治，選舉除省長外的省級以下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長及代表等公職。

回顧宜蘭縣從1945年到1951年，國民黨接收與國民政府重建這段期間，全縣因選舉出現蔣渭川、盧纘祥、甘阿炎、郭雨新、藍文炳、陳進東、陳火土、蘇東芳等所謂的的「八大勢力」。這幾股勢力有的屬於國民黨，如盧纘祥、甘阿炎；有的屬於青年黨如郭雨新、藍文炳，有的屬於原有地方勢力尚未加入政黨者，如陳進東。顯見國民黨在一開始尚無法完全操控整個地方勢力，國民黨政權後來對地方社會的穿透，可以說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從1951到1960年，隨著國民黨政權的逐漸穩固，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也逐漸由八大勢力進行整合成兩個全縣性的派系，這期間國民黨勢力的介入，巧妙運用溪南溪北地緣分歧矛盾，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其過程是八大勢力先作溪南溪北橫向切割，再孕育出南北縱向連橫的兩大全縣性派系，整個過程必先從縣長選舉說明起。

宜蘭縣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前三位四任的縣長都是溪北人，分別是盧纘祥、甘阿炎、林才添，溪南人先後有三星鄉大洲庄的陳旺全，羅東藍文炳出來競選都輸給溪北人，南北對抗於焉產生。第一屆縣長選舉國民黨並未辦理黨內提名，不過推舉實施地方自治前的臺北縣（轄區包括宜蘭）參議會議長盧纘祥出來競選。盧本爲佃農盧春發之子，後過繼給頭城大地主盧廷翰之子盧上元爲螟蛉子。以養祖父雄

厚的土地資本，盧18歲起開始經營米穀生意，不久當選頭圍（即頭城）信用組合理事，數年後出任組合長，並將經營事業擴及石粉業、糖業等，成爲日據時代成功的民族資本家。1928年爲殖民政府圈選爲頭圍鄉協議會員，35年當選爲首屆民選街庄協議會員，39年晉升爲臺北州會議員。陳儀接收臺灣後，鑑於盧在地方的勢力基礎，即派爲首屆頭城鄉鄉長，不久盧參加縣參議會選舉，當選後適逢「二二八事件」變局，不少議員或被捕、或辭職，盧則由議員而一路被選爲副議長、議長。

與盧纘祥競選的是無黨籍的陳旺全，陳爲三星鄉大洲庄人，教師出身，二次大戰期間曾赴日本佔領下的廣東擔任通譯。陳雖爲無黨籍，但聘請國民黨籍的陳逸松爲競選總幹事。陳逸松律師出身，爲宜蘭望族陳輝煌之孫，也是第五、六屆(1963-72)宜蘭縣長陳進東的堂弟。陳爲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系統（即三青團）接收初期在臺所收編的本土仕紳，曾任「臺灣光復致敬團」成員、國民參政員，「二二八事件」時在臺北與李萬居起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爲陳儀通緝的對象，後經白崇禧力保而撤銷，一度還到南京出任考試委員（郭崇倫，1991:78-80）。國民黨撤退到臺灣後，蔣介石追究黨內各派系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陳逸松因屬三青團成員，又參加軍統局臺灣調查站長林頂立所設的「警備總司令部特設別動隊」參謀長（戴國煇、葉芸芸，1992:248），而在國民黨內失勢，轉而支持同宗的陳旺全。盧纘祥與陳旺全競爭第一屆宜蘭縣長，結果第一次投票盧輸給陳，但兩者皆未過半數而須重新投票，二次投票的結果，盧雖勝利但也留下大量被認爲是屬於陳旺全的廢票，地方人士都認爲這是國民黨介入操縱的結果。

1954年第二屆縣長選舉，原縣長盧纘祥出任省府委員，未尋求連任，國民黨提名當時的縣議會議長甘阿炎出馬競選。甘早年畢業於總

督府國語學校，日據時代曾在三星擔任公學校教師達十餘年，光復後辭教職進入省合作金庫宜蘭支庫，擔任經理職務。1951年參加首屆宜蘭縣議員選舉，當選後被推爲縣議長。與甘阿炎競選的則有青年黨的藍文炳及無黨籍的林振炎。藍爲溪南羅東人，林則爲溪北員山鄉人，時任臺灣水泥公司董事。選舉結果甘阿炎獲勝，順利出任宜蘭縣第二屆縣長並連任第三屆，在此同時的縣議會議長則由同是溪北的頭城人林才添繼任，林後來成爲林派同時也是羅許派的開山祖師。

當溪北人同時掌握縣長及縣議長職位時，國民黨掌控下的溪南地方勢力，則僅分得宜蘭兩席省議員中的一席職位，一直要到1958年才再增一席縣議會副議長職位，形成長久以來南弱北強的局面。這一席省議員前後爲蘇東芳、陳火土所擔任，另一席則由青年黨同時也是溪北人的郭雨新所據有。蘇東芳本爲雲林人，是青年黨人蘇東啓的長兄，日據時代到羅東擔任庄長，後在宜蘭生根落戶。光復初期半山派林頂立系的領導人林頂立爲拓展勢力範圍，乃透過競選臨時省議會議長的機制，進行全島性結盟，在宜蘭選定蘇東芳爲合作對象。1951年蘇在林頂立的協助下，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後來林頂立遭蔣經國整肅，蘇也在一任省議員後從此消失於政壇。陳火土則是盧纘祥擔任第一屆縣長時在蘇澳所培植的勢力，也是溪北派系跨越蘭陽溪扶植溪南勢力締肇全縣性派系的先聲，惜盧在1957年因腦溢血驟然去世，盧派勢力從此一蹶不振，幾乎在宜蘭消失，獨留陳火土在溪南自成一派孤軍奮鬥。

甘阿炎兩任縣長後，國民黨提名當時的議長林才添出馬競選縣長，林本爲前縣長盧纘祥的人馬，靠盧的扶持先爭取宜蘭縣水利會勢力，打敗原任會長陳金波取而代之，繼而當選第一屆縣議員，並逐步昇到議長，盧去世後林逐漸發展出自己的勢力來。林在順利當選縣長後，副議長陳進東晉身爲議長，南弱北強的局面才稍獲改善。

爲什麼溪南的勢力要等到陳進東當選縣議長後才轉弱爲強？陳進東是何許人？又爲什麼至此才逐漸爲國民黨所重用？這實跟陳進東的地主背景與國民黨早期土地改革政策矛盾有關，雖然如此這個過程正可以看出國民黨外來政權與本土勢力逐漸妥協的過程。陳進東係冬山鄉鹿埔村人，本姓江名阿通，後來過繼給宜蘭首富，協臺陳輝煌三公子，人稱「陳少爺」的陳振光。陳進東羅東公學校畢業後，在小學老師佐藤先生的介紹下與堂弟陳逸松（陳振光二兄振業次子），一同赴日本岡山中學唸書，畢業後考入長崎大學，就讀醫科。返臺後開設大同診所，但未正式掛牌，因此還曾被檢舉爲密醫，無照經營大同醫院（徐惠隆，1992:267）。

1949年一月陳誠出掌省主席，不久開始推動土地改革，首先實施三七五減租，陳家有一佃農李家成不知何故自殺，李有一女婿串連報社記者，揚言陳進東反對三七五減租，逼死佃農。並在繼任省主席吳國楨來縣巡查時，披麻戴孝到羅東火車站攔路告狀，控訴陳不仁不義，吳下令查辦此事。陳因而遭判刑數月投獄，後因蔣介石復行視事特赦，陳得以在入獄十餘天後釋放。據當時筆錄李妻的刑警陳金燦先生事後回憶，李妻曾親口告訴他，李因久病無心於耕種，欲退租於陳家，又心意不決，此事爲國民黨地方黨部要員知悉，威脅李不得輕易退租，影響政府的三七五減租政策，李遭此威嚇，又因久病遂厭世自殺。

陳進東遭此無妄之災後，認爲無政治權力無以自保，乃積極投入1951年11月8日所舉行的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稍早的4月8日宜蘭縣曾舉行第一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支持盧纘祥與陳旺全對抗。當時有三星地區開設碾米廠的李阿圳（其子即爲後來當選縣議員的李正廷），長期受陳進東家族的委託，收受佃農繳納給陳家的田租稻谷。一日，李告訴陳進東的父親陳振光，陳旺全出來競選縣長，陳父基於

同宗又與大洲庄人有淵源，要李拿白米贊助陳旺全選縣長，被視爲支持陳旺全與國民黨對抗，據聞因此而得罪國民黨地方領導階層。因此當陳進東欲競選省議員時，並未被吸納加入國民黨，第一屆臨時省議員又是間接選舉，無組織代爲動員配票的結果，陳的落選乃屬意料。陳在競選省議員失敗後，轉而競選中興紙廠董事，以其雄厚的財力遂以順利當選。1953年改由其弟陳進富，試探競選第二屆縣議員，一舉成功後，陳家與國民黨的關係才逐漸獲得改善。1958陳進東再探選舉仕途，與陳進富同時代表國民黨出馬競選縣議員，結果雙雙當選，陳進東並隨即競選該屆副議長成功，成爲國民黨在溪南所結合的地方勢力。

國民黨栽培陳進東成爲溪南的主要派系勢力以平衡溪北的同時，溪北出身的縣長林才添，爲競選連任鋪路，逐漸將其勢力延伸到溪南，與溪南的新興勢力羅文堂許文政兄弟結盟，共同對抗同是溪南的陳進東，宜蘭的地方派系逐漸打破南北對抗的格局，發展出全縣性兩大派系之爭。

羅許家的出身頗富傳奇，祖先原姓許，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氏，開臺祖忠信公，即羅許二人之曾祖父，諱名和尙約於一百四十餘年前渡海來臺，至噶瑪蘭壯圍堡過嶺庄開墾。不幸在一次水災中，辛苦墾殖的土地盡遭洪水流失，一家數口流離失所，生活頓陷入困苦艱難中，僅能替人牧牛做長工爲生。祖父阿　公爲忠信公之三男，落腳今五結鄉茅仔寮庄，先入贅林家，生一子取名阿海承嗣林家，兩年後林婦因病棄世，阿　公只好將長子留在林家，獨自到今羅東文化街一帶路邊，構築一草寮，編製斗笠爲生。適附近農家羅錦芳之媳婦簡阿梅新寡，尙無子嗣，先招阿　公爲養子，光緒十八年（1892）五月十日再正式入贅羅家，隔年五月得一男，取名阿隆，即羅文堂、許文政之

尊翁，兼祧羅許二姓。羅許阿隆生五男八女，不分男女皆分承羅、許二姓。其中三男四女姓羅，二男四女姓許。（白長川，1993：5）

羅文堂爲羅許阿隆長子，羅東公學校畢業後，得當時的羅東郡守梅谷修三（後曾任總督府文教局課長、局長）的推薦，至梅谷之母校日本四國盡誠中學就讀（梅谷之岳父爲該校校長）。畢業後考入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因熱心參與活動又碰上太平洋戰爭爆發所以並未畢業，二次大戰結束後，羅得以進入駐日美軍顧問團擔任通譯工作，直至民國四十二年才返臺。許文政爲羅文堂之弟，羅東公學校畢業後，亦留學日本四國盡誠中學，畢業後隨即考上國立富山高等學校。該校爲三年制高校，設有理工等科，許就讀理科中的乙科，準備將來習醫。因太平洋戰爭關係，許唸兩年半即提前畢業，考入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兩年後於1946年轉入臺灣大學醫學院三年級就讀。49年畢業後，隨即返鄉在羅東開設「羅許阿隆博愛診所」。採用最新醫學設備，並備有病床，前來就診者不少，不久即擴充至三十個病床。

1952年6月，一群原本在雲南省從事醫療傳教的天主教靈醫會人士，因爲中國大陸淪陷，不爲無神論的共產黨所容，乃在梅崇德神父的率領之下撤退來臺，選擇了當時醫療環境較落後的羅東，作爲他們重新出發的地點。由於來臺的傳教士中僅范鳳龍教士具有醫生執照，梅神父則僅是藥師，因此必須積極尋找當地合作的對象，才能順利進行醫療傳教的工作。一日羅許阿隆的五子許文淇，當時正就讀於羅東高中，在課堂上聽到老師鄭文凱談及靈醫會教士尋找醫療合作對象的事，回家將此訊息告知父兄，父子兄弟眾人商量結果，認爲靈醫會教士多屬義大利人，來自西方先進國家，若能與他們合作，將有助於醫療知識與醫院管理的現代化，乃主動與之聯絡，洽談結果一拍即合。雙方約定「羅許阿隆博愛診所」將原有的醫療設備，以出租方式與靈

醫會合作。遂於1952年7月14日成立「聖母醫院」，擁有病床12床，聘許文政爲管理醫師。不久因經營理念不合，羅許家乃退出，並將土地及原有的醫療設備，以三十五萬元左右賣給聖母醫院，另外在旁邊重新開設博愛醫院。（白長川， 1993：5；陳成陽，1992：8；高國卿 ，1992：10）

許文政開設的博愛醫院因頗具現代化設備，不少地方領導人物都找其看病，因而逐漸認識縣長、縣黨部主委等地方要員。林才添因有糖尿病，縣長任內常找許文政爲其看病，乃逐漸與許文政熟識。許文政欲擴建博愛醫院急需資金，找縣長林才添幫忙。當時縣政府有一筆提供給颱風受災戶復建房舍的專款，林以一直未有人來申請貸款，竟不顧法令貸予許文政，許因此而對林心存感激，有謂許因此認林爲義父，但爲許所否認。

陳進東與羅許兄弟的父親羅許阿隆原本頗有交情，羅文堂留日時與同時留日的陳進東堂妹相戀，進而同居生下一子即羅國雄，羅後來雖與其結婚，但一年多後即離婚，陳進東以羅的作爲有損陳家顏面，對此頗不爲諒解，遂種下陳與羅許兄弟的恩怨。林才添違法貸款給許文政擴建醫院，遭時任議長的陳進東知悉，極力加以反對，陳並派當時的黨外議員劉金全去調查，劉查明事實後提報議會，許的貸款遂被追回，陳許的結怨更深。

林才添四年縣長任滿，欲尋求連任，當時黨部規定欲登記黨內縣長提名者，需有地方人士推薦書，羅許兩兄弟遂率先爲林推薦。當時的縣議會議長陳進東，在黨部的鼓勵下亦有心角逐縣長寶座，見羅許兄弟爲林推薦，頗不諒解羅許兄弟爲溪南人，竟推薦溪北的林才添，乃加深陳派與羅許兄弟的裂痕。

由於林才添跨過蘭陽溪栽培羅許兄弟成爲溪南的政治班底，此點頗引起國民黨的疑慮，擔心林派獨大使黨部失去控制，乃全力培植陳

進東成爲全縣性的陳派勢力，並破例打斷林才添的連任之路，改提名陳進東競選第五屆(1963)縣長，同時縣議會正副議長亦由陳進東派下的邱永聰與謝阿旺擔任。陳進東隨後又連任第六屆縣長，而縣議會也同樣由陳派控制。林才添此時可以說是遭逢前所未有的灰暗歲月，而林派也逐漸蛻換成羅許派，宜蘭縣的地方派系結構成爲陳派與羅許派對峙的局面。

雖然林才添的勢力被打壓，但林才添在溪南所培植的羅許兄弟卻未受挫，並逐步與縣黨部發展出關係，顯然縣黨部是以直接收編羅許兄弟的策略，來鬆解林羅許的結盟關係，以避免林才添勢力過於龐大。前面曾經提到許文政透過其所開設的博愛醫院逐漸認識縣長、縣黨部主委等地方權力人物，甚至進一步擴展到中央要員，當時的省主席黃杰即曾安排博愛醫院與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進行醫療合作，透過此一交流，許又進一步認識中央領導階層的張群、何應欽等人，奠定其在中央的人脈關係，日後得以逐漸走出林派的陰影而自立門戶。

相對於林才添出身水利會系統，許文政涉入政壇可以說是從另一個社會團體，縣醫師公會開始。由於許爲醫師出身，在認識縣黨部主委等地方領導階層後，不久即被推選爲縣醫師公會九名理事之一。隨後醫師公會改選理事長，醫師公會本爲陳派的勢力範圍，陳進東任第一屆理事長後，便一直掌握該組織，陳當選縣長後便挑選同是醫生出身的縣議會議長邱永聰來接替，但當時的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黃東錄對該職位亦有興趣，因此而爭執不下，黨部乃積極尋找第三人來替代。縣黨部主委羅光華遂借請許文政爲其看病時，極力說服剛當選理事的許文政出來競選理事長，羅特交代負責人民團體輔選工作的縣黨部第三組組長于鼎正，全力輔選許文正，許乃在黨部的輔選下當選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從此開啓從政之門。許任理事長與黨部相當程度配合，

例如省黨部主委薛人仰，向其推薦連任第六屆縣議員失敗的徐芳擔任縣醫師公會總幹事，許即欣然同意。

理事長就任不久，縣黨部委員改選，許又當選縣黨部委員，同時主委羅光華他調，特別交代接任的郭主委繼續栽培許文政，郭乃提許爲縣黨部副主委取代原來的副主委陳錫湖，陳錫湖爲陳派陳進東所支持的人選，陳派與羅許派的鬥爭又增加了一層。當時的縣黨部副主委主要負責輔選、協調人民團體，許透過此一職務上的方便，逐漸將蘇澳漁會、宜蘭農田水利會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例如水利會韓有德即由許輔選成功。同時亦收編不少鄉鎮農會系統，例如冬山、礁溪農會，都是羅許派的堅強支持者。羅東鎮農會理事謝同波即爲羅許派所輔選的人，縣黨部副主委成爲許吸納地方政治勢力終成爲地方上一大派系的重要職位。許任兩屆副主委後即出任縣議會議長，國民黨鑑於許勢力的擴張，隨即廢止副主委的設置，前後總共設三屆，後來雖再恢復，但副主委職位已擴至二三位，不復昔日的重要。

1968年第六屆縣長選舉，陳進東尋求連任，林才添爲報上次連任遭陳破壞之仇，乃支持許文政出來角逐黨內提名。當時的省主席黃杰亦非常支持許，使許的黨內評鑑結果排名第一，因此希望非常濃厚。但是國民黨中央基於繼續扶植陳派的考慮，最後由蔣介石召見陳進東後，親自圈定陳競選連任。而按照許文政的說法是因爲其在中央提名小組會議上，被告發爲跨青年黨黨員，因而敗陣下來。

1972年第七屆縣長選舉，陳進東連任縣長屆滿，依法不能再競選連任，乃挑選該派的邱永聰作爲接替人選，許文政亦來登記黨內縣長提名，雙方僵持不下。此時國民黨在蔣經國的領導下，認爲經過數十年來的經營，該黨已由外來政權逐漸紮根本土社會，乃全面推動消除地方派系，欲代以一手培植的青年黨工幹部。地方黨部乃協調邱永聰競選立法委員，許文政任縣議會議長，另找縣內眼科名醫陳五福先生

出馬，陳先答應卻在縣長登記前夕臨陣退縮，國民黨措手不及，只好徵召登記競選國大代表的李鳳鳴出馬，順利當選第七屆宜蘭縣長，並連任第八屆，打破長久以來縣長職位由派系人物壟斷的局面。

1981年第九屆縣長選舉，許文政三度向縣長寶座叩關。雖然第七、八屆縣長，都在國民黨打壓地方派系的全面性策略下，提名黨工幹部出身的李鳳鳴出任，但是第八屆縣長選舉因打壓地方派系所造成的反彈，使國民黨損失慘重，而在第九屆縣長選舉，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對立有緩和的趨勢，因此許文政此時的爭取縣長寶座，應有不小的機會。但這時原任國民黨臺南縣黨部主委的李讚成，突然請調回宜蘭，外傳李此一動作有意角逐縣長寶座，李矢口否認，不料卻在黨內提名登記截止前一刻，由總幹事葉書田代爲完成登記，宜蘭民情大譁，但李仍順利獲得提名，顯見國民黨仍繼續在宜蘭貫徹以青年黨工代替派系人物主持縣政的政策。

許文政爭取縣長提名沒有成功後，只好在其兄省黨部委員羅文堂推薦下，登記參加1980年12月底所舉辦的增額監察委員選舉，轉向中央民意機構發展，以保持派內原有的政治資源。許文政當選監察委員後，分配到國營事業調查小組，因深入調查臺電益利輪船公司購煤案，拒絕關說，執意提出糾正案，得罪有關方面人士，結果只幹了一任監察委員，許卸任監委後返鄉專心經營博愛醫院，但與黨部的關係亦從此開始惡化。

爲什麼許文政連續數度爭取縣長提名都未能成功，根據筆者所做的田野調查結果，主要是因爲先前受制於國民黨以青年黨工代替派系人物的政策，及至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稍緩，但縣內兩大派系之一的陳派，勢力迅速的衰退，地方黨部擔心許出任縣長後將造成羅許派一派獨大，失去平衡的派系生態，以一個仍充滿外來政權屬性的黨部，根本無法用有限的力量加以控制。陳派勢力的衰退，顯現國民黨

在七０年代打壓派系的政策，對地方派系帶來莫大的衝擊，調適能力差的派系，不免露出窘境。雖然在李鳳鳴縣長主政的九年間，陳派固然有陳進東的弟弟陳進富擔任縣議會副議長，但議長是由羅許派的首腦許文政擔任，主副職位之差再加上許陳兩人的政治活動能力相去甚遠，羅許派在許文政的用心經營下聲勢大漲，相對的陳進富的副議長職務並未陳派累積多少資源。再加上陳派的首腦陳進東在縣長卸任後，又因年事已高過著半退休狀態的生活，未能好好經營派系的勢力，雖有派內要角官來壽擔任省議員亦未發生太大的作用，諸多因素的結果，陳派勢力日復衰退，到了1981年官來壽要三度蟬聯省議員，也因後繼無力而失敗。

陳派勢力的衰退，羅許派的聲勢大漲，失去平衡的派系生態對羅許派而言不僅不是福反而是禍。擔心無法操控地方勢力的地方黨部，從此羅許派與發生嚴重的對抗，「博愛黨部」是地方黨部抹黑羅許派不聽黨的指揮，坐實其罪狀的代名詞。許文政在由縣議長轉成監察委員後，一任監委即被黨中央拉下馬。在地方選舉上，國民黨更抱著「寧與外人不與家奴」的心態，從1981年到1993年四次縣長選舉，國民黨無論提名或報准黨工幹部李讚成、林建榮、張軍堂出馬，遭致連連挫敗的結果，但是黨部仍一意孤行屢敗屢戰，就是不願提名羅許派的人馬出來角逐縣長寶座。所以這段期間可以說是羅許派最灰暗的日子，僅能保持實力在縣議長的位置。

## 雙重派系結構的建立

從以上中央到地方派系發展的描述，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威權鞏固時期，一個以蔣家父子爲軸心，中央及地方雙重派系結構的建立。在中央層級的派系有ＣＣ派、團派、孔宋集團、政學系、中統、

軍統等等，在地方層級則全省 21 個縣市，絕大部份的縣市都至少擁有兩個以上的派系。中央層級的派系固以蔣介石（先）蔣經國（後）爲宗主，地方縣市層級的派系，仍然以蔣家父子爲宗主，這主要是因爲臺灣的地理規模較小，能夠讓中央派系宗主直接與地方派系領袖進行結盟，再加上當時國民黨政權所面臨的處境（外來政權屬性及中共宿敵威脅仍在），使得中央的領導人願意頻頻到地方來走動，與扈從的地方派系領袖作面對面的接觸，這種情形在蔣經國主政時尤爲明顯。這時候國民黨地方黨部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只是奉行中央派系宗主與地方派系領袖所承諾的盟約內容，而不是地方派系的結盟對象。例如在議會內協助派系出身的縣長、議長通過預算與法案，達成「府會一家」，或協助推動中央所承諾的地方建設及規劃，因此不生若林正丈所謂的「非侍從主義」問題（若林正丈，1994: 145）[6]。

底下我們試從派系的結構、規模、權力基礎、以及所扮演的政治角色等四個層面，來分析此一雙重派系結構。

### 派系結構

此一雙重派系結構，基本上是以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爲主軸，連結中央及地方層級的派系(參見圖一)。在這一派系結構中，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派系，僅能與蔣家父子結盟，任何中央派系彼此之間，中央派系與地方派系之間，以及地方派系與地方派系之間的結盟企圖都

[6] 若林正丈認為地方派系領袖是個別地與整個國民黨進行政治交換，國民黨內沒有個別的黨國菁英與地方菁英構築恩庇關係。這種看法顯然誤解了臺灣實際的狀況，國民黨內當然有個別的黨國菁英與地方派系領袖構築恩庇關係，這人就是蔣介石父子，除了他兩人外是不可能有其他的黨國菁英與地方菁英構築恩庇關係，因為這是蔣介石父子所禁止的，若有違反必遭剷除。

是被禁止的，違反者更難逃處罰的厄運。因此蔣家父子在世時，首先我們看不到中央層次的派系有任何結盟的輕舉妄動表現。在第三章中我們就曾經提到，陳誠一句戲言：「從前ＣＣ是指陳果夫先生與陳立夫先生，今後則是陳立夫與陳誠了」，蔣介石就藉機迫使陳立夫離開政壇，到美國新澤西州去養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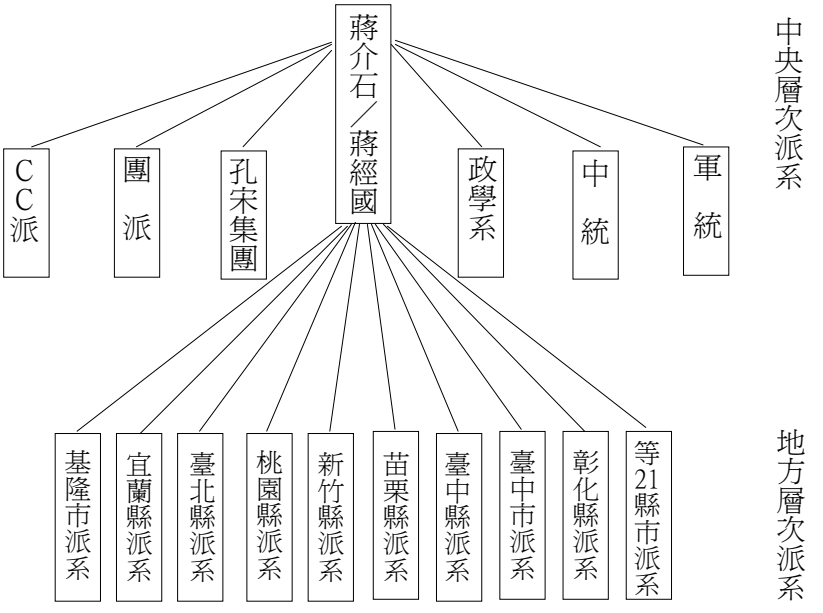


圖一　威權鞏固期臺灣雙重派系結構圖

中央派系人物不僅不能彼此相結盟，也不能向下與本土地方派系結盟。1960 年代末期 CC 派的立法委員齊世英與國大代表雷震，企圖聯合本土勢力籌組新政黨，蔣介石更迅速採取斷然措施，將雷震以知匪不報罪行投獄，新黨也隨之胎死腹中。像 1990 年關中離開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兼組工會主任位置後，隨即組織「民主基金會」，企圖運用

過去當臺北市、臺灣省黨部主委，以及組工會主任時所累積的充沛人脈關係，結合島內地方政治人物，構築一個全島性的政治聯盟，爲當時的「非主流派」作後盾，這在過去四十年的國民黨歷史上是絕無僅有的。

另外，地方菁英進入中央後，如果還保有地方的結盟組織，更屬於威權統治者的大忌。例如南投民選縣長出身的林洋港，在經過臺北市長以及省主席後連結了豐沛的地方人脈關係，被蔣經國認爲私自搞小組織，因此註定他在蔣經國時代，一直無法當上行政院長，掌握更高的實權。蔣經國雖然沒有彈壓他，但卻讓他一直在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長等幾個次要或無實權的政治職位上打轉。相反地同輩臺籍政治人物，科技官僚出身的李登輝，因爲沒有自己的派系班底，則被不次提拔到副總統，成爲蔣經國晚年選定的接班人選。陳立夫就曾經指出（黃光芹，1993:28）：

> 經國晚年的時候希望誰接總統？他曾親口和我商量，他曾問我，他想要李登輝好不好，他說林洋港有小組織，李登輝沒有，他比較好，也相當能幹。他問我的意見，我說，你看那一個好就好。

至於縣市級的地方派系，基本上是被圈限在縣市範圍內發展，雖然基於選舉動員的需要，他們被允許向下扶植或結盟鄉鎮級派系，但若要進一步結盟成全島性的派系，或向上與國民黨中央的派系掛鉤，則是絕對是禁止的。

### 派系規模

就中央層級的派系而言，此一時期先後有ＣＣ派、團派、孔宋集

團、政學系、中統、軍統、官邸派、蔣經國系、黃埔或陸軍系統、空軍系統、海軍系統等 11 個主要派系。其中黃埔、ＣＣ派、團派、孔宋集團、政學系、中統、軍統、蔣經國系是大陸時期派系的延伸，官邸派、空軍系統、海軍系統則是來台後逐漸崛起。各派系的勢力極不平均，規模有大有小，初期以黃埔、團派、ＣＣ派最具實力，孔宋集團、政學系在遷台後不久已成點綴，相反地「蔣經國系」則逐漸崛起，透過救國團、政工等體制的設置，不斷充實壯大，等到ＣＣ派、團派的主要領導人退出政壇，「蔣經國系」終於獲致「獨尊」的地位。

有關中央各派系規模的消長，我們且以這一時期(1952-88) 歷屆（第七至十二屆）國民黨中央委員的派系背景來加以分析。首先可將中央委員區分成具派系背景者與派系背景不明顯者兩大類，在六屆總共 535 位中央委員中，具派系背景者佔較多數，有 346 位，派系背景不明顯者有 189 位，兩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是 64.7%與 35.3%。若從縱時面加以觀察，可以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兩者勢力有顯著地消長。具派系背景的中央委員人數先盛後衰，從最初的 81.2%佔有率，逐屆爬升到 85.1%，然後在第十屆時驟降至 66.7%，以後更一路下滑；派系背景不明顯者則後來居上，所佔比率愈來愈高，終至突破半數（參見表四之一）。這種變遷的趨勢，主要是因爲派系中央委員人數趕不上全體中央委員人數的成長。從表四之一中我們可以看到，自第七屆起，中央委員的人數每屆是以至少三分之一的速度成長，在最初的三屆，派系中央委員人數尚能跟得上這種高速成長，但是到了第十屆以後，差距愈來愈大，終至顯著地落後，顯示當時的國民黨領導人蔣介石有意藉增加中央委員的人數，來稀釋派系在中央委員會的勢力。若再配合表四之二來看，所增加派系背景不明顯的中央委員中，有將近四成的比率，是經過國防研究院受訓出來的。國防研究院開辦

於 1957 年下半年，由蔣介石親自主持，是當時黨內各級訓練班中最高層次者，訓期長達半年，全部共訓練 12 期，700 餘位學員。不少各派系的要角都重新入院接受訓練，例如團派的徐鼐、郭驥、上官業佑、薛人仰、趙自齊，ＣＣ派的張寶樹、馬樹禮、阿不都拉，中統的徐晴嵐、沈之岳，「蔣經國系」的王昇、李煥、詹純鑑、江國棟、蔣廉儒、潘振球。國防研究院的開辦，顯示蔣介石有意藉這種師生關係的重建，打破原來各派系成員的歸屬，使更直接向他效忠。從表四之二的統計中，我們進一步看到過去獨立自主性較高的派系，也就是蔣介石比較不容易直接掌控的派系，如ＣＣ派、中統、團派的成員特別受到青睞，有較高的比率重新接受訓練，受訓後擔任中央委員的比率也比其他的派系高，僅次於官邸派，而與「蔣經國系」不相上下。同時有超過半數的蔣經國系中央委員到此受訓，與其他派系要員以平輩學員論交，更拉抬了蔣經國的地位。

其次再就具派系背景者而言，又可分爲前述的 11 個主要中央級派系、半山阿海等全島性地方派系、以及縣市級的地方派系三次類。縣市級地方派系人物擠入中央委員會的行列，一直要等到 1969 年的第十屆中央委員才首開記錄有 1 名，以後則逐屆略有增加，不過仍維持緩慢成長，一直到蔣經國過世前夕的的第十二屆，在全部 150 位中央委員中仍只有 8 名，與官邸派同佔 5.3%。蔣經國過世後的第十三屆則驟增到 24 名，佔全部 180 位中央委員的 13.3%，威權統治強人過去對地方派系的壓制，不讓它們滲透到中央國家機關來，在此再度獲得證明。

全島性地方派系中的阿海派，可以說在威權重建期就被消除殆盡，第十一、二屆所出現的那一名中央委員，嚴格來講已經不是阿海派。這位名叫鄭玉麗中央委員，過去曾被視爲阿海派的成員，阿海派被拆解後，投效在宋美齡所領導的婦聯會做事，加上第十一屆後中央

委員人數增加至 130 人，因此得以冊列中央委員會。半山派在中央委員會的勢力，除了第八、九屆出現過 3 名中央委員外，其餘各屆都僅維持 1 個名額，充分反應出該派在威權重建期被剷除的結果。

表四之一 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派系屬性分析表

| | 第七屆 | | 第八屆 | | 第九屆 | | 第十屆 | | 十一屆 | | 十二屆 | | 十三屆 | |
|---|---|---|---|---|---|---|---|---|---|---|---|---|---|---|
| ＣＣ派 | 5 | 15.6 | 7 | 14.0 | 8 | 10.8 | 7 | 7.1 | 6 | 4.6 | 7 | 4.7 | 2 | 1.1 |
| 團派或陳誠系 | 6 | 18.8 | 7 | 14.0 | 11 | 14.9 | 9 | 9.1 | 8 | 6.2 | 7 | 4.7 | 3 | 1.7 |
| 孔宋集團 | 2 | 6.3 | 0 | 0.0 | 1 | 1.4 | 2 | 2.0 | 3 | 2.3 | 2 | 1.3 | 0 | 0.0 |
| 政學系 | 1 | 3.1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 中統 | 0 | 0.0 | 2 | 4.0 | 5 | 6.8 | 4 | 4.0 | 3 | 2.3 | 0 | 0.0 | 0 | 0.0 |
| 軍統 | 1 | 3.1 | 2 | 4.0 | 3 | 4.1 | 2 | 2.0 | 1 | 0.8 | 1 | 0.7 | 0 | 0.0 |
| 官邸派 | 1 | 3.1 | 2 | 4.0 | 5 | 6.8 | 7 | 7.1 | 8 | 6.2 | 8 | 5.3 | 5 | 2.8 |
| **蔣經國系** | **1** | **3.1** | **5** | **10.0** | **10** | **13.5** | **15** | **15.1** | **13** | **10.0** | **20** | **13.3** | **12** | **6.6**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0 | 0.0 | 3 | 6.0 | 5 | 6.8 | 8 | 8.1 | 8 | 6.2 | 9 | 6.0 | 5 | 2.8 |
| 政工或王昇系 | 0 | 0.0 | 1 | 2.0 | 1 | 1.4 | 1 | 1.0 | 1 | 0.8 | 7 | 4.7 | 5 | 2.8 |
| 退輔會系 | 0 | 0.0 | 0 | 0.0 | 1 | 1.4 | 1 | 1.0 | 1 | 0.8 | 1 | 0.7 | 0 | 0.0 |
| 其他 | 1 | 3.1 | 1 | 2.0 | 3 | 4.1 | 5 | 5.0 | 3 | 2.3 | 3 | 2.0 | 2 | 1.1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7 | 21.9 | 8 | 16.0 | 9 | 12.2 | 9 | 9.1 | 12 | 9.2 | 11 | 7.3 | 12 | 6.7 |
| 空軍系統 | 0 | 0.0 | 1 | 2.0 | 3 | 4.1 | 1 | 1.0 | 2 | 1.5 | 1 | 0.7 | 2 | 1.1 |
| 海軍系統 | 0 | 0.0 | 2 | 4.0 | 2 | 2.7 | 4 | 4.0 | 4 | 3.1 | 3 | 2.0 | 5 | 2.8 |
| 半山派 | 1 | 3.1 | 3 | 6.0 | 3 | 4.1 | 1 | 1.0 | 1 | 0.8 | 1 | 0.7 | 1 | 0.6 |
| 阿海派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1 | 0.8 | 1 | 0.7 | 0 | 0.0 |
| 地方派系 | 0 | 0.0 | 0 | 0.0 | 0 | 0.0 | 1 | 1.0 | 8 | 6.2 | 8 | 5.3 | 24 | 13.3 |
| 其它派系 | 1 | 3.1 | 2 | 4.0 | 3 | 4.1 | 4 | 4.0 | 4 | 3.1 | 5 | 3.3 | 2 | 1.1 |
| 派系不明顯 | 6 | 18.8 | 9 | 18.0 | 11 | 14.9 | 33 | 33.3 | 56 | 43.0 | 75 | 50.0 | 112 | 62.2 |
| 合　計 | 32 | | 50 | | 74 | | 99 | | 130 | | 150 | | 180 | |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名單來自：(1)中央月刊編印，1988；(2)雙十園雜誌，1988；(3)宋春、于文藻主編，1990。派系資料主要參考作者所蒐集的各種傳記、回憶錄、人名錄、訓練班通訊錄，並經由國內對國民黨近代史知之甚詳的胡佛教授協助確認。

表四之二 國民黨各派系中央委員接受黨內最高級訓練班訓練統計

| | 國防研究班 | | | | | | | | | | 國家建設研究班 | | | |
|---|---|---|---|---|---|---|---|---|---|---|---|---|---|---|
| | 第九屆 | | 第十屆 | | 十一屆 | | 十二屆 | | 十三屆 | | 十二屆 | | 十三屆 | |
| ＣＣ派 | 2 | 25.0 | 3 | 42.9 | 3 | 42.9 | 2 | 28.6 | 1 | 50.0 | | | | |
| 團派或陳誠系 | 5 | 45.5 | 5 | 55.6 | 4 | 50.0 | 4 | 57.1 | 1 | 33.3 | | | | |
| 孔宋集團 | 0 | 0.0 | 1 | 50.0 | 1 | 33.3 | 1 | 50.0 | 0 | 0.0 | | | | |
| 政學系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 | | |
| 中統 | 2 | 40.0 | 2 | 50.0 | 2 | 66.7 | 0 | 0.0 | 0 | 0.0 | | | | |
| 軍統 | 1 | 33.3 | 0 | 0.0 | 0 | 0.0 | 1 | 100 | 0 | 0.0 | | | | |
| 官邸 | 3 | 60.0 | 5 | 71.4 | 6 | 75.0 | 6 | 75.0 | 3 | 60.0 | | | | |
| **蔣經國系** | **5** | **50.0** | **8** | **53.3** | **7** | **53.8** | **8** | **40.0** | **4** | **33.3** | | | |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3 | 60.0 | 4 | 50.0 | 3 | 37.5 | 3 | 33.3 | 2 | 40.0 | | | | |
| 政工或王昇系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3 | 42.9 | 2 | 40.0 | | | | |
| 退輔會系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0 | 0.0 | | | | |
| 其他 | 0 | 0.0 | 2 | 50.0 | 2 | 66.7 | 1 | 33.3 | 0 | 0.0 | | | |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2 | 22.2 | 2 | 22.2 | 4 | 33.3 | 2 | 18.2 | 1 | 8.3 | | | | |
| 空軍系統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 | | |
| 海軍系統 | 0 | 0.0 | 1 | 25.0 | 1 | 25.0 | 1 | 33.3 | 1 | 20.0 | | | | |
| 半山派 | 2 | 66.7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 | | |
| 阿海派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 | | |
| 地方派系 | 0 | 0.0 | 0 | 0.0 | 2 | 25.0 | 2 | 25.0 | 1 | 4.2 | 2 | 25.0 | 5 | 20.8 |
| 其它派系 | 1 | 33.3 | 1 | 25.0 | 1 | 25.0 | 1 | 20.0 | 0 | 0.0 | 1 | 20.0 | 1 | 50.0 |
| 派系不明顯 | 1 | 9.1 | 13 | 39.4 | 21 | 38.2 | 29 | 38.7 | 19 | 17.0 | 13 | 17.3 | 23 | 20.5 |
| 合　計 | 24 | 32.4 | 42 | 42.4 | 53 | 40.8 | 58 | 38.7 | 32 | 17.8 | 16 | 10.7 | 29 | 16.1 |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名單及派系資料來源同表四之二，國防研究班及國家建設研究班資料係根據事後所編列的通訊錄作成。又，百分比數據是指受訓人數與佔該派系人數之比。

中央級的 11 個主要派系在中央委員會的勢力，初期是以黃埔、團派、ＣＣ派最具實力，所佔比率在一成到兩成左右，第十屆(1969)後則顯著的下降到一成以下。相反地，「蔣經國系」在第八屆(1957)起開始顯著地增加，從此不管中央委員的人數怎樣地增加，都能維持在一成三到一成五左右。除了上述四個派系外，舊派系中的政學系、中統、軍統、孔宋集團都維持在 5%以下，政學系更自第八屆後便沒有中央委員了。新興的空軍、海軍系統，也都維持在 5%以下，相對地，官邸派則略高於 5%，但也從未超過一成。這樣的派系結構，加上前所述國防研究院的作用，顯示威權鞏固時期，國民黨中央派系結構更趨向於以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兩人爲軸心。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整個中央派系由「蔣經國系」獨尊，再轉變成各派系臣服，及至蔣介石去世，蔣經國得以迅速彌補蔣介石的地位，成爲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

除了中央委員會外，團派與ＣＣ派在立法院內尚有一些勢力。其中團派的勢力較大，不僅以三青團出身的立委爲骨幹，更結合了黃埔系、軍統立委，在陳誠擔任行政院長其間，以立院院長黃國書爲主要領導人，繼任院長倪文亞更是三青團系統出身，此外國民黨立委黨部書記長林棟，亦屬團派。ＣＣ派自從陳立夫出走，陳果夫病逝後，聲勢已不復當年，雖然該派要角張道藩自 1952 年起擔任立院院長長達 9 年，但 1961 年卸任後立法院就由團派掌控，一直要到 1990 年，第一屆立委退職前夕，才再度由ＣＣ派出身的梁肅戎擔任立法院長。立法院內除了團派與ＣＣ派兩大派系外，後來又產生「新中央派」，主要成員有王大任、潘衍興、武誓彭等立法委員，「中社」，主要成員有莫萱元、劉錫五、蔣公亮等，以及「一四座談會」，主要成員有鄧翔宇、郭德權。這些新興派系雖被威權統治者允許存在，但在實際的政治上並無太大的作用。

其次就地方級的派系規模而言。地方級的派系除了前面所述，被壓抑在地方發展，絕少能冊列中央委員名單中外，各縣市級及鄉鎮級的派系，倒是能夠在地方上獲得充分的發展。總計全省 21 個縣市，在此一時期前後共出現縣市級派系將近有 90 個，鄉鎮級派系則有數百個（參見：陳明通、朱雲漢，1992:83-84，以及本書附錄二）。

### 權力基礎

派系的權力基礎，更具體來講應該指的是派系的政治權力基礎，就中央層次的派系而言，威權鞏固時期的中央派系，其主要領導人雖長年圍繞在「至高領袖」旁邊，出將入相，看似位高權重，面對市民社會或統治社會核心以外的國家機關成員，發號施令，少有不從，但在實質上卻缺乏獨立的權力基礎，這些權力與命令都不過是政治強人的延伸。像官邸派，「至高領袖」的文稿、命令，鮮有不經其手，看似有很大的權力，實際上卻無獨立的意志，只是依附在統治強人身上，是政治強人統治意志及行動的延伸。

再如較「傳統老牌」的派系，例如ＣＣ派、團派、孔宋集團、政學系，此時亦缺乏獨立的權力基礎。這些發展於大陸時期的派系，當初因爲掌有一定的政治經濟資源而崛起，幾年發展下來實力變得十分雄厚。其中ＣＣ派因爲操持黨務而成就「蔣家天下、陳家黨」，團派因爲陳誠辦理三民主義青年團而擁有豐沛人脈資源，孔宋集團因爲掌握江浙沿海經濟命脈而崛起，進而掌控全國經濟大權，政學系因爲主持北洋政府行政官僚業務而得勢，進而掌控國民政府的文官體系。這些派系當年在大陸發展形成時，並非全由蔣介石一人所主動促成，有些派系實是聯盟吸納的結果，本來就具有獨立的權力基礎，有些派系雖是蔣介石安排設計的結果，但大陸幅員廣大，加上蔣介石忙於內外

戰爭，一路發展下來早已非其所能直接掌控，只是大家仍然尊奉蔣介石爲派系「共主」而已。

但是這種情況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而完全改觀。由於大陸的淪陷，過去所賴以崛起的權力基礎多已淪喪，加上來台後的黨改造，主要的派系領導人被摘除權位，剩下的成員或入革命實踐研究院、或到國防研究院受訓，重構與最高領袖的「個人化」關係，這些「受訓復出」後的各派系成員，被安排到國家機關內的黨政軍各主要部門。基本上他們已不再具有獨立的權力基礎，權力的享有完全仰賴「至高領袖」的授與，更談不上私自發展自己的勢力。這種重構後的關係，可以說是一種「官僚依持主義(bureaucratic clientelism)」(Wu, 1987: 45)，升擢謫降，全憑領袖的個人意志，「事君」若有不慎，權力頓時化爲烏有，朝剛進爵加官尚大夫，夕可謫貶潮陽路八千。例如蔣經國來臺後培植的政工系領導人王昇，1982 年蔣經國因病開刀，療養期間，王昇藉中美斷交後 1979 年初所成立的「劉少康辦公室」，一種中央政府黨政軍反統戰聯合作業的常設組織（中國時報，1979.02.06)，積極擴充自己的勢力，除了原來在軍中的政工基礎外，又向黨務、政務、文教新聞等部門滲透，要求呈閱重要公文書，成爲這些機構的「太上皇」。當時的李煥因爲「中壢事件」下台多年，以致王昇獨大，權傾一時，「劉少康辦公室」儼然是國民黨的「中央文革小組」（江南，1993:499）。1983 年王昇赴美訪問，頗有一股「接班人」的氣勢，5 月初訪美歸來，蔣經國隨即指示解散「劉少康辦公室」，9 日發布命令將王昇從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免職，改調一向被視爲「謫星營」的聯訓部當主任，12 月再調往海外出任駐巴拉圭大使。從此王昇多年來所凝聚的勢力，瞬間化爲飛灰湮滅。

相對於中央派系，地方派系的權力基礎則迥然不同。這些長自本土基層的政治勢力，因爲是臺灣社會中，國民黨、以及後來的反對勢

力（黨外/民進黨）之外，僅有的具選舉動員能力者，他們在政治強人面前的地位，與中央派系人物有相當程度的不同。由於選舉使他們當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而不是中央「至高領袖」的直接任命，地方派系人物的權力基礎可以說是在下，在選民；不若中央派系人物的權力基礎在上，在「至高領袖」。地方派系人物大部份都加入國民黨籍，雖然表面上黨中央仍然操持提名大權，但實際上提名的選擇權很有限，黨中央固然可以打擊某一個特定的派系人物，但不可能與整個派系的所有成員爲敵，「至高領袖」可以封殺一個派系，但不可能與全臺所有的派系爲敵。換句話說，「至高領袖」只能在派系與派系之間做選擇，除非有重大的政策轉變（詳後），一般的情況下國民黨並不敢提名派系以外的人物出來競選。

雖然如此地方派系的權力基礎：選舉動員能力，並非無懈可擊。這項選舉動員能力主要包含兩個成分，一個是透過金錢送禮等物質報償向選民換取選票的「實質動員能力」，一個是透過血緣、姻緣、學緣等傳統人際關係，以及農村社會特有的職業、地緣關係所建構的「強化動員機制」。「實質動員能力」是以掌控司法系統的國民黨有意無意容忍買票，或不雷厲查察賄選爲前提，因此黨中央具有一定程度的操控權。「強化動員機制」是地方派系構築用以鞏固法所不保障的實質動員能力，與臺灣精耕的小農經濟生產模式密不可分，不是國民黨一時所能取代的。因爲精耕小農經濟使耕種者群居在生產的土地上不易遷移，因而得以牽起血緣、姻緣、地緣、學緣、以及職業連帶等初級、傳統人際關係網絡，這不是以軍公教職業爲主，又剛從大陸撤退來臺的國民黨統治階層一時所能構築替代的。不過，沒有實質動員能力，地方派系所構築的強化動員能力人際網絡，其力量也無由發生。

此外，地方派系不具有政治制度的設計權，只能在中央統治者所

設定的政治遊戲規則下活動，一旦國民黨中央改變遊戲規則，例如更動選舉方式、重劃選舉區，或暫停遊戲，例如 1978 年底中美斷交時暫停進行中的選舉，都會對地方派系造成莫大的衝擊，重組地方基層政治勢力，只是過去四十年國民黨基於政權穩固的考量，不敢輕易嘗試而已。基於上述，地方派系的權力基礎，其實並不如想像中的穩固，這也是爲什麼「至高領袖」對地方派系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掌控能力原因。

### 政治角色

此一時期中央層次派系既無獨立的政治權力基礎，亦無自主的經濟資源，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只不過是威權統治者操控國家機器的代理人或行動者(agent)。換句話說，這些派系在性質上已非結構性的派系，本身在臺灣的政治舞臺上，已無任何實力可言，並不構成政治舞臺上的一個山頭，只是政治強人面前角色的扮演或任務的分工而已，他們表面看起來或許有些不同的政治意見，有的感覺較開明、有的則被認爲較保守，實際上無論是保守派或開明派，到了政治強人面前都被統一了起來，毫無討價還價的餘地。

相反的縣市級以下的地方派系是一種以地方山頭的方式存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他們在此一時期所扮演的政治角色，簡單來講是代國民黨動員選票，作爲外來政權的政治協力者。這是因爲國民黨威權政體缺乏本土基礎，在最初接收時又曾發生過二二八事件，與臺灣島民有相當程度的隔閡，不可能有效動員選民，卻又要以選舉方式來解決本土社會的政治參與，獲取統治的正當性。而地方派系有高度的選舉動員能力，所推出的候選人當選率比其他候選人都強，以歷年來的縣市級地方選舉爲例，1951 至 1985 年總共十屆的省議員選舉

中，派系出身的省議員平均當選率是非派系出身者的 10.63 倍（陳明通、朱雲漢，1992:85），平均得票率亦超過半數[7]，高達 54.3%（黃德福，1990:86）。此一事實使得國民黨不得不依賴地方派系來贏取選舉的勝利，大量提名派系的候選人出來競選，在上述的省議員例證中，我們所獲得的統計結果是：派系被提名的比例是非派系的 3.7 倍。地方派系作爲國民黨外來政權，打贏本土選戰的重要角色，不言而喻。

以上我們分別從派系的結構、規模、權力基礎、以及所扮演的政治角色等四個層面，分析了威權鞏固時期蔣介石父子在臺灣所建立的雙重派系結構。簡單來講，這一雙重派系結構中，中央層次的派系自大陸撤退來台，在經過 1960 年代初期的治理整頓後，對蔣家父子的依附性比地方派系更高。而地方派系雖被局限在縣市級以下的範圍活動，但因爲根植於本土社會，而有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但這並不是威權統治者所樂意見到的，因此種下 1960 年代末期，蔣家父子的威權統治地位進一步獲得鞏固，地方派系開始遭受打擊的命運。

## 第二節 青年才俊政策與地方派系替代

在前一節中我們分析了威權鞏固時期，政治強人所構築的雙重派系結構，同時也指出地方層次的派系比起中央層次的派系擁有更高的自主性，但是這種具相對自主性的地方派系，與威權統治強人的霸權屬性是相衝突的，他們的存在只是暫時被容許的。這是因爲國民黨政

[7] 1951 年的第一屆臨時省議會係間接選舉，因此不列入平均得票率的計算。

權兼具有外來屬性，一時缺乏草根基礎，無法有效動員選民；而先前又曾發生過二二八事件，一般老百姓對這個「祖國」政權心生畏懼，致使國民黨無法迅速在地方基層發展黨組織，第三章中所談黨改造擴大吸收黨員的結果，黨員人數也只不過增加的百分之二而已。又，對既有的本土勢力，國民黨更無法在很短的期間內，牽起血緣、姻緣、地緣、學緣等等傳統社會的關係，滲透進入這些傳統社群，加以掌握、控制甚至瓦解，也不能正面彈壓。因此只好暫時容許它們的存在，一方面可以利用它們代爲動員選票，另一方面卻也限制它們僅能在地方基層上發展，禁止它們作自主性的全島串聯與結盟，進入全國政治領域，威脅到黨國中央的統治霸權，而臺灣也因此在過去的四十年中，一直未有像日本的派閥政治出現。但也因爲地方派系依持國民黨統治集團而存在，在地方上一直扮演著政權協力者的角色，它的力量一直被限制在縣市鄉鎮層級內，缺乏水平與縱深的奧援，因此每當國民黨政權自忖其紮根本土社會已見績效，便試圖去拔除地方派系的力量，達成「黨內無派」的黨國政策，這可從國民黨三番兩次試圖提名非派系候選人競選縣市長的情形窺之一斑。

但是地方派系根植於本土社會，也並非輕易可除，除了上述所談，它有血緣、姻緣、地緣、學緣等等傳統的社會人際關係來強化派系結構外，1945 後的臺灣地方派系，多半是從當選民選行政官員起家，縣級地方派系從當上縣市長，鄉鎮級地方派系從當上鄉鎮長開始，根據一項統計全島 89 個縣級的地方派系中，就有 56 個派系出過縣市長（陳明通，1990：132)。他們一旦登上這些行政公職寶座，便掌握了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換取經濟利益的特權，也就是掌握了另一套汲取經濟租金的設備(apparatus)，能夠擠壓源源不斷的經濟資源嘉惠追隨者，從對警察、司法機關、衛生機關、建設機關等各式地方性公權力機構直接影響或進行關說，到對各式各樣違法經營的色情行業、

河川墾殖、地下錢莊、流動攤販等等的消極不取締。這些都是因爲前面所言，威權體制對人民過多的管制與約束所帶來的許許多多關說與操作機會，成爲地方派系所能運用的籌碼。於是地方派系儼然成爲另一個政治大戶，在地方上不斷地泡製出另一批政治扈從者，形成另一組依持結構 (clientel structure)，使國民黨更難以對付（陳明通，1991:149），無怪乎學者朱雲漢要說 (1989:152）：

> 國民黨縱容地方派系藉著公權力的選擇性使用（或不使用）把地方性公共財加以私有化，並細部分割成可以與各式各樣民眾交換的私有財，換取民眾對特殊政治關係的依賴及派系自己的非法好處，這是地方派系在地方社區結構中深植其影響力的最重要機制。從這種機制建立的追隨關係要比買票還更重要，更可靠。

地方派系這種只顧自己的派系利益，過份汲取地方公共財飽入私囊，惡化地方政治體質的種種作爲，卻讓國民黨飽受批評，背盡了黑鍋，因爲民眾所責怪的是國民黨提名這些派系政客出來競選公職，當選後又縱容他們包工程、分贓預算、關說脫法、甚至包娼包賭，無惡不作，卻未見有力取締，即使偶而東窗事發，到最後也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地方派系這種行徑，終將侵蝕國家的根基，這一點國民黨也並非沒有警覺到，其實它當初所以會借重地方派系也只是權宜之計，發展地方黨部及救國團組織，吸納本土年輕菁英才是長久的作法。因此國民黨一但在自覺稍微站穩腳步後，便開始試圖去拔除地方派系的勢力，替代自己新栽培的人馬。它既知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爲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因此便以提名非派系者（特別是後來的救國團系統或爲威權體系所吸收的個別基層行政官僚如邵恩新、李鳳鳴等等）奪取縣市長位置，來削弱地方派系勢力。

國民黨這一對付地方派系的策略，可以說在1960年代末期便已出現徵兆，而在1970年代的兩次地方選舉 (1972及1977) 達到最高峰（參見表五）。1968年國民黨首次提名陳時英（彰化縣）、林洋港（南投縣）、廖禎祥（雲林縣）等三位年青的黨工幹部出馬競選縣市長，結果均當選，使此一政黨政策得到某種程度的鼓舞。

而在這一波地方派系替代政策中，首先遭受到打擊的有新竹縣西許派的領導人許金德。新竹縣的地方政壇，向來爲新竹縣西許派創派人許金德所主導，地方黨部難以介入。由於新竹縣境內閩客皆有一定的勢力，縣內主要職位除了省議員長年由許擔任外（許共擔任21年省議員），縣長及議長職位向來爲許所分配，許更創下慣例閩客輪流，亦即當客家人當縣長時，議長便由閩南人來當，反之亦然，如此安排多年來皆相安無事。1968年第六屆縣市長選舉，西許派的縣長彭瑞鷺任滿卸任，國民黨不再聽命許金德如此支配地方政壇，提名非派系的朱育英（第一、二屆新竹縣長朱盛淇的兒子，朱本自成一派，在卸任縣長往臺北執業律師後便沒落），以壓制全盛時期的西許派，結果造成西許派反彈，朱育英落選，由沒沒無聞的無黨籍人士劉謝燻當選，國民黨事後檢討西許派爲罪魁禍首，那一年的選舉西許派的領導人許金德雖五度連任省議員成功，卻被從原來的省副議長寶座拉下來，許經過此一打擊後，十分灰心，也深感恐懼，第四屆省議員任滿後從此便離開政壇專心經商。許被打擊的另一個原因是，曾藉國語學校校友名義，定期召集國語學校出身的地方政壇人士聚會，被國民黨中央視爲是一種串聯結盟的行爲，因而難逃被打擊的命運[8]。

[8] 以上內容係許金德先生生前接受作者訪問時所告知，同行採訪者尚有多人，其中一人係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陳秋坤先生，陳曾將訪問結果一部份發表於《新新聞雜誌》第 195 期，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參閱。

表四之三 國民黨所提名縣市長候選人政治派別及選舉結果分析

| | 無派人士 | | 外省菁英 | | 半山集團 | | 黨工幹部 | | 地方派系 | | 合計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屆別: | | | | | | | | | | | | |
| 第一屆:1951 | 未辦理提名 | | | | | | | | | | | |
| 第二屆:1954 | | | | | | | | | | | | |
| 當選 | 2 | 9.5 | 1 | 4.8 | 1 | 4.8 | 0 | 0.0 | 15 | 71.4 | 19 | 90.5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1 | 4.8 | 0 | 0.0 | 1 | 4.8 | 2 | 9.5 |
| 第三屆:1957 | | | | | | | | | | | | |
| 當選 | 4 | 19.0 | 2 | 9.5 | 0 | 0.0 | 0 | 0.0 | 14 | 66.7 | 20 | 95.2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1 | 4.8 | 1 | 4.8 |
| 第四屆:1960 | | | | | | | | | | | | |
| 當選 | 2 | 9.5 | 1 | 4.8 | 0 | 0.0 | 0 | 0.0 | 16 | 76.2 | 19 | 90.5 |
| 落選 | 0 | 0.0 | 1 | 4.8 | 0 | 0.0 | 0 | 0.0 | 1 | 4.8 | 2 | 9.5 |
| 第五屆:1963 | | | | | | | | | | | | |
| 當選 | 1 | 4.8 | 1 | 4.8 | 0 | 0.0 | 1 | 4.8 | 14 | 66.7 | 17 | 81.0 |
| 落選 | 2 | 9.5 | 0 | 0.0 | 0 | 0.0 | 0 | 0.0 | 2 | 9.5 | 4 | 19.0 |
| 第六屆:1968 | | | | | | | | | | | | |
| 當選 | 0 | 0.0 | 1 | 5.0 | 0 | 0.0 | 3 | 15.0 | 13 | 65.0 | 17 | 85.0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3 | 15.0 | 3 | 15.0 |
| 第七屆:1972 | | | | | | | | | | | | |
| 當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12 | 60.0 | 8 | 40.0 | 20 | 100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0 | 0.0 |
| 第八屆:1977 | | | | | | | | | | | | |
| 當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13 | 65.0 | 3 | 15.0 | 16 | 80.0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4 | 20.0 | 0 | 0.0 | 4 | 20.0 |
| 第九屆:1981 | | | | | | | | | | | | |
| 當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7 | 36.8 | 9 | 47.4 | 16 | 84.2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2 | 10.5 | 1 | 5.3 | 3 | 15.8 |
| 第十屆:1985 | | | | | | | | | | | | |
| 當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6 | 33.3 | 9 | 50.0 | 15 | 83.3 |
| 落選 | 0 | 0.0 | 0 | 0.0 | 0 | 0.0 | 1 | 5.6 | 2 | 11.1 | 3 | 16.7 |
| 當選 | 9 | 5.0 | 6 | 3.3 | 1 | 0.6 | 42 | 23.2 | 101 | 55.8 | 159 | 87.8 |
| 落選 | 2 | 1.1 | 1 | 0.6 | 1 | 0.6 | 7 | 3.9 | 11 | 6.1 | 22 | 12.2 |
| 合計 | 11 | 6.1 | 7 | 3.9 | 2 | 1.1 | 49 | 27.1 | 112 | 61.9 | 181 | 100 |

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接掌中樞，權力益形鞏固，倡言拔擢「青年才俊」，推動所謂的「本土化」政策（若林正丈，1994: 183），反應在地方選舉上，即大量提名非派系出身的縣長候選人（參見表四之三）。於是一項以來臺後所培植的新一代黨工幹部，取代既有的地方派系勢力的「派系替代(faction replacement) 」政策儼然形成。例如屏東縣張派的嫡傳張豐緒（前縣長張山鐘之子）在任滿兩任縣長後，本應輪到林派，國民黨卻提名政壇上一張白紙，毫無社會基礎，救國團出身的潮州中學校長柯文福出來競選，打破了林派執政的美夢。又如基隆市長在蘇派兩任屆滿後，本應輪到謝派，但國民黨卻提名救國團幹部，臺北縣瑞芳九份人，當年的5月19日才設籍基隆市的陳正雄出馬，使謝派深受打擊。總計蔣經國一口氣共提名了12位年青的黨工幹部競選縣市長，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林保仁（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陳嘉雄（嘉義縣）、高育仁（臺南縣）、柯文福（屏東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而地方派系人物則由上一屆的提名16名降至 8名（參見表四之三）。選舉結果提名的都當選，而且包辦了全省全部20名的縣市長，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成功，此一前所未有的佳績，給國民黨帶來很大的鼓勵，認爲透過此一作法可逐漸擺脫地方派系的束縛，真正達到對地方基層的控制。

到了1977年，也就是蔣中正過世後的第三年，國民黨順利完成權力承傳，蔣經國當上黨主席，且即將在隔年出任中華民國總統，國民黨自忖多年來在島上的經營已有堅強的基礎，因此在那一年的選舉，黨便立下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政黨政策（party policy），當初國民黨對外的說法是：既然地方上早有派系，而大家又都是國民黨人，那麼就以地方黨部作爲地方派系的中心，把地方派系吸納到黨裡面來，

地方上只有國民黨派，而不再有紅派白派等等派系之分[9]。具體的作法是在全省20個縣市長選舉中，提名了17位當時並沒有明顯派系色彩的候選人（參見表四之三），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歐憲瑜（桃園縣）、林保仁（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涂德錡（嘉義縣）、楊寶發（臺南縣）、王正和（高雄縣）、柯文福（屏東縣）、蔣聖愛（臺東縣）、吳水雲（花蓮縣）、謝有溫（澎湖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僅讓苗栗縣因派系力量太強，毫無選擇地提名黃派的邱文光；另有兩個選區：雲林縣及高雄市，因爲黨外勢力太大，不得不抬出派系人物與之抗衡。此一明顯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作法，至此地方派系再也無法忍受，有些派系甚至起來反抗。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失去了四位縣市長寶座，分別是：桃園縣歐憲瑜敗給許信良、高雄縣王正和敗給黃友仁、臺南市張麗堂敗給蘇南成、臺中市陳端堂敗給曾文坡，以及21席省議員，並附上一個膽敢以暴動挑釁威權統治的中壢事件，這真是國民黨空前未有的挫敗。

1970年代蔣經國所主導的派系替代策略，引起地方派系的反彈，遭致前所未有的挫敗後，轉入1980年代後，國民黨不得不放緩打壓地方派系的腳步。所呈現的事實是，在1980年代前半葉的兩次地方選舉（1981年及1985年），地方派系在縣市長提名的比率再度超過黨工幹部，分別是10:9及11:7，不過所佔的份量已比全盛時期相去很多（參見表四之三），同時國民黨則改採別的策略來對付地方派系。1984年6月蔣經國任命學者出身的臺北市黨部主委關中，出任臺灣省黨部主任

[9] 此係作者訪問當時的國民黨組工會副主任，對此一派系替代政策所做的解釋。

委員。關上任後不久即效法美國的政黨提名制度，戮力推動黨內初選，企圖以這種釜底抽薪的辦法，來消滅地方派系。因爲分析歷年來的選舉，國民黨所得到的選票，大致上黨員票佔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是靠地方派系動員來的。對於這四分之三的佔大多數選票，國民黨無法親自經營，必須假手於地方派系。但是如果舉辦黨內初選，透過黨員來決定黨的提名人選，派系人物爲了贏得黨內選舉，必須把他的選民群眾帶進黨內，鼓勵他們入黨。一旦這些向爲派系所獨佔動員的選民進入黨內，黨便取得了親自經營他們的制度化管道，以執政黨豐富的黨國資源，一方面可以提供各種組織頭銜，例如小組長、區委、常委等等，誘以權力大餅，另一方面則約束以黨紀，轉移對黨的效忠，如此一來黨便可以透過黨機器的運作，將地方派系的群眾基礎徹底搶奪過來。因爲地方派系也不過是核心的幾個人，比不過龐大的黨國組織，地方派系的各種資源，特別是經濟資源，原本就是黨所提供的，過去所以要假手於地方派系，是因爲沒有結構化的接觸管道，現在一旦納入組織，黨便有了管道，可直接施惠給這些選民，地方派系自然要徹底瓦解。

關中後來更進一步擔任國民黨組工會主任，在一次機會裡，談到他爲什麼要推動「黨員初選制度」時說（1989:250）：

> 有人認為在地方上當選多少屆，勢力如何龐大，自己不再選了，讓他的親人出來選，認為票可以轉給他，事實證明完全相反，民眾不吃這一套，為什麼你一家可以把持？當然某些地區不是沒有例外，這是我所遺憾的地方。

這段話所透露的是地方家族政治（即地方派系）的存在，及關中很遺憾家族派系把持地方政治，因此要進行黨內初選，號召更多的民

眾入黨，更要由黨員投票決定候選人，以打破壟斷局面。另外在更早的一次演講中，他即指出（1988:190）：

> 本黨在政策上決定以全面擴大吸收黨員為主要工作之一。今年三月我們頒發了一份「當前組織發展工作重點工作提示」，要求各種黨部把握「標準從寬、手續從簡、期限從短、作法從新、審核從實」的原則，加強對農（漁）民、勞工、婦女、青年、村里鄰長、各行各業自然領袖等之吸收，以厚植黨的社會基礎。

關中企圖以黨內初選制度，來削弱地方派系的勢力，可以說一直受到蔣經國的高度支持，因此1987年他雖因爲前一年的增額立委選舉失利而短暫離開黨部，卸下自1981年出任臺北市黨部主委以來，長達6年的地方黨部主委職務，轉任行政院青輔會主委，但不久後又復出到國民黨中央擔任組工會主任，更進一步掌握黨的組織機器，把黨內初選的制度進行得更徹底。

蔣經國晚年爲什麼仍然要極力支持關中削弱地方派系，特別是反對勢力日益茁壯的當頭，自我削弱地方上的統治盟友，實非明智之舉。個人認爲這與國民黨的外來政權屬性，又施行威權統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爲外來的威權統治集團有它既定的意識形態與特殊的黨國目標，這一開始就與本土社會相衝突，只好一方面透過威權體制建立前一章所謂的「文化霸權」，強力向本土社會灌輸既有的黨國思想外，另一方則尋找本土勢力的合作，與地方派系形成統治聯盟，保障外來政權的統治地位。

地方派系依本書的界定，是一種基於二元聯盟所建構出來的多重人際網絡，而促使這項人際網絡活動起來的因素是種種的利益交換行爲。換句話說地方派系的主要凝聚力是利益，也就是如何以集體行動

爭取更大的（派系）利益大餅，供成員分配。而每一個派系成員所能分享的利益大於他以個人單獨行動所能爭取到的，是成員留在派系的主要原因；又大多數的成員都覺得在派系內所能分配到的利益，比單獨的個人行動爭取到的更多，是派系所以能持續下去的原因。因此派系人物僅有派系利益，在他們的集體行動中缺乏整體國家社會觀，而對政治上的種種意識形態，亦不生挑戰批判之心。這一特性很容易與威權統治集團合得來，因爲威權統治者只要施以特殊的利益，特別是經濟利益，自然就能夠把他們吸納進來，成爲威權統治聯盟中的一環。

但是地方派系作爲一個政治行動者，有它自己的派系利益目標，不可能永遠甘於將此一目標建立在中央威權統治集團的布施上。縣市並不是它天生的活動範疇，而是統治中央強力壓制的結果。全島性及跨社會部門的串連動作並非沒有過，只是都被強大的威權體系鎮壓了下來。 現在反對勢力衝破國民黨的霸權統治，強行組織民進黨成功，威權統治出現鬆動，臺灣進入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轉型時期。地方派系將無法再被圈限在既有的藩籬，一番合縱連橫的結果，勢必對中央的黨國體制造成最直接的衝擊，要求分配中央的統治權力。對於這些口口聲聲效忠黨國的地方基層統治盟友，黨中央很難完全加以拒絕，也無法像對待反對勢力一樣，從意識形態上加以否定。中央的統治權力一旦對地方派系開放，長久以往整個國家機器極可能被滲透控制。一旦地方勢力攻佔國家機器成功，臺灣將像日本那樣成爲派閥政治的天下，屆時國民黨中央從大陸所帶過來的那套意識形態，將再也沒有人理會，反共復國的目標不在，依此所構築的資源分配正當性失去依憑（例如維持強大的軍事預算），中央外來統治集團更必須徹底的把權力交出來，從新接受選舉的安排，沒選票就沒職位。復從過去的選舉結果看來，外省籍的候選人只能陪襯的當選幾個，這些本省籍

派閥人物再跟民進黨妥協，重組一個新的臺灣政權並非沒有可能，果真那一天的到來，將是這一個外來的黨國體制最大的災難。因此外來政權的危機固來自外部的反對勢力挑戰，但最嚴重的卻是存在於內部統治聯盟中本土勢力的吞噬，這也是爲什麼蔣經國到了晚年更要加緊打壓地方派系的原因。

但是關中的這一波削弱地方派系策略，隨著1988年初蔣經國的過世而告終結。1989年強人走後的第二年年底，立法委員、省議員、縣市長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關中所推動的黨內初選制度，立即引起黨內重量級人物極大的反彈，在國民黨的中常會上林洋港、吳伯雄、高育仁、張建邦、謝深山、倪文亞、許水德等七位中常委相繼發言反對，其中吳高兩人都屬派系出身的人物，林更以黨內初選會增加賄選機會及製造黨內衝突矛盾爲由，批評根本是一種「原始的方法」(李晚村，1989:26)。黨內爭議的結果，關中受到嚴重的挫敗，僅在省議員的提名上，派系的佔有率略有下降，其餘兩項縣市長及立法委員的選舉，派系獲提名的人數仍比過去增加（詳第五章）。選舉結果國民黨在縣市長選局中遭到前所未有的失敗，在全省21個縣市中，有6個縣市輸給了剛成立不久的民進黨，另一個亦落在親民進黨的無黨籍人士手中，國民黨在地方基層的執政地位可以說動搖了三分之一。選後關中被迫下台，而國民黨自1960年代末期起，由蔣經國所主導的地方派系替代政策也終告一個段落。

總結威權鞏固時期，蔣介石父子所建構的雙重派系結構，雖然對中央層次的派系，順利完成「削藩獨尊」的地步，但對地方派系的「削除替代」就不是進行得很順利，甚至可以說並沒有成功。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國民黨固然可以藉著在中央國家機關的霸權地位，擠壓或拔除地方派系勢力，但是地方派系根植於本土社會，在選舉這項以人頭的多寡來決定勝負的政治遊戲上，並非全無反抗的能力。再加

上隨著國內外局勢的變遷，反對運動的興起，使被打壓的地方派系在選舉中，有了與反對勢力形成策略聯盟的機會，合力挫敗了國民黨。1977 年的縣市長選舉結果只是其中的開端，1981 年國民黨空降不爲地方派系所支持的陳伯村至彰化縣競選縣長，導致無黨籍的黃石城當選，1989 年李煥支持與他關係頗深的臺灣大學教授李錫錕競選臺北縣長，引起地方派系的反彈，使民進黨籍的尤清得以些微的差距當選，都屬於後續的例證。地方派系與反對勢力形成策略聯盟，造成國民黨投鼠忌器，無法全力消滅地方派系，如此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這層依持結構就不是十分牢靠，成爲整個黨國體制中最脆弱的一環（張俊宏，1989:61)，也種下國民黨威權政體弱化的潛在因素，1970 年代中期國民黨打擊地方派系的結果，更無意中 (unintended) 啓動了臺灣的民主化，這些我們將在往後的幾章中加以討論。

# 第五章 民主轉型期的派系政治

## 第一節 蔣經國後時代的國民黨中央派系政治

在前面幾章中，我們曾經指出長久以來在臺灣執政的國民黨，是以一種政治學上所謂的「依持主義」來操弄國家機器，以維持它的威權統治。這種依持主義的權力操控模式，不僅存在國家機器的內部，也展現於國家機器的外部，對社會進行動員與控制。在國家機器內部的統治集團，依持主義構築了以兩代蔣氏父子為上層核心，下轄諸派系的權力結構，這些派系在二蔣的強人政治安排下分別進駐國家機器各部門。蔣介石藉著他在黨內的歷史地位與聲望（主要來自北伐、抗日與剿共等），以及一連串的治理整頓，使自己成為國民黨內不爭的領袖，因此得以操弄統治集團內的各派系，成為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蔣經國則在他的父親多年刻意培養下，逐漸掌握國家機器，控制整個統治集團，而能順利地繼承為黨內的不爭領袖。如此威權統治臺灣數十年，統治集團內部所依賴的就是這一套穩固的派系結構。

1988年1月蔣經國去世，失去了維持黨內派系結構穩定所需的「至高領袖」，使得「蔣主席才走，同志們就鬥」，開啟了國民黨內長達五年的派系鬥爭。在這五年中，國民黨內出現所謂的「主流派」及「非主流派」兩大派系陣營，彼此相互攻伐，爭食政治強人走後所遺留下來的政治資產。鬥爭之慘烈數十年來所罕見，影響所及，在它所執掌的政府部門內，連續換了三位閣揆。而繼任的李登輝，也從一個毫無政治班底的本省籍技術官僚，經過一連串的政爭考驗，終於填補

了過去蔣氏父子在派系結構中的角色，登上了「至高領袖」的地位，從此國民黨內部的派系紛爭就逐漸減少，派系結構也趨於穩定。

為什麼蔣經國過世後，國民黨內的派系，會從一個原本穩定的結構，走向紛擾不安？在歷經數年的激烈鬥爭，分裂重組後，又如何而能復歸於平靜？李登輝又為什麼能登上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地位？針對這一連串的問題，本章擬從我們在第一章所建構的派系結構的動態均衡理論，探討其中的變遷過程。假設此間有三個派系A、B、C，根據我們在第一章所建構的理論，他們彼此間的勢力關係，將在底下的情形出現穩定的狀態。

$$A > B+C, \text{ 其中 } B>C \text{ 或 } B=C \text{ 或 } B<C$$

此一穩定型的派系結構中，A派的勢力大於B派加C派，A可以說是B及C的「至高領袖」，他不僅擁有極大的勢力，是B與C聯手所沒有辦法推翻的，無形中阻絕了B與C結盟的可能，同時又可為B與C之間的交易背書，使B跟C願意追隨A。另外當派系結構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將變成極度的不穩定。

$$A \text{ 不存在，而 } B > C \text{ 或 } B = C \text{ 或 } B < C$$

因為在僅有兩股勢力的派系結構中，不管這兩派勢力是否均等，派系間都不易達成協議而穩定下來。這不僅因為在零和賽局中，兩股勢力本無結盟的可能，同時整個結構因缺乏「至高領袖」為派系交易背書，派系談判常因無法互信而頻頻破裂，派系衝突更因為無「至高領袖」的緩衝、抑制，而變得更直接、迅速、以牙還牙，造成極度的不穩定。這不穩定的結構，會使派系之間的鬥爭一直持續到「至高領袖」的再度出現，才會復趨於穩定，至於「至高領袖」如何出現，根

據我們的觀察，必須引進派系結構外的力量，例如軍隊、群眾、外國勢力才有可能。

透過上述的派系結構類型與變遷理論的建構，我們基本上認為「後蔣經國時代(post-Chiang Ching-Kuo era)」，國民黨中央的派系政治，是一場派系結構由原先的穩定進入不穩定，再由不穩定進入穩定的演化過程（參見圖五之一），在這個過程中李登輝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挑戰與鬥爭，逐漸填補過去二蔣所扮演的角色，成為穩定派系結構所需的「至高領袖」，達到我們所建構的派系結構穩定類型。我們更進一步假設，李登輝因為引進了派系結構外的力量－本土社會中的「李登輝情結」，特別是這項情結在歷次選舉中所發生的作用，使他能從與「非主流派」的對抗泥淖中超脫出來。「李登輝情結」使國民黨在民主化過程中，唯一能應付反對黨挑戰的王牌，李登輝成為「主流」及「非主流」勢力的守護神，至此「非主流派」不得不屈服，李遂成功地登上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地位。底下我們將透過對蔣經國過世後，國民黨中央高層所發生的重大派系鬥爭事件的分析，進一步說明這一變遷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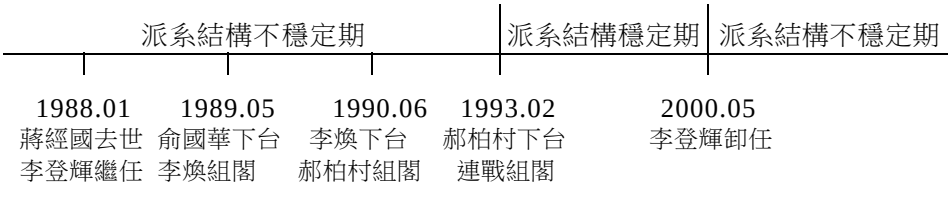


圖五之一 蔣經國後時代國民黨中央領導階層派系政治演化過程

## 蔣經國去世之初國民黨統治集團的分裂

在前言中我們曾經提到，國民黨統治集團的內部，是一個以蔣氏父子為「至高領袖」的派系結構，二蔣的政治強人角色使得這個派系結構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蔣經國去世後，失去了「至高領袖」的諸派系，是屬於我們所建構的不穩定派系結構類型，無可避免地要進行一場新的派系鬥爭，被蔣經國挑選為副總統的本土技術官僚李登輝，因為蔣過世後依法繼承了總統職位，加上李有強烈政治作為的意思，不願意只當虛位元首，便一步一步地捲入這場派系鬥爭。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去世，在不到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李登輝依法順利繼承總統職位，但對於是否亦順勢代理國民黨主席職位，卻拖延兩個禮拜遲遲未能決定，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這期間傳出了以秦孝儀、曹聖芬為首的「老官邸派」，準備擁護當時的行政院長俞國華出任黨主席（徐安義，1988：14-15）。1月16日合眾國際社臺北分社，發出了一則外電，指出一項對國民黨中常委所作的私下徵詢(private poll)顯示，在三十一位中常委中有壓倒性的多數支持李登輝出任黨主席，反對俞國華或黃少谷等「元老派」出任黨主席（郭宏治，1988：48）。1月18日《自由時報》以頭條新聞加以轉載，引起國內政壇極大的震憾。同日趙少康等三十九位國民黨籍增額立委連署，共同呼籲推舉李登輝代理國民黨主席，19日以王應傑為首的增額國代也簽署了同樣的一份聲明，遂開啟了國民黨中央，在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去世後，新一波的派系鬥爭。

「為了鞏固領導中心」，當時的秘書長李煥遂策動由俞國華為提案人，領銜提議推舉總統李登輝兼代黨主席，並由三位副秘書長宋楚瑜、馬英九、高銘輝分頭奔走，請中常委連署這項的提議（王力行，1994：46-47）。就在1月20日國民黨中常會召開的前一天，李煥接獲

一封來自士林官邸蔣宋美齡的信函，要求李煥打消推舉代理黨主席一事，改以中常委輪流擔綱，集體領導黨中央。李煥甚感為難，但衡諸時局，實有必要讓李登輝繼任黨主席，經與俞國華及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商量後，沈俞二人支持李的原先決定，但為了不對宋美齡的提議做立即反對的反應，而過於冒犯，決將推舉代理黨主席一事順延一週。宋美齡獲悉李煥的決定後，1月26日晚上要蔣孝勇直接打電話給俞國華，阻止俞在隔日的中常會提案（周玉蔻，1993:32-34）。果然在第二天的中常會上，推舉代理主席一案未被列入議程。列席的宋楚瑜見勢在會議即將結束前發難，道出今天的中常會上本有俞國華提案所有中常委都連署的推舉代理主席一事，指責俞最後為什麼沒有提出來，並說：「我以一個黨員的立場，對俞國華同志今天的表現，感到非常的失望！現在我就退席」，在全場一陣錯愕下，會議主席余紀忠順勢討論此項議案。提案人俞國華才坦承確有推舉一事，但因為有人反應，希望本案延到十三全會召開時再依黨章選舉，經協調延到蔣經國奉厝之後再行提出，既然大家都主張現在就討論，他也表示支持（申子揚、徐安義，1988：8-13）。經過此一番折騰，李登輝才能順利代理主席成功，而「老官邸派」也在中常委的聯手下敗退。

三十一位中常委聯手逼退以蔣宋美齡為名的「老官邸派」，俞國華無端被捲入這場鬥爭，被指為可能的代理主席人選，使得原本組閣以來聲望就不高的俞國華更是雪上加霜，李登輝獲推為代理主席後，倒俞的聲勢更不斷上揚，一直延燒到十三大前夕。1988年7月國民黨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擁俞」、「倒俞」的派系鬥爭達到了最高峰，大會召開前夕先有立法委員吳勇雄在立法院揭露，俞國華透過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以補助他出國考察的方式，向他行賄三十餘萬元，要他停止對俞國華涉及緋聞案的質詢，因此要求俞揆下台（關大功，1988：16-17）。

十三大的重頭戲在票選中央委員，這是蔣經國去世後國民黨內部權力重分配的首場戰役。李煥因為掌握黨務系統，票選結果排名第一，俞國華則落到第三十五名，同時黨務系統人馬進入中委的比例亦大幅提高，排名更是提前，例如：李鍾桂由提名時的排名四十四升至第八、許水德由六十三升至二十二、陳金讓由一一０升至四十九、林豐正由一一五升至六十五。相反地，元老派地位遽跌，例如：謝東閔由提名的第一跌至第十三名、倪文亞由四跌至五十、沈昌煥由六跌至八十一、李國鼎由九跌至三十一。而早在十三大正式會議召開的第一天，李煥就以強勢的政治演說家出現，辭鋒動作均動人無比，氣勢磅礴，把李登輝和俞國華的平淡演說都比了下去（南民，1988：44-45）。李煥種種「功高震主」的舉動引起了李登輝的戒心（周玉蔻，1993:45-46），十三大後的一中全會，李登輝提名中常委，其排名就完全不理會中央委員的得票數，李煥被排在俞國華的後面。另外十三大後的內閣改組，李登輝並沒有換掉俞國華，而是以「兩階段改革論」（南方朔，1988：16-19），為了安定當時的政局仍請俞擔任閣揆，這時候的李登輝已悄悄地捲入派系鬥爭。

事實上根據南方朔的說法，「兩階段改革論」是1988年5月間，由沈昌煥、黃少谷、蔣緯國、郝柏村、俞國華等主流派系（相對於李煥的黨務系統）經過錯綜複雜的聯絡溝通後所形成的共識，而向李登輝所做出的建議。在獲得李的支持後，6月上旬一個「擁俞聯盟」遂告形成，成員包括：沈昌煥、黃少谷、蔣緯國、郝柏村、李國鼎、邱創煥、高育仁、鄭心雄等人（Ibid:18），元老派、軍系、政務系統均有代表在裡面，這一聯盟可以說是一個反李煥為主的黨務系統聯盟。

由於李登輝接受「擁俞聯盟」的建議保住了俞國華的位置，李對俞可謂有莫大的功勞，因而給了李有強勢作為的機會。李順勢結合了元老派在總統府的代表，秘書長沈昌煥，共同主導了在十三大後新改

組的內閣名單中，事先並未與俞國華商量，證據之一是當時接任外交部長呼聲甚高的駐美代表錢復，在素有「外交教父」沈昌煥的抵制下，調任了與經濟事務素無淵源的經建會主委。當李登揮在十三大結束後不久召見俞國華，表達了支持俞的態度後，拿出了這份新的內閣名單，俞雖驚訝但在感激李的支持下幾乎照單全收，因而有「俞內閣名存實亡」之譏（周天瑞，1988：13）。

## 李登輝的捲入派系衝突與國民黨中央的分裂

李煥在蔣經國過世半年後所舉行的十三大，因為搶奪蔣所留下來的政治資產過於躁進，在「擁俞聯盟」所編排給李登輝的「兩階段改革論」下，無功而返。不僅未能與聞新內閣名單，更讓李登輝開始對他有了戒心。雖然如此，俞國華的民間聲望實在太差，自從1984年組閣以來，重大弊案及災難頻頻，給了李煥很好的機會。1989年年底即將舉行縣市長選舉，俞內閣的形象太差，給負責輔選的黨務系統很大的壓力，認為俞是年底選舉的包袱。1989年5月17日俞國華終於對外公布「辭職三理由」，表明為了黨內團結、為了給李總統重新安排內閣的機會、為了讓年輕人接棒，宣布辭去行政院長職務。俞院長的夫人董梅貞則在接受中視夜間新聞訪問時，露骨的指陳「政治太可怕了！」，「早點離開這是非之地」。這些話使一般社會大眾相信，李煥藉著輔選困難逼走了俞國華，而俞國華心有不甘，以「讓年輕人接棒」之說，企圖阻斷時年七十有三的李煥組閣的機會，更以「為了給李總統重新安排內閣的機會」之說，期望十三大以來支持他的李登輝不會讓他對手李煥組閣。

李登輝顯然並沒有聽從俞國華的話，5月18日下午李登輝在總統官邸召見李煥，要他出來組閣，建立了所謂的「雙李體制」。這一佈局

顯然打亂了「兩階段改革論」，是李煥強勢作為下，李登輝「不滿意但接受」的結果。因為18日晚上，臺北各報的記者、編輯乃至報老闆都沒有從總統府得到「李煥組閣」的消息，但是卻接到來自黨部總統要李煥組閣的消息，當時俞國華辭職尚未批准，李煥一離開總統官邸即向報社透露組閣的消息，頗有「強行搶灘」的味道（張良珊，1989：37；韋洪武，1989：56）。事後證明李登輝並不那麼願意讓李煥組閣，一年之後李登輝以郝柏村取代李煥，李煥成為1949年以來最短命的閣揆。

李煥受命組閣後，5月28日晚李登輝在官邸召開「夜間會議」，出席者有總統府秘書長李元簇、李煥、及新任國民黨秘書長宋楚瑜。會中首度對討論新的內閣人事，最後由李登輝裁示兩項原則：（一）人事以安定為原則，（二）政務委員及有必要異動的部會首長，由李煥自行決定（李晚村，1989：26）。不久李煥小幅度更動了一年前李登輝所主導的俞內閣，主要是把內閣中陳履安的勢力去除，包括交通部長郭南宏、政務委員沈君山，另外無黨籍老政務委員高玉樹亦下台。行政院秘書長則收編原屬李國鼎人馬的王昭明，以替代俞國華的心腹錢純。李煥小幅改組內閣，李登輝則按照原先的約定尊重李煥的決定未加干預，「雙李體制」一開始便在這種相互妥協，看似客氣的架構下完成。但是客氣的背後卻隱含著對彼此政治實力的忌諱，以及無法敞開胸懷、知心的合作。

果然雙李體制運作不久就出現互信薄弱的危機。首先是李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對當時的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問題，政府仍然堅持「自願」原則，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修廢，尊重國民大會職權，甚至有些國大主張消減臨時條款賦予總統職權，李煥也未加澄清，顯然討好國大，被認為有為隔年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爭取出任副總統造勢的端倪（陳哲明，1989：10-11）。在李煥為爭取副總統職位

造勢的同時，他的行政院長民調聲望卻一直在往下掉，僅有五成多的民眾對他上台一個月以來的施政感到滿意，比起李登輝的九成多差了將近四成（廖福順，1989b:25），「造勢」院長，而非「做事」院長的譏諷時有耳聞。面對此一劣勢，李煥試圖放出退休的風聲，透中國政治上「以退為進」的方法，以博得李登輝的支持。他在一項接受記者訪問的場合，表明：「這也是我為國家服務最後的一次機會，我會在適當的時候退休」（花逸文，1989:26），可惜李登輝卻無鼓勵或慰留的表態。

1989年8月爆發教育部官員涉及高爾夫球申請弊案，不久案情迅速擴大，弊案主角之一曾俊義，與李總統及其夫人曾文惠女士皆有過球敘。8月19日從調查局傳出，在押的曾俊義供出曾託法務部長蕭天讚向教育部官員關說，蕭天讚是李登輝所重用的人，在李登輝所主導的俞內閣時出任法務部長。8月23日蕭天讚向內部同仁表示，他被指涉嫌關說，是「有心人打擊他的企圖」，「是一項陰謀」，並在隨後的幾天被迫自動請假。同日李煥首度就蕭案發表公開談話，表示行政院會根據偵查結果，以毋枉毋縱的原則秉公處理。29日李煥向媒體否認曾就蕭案和李登輝交換意見，並針對外傳此案涉及「雙李」權力競逐，表示：「即使蕭部長是誰的人，但他也是行政院的部長」。30日李煥再度對外表示媒體報導他與李總統有嫌隙，讓他心裡很難過，因為「這好像我是一個完全不懂政治倫理、做人毫無分寸的人」（司馬文武，1989：12-14），李煥的說詞充滿了「憂饞畏譏」之心，這也使得雙李之間的不信任，溢於言表，在後來的發展中，蕭天讚三度請假，最後仍被迫辭職。蕭天讚案對原本先天不良、互信薄弱的雙李體制造成莫大的傷害，從此府院之間愈行愈遠。

1989年底臺灣地區舉辦縣市長、省議員及增額立委選舉，透過這次選舉，李登輝與宋楚瑜聯手，接收了原屬於李煥的整個黨機器。

1989年5月當李煥由國民黨秘書長出任行政院長時，李登輝便讓宋楚瑜接替李煥的秘書長位置，宋自從代理主席之爭後，便成為李登輝的主要人馬，李宋聯手逐漸把原屬於李煥勢力範圍的黨務系統收編過來，雖然李煥的主要人馬關中仍居副秘書長兼組工會主任的重要職位，但隨著時光荏苒，關中已漸漸不敵李宋聯手。在當年年底的縣市長、省議員及立委選舉，關中雖然努力辦理自蔣經國晚年以來就一直支持他的黨內初選提名革新制度，卻引起黨內多位中常委的反對，李登輝因此得以不照單全收關中所辦理的黨內初選結果。另外，剛成立不久的民進黨，則挾著臺灣第一個本土政黨，以民主化要求挑戰國民黨長久以來的威權統治，來勢洶洶。選後民進黨大勝，輕取六個縣長席次，另有一個席次由親民進黨的無黨籍人士獲勝，國民黨雖保留了十四縣市長，卻遭逢四十年空前的挫敗。選後算帳，關中連同他的人馬被迫離開中央黨部，所遺留職務由宋楚瑜安插人馬接收，至此國民黨機器盡在李登輝囊中。

面對離開秘書長職位才半年，整個黨務機器就被迫完全交出來，加上蕭天讚案使雙李關係陷入空前的低壓，李煥的危機感愈來愈重，他開始造勢反擊，目標是隔年（1990）的總統選舉。透過他所擅長的媒體造勢，李煥推出了「兩煥佈局」，讓媒體一再傳言他已是副總統的內定人選，另外他當選副總統後，行政院長的位置將由當時的省主席，也是長期為李煥部屬的邱創煥來擔任（紀延陵 ，1990：12），而學者如許倬雲、高英茂亦公開表示李煥是最恰當的人選（童清峰、董孟郎、游賢達、陳敏奉、黃慧娟，1990：18-23）。

李登輝對於李煥的造勢顯然相當不耐，更不願屈從壓力，在1990年的新春過後，透過當時的文工會主任祝基瀅提出副總統人選「五條件說」加以反擊，這五條件是：（一）在政界及學界有相當地位和歷練，也有良好成就；（二）能全心全意輔弼總統，而且曾與總統有共

識經驗，能得到總統的相處；（三）將來無意競逐第九屆總統職位；（四）外省籍；（五）年齡略高於中生代，也就是高於六十歲，但不到七十歲（廖錦桂，1990：23）。2月11日國民黨在陽明山召開的臨時中全會，謎底終於揭曉，李提名總統府秘書長李元簇為他的競選搭檔，直言「我們話講太多了，現在是工作的時候了。國家現在真正需要的是默默做事的人，不是多說話的人」。他形容李元簇是一位默默做事的人，任勞尤其任怨，為國家做了很多事，而且是默默的、一點一滴的、實實在在的在做，是一個很了不起的人，國家就需要這種人，肯負責又肯做事，他最欣賞這種人。

李登輝在臨時中全會上公布了其競選搭檔李元簇後，李煥便起來發言反對，主張黨內提名應予票選，不應採取全體一致起立或舉手的方式。宋楚瑜見狀亦發言表示：最近這段時間以來，黨內有很多情況讓我們很憂心，我要公開表達，黨內有少數人互相結合，作出一些令人憂心的行為，破壞黨內的團結，那些人希望以投票的方式作出令人憂心的狀況。隨後林洋港亦起立發言，要求主席宣布休會，請秘書處準備選票，下午再以投票決定採取什麼選舉方式。李煥及林洋港的相繼發言等於跟李登輝公開決裂，當時的會議主席謝東閔並未處理林洋港的休會提案，反而迅速進行表決，結果在180位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包括俞國華、沈昌煥、秦孝儀、郝柏村、李煥、林洋港、關中等70位中央委員贊成票選，贊成起立的則有99人（參見表五之一），「起立派」獲勝，「票選派」功敗垂成（《新新聞週刊》記者聯合採訪，154期，1990：16-25）。

李煥、林洋港為何會相繼起來發言主張票選，而最後卻功敗垂成。事實上當李登輝放出副總統人選「五條件說」後，一心想當副總統的李煥便知不妙，首先開始「逆向造勢」，放出副總統人選並非李煥的消息，企圖讓李登輝的「五條件」目標人選曝光，再引來輿論的

抨擊，結果並未能如願。2月8日剛由參謀總長轉任國防部長的郝柏村造訪李煥，兩人對李登輝未能徵詢他們副總統人選深感不滿，並對傳聞中的李元簇人選有極大的反彈，乃結成反李行動聯盟，並進一步尋求與一向有意角逐總統寶座的林洋港結盟。這其間穿針引線的人物乃是前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後來因故被蔣經國外放至巴拉圭當大使的王昇。

表五之一 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在1990年臨時中全會對正副總統產生方式表決態度

| 來源出身 | 贊成以起立方式決定 | 主張以票選方式決定 |
|---|---|---|
| 政府行政系統 | 李國鼎、邱創煥、吳伯雄、施啟揚、毛高文、許水德、張建邦、郭婉容、蘇南成、簡又新、丁懋時、余玉賢、黃大洲、劉景義、梁國樹、林振國、林豐正、瞿韶華、錢復、連戰。 | 孫運璿、俞國華、沈昌煥、林洋港、陳履安、曾廣順、王建ㄚ宣、馬英九、錢純、李煥。 |
| 民意代表 | 黃尊秋、何宜武、趙自齊、陳田錨、謝深山、陳健治、潘維剛、洪冬桂、林秋山、朱安雄、廖福本、李海天、蔡友土。 | 郁慕明、梁肅戎、周書府、鄭逢時、陳炯松、谷家華、張文獻、馬克任。 |
| 黨務系統 | 宋楚瑜、章孝嚴、李鍾桂、蕭萬長、徐立德、馬鎮方、鍾榮吉、吳敦義、吳俊才、許文志、黃澤青、黃鏡峰。 | 魏鏞、關中、秦孝儀。 |
| 軍系 | 鄭為元、宋心濂 | 郝柏村、宋長志、言百謙、楊亭雲、溫哈熊、葉昌桐、陳桑齡、許歷農、王昇。 |
| 其他 | 倪文亞、辜振甫、高育仁、許勝發、蕭天讚、林基源、張京育、陳治世、鍾湖濱。 | 吳建國、楊日旭、蔣孝勇、王家驊、周曉天、段宏俊、章孝慈、朱堅章、梁尚勇、張豫生、高惠宇、沈蓉。 |
| 姓名不詳 | 43人 | 28人 |
| 合　計 | 99人 | 70人 |

資料來源：《新新聞週刊》，154期，1990:185

王昇在國民黨臨時中全會前夕返國，感受到國民黨高層因為副總統提名問題而產生出一股「反李」的氣氛，在分別與李煥及郝柏村碰面後，建議推出以林洋港為總統候選人，蔣緯國為副總統候選人的「林蔣配」，王昇並於2月8日稍晚拜訪在潮州街家中的林洋港，表明來意後，林剛開始拒絕，隨後郝柏村也在王昇離去後接踵來訪，在一番交談後，林洋港終於作出「大家不妨談一談」的決定。2月9日中午，李、林、蔣、郝首度面對面會商，並作出在11日的臨全會上先提議票選黨內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在隨後的票選中推舉「林蔣」搭配模式的決議，於是一項反對李登輝的「四大巨頭」聯盟遂告形成[1]（李晚村，1990：38-41）。

李林蔣郝串連後，當時的國安局局長宋心濂透過電話監聽到，一個主張以中央委員票選黨內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票選派」勢力已經迅速在形成。一場以宋楚瑜、宋心濂、蕭萬長等人為核心的緊急防禦行動便立即展開，分頭打電話給中央委員，請他們支持以全體一致起立的方式推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由於這一核心小組掌握了黨中央機器，因此才能迅速串連出九十餘人，打敗了「票選派」，但是「票選派」在表決時能獲致七十票，勢力之龐大也足以讓「起立派」驚出一身冷汗（《新新聞週刊》記者聯合採訪，同前引）。

「票選派」在臨時中全會上功敗垂成，但並不因此而罷休，反而更進一步行動，把原來規畫的「林蔣配」端上檯面，國民黨中央正式

---

[1] 有謂郝柏村自從經國號戰機在李登輝面前試飛失誤後，李登輝有以新的「軍中鐵三角」—參謀總長陳燊齡、參軍長蔣仲苓、海軍總司令葉昌桐，來取代軍事強人郝柏村的作法，因而不再延長郝柏村的參謀總長任期，將他調任國防部長，是促使郝柏村反李的原因（南民；1990b：52），證諸後來陳、蔣受到重用，李登輝還為晉升蔣仲苓為一級上將，遭郝柏村反對，而與郝的關係幾臨破裂，顯示上述說法並非全然無據。

分裂成所謂的「主流派」及「非主流派」。事實上自從蔣經國過世後，國民大會中擁立蔣緯國的言論和行動一直沒有間斷過（徐震逸，1990：60，148期），這一次針對李登輝提名李元簇的反彈只是火上加油而已。「林蔣配」出現後，林洋港「不推辭、不強求」「候選而不競選」的態度，3月4日並出席資深國代為蔣緯國所舉辦的「擁蔣餐會」，以行動公開表明競選總統的決心，使李登輝頓時陷入「四面楚歌」，情況十分危急。李登輝請出「恩師」蔣彥士，邀請黨內的袁守謙、黃少谷、陳立夫、謝東閔、倪文亞、李國鼎、辜振甫等七人，構成所謂的「八大老」出面溝通，但是第一階段的溝通並沒有成功。只好採取各個擊破的方式，請出中部本土政治勢力代表，原臺灣省議會議長蔡鴻文，以及北部本土政治勢力代表，前臺北市議會議長張建邦，去勸退林洋港，這一招果然見效。3月9日下午二時半，林洋港在未告知「反李聯盟」的其他三位巨頭的情況下，就在台北賓館以請國大代表滕傑不要替他連署的方式，達到退出選舉的聲明（陳敏鳳，1990a：21），當時李煥正在立法院備詢，直到立委黃河清以質詢的方式宣布了這項消息，李煥才知道盟友已先棄他而去。一個半小時後李登輝與蔡鴻文到司法院拜訪林洋港，感謝他為國家、對黨作了非常重要的決定，同時李林兩人都對蔡鴻文表達了謝意，李登輝還說：「這次蔡議長的功勞最大」（游賢達，1990：18-19）。而在稍後的時間，自日本返台數日的蔣孝武也召開記者會，抨擊他的二叔蔣緯國，「爭謀權位，互不相讓，置本黨理想於不顧」，更以不願浪費無謂時間，一秒鐘也不會付出的態度，不屑去勸退他的二叔，造成蔣緯國相當的難堪，使蔣緯國失去競選副總統的正當性（陳敏鳳，1990b：44）。

經過此一番折騰，在林洋港退選，李登輝承諾：「本黨的組織、屬性與決策過程，無一不可檢討，也無一不可調整」，「本黨主席與

國家元首宜否由一人兼任，亦應衡酌利弊、廣徵同志意見、獲致共識」下（南民，1990a：16），歷時近一個月的政潮終告落幕。分析「非主流派」勢力為什麼會形成？除了林蔣等人一直有爭取國家元首職位的企圖心外，李登輝就任以來的幾項專斷的重大政治措施，引起國民黨內部舊勢力人物的疑慮是另一項重要原因，這些政治措施包括：

1989年3月，李登輝為突破臺灣的國際困境，繼任總統職位以來首度出國訪問新加坡，新加坡則以「臺灣來的總統」稱呼李登輝，李登輝表示「不滿意，但可以接受」，李的此一作法明白的打破長久以來國民黨所堅持的「一個中國」政策，引起黨內元老派疑慮李登輝藉「彈性外交」在製造「兩個中國」。

1989年5月，李登輝派遣當時的財政部長郭婉容率團赴北京出席亞洲銀行年會，這是兩岸四十年來第一次的官方「接觸」。李登輝的這一動作，鬆動了長久以來國民黨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卻未與黨內元老派充分的商量，引起他們的疑慮，形成一股「反李」的暗潮（朱雲漢，1994：3）

而在更早的1988年10月12日元老派的沈昌煥，時任總統府秘書長，藉口經濟部有關官員、外貿協會人員及有關的業者組織「訪蘇商務考察團」，未經中常會的決議，即赴蘇聯考察，違反既定反共國策，在中常會上發言批判包括當時的行政院長俞國華、國民黨秘書長李煥、外交部長連戰、經濟部長陳履安等四位中常委，狠狠地打擊了國民黨第二代和技術官僚層的決策權，當時的李登輝雖裁決相關單位在一週內提出報告，但是5日以後李登輝卻突然批准了沈昌煥的辭呈，改由李元簇出任總統府秘書長，顯示李登輝有意突破長久以來為沈昌煥所主導的冷戰時期外交模式。

1989年6月，中國大陸北京發生人民解放軍血腥鎮壓學生示威群眾的「六四天安門事件」，對這個起自4月下旬的大陸學運，李登輝一直抱著消極被動的態度，刻意對大陸學運的聲援定位在「民間」、「最高到執政黨層級」、及「精神聲援」的層次，即使在軍隊鎮壓學生時也僅止於發表措辭嚴厲的聲明而已。並在中共官方強烈反擊臺灣新聞界造謠「鄧小平死亡」時，李登輝卻在中常會上訓令黨內高級幹部、從政同志，不得就大陸變局任意對外發表談話，並且要國人「防止匪諜滲透」。這種在元老派看來一付只求「臺灣自保」，事不關己的態度，令他們深表不滿（廖福順，1989a：60-61）。

1989年底縣市長選舉，郭倍宏、李應元等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人士紛紛偷渡回台，李登輝並未有效加以處理，以致偷渡回台多日仍然「逍遙法外」，甚至公開在政見發表會露臉。同時偷渡回台被捕的許信良，也僅以「預備叛亂罪」判刑十年，並減刑為六年八個月。國內甚至出現「新國家運動本部」，由老台獨運動人士黃華領導，公然致力於臺灣的獨立建國運動。這些都使元老派認為若非李登輝對台獨的容忍，台獨氣焰不會一日比一日高漲。

李登輝的這些作法，使得國民黨內舊勢力人物，對李登輝所企圖主導的國家未來走向不信任、也不放心，甚至認為「李登輝根本就是在搞台獨」，與長久以來他們所根深蒂固的大中國意識形態有很大的衝突，而使他們有了另找他人取代李登輝的想法與作法。這些舊勢力人物構成了所謂的「非主流派」，而李林蔣郝「四巨頭」聯盟，只不過是這股勢力的代表而已。

## 「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政爭連連

「二月政潮」後，李登輝順利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新總統就職前，就不斷傳出內閣改組的聲音。李煥因為參加反對李登輝的政爭，眼見閣揆即將保不住，又開始發動立委造勢，聲稱立法院內連署擁護李煥繼續留任的立法委員已超過半數（王力行，1993：51），而一項對增額立法委員的問卷調查也顯示李煥是擔任閣揆的最適任人選，有72.9%的增額立委支持他（葉其峰，1990：32）。不過此時卻又傳出了未來閣揆應為本省籍人士及具有曾任行政院副院長資歷的「兩條件說」，4月25日當時的立法院院長梁肅戎在中常會後見過李登輝後，對外向記者表示：「未來的閣揆，應該會是本省籍吧！」。「兩條件說」更是言之鑿鑿，而符合兩條件說的邱創煥、連戰、施啟揚、林洋港等四人之一有可能入閣之說更是「甚囂塵上」，其中又以邱創煥的呼聲最高（陳裕鑫，1990：16-17）。但是4月30日李登輝在一項約見洪昭男等九位增額立委的談話中，卻透露了新閣揆「四個條件」說，即嶄新的、有突破性的、有魄力的、有遠見的（王力行，1993：53）。同一天李登輝約見郝柏村，問他當前的政局不安、社會治安惡化、投資環境差等等，要如何解決？郝柏村回答只要大家團結一起努力一年或一年半即可解決（陳柔縉，1990：36-37）。李遂請他組織所謂的「安定內閣」，郝表示回去考慮考慮，三天後郝柏村答應組閣，開始與李登輝展開新一階段的政治旅程（王力行，1993：54）。而李煥獲聘為總統府資政，從此離開權力核心，成立一年的「雙李體制」終告瓦解。

李登輝提名當時的國防部長郝柏村出任閣揆，立刻引起外界的強烈批評，大學生及教授走上街頭，遊行示威以反對軍人干政。對於外界的批評，李登輝在接見增額立委時表示：「他對我忠心耿耿，而且我們兩人肝膽相照」，顯示彼此間毫無芥蒂。這段話對照於兩個月前，郝柏村與李煥、蔣緯國、林洋港四巨頭組織「反李聯盟」，實在

是莫大的諷刺。兩年九個月後，李登輝想盡辦法要郝柏村去職，更證明了當時李登輝要郝柏村組閣，只不過是對「非主流派」的一種策略運用而已。這項策略的考慮不管是迫於「非主流派」的勢力，或者是履行「二月政潮」八老協調時所作的政治承諾[2]，或者為了分化非主流陣營的勢力，李郝之間實並未「肝膽相照」。

「李郝體制」並非肝膽相照，郝內閣也僅度過短暫的「安定」。果然，郝柏村組閣不到半年，一項李登輝內定許遠東出任臺灣銀行董事長的事，就讓郝柏村甚感不快。郝以李事先未與其商量，事後又未告知他，最後還是他問了連戰才知道，如此忽略他，使他很想當面向李表達不滿的態度，最後在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的勸阻下才隱忍下來。不久，郝柏村到省府視察，連戰要求行政院百億補助款紓解省府借貸支出壓力，卻遭到郝一口回絕。對於另外要求的二十億颱風災害損失補助款項，更遭到郝當場斥責省府虛報災害損失數字，使連戰十分難堪（紀延陵，1990：32-33）。這一來一往的動作，使原本互信基礎薄弱的李郝關係，開始發生微妙的變化。

而一項大約每隔兩週舉行一次的郝柏村赴國防部「國防簡報會談」，更被疑為「軍事會議」，從此在李郝之間劃下不可磨滅的裂痕。根據王力行的說法，該項會議是因為國防部長陳履安，在任上的作風和想法上與傳統軍人時有歧見，時與中高層將領發生齟齬，才有這項協調性質會議的產生。郝柏村最初曾於1990年10月13日向李登輝報告過，半年後立法委員葉菊蘭以郝柏村定期舉行「軍事會議」，侵犯統帥權提出質詢。郝柏村在向李登輝澄清時，向李表示此事「我向

---

[2] 當初李登輝曾對蔣彥士及受命協調的「八大元老」表示：「對才德卓越，經驗豐富的從政及黨工同志，自當繼續倚重，俾能對黨政大計提供建言，以求人事的安定與決策的妥善至當」（南民；1990：18）。

你報告過」，李則答以：「我希望你做個政治家，不要老是在軍事上面」（王力行，1993：299-301）。李登輝認為郝柏村不忘情於軍事，更為「李郝體制」增添不信任的變數。

1991年底李登輝為了晉升參軍長蔣仲苓為一級上將，使僅維持一年半的「李郝體制」幾乎到了公開決裂的地步。總統府參軍長蔣仲苓，原為李登輝就任總統以來所覓得替代郝柏村的參謀總長人選，後來因為郝柏村反對而作罷，李登輝在妥協的情況下，讓空軍出身的陳桑齡出任參謀總長，蔣仲苓則轉調總統府參軍長。雖然如此李登輝仍不忘情於讓蔣接任參謀總長，1991年底國民黨在二屆國代選舉中大勝，隔日李登輝放出消息要晉升蔣為一級上將，免除將官七十歲除役的限制，以為接任參謀總長預作準備。郝柏村獲悉此一消息後，眼看這位與其素無淵源的將領，即將替李登輝接收其在軍中的勢力，便以與制度不合為由，極力反對。此一制度是當年國防部長所提議，經蔣介石裁定而確立，規定將官除非擔任過參謀總長，否則不能升到一級上將。郝柏村甚至搬出憲法副署權的規定，拒絕副署總統這項人事命令，若李還堅持要晉升蔣仲苓，郝將以副署後兩週內辭職的激烈抗爭手段昭告天下。李登輝被迫於無奈只好收回成命，但從此李郝關係便降至冰點。（王力行，1993：303-04；邱銘輝，1992：16）

1992年三月國民黨在陽明山舉行三中全會，為了總統直選問題，再度爆發「主流派」、「非主流派」的全面派系鬥爭。憲政改革是李登輝上台以後的另一項鉅大工程，如何把二蔣時期扭曲常態憲政體系的動員戡亂臨時體制矯正過來，是民主化後社會各界所殷殷期盼者，這其中包括廢除違憲的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國會全面改選、總統職權的定位等等問題，國是會議的召開正因為此而來，會中反對黨主張重新制憲，國民黨則主張修憲，結果國民黨仍取得主導權，以修憲代替制憲。在種種有關憲政改革問題中，總統職權的定位是一項爭議的焦

點。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中央政府的體制屬內閣制，總統是虛位元首，但是二蔣時代違憲的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賦予總統極大的權力，再加上執政的國民黨，黨機器中的領導人無論是總裁或黨主席的設置都是一種獨裁制，因此造就了四十年來的強人政治，國內學界一直有廢除動員戡亂體制，「回歸憲政」的主張，惟這項呼籲在威權統治時代，只是強人耳邊的噪音，並未受到重視而成為主流的聲音。蔣經國去世後，部份昔日圍繞在強人身邊的權力菁英，因不滿新總統李登輝的「專斷」與「獨裁」，匯集成「非主流派」，發動了1990年的「二月政潮」，最後雖以妥協和解收場，但對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所賦予的總統職權深感不安，於是過去反對回歸憲政的，現在倒反過來贊成原來憲法中的內閣制精神，總統只是虛位元首由原來的國大代表選舉即可，這在李登輝看來實在是一種對他削權的陰謀，因此希望透過總統直接選舉來突破這種限制，因為一個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出來的總統，不可能是一個虛位元首，如此內閣制將被迫轉向總統制，或者至少是法國的所謂「雙首長制」。因此，李登輝對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就總統選舉方式一直朝向所謂的「委任直選」設計，深感不以為然，只是一方面為了迎戰1991年底二屆國大選舉，能與主張總統直選的民進黨有所市場區隔，另一方面戒於「二月政潮」派系對抗危機，在未有萬全準備的情況下不便發作。

1991年底二屆國大選舉，國民黨表面上以總統委任直選作訴求，實質上卻透過地方派系動員、攻擊民進黨「台獨公投黨綱」以威嚇選民等諸多因素贏得選舉，結果大獲全勝。選後，李登輝見時機已逐漸成熟，乃暗中著手所謂的「政策急轉彎」，先透過「國民黨中央委員分組座談會」，提供中央委員對修憲策劃小組「委任直選」案批判的機會，以凸顯黨內有不同的聲音。果然1992年2月27日的第二場中委座談會，前省議會議長高育仁首先開砲，發言質疑「委任直選」有四

大盲點：（一）60%的門檻限制使得小黨因無法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而不能參選國代；（二）如果選民對同一張選票中的國代和總統、副總統只想選擇其中之一，選民應如何投票？（三）如果選舉結果某黨國代席次多，但總票數較另一黨少，那總統該由那一黨的候選人當選；（四）如果國大要罷免總統，是否該詢問選民意見？（廖福順，1992：10-20）

1992年2月29日李登輝帶著宋楚瑜、邱進益南下視察，途中李登輝正式告知宋楚瑜，他已決定憲改中總統選舉方式要採公民直選，並指示宋努力做好與各勢力溝通，並為三中全會中的表決預作動員部屬。此後一週內「委任直選」與「公民直選」的鬥爭正式展開，先後在有三場遭遇戰，分別是：3月7日在總統府舉行的「憲改諮商會議」、8日在台北賓館舉行的「憲改小組定稿會議」、以及9日在中央黨部舉行的臨時中常會。而在9日的臨時中常會上，李登輝以點名方式要每一位中常委表態，結果支持「公民直選」者有：林洋港、宋楚瑜、吳伯雄、黃尊秋、錢復、鄭為元、辜振甫、高育仁、許水德、趙自齊、蘇南成、陳田錨、許勝發、謝深山等十四名，意外地竟未過二十九位中常委的半數。另外支持「委任直選」者有：郝柏村、李煥、邱創煥、謝東閔、李國鼎、沈昌煥、何宜武、毛高文、許歷農、俞國華等十位，中立者有：倪文亞、陳履安、曾廣順等三位，另有張建邦、郭婉容二人缺席（邱妙津，1992：40）。李登輝只好裁示兩案併陳，交付三中全會處理。

3月14國民黨在陽明山舉行的三中全會，第二天議程排的是此次會議的焦點——總統選舉方式，登記發言者就有137人。在發言討論的過程中，「公民直選」派的聲勢一開始就居上風，等到下午李煥、邱創煥相繼發言後，「公民直選」派的聲勢受到抑制，「委任直選」派的聲勢有愈來愈高漲的趨勢，情況似乎漸漸對「公民直選」派不利。

在此期間兩派幕後的協商則從未間斷，最後經過第四度的協商，才達成隔日由林洋港提案，郝柏村、邱創煥、蔣彥士、宋楚瑜等146位中央委員共同連署，建議：「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應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選民選舉之，其選舉方式應依民意趨向，審慎研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施行。」經表決通過後，結束了兩派的鬥爭，也及時化解了一場可能導致國民黨中央分裂的危機（謝忠良，1992：30-34）。

在這次總統選舉方式大對決中，「主流派」大都支持「公民直選」，而「非主流派」大都支持「委任直選」，只有林洋港與邱創煥的立場互易，林洋港一心想競選總統，總統直選對其有利，故而支持公民直選其理易明。但是原屬「主流派」的邱創煥卻旗幟鮮明地投向「非主流派」，這實是李登輝對其政治承諾，由行政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一變再變，最後卻都無法兌現的結果。甚至連最後想爭取留任省主席的意願，也因為李登輝提名連戰而落空，李登輝最後只給他一個有名無實的總統府資政，真是情何以堪！（童清峰，1990：26-27）難怪他會投向「非主流派」尋找生機。

經過蔣仲苓事件及三中全會的鬥爭，李郝關係已降至冰點，而社會上、立法院內反郝的聲音也從來沒有間斷過。因此在郝柏村後來的行政院長一年任期當中，下台是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的事，只是遲早的問題而已。而1992年10月李登輝兩度公開發言，迫使財政部長王建因為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問題而去職，正凸顯出郝柏村下台的前兆。

王建　本與軍人出身的郝柏村沒有淵源，郝柏村組閣時，王是李國鼎所推薦的人，後來因為郝王兩人的施政理念頗為投合，王逐漸成為郝器重的人，財政部的許多措施都受到郝柏村的鼎力支持，特別是在終止金錢遊戲和查緝逃漏稅上，外界遂以郝系人馬視之。1992年2月「全國經濟會議」曾經作成結論，今後土地交易當按實際交易價格

課稅，3月獲行政院專案小組認同，請內政部納入修法。8月5日王建煊在國民黨中常會上報告「當前財政狀況」，首度表明今後土地交易將按實際交易價格課徵增值稅，立即引來國民黨內高層許勝發、辜振甫、劉松藩、高育仁等中常委的反對。隨後臺灣省議會、臺北高雄市議會亦跟進，紛紛發言反對此項政策，一場所謂的「二次土改」的論戰終於爆發，同時有愈演愈烈的情況。10月4日李登輝在與圓山飯店臺北縣黨籍國代會餐時，針對土地增值稅問題首次表示，認為：有可能做到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不能斷章取義，只是很理想化，動不動強調超然的道德、理想，只有傳教士才會這樣做（黃光芹，1992：36-37）。隔日王建　發表談話，表示：沒有公義的社會不會有前途，不能只講現實，不講公義，間接反駁了李登輝的批評（陳裕鑫，1992：27）。10月6日李登輝在省政資料館與省府官員及21位縣市長會餐時更進一步表示，關於土地增值稅，到底實際交易價格較好，或公告現值較好，要看在政府在資訊有限的情況下，那一種方法比較能夠使大家負擔公平的實際稅率，而兩種方法的選擇，是行政效率問題，並不是「公平」、「公道」這些道德問題（陳建勳，1992：38-43）。李登輝發表上述談話的第二天，王建　就提出了辭呈，郝柏村雖曾慰留，但王辭意甚堅不受挽留。

王建　的去職是郝柏村即將下台的前兆，二屆立委選舉的過程與結果則提供了李登輝換掉郝柏村，改組內閣的機會。1992年年底島內正進行首次的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反對黨以反郝作為主要政見訴求之一，整個選情迅速升溫，執政黨的候選人少有為郝柏村辯護，即使是「非主流派」立委候選人所組成的「新國民黨連線」，也不敢碰觸這波反郝的浪潮，選舉結果民進黨大有斬獲，在161立委席次中，獲得50席，接近三分之一席次。幾個反郝大將，包括國民黨提名後又遭開除黨籍的立委陳哲男，都紛紛高票當選。選後內閣改組的聲音甚囂塵

上，特別以新國會內閣當總辭的論證最有力，針對於此郝柏村曾於1992年11月20日到93年1月25日間，四度與李登輝談論內閣總辭問題。最後郝柏村以建立制度為由願意總辭，但自認為一般民意、國會內尚有多數支持者，希望李在內閣總辭後能再繼續提名他出任閣揆。李則認為上次已談好在黨內設副主席，由郝出任以換取郝不再續任行政院長，如今郝卻反悔，兩人針鋒相對，幾近決裂（王力行，1993：333-37）。

就在郝柏村與李登輝因行政院總辭問題僵持不下的同時，新一屆的立法院亦需重新選舉正副院長。二屆立委選舉國民黨雖遭到嚴重挫敗，但「非主流派」的多位候選人卻紛紛當選，特別是「新國民黨連線」的成員，而對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有了較高的談判籌碼。「非主流派」決定化被動為主動，尋求「主流派」陣營中較有政治企圖心的實力人物合作，如果能夠因此而輔選出對「非主流派」有利的正副院長，或許還可以保住郝柏村的閣揆地位。最後終於選定曾經擔任過省議會議長，有強烈政治企圖心，一度想爭取省主席未果的新科立委高育仁合作，因為高育仁在當選立委不久後，即籌組出一個立院次級團體「民意會」，擁有20餘名新科立委（邱銘輝，1993:44）。在經過一連串的會商後，高育仁取得「非主流派」陣營的支持，出馬競選立法院長，而高則回報以支持「非主流派」陣營大將，也是新科立委的關中競選副院長，形成所謂的「高關配」。高育仁更以黨內整合、省籍平衡的理由，說服李登輝支持他的這項作法，高甚至對外表示關中是李登輝建議的人選，來顯示李對「高關配」的支持（周玉蔻，1994:53-56）。事實上李可能只是同意高關有權爭取立院正副院長，因為這時候黨內另有一配對，劉松藩與王金平也要出馬競選。1993年1月28日下午，國民黨在一項黨內二屆立委當選人的集會中，就立法院正副院長進行假投票，「主流派」在宋楚瑜的領軍下，強力輔選劉松藩與

王金平，順利擊敗了「非主流派」與高育仁新近所組成的聯盟，「高關配」輸給了「劉王配」。「非主流派」在與高育仁串聯失敗後，郝柏村見大勢已去，遂於1月30日發表辭職聲明，宣布不再繼續擔任行政院長職務，至此兩年九個月的「李郝體制」終於劃下句點。

## 「至高領袖」角色的出現與派系結構邁入穩定期

1993年初李登輝藉著二屆立委選舉結果，迫使郝柏村內閣總辭下台，重新提名連戰出任行政院長，「非主流派」勢力受到重挫，不久「非主流」陣營開始發生變化，或被李登輝「收編」，或在十四全大會後更被逼到權力的邊緣，或脫黨另組「新黨」。而李登輝也由原來的「主流派」領袖，逐漸邁向「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的共主，成為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從此國民黨中央的派系結構逐漸邁入穩定期。

1993年4月非主流派的大將之一邱創煥首先被安撫，承認過去主張「委任直選」的看法是錯誤的，並接受李登輝的提名出任考試院院長。雖然如此，接受安撫的邱創煥在國大行使同意權時，仍遭到民進黨國大張川田兩記耳光的羞辱。93年10月國民黨在十四全大會後，原屬關中的人馬，非主流派陣營中的詹春柏，亦接受安撫出任國民黨政策研究工作會副主任。94年省長選舉前夕，關中亦接受安撫出任銓敘部部長，使「非主流派」勢力的被收編達到高潮。至此李登輝可以說已經不祇是「主流派」的領袖，他同時亦能兼顧了「非主流」及「主流派」的利益。

相對於邱創煥、關中等人的被收編，一些「非主流派」的大老則在1993年8月的國民黨十四全大會中，被逼到權力邊緣。李登輝透過增列700名當然黨代表的方式，使十四全大會代表人數高達2100人，

將非主流派所能掌握的380至420名黨代表（謝忠良，1993：15），稀釋到全體黨代表的三分之一不到。換句話說，李登輝可以牢牢掌握修改黨章所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數，同時「非主流派」無法掌握杯葛修改黨章所需要的三分一少數[3]。這一斧底抽薪的作法，無疑地加速了黨內「新國民黨連線」的出走。這批「非主流派」的中生代權力人物，眼見在國民黨內已無可圖，終於在十四全大會召開前夕自立門戶，宣布成立新的政黨—「新黨」。

被稀釋的「非主流派」勢力反應在中央委員的選舉上，果然欲振乏力，僅得37席，佔全體210位中央委員的17.6%，「主流派」則仍保有110位，占52.4%；相較於1990年「二月政潮」時，「非主流派」在臨時中全會上所掌握的39%中央委員數，顯然已經降低了許多（黃光芹，1993：26-36）。另外郝柏村、林洋港雖然都當選副主席，但副主席的權責並不明確，且人數比例亦被稀釋成二分之一，因為屬於「主流派」的李元簇、連戰也同時列名副主席。如此結果透露出，十四全大會後，「非主流派」在國民黨中央的權力結構上，已經被邊緣化了。

十四全大會後，因為前有「新國民黨連線」的出走，後有「非主流派」勢力被邊緣化，國民黨中央的派系結構正式進入了穩定期。而1994年12月第一屆臺灣省長及北高兩直轄市長選舉的結果，使李登輝

---

[3] 雖然如此，在十四全大會召開期間，有關是否修改黨章增設副主席一事，由於李登輝由原先的設立到後來傾向不設立，全體黨代表投票結果，雖未超過增設所必須的三分之二多數，但亦有1007位代表贊成設置，佔當時投票人數1648位的，61.1%，反對者僅有641人，李登輝見此，為了避免黨的分裂，以及挽救個人的政治承諾信用，乃主動出席黨代表大會，呼籲黨代表鼓掌通過設置副主席（南方朔；1993：64-65）。

在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的地位更穩固。該次選舉國民黨的李登輝提名宋楚瑜參選臺灣省長、黃大洲參選台北市長、吳敦義參選高雄市長，另外的民進黨、新黨也都有提名候選人參選，形成三黨鼎立的局面。結果宋楚瑜、吳敦義高票當選，黃大洲則屈居第三名落選。在得票率方面，臺灣省：宋楚瑜56.22%、民進黨38.72%、新黨4.31%，高雄市：吳敦義54.46%、民進黨39.29%、新黨3.45%，臺北市：黃大洲25.89%、民進黨43.67%、新黨30.17%。此一結果使李登輝在中央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地位更形穩固，可就下列數點加以說明：

一、宋楚瑜、吳敦義都以超過51%的多數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而三個地方首長選舉的總得票率，國民黨也達52.05%的多數，證明李登輝上任七年多以來所推動的國民黨臺灣化政策，足以應付臺灣政治民主化的挑戰，保留住政權。在往後一年的首任總統直選，已非李登輝莫屬，李的政治生命更得以進一步的延續。

二、宋楚瑜以一個所謂的「外省人」，面對民進黨「四百年來第一戰」的強烈臺灣人意識訴求挑戰下，能夠當選順利首任臺灣省長，靠的是臺灣人總統「李登輝牌」的破解。而以「外省人」為主體的新黨，雖在臺北市議員及省議員部份略有斬獲，但未奪取任何一個行政首長職位，且在臺灣省及高雄市的得票率也未超過5%。這證明李登輝比新黨更有能力照顧「外省人」的政治利益，這將加速以「外省人」為主體的「非主流派」政治人物的靠攏。

三、黃大洲在臺北市落敗，這雖與他過去的政績有關，但民進黨的得票數也只有43.67%，並未超過51%，陳水扁能夠當選，趙少康拉走原來屬於國民黨的票源居關鍵性的地位。從這個角度來看，新黨是民進黨得以執政的「功臣」，也是國民黨失去政權最大的「要害」。國民黨「非主流」陣營中不少人與新黨暗通款曲，而有所謂的「身在曹營心在漢」，選前「非主流派」大將郝柏村甚至發表公開信反駁支

持黃大洲的說法，國策顧問趙耀東的公開支持新黨，這些均會讓李登輝記上一筆。選後，「非主流派」中不願意向李登輝輸誠靠攏的政治人物，或將跳巢至新黨、或被清算至權力的邊緣，甚至淘汰出局，因而加速「非主流派」內部的「淨化」與「收編」，乃至承認李登輝同是「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的「至高領袖」。

省市長選舉後，李登輝在派系結構中的地位日趨穩固，國民黨中央也出現難得的風平浪靜日子，這對權力被邊緣化不願意跳槽至新黨，又不願意向李登輝輸誠的「非主流派」政治人物來講，可以說「真不是滋味」。1995年4月初「非主流派」的要角蔣緯國，在一項紀念蔣介石逝世20週年的座談會上，竟突然發出一聲長嘯，表示小時候他常聽到他的父親一個人關在房間裡啊啊長嘯，為的是平靜內心中來自國內外的強大壓力，此舉顯示蔣緯國自1990年「二月政潮」以來內心受到了很大的壓抑。4月5日蔣緯國首次未參加李登輝所主持的中樞紀念蔣介石逝世紀念儀式，卻在稍後獨自進入中正紀念堂，在行禮參拜後，竟失態得跪下來伏地哭泣（《中國時報》，1995.04.06）。

在蔣緯國連續失態的同時，也表達了部份被權力邊緣化的「非主流派」人士，發動新一波反李的決心。稍早蔣緯國在報紙上發表「正統國民黨員何去何從？」，將當前李登輝所領導的國民黨稱為「兩歲黨」，而將他所謂的「國民黨第五代」與組成「新黨」的「國民黨第六代」，稱為「正統國民黨」，呼籲這兩代「正統」國民黨員，結合在大陸的孫中山信徒成為「國民黨第七代」，「重建民主、統一、均安共利的新中國」，為「非主流派」與新黨結盟提出理論上的依據。而在一項由「新同盟會」（由被邊緣化的非主流派要角所組成的團體）與新黨聯合舉辦，紀念蔣介石逝世20週年的群眾集會上，「非主流派」的另一位要角郝柏村更出席發表演講，向支持新黨的群眾公開批評李登輝是「新的威權領導」。另外，以國民黨中央委員孫安迪為

首的中生代「非主流派」成員，更集結部份的黨代表，成立「救黨改革委員會」，提出四項所謂的「改革」要求，揚言若得不到黨中央的善意回應，將號召20到30萬黨員加入，企圖效法當年的「寧漢分裂」，在適當的時機另立新的「黨中央」，與李登輝徹底決裂（《中國時報》，1995.04.08）。

部份被權力邊緣化的「非主流派」人士，所以選在這時候再度集結，形成新一波的反李運動，顯然跟未來的總統選舉有關。1996年臺灣將舉行首屆總統直選，李登輝極有可能出來競選連任並且當選成功，屆時一個擁有數百萬甚至近千萬選票的民選總統，將不是他們輕易所能夠撼搖的，並會反過來在黨內將他們加速淘汰出局。為了阻止李登輝的競選連任，這次「非主流派」企圖引進派系結構外的力量，包括與新黨結盟、號稱要集結20到30萬黨員加入「救黨改革委員會」，與李登輝做最後的一搏。是否能夠成功？顯然機會不是很大，主要的理由有三：

一、選舉已經成為臺灣政治上最權威也最具正當性的權力分配機制，無論這些被邊緣化的「非主流派」人士如何分裂國民黨，他們仍然要面對選舉的挑戰，除非他們引進中共的勢力阻止選舉，否則無論再怎麼選，都不可能取得執政的多數。

二、即使「非主流派」能夠另立「黨中央」成功，並與新黨結盟另行擁立總統候選人，此舉不僅通不過選民的考驗，更會加速這個新「黨中央」覆亡。因為以李登輝目前在民間的聲望，以及首屆省長選舉的經驗，李很可能競選連任成功。一旦李當選連任，將取得「寧漢分裂」後段發展的主導權與正當性，那就是名正言順的進行清黨。

三、這些被邊緣化的「非主流派」人士，雖然可以在總統選舉過程中攪局，例如「非主流派」另一要角林洋港，信誓旦旦要出來選總統。其結果最多也只能造成類似1994年臺北市長選舉的結局，讓民進

黨人當選總統，而弄得兩敗俱傷。屆時李登輝固然當不上總統，但是這些「非主流派」將從此在黨內消失，因為「主流派」在立法院內，仍擁有一定的席次，而省長及高雄市長亦在握，可以與民進黨組成聯合政府，而「非主流派」除非投靠新黨，否則從此將無以立足。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發起「救黨改革委員會」的「非主流派」人士的這一波動作，明顯地居於劣勢。果然，4月29日國民黨中央考紀委員會，迅速對「救改會」一事作出決議，以「救黨改革委員會的言行破壞團結，企圖分裂本黨，不可容忍」，將「救改會」召集人孫安迪撤銷黨籍、副召集人周玉山、曲兆祥停止黨權兩年。考紀會在這項懲處案中還特別強調，「有行為事實才處分，言論不處分」，「救改會」在報紙刊登廣告，號召所謂的「正統國民黨員」歸隊，是以具體行動分裂黨的行為，不可容忍，才作出上述的懲處（《自由時報》，1995.04.30）。

「救改會」在獲悉考紀會的決定後，反應激烈可想而知，除了表示不接受此一處分外，將發動十萬黨員罷免黨主席李登輝。召集人孫安迪更表示，副主席郝柏村將在近日的中常會中，對考紀會所作出的處分，發表嚴正談話。一時之間「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抗爭似乎有升高的趨勢。5月3日國民黨例行中常會，出乎意料的是，郝柏村並沒有如孫安迪所言，在會中聲援「救改會」。表面上的理由是，撤銷黨籍的決定不需要提報中常會，使有意聲援「救改會」的「非主流派」大老失去發言的「著力點」。但是從派系政治的觀點而言，「救改會」企圖引進派系結構外的力量來分裂黨中央，實在是犯了派系鬥爭的大忌，因為這是一項顛覆整個派系結構的行為，違反了派系中人的遊戲規則，因此給了「主流派」整肅他們很好的藉口，也使得「非主流派」大老不敢聲援跟進。郝柏村只有在中常會後記者的追問下才表示：「如果我要講，我要講什麼大家都很清楚，其實我有沒有講都

一樣」，另一副主席林洋港則以「考紀會的處理方式太僵硬了」，聊表對「救改會」的同情之意（《自由時報》，1995.05.03-04）。

經過「救改會」一事後，更證實了李登輝在國民黨內地位的鞏固，以及「主流派」、「非主流派」勢力的消長。1995年8月中旬，國民黨召開第十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主流派」所主導的，由黨代表決定總統選舉該黨提名候選人方式。李登輝隨即宣布參與黨內角逐，林洋港則在提名辦法通過前一刻宣佈不參加黨內競賽，使李成為國民黨內唯一的候選人。8月31日國民黨完成為期一週的總統候選人黨代表初選，在1795位參加投票的黨代表中，李登輝獲得了1637位黨代表的支持。得票率為91.20%，投票率則為90.90%，可以說獲得壓倒性的勝利，正式成為1996年臺灣首屆民選總統國民黨所推派的候選人。至此國民黨內「主流派」、「非主流派」經歷多年的纏鬥，可以說劃上了句點，「非主流派」雖會繼續存在黨內，但已無法與李登輝抗衡，即使「非主流派」們極不願意，但不可否認李登輝已成就了國民黨內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

## 第二節 地方派系在中央派系重構及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與地位

前面曾經提到1990年新春，國民黨因為總統選舉而分裂，林洋港代表非主流派，欲與蔣緯國搭檔出馬競選，使主流派的李登輝一時陷入「四面楚歌」，國民黨中央雖有「八大老」出面協調，但仍不得要領，後來臺中縣紅派「大老」，前省議會議長蔡鴻文出面勸退林洋港，化解了李登輝的危機，地方派系人物首度在國民黨中央高層的派系鬥爭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地方派系在蔣經國後時代所扮演的角色不僅於此，而它的地位也起了結構性的變化。

## 國民黨對地方派系進一步的依賴

八０年代臺灣邁入政體轉型期，民主化的浪潮使長期執政的國民黨無法再維持向來的威權統治，戒嚴的解除，反對黨的成立與合法化，國會全面改選，對國民黨的執政地位帶來強力的挑戰，尤其是蔣家兩代政治強人走後，人治時代宣告結束，選舉制度代替了政治強人，成為臺灣最具權威性與正當性(legitimacy)的政治權力分配機制，任何政黨想取得執政的地位，都必須從選舉的賽局中去贏取，選舉競爭於是日益激烈。

面對此一嶄新的局面，國民黨為了繼續保持執政地位，不僅不再打壓地方派系，相反地更加速地與地方派系連結，地方派系成為民主化過程中，執政黨面對反對勢力選舉競爭的勝選主力。加上國民黨高層的權力鬥爭，選舉結果已逐漸代替過去的強人，成為這場政治鬥爭的最後仲裁者，國民黨中央的任何派系即使贏得高層的鬥爭，而輸去了選舉，也會因為在野黨的上台而拱手讓出政治舞臺，因此地方派系對國民黨政權的維繫貢獻，以及對國民黨中央各流派的戰鬥奧援，其重要性不減反增，我們可以從歷次各項選舉，國民黨的提名策略即可看出來。

首先以1989年強人走後不久所舉行省議員及縣市長為例。前一章曾經提到1977年國民黨打擊地方派系，助長反對勢力的興起後，便減緩對地方派系的打擊，89年底年立法委員、省議員、縣市長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關中透過黨內初選欲徹底消除地方派系，引起黨內極大的反彈，在國民黨的中常會內有林洋港、吳伯雄、高育仁、張建邦、謝深山、倪文亞、許水德等七位中常委發言反對，其中吳高兩人都屬派系出身的人物，林更以黨內初選會增加賄選機會及製造黨內衝突矛盾為由，批評根本是一種「原始的方法」（李晚村，

1989:26）。黨內爭議的結果僅在省議員的派系提名人數上略有下降（參見表五之二），其餘兩項縣市長及立法委員的派系提名的人數，則仍比過去增加（參見表五之三及表五之五）。選舉結果仍使國民黨在縣市長選局中嚴重挫敗，在提名的二十個縣市中，僅有十三個縣市獲勝，輸掉了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等七個縣市，地方基層的執政地位可以說動搖了三分之一。選後，當時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的關中被迫下台，秘書長李煥則藉政治鬥爭出掌行政院長，黨主席李登輝派宋楚瑜接替李煥出任秘書長。宋在接掌國民黨黨機器後，隨即改變與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殷勤走入基層勢力人物的生活圈，頻頻拜訪地方政商大老，以一種更相互依存的心情去重新調整與地方派系的結盟關係。

1991年二屆國大選舉，這是四十年來國內首次舉辦的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也是臺灣推動民主改革過程中舉足輕重的一環。國會的全面改選，使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失去了一直所依賴的終身職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再繼續擁有掌控國會的優勢，並由長期獨占國內政治資源的支配者角色，逐漸蛻變成與其他政黨平行的競爭者角色。影響所及，舊有的一黨威權體制因不斷受到挑戰而鬆動，並一再出現權力控制的缺口，已不若過去那樣能獨占政治社會結構。在這威權解構的過程中，所有的政治勢力，包括原來的執政黨與新興的在野黨，都企圖運用各種力量與手段，為自己累積新的政治資源，並推銷自己所屬意的政治主張與有利於自己的遊戲規則。二屆國代選舉就是在這種情境中進行，選舉過程中各種政治主張都有，其中最為突出的是民進黨把涉及國家認同層次的議題－「新國家」、「新憲法」帶入選戰，經過國內主要媒體刻意渲染的結果，使得一時政治情勢頗為緊張。

表五之二 歷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派系提名率及當選率(1954-94)

| | 提名 | | | | | 當選 | | | | | |
|---|---|---|---|---|---|---|---|---|---|---|---|
| | 小計 | 派系 | | 非派系 | | 小計 | | 派系 | | 非派系 | |
| | $N^{a*}$ | $N^{b}$ | $\%^{c}$ | $N^{d}$ | $\%^{e}$ | $N^{f}$ | $\%^{g}$ | $N^{h}$ | $\%^{i}$ | $N^{j}$ | $\%^{k}$ |
| 1954 | 44 | 33 | 75.00 | 11 | 25.00 | 39 | 88.64 | 30 | 90.91 | 9 | 81.82 |
| 1957 | 55 | 33 | 60.00 | 22 | 40.00 | 45 | 81.82 | 31 | 93.94 | 14 | 63.64 |
| 1960 | 58 | 37 | 63.79 | 21 | 36.21 | 53 | 91.38 | 37 | 100.0 | 16 | 76.19 |
| 1963 | 74 | 48 | 64.86 | 26 | 35.14 | 61 | 82.43 | 42 | 87.50 | 19 | 73.08 |
| 1968 | 60 | 38 | 63.33 | 22 | 36.67 | 56 | 93.33 | 36 | 94.74 | 20 | 90.91 |
| 1973 | 60 | 30 | 50.00 | 30 | 50.00 | 54 | 90.00 | 29 | 96.67 | 25 | 83.33 |
| 1977 | 69 | 42 | 60.87 | 27 | 39.13 | 55 | 79.71 | 39 | 92.86 | 16 | 59.26 |
| 1981 | 38 | 27 | 71.05 | 11 | 28.95 | 34 | 89.47 | 25 | 92.59 | 9 | 81.82 |
| 1985 | 60 | 41 | 68.33 | 19 | 31.67 | 52 | 86.67 | 37 | 90.24 | 15 | 78.95 |
| 1989 | 62 | 36 | 58.06 | 26 | 41.94 | 49 | 79.03 | 32 | 88.89 | 17 | 65.38 |
| 1994 | 55 | 28 | 50.91 | 27 | 49.09 | 43 | 78.18 | 26 | 92.86 | 17 | 62.96 |
| Total | 635 | 393 | 61.89 | 242 | 38.11 | 541 | 85.19 | 364 | 92.62 | 177 | 73.14 |

* c=b/a, e=d/a, g=f/a, i=h/b, k=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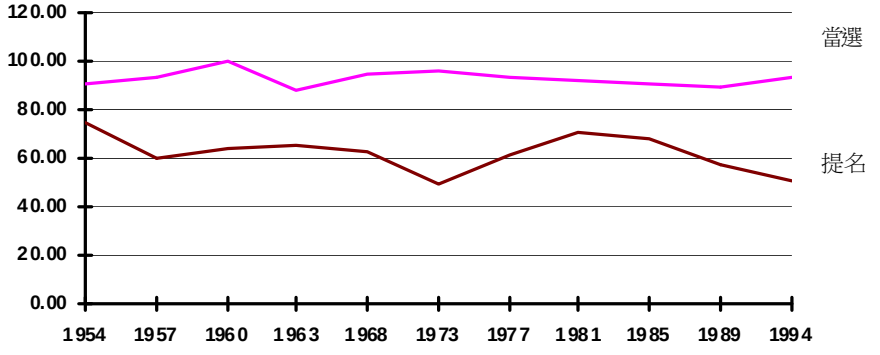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二 歷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提名派系及當選比率

表五之三 歷屆縣市長選舉國民黨派系提名率及當選率(1954-93)

| | 提名 | | | | | 當選 | | | | |
|---|---|---|---|---|---|---|---|---|---|---|
| | 小計 | 派系 | | 非派系 | | 小計 | 派系 | | 非派系 | |
| | $N^a$ | $N^b$ | $\%^c$ | $N^d$ | $\%^e$ | $N^f$ | $\%^g$ | $N^h$ | $\%^i$ | $N^j$ | $\%^k$ |
| 1954 | 21 | 18 | 85.71 | 3 | 14.29 | 19 | 90.48 | 16 | 88.89 | 3 | 100.0 |
| 1957 | 21 | 17 | 80.95 | 4 | 19.05 | 20 | 95.24 | 16 | 94.12 | 4 | 100.0 |
| 1960 | 21 | 19 | 90.48 | 2 | 9.52 | 19 | 90.48 | 18 | 94.74 | 1 | 50.00 |
| 1963 | 21 | 17 | 80.95 | 4 | 19.05 | 17 | 80.95 | 14 | 82.35 | 3 | 75.00 |
| 1968 | 20 | 16 | 80.00 | 4 | 20.00 | 17 | 85.00 | 13 | 81.25 | 4 | 100.0 |
| 1972 | 20 | 8 | 40.00 | 12 | 60.00 | 20 | 100.0 | 8 | 100.0 | 12 | 100.0 |
| 1977 | 20 | 3 | 15.00 | 17 | 85.00 | 16 | 80.00 | 3 | 100.0 | 13 | 76.47 |
| 1981 | 18 | 10 | 55.55 | 8 | 44.45 | 15 | 83.33 | 9 | 90.00 | 6 | 75.00 |
| 1985 | 18 | 11 | 61.11 | 7 | 38.89 | 15 | 83.33 | 9 | 81.82 | 6 | 85.71 |
| 1989 | 20 | 13 | 65.00 | 7 | 35.00 | 13 | 65.00 | 9 | 69.23 | 4 | 57.14 |
| 1993 | 19 | 8 | 42.11 | 11 | 57.89 | 12 | 63.16 | 4 | 50.00 | 8 | 72.73 |
| Total | 219 | 139 | 63.47 | 80 | 36.53 | 183 | 83.56 | 118 | 84.89 | 65 | 81.25 |

c=b/a, e=d/a, g=f/a, i=h/b, k=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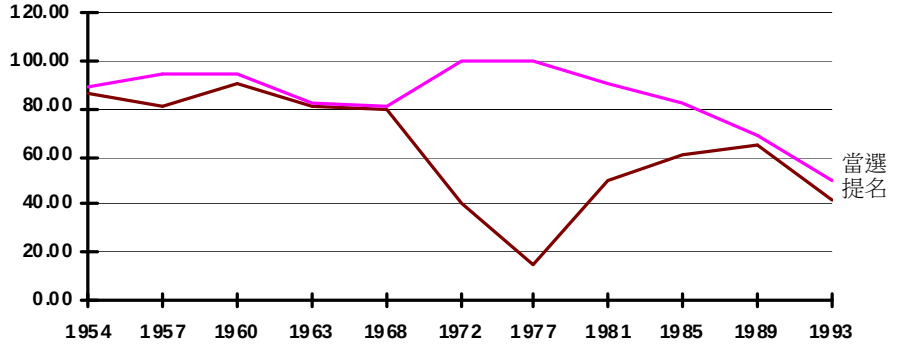


圖五之三 歷屆縣市長選舉國民黨提名派系及當選比率

表五之四 歷次國大代表選舉國民黨派系提名率及當選率(1980-91)

| | 提名 | | | | | 當選 | | | | |
|---|---|---|---|---|---|---|---|---|---|---|
| | 小計 | 派系 | | 非派系 | | 小計 | | 派系 | | 非派系 | |
| | $N^a$ | $N^b$ | $\%^c$ | $N^d$ | $\%^e$ | $N^f$ | $\%^g$ | $N^h$ | $\%^i$ | $N^j$ | $\%^k$ |
| 1980 | 27 | 8 | 29.62 | 19 | 70.38 | 25 | 92.59 | 8 | 100.0 | 17 | 89.47 |
| 1986 | 38 | 15 | 39.47 | 23 | 60.53 | 34 | 89.47 | 13 | 86.67 | 21 | 91.30 |
| 1991 | 183 | 79 | 43.16 | 104 | 56.84 | 161 | 87.97 | 77 | 97.47 | 84 | 80.77 |
| Total | 248 | 102 | 41.13 | 146 | 58.87 | 220 | 88.71 | 98 | 96.07 | 122 | 83.56 |

c=b/a, e=d/a, g=f/a, i=h/b, k=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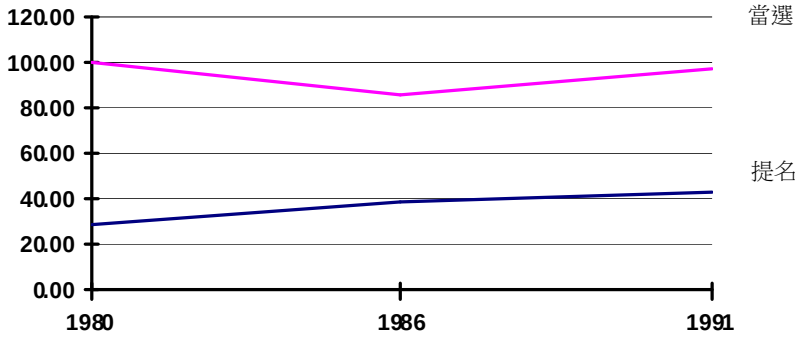


圖五之四 歷次國大代表選舉國民黨提名派系及當選比率

國民黨為了應付這場攸關政權持續的第一戰，一口氣提名了79位派系人物競選國大，雖僅佔全部提名人數的43.16%，但卻是過去幾次增額選舉中最高的（參見表五之四），選舉結果派系候選人僅有兩人落選，以接近百分之百(97.47)的當選率，使國民黨一戰成功，確保了來年修憲的主導權。相對於非派系人物的當選率僅80.77%，是歷年來最低者，可見地方派系對穩住國民黨中央政權的重要性。

表五之五 歷次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派系提名率及當選率(1980-92)

| | 提名 | | | | | 當選 | | | | | |
|---|---|---|---|---|---|---|---|---|---|---|---|
| | 小計 | 派系 | | 非派系 | | 小計 | | 派系 | | 非派系 | |
| | $N^a$ | $N^b$ | $\%^c$ | $N^d$ | $\%^e$ | $N^f$ | $\%^g$ | $N^h$ | $\%^i$ | $N^j$ | $\%^k$ |
| 1980 | 30 | 11 | 36.66 | 19 | 63.33 | 29 | 96.66 | 11 | 100.0 | 18 | 94.74 |
| 1983 | 45 | 20 | 44.44 | 25 | 55.56 | 43 | 95.55 | 20 | 100.0 | 23 | 92.00 |
| 1986 | 46 | 19 | 41.30 | 27 | 58.70 | 40 | 86.95 | 16 | 84.21 | 24 | 88.89 |
| 1989 | 58 | 29 | 50.00 | 29 | 50.00 | 46 | 79.31 | 26 | 89.66 | 20 | 68.97 |
| 1992 | 98 | 58 | 59.18 | 40 | 40.82 | 62 | 63.26 | 38 | 65.52 | 24 | 60.00 |
| Total | 277 | 137 | 49.46 | 140 | 50.54 | 220 | 79.42 | 111 | 81.02 | 109 | 77.85 |

c=b/a, e=d/a, g=f/a, i=h/b, k=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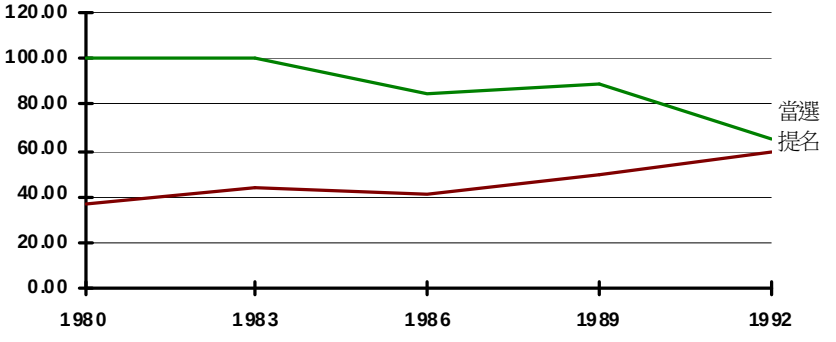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五 歷次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提名派系及當選比率

宋楚瑜的加緊與地方派系結盟，成功地創造了國民黨在二屆國代的佳績。隔(1992)年的二屆立委選舉，亦屬首次的中央立法機構全面改選，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下，立委的重要性尤勝於國大，這場關係國民黨政權的保衛戰，秘書長宋楚瑜更把二屆國大的作法向前推進了一

步，總共提名了58位地方派系出身的立委候選人，佔總提名人數的59.18%，這是國民黨首度提名超過半數以上的地方派系人物競選中央公職，換句話說是把地方的勢力引進到中央國家機器來。如此作法卻遭到社會強烈的批判，選舉期間「反金權政治」成為反對黨強力的訴求。選舉結果國民黨卻遭到空前的挫敗，在全部提名的98位區域立委中，僅有62人當選，當選率為63.26%，地方派系人物的當選率雖略高，也僅有65.52%（參見表五之五），與二屆國代的佳績相去甚遠。

## 地方派系的轉變

就在國民黨與地方派系關係重構，對派系的依賴加深的同時，地方派系本身也起了重大的變化。包括：地方派系走出威權時代政治強人所設定的活動藩籬，進行全島性橫向、「中央－地方」上下縱向結盟，地方派系轉化成全國性的派系財團，以及派系的黑道化。事實上，這其中有些變化可以追溯到蔣經國剛過世不久，即已開始在進行。底下我們試就地方派系的這些轉變進一步說明：

**一、地方派系合縱連橫，任憑無阻。**在第三章中我們曾經提到，1950年代初期國民黨透過黨改造，重建對臺灣的威權統治後，即先以情治及司法制裁力量，肅清全島性的派系，瓦解他們的政治聯盟。再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或政策性的宣告，壓縮全島性派系的次一級追隨者，侷限它們的發展空間，使地方勢力僅能在縣（市）以下的層次去發展，避免威脅到黨中央。亦即在橫向上，避免地方派系跨出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在縱向上，禁止他們與中央其他政治勢力連結，僅能以蔣家兩代強人作為政治上的宗主。前者如透過黨的政策宣示，禁止議員在議會內，特別是省級以上的議會，發展次級團體，杜絕跨縣市或全島性的串連。後者如1950年代末期，立法院內齊世英等

ＣＣ派大將，企圖連結本土地方勢力籌組新黨，隨即被彈壓，皆屬明顯的例證。

1988年春天蔣家第二代政治強人去世，這項由強人所設定的藩籬，自然已無法再堅持，加上蔣經國晚年，反對運動人士衝破層層的黨禁阻絕，成功地建立了國民黨統治臺灣四十多年來第一個反對黨，既有威權體制早已鬆動，無法一如往昔對臺灣的政治社會強加控制。現在強人既走，地方派系的合縱連橫立即展開，果然蔣經國逝世才剛做完百日祭，1988年4月22日上午，臺北的來來飯店首先出現第一個以地方派系出身的增額立法委員為主，結合少部份具全國知名度（如紀政、洪文棟）的立委同僚，所組成的立法院內第一個新興問政結盟團體─「集思早餐會」（簡稱「集思會」）。在最初加入的全部21位成員中，派系出身或為派系所支持的成員有15人，超過七成，非派系出身的成員只有6人。三年後成員人數增加到45人，派系出身或為派系所支持的成員有26人，所佔比率雖略為下降（參見表五之六），但仍以地方派系出身者為主體。

當這個來自全國各地的地方派系立委，要在中央結盟的消息傳出後，立即引來國民黨中央政策會秘書長趙自齊、副秘書長梁肅戎，以及立委黨部書記長林棟的緊張與排斥。特別是發起人之一的黃主文在接受自立晚報專訪時，公開表示他們組織運作的目的就是要「奪權」（《自立晚報》，1988.04.21）。雖然事後黃解釋是「要替增額立委奪取在議事運作上的主導權」（游賢達，1988:23），但明顯地是對舊有的黨國體制進行挑戰。這使得長期在蔣經國身邊，操控黨機器的中央黨部秘書長李煥亦頗不以為然，隨即要梁肅戎去找發起人之一，同時也是國民黨立院黨部幹部的饒穎奇進行疏通，並勸阻黨籍增額立委不得加盟。饒在與梁會面後表示，立院內本存在有ＣＣ派、團派等舊派系，除非這些派系先解散，否則沒有理由反對他們。

## 表五之六　地方派系出身立委加盟國會次級團體情形

| 團體名稱 | 成員姓名 | 人數 |
|---|---|---|
| **集思會** 1988.4.22 成立時成員 | | 21 |
| 地方派系出身 | 饒穎奇(臺東縣吳派)、黃主文(桃園縣北區)、吳梓(臺北縣板橋邱派)、劉興善(桃園縣南區)、洪昭男(受臺中市廖派支持)、陳適庸(嘉義縣黃派)、林時機(雲林縣林派)、劉碧良(苗栗縣老黃派)、張堅華(基隆市蘇派)、林庚申(臺中縣黑派)、黃正雄(臺南縣山派)、溫興春(屏東縣六堆客家)、黃明和(彰化縣白派)、蔡勝邦(臺北縣三重幫)、蘇火燈(臺南縣山派) | 15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林聯輝、紀政、洪文棟、蔡中涵、許張愛簾、吳勇雄 | 6 |
| 1992.1.17 時成員 | | 45 |
| 地方派系出身 | 蔡勝邦(臺北縣三重幫)、吳梓(臺北縣板橋邱派)、謝美惠(臺北縣新莊國治派)、游明財(臺北縣中和呂游派)、林志嘉(臺北縣五股林派)、林聰明(宜蘭縣陳派)、洪昭男(受臺中市廖派支持)、黃主文(桃園縣北區)、楊敏盛(桃園縣北區)、劉興善(桃園縣南區)、徐益權(新竹縣溪北地區)、劉國昭(苗栗縣劉派)、李子駸(臺中縣黑派)、黃明和(彰化縣白派)、林錫山(彰化縣紅派)、許福曜(彰化縣紅派)、翁重鈞(嘉義縣黃派)、蘇火燈(臺南縣山派[胡派])、洪玉欽(臺南縣北門派[海派])、吳海源(高雄縣紅派)、林國龍(屏東縣林派)、饒穎奇(臺東縣吳派)、張堅華(基隆市蘇派)、王志雄(高雄市王派)、王世雄(高雄市王派)、林宏宗(高雄市臺南派) | 26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陳哲男、蔡璧煌、許禎祥、蔡中涵、莊國欽、歐忠男、曾芙美、蔡奮鬥、蔡文曲、華加志、莊金生、高天來、洪冬桂、李友吉、謝來發、史振茂、薛國樑、林鈺祥、許張愛簾 | 19 |
| **建設研究會** 1989.6.16 成立 | | 45 |
| 地方派系出身 | 林聰明(宜蘭縣陳派)、何智輝(苗栗縣黃派)、林錫山(彰化縣紅派)、吳賢二(雲林縣林派)、李宗仁(臺南縣山派[胡派])、王素筠(屏東縣張派)、張平沼(臺中市張派)、吳德美(高雄市在地派)、王天競(高雄市在地派)、王志雄(高雄市王派)、王世雄(高雄市王派) | 11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李友吉、林壽山、沈世雄、周書府、洪冬桂、馬克任、馬國祥、莊國欽、莫翔興、許之遠、朱鳳芝、張志民、張蓀甫、葛雨琴、陳歷健、劉盛良、李碧祥、薛國良、黃武仁、謝來發、楊雪峰、蕭金蘭、歐忠男、黃興邦、趙振鵬、黎嘉潮、羅傳進、史振茂、王鼎熹、王令麟、曾芙美、覺安慈仁、姚舜、馮彥 | 34 |
| **金釵盟** 1989.12.19 成立 | | 8 |
| 地方派系出身 | 洪秀柱(臺北縣永和大陳派)、王素筠(屏東縣張派)、沈智慧(臺中市賴派) | 3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洪冬桂、葛雨琴、朱鳳芝、蕭金蘭、周荃、 | 5 |
| **新國民黨連線** 1990.2.9 成立 | | 14 |

| | | |
|---|---|---|
| 地方派系出身 | 郭政一(臺北縣板橋郭派)、洪秀柱(臺北縣永和大陳派)、何智輝(苗栗縣黃派)、吳耀寬(臺中縣紅派)、沈智慧(臺中市賴派)、王滔夫(臺南市北區)、王天競(高雄市在地派)、 | 7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蕭金蘭、葛雨琴、陳癸淼、朱鳳芝、郁慕明、李勝峰、周荃 | 7 |
| **薪傳聯誼會** 1990.2.22 成立 | | 18 |
| 地方派系出身 | 林志嘉(臺北縣五股林派)、林聰明(宜蘭縣陳派)、徐益權(新竹縣溪北地區)、何智輝(苗栗縣黃派)、劉國昭(苗栗縣劉派)、林錫山(彰化縣紅派)、翁重鈞(嘉義縣黃派)、林宏宗(高雄市臺南派) | 8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葛雨琴、蕭金蘭、陳癸淼、丁守中、張志民、趙振鵬、林壽山、蔡璧煌、許武勝、謝來發、 | 10 |
| **厚生會** 1990.3.5 成立 | | 13 |
| 地方派系出身 | 林志嘉(臺北縣五股林派)、楊敏盛(桃園縣北區)、黃明和(彰化縣白派) | 3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張志民、葛雨琴、蔡奮鬥、林壽山、洪奇昌、洪冬桂、高資敏、許禎祥、朱鳳芝、郁慕明 | 10 |
| **協和會** 1990.3 月成立 | | 39 |
| 地方派系出身 | 郭政一(臺北縣板橋郭派)、何智輝(苗栗縣黃派)、廖福本(雲林縣許派)、王素筠(屏東縣張派)、沈智慧(臺中市賴派)、王天競(高雄市在地派)、林宏宗(高雄市臺南派) | 7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歐忠男、王鼎熹、張志民、張立明、蕭金蘭、許之遠、蔡文曲、張蓀甫、史振茂、薛國樑、楊雪峰、朱鳳芝、黃興邦、黎嘉潮、莊金生、陳歷健、莫翔興、馬克任、葛雨琴、陳耀南、陳恩賜、趙振鵬、曾芙美、高天來、洪冬桂、羅傳進、李碧祥、覺安慈仁、林空、姚舜、左光、馮彥 | 32 |
| **創新會** 1990.5.1 成立 | | 27 |
| 地方派系出身 | 郭政一(臺北縣板橋郭派)、洪秀柱(臺北縣永和大陳派)、游明財(臺北縣中和呂游派)、林聰明(宜蘭縣陳派)、徐益權(新竹縣溪北地區)、何智輝(苗栗縣黃派)、吳耀寬(臺中縣紅派)、李子駸(臺中縣黑派)、許福曜(彰化縣紅派)、邱俊男(嘉義縣林派)、王滔夫(臺南市北區)、王天競(高雄市在地派)、王志雄(高雄市王派)、王世雄(高雄市王派) | 14 |
| 非地方派系出身 | 蔡奮鬥、蔡璧煌、趙振鵬、葛雨琴、許武勝、張志民、朱鳳芝、陳癸淼、劉盛良、高資敏、王令麟、洪冬桂、周荃 | 13 |
| **國會功能改革會** 1991.11.15 成立 | | 51 |
| 地方派系出身 | 郭政一(臺北縣板橋郭派)、洪秀柱(臺北縣永和大陳派)、游明財(臺北縣中和呂游派)、林志嘉(臺北縣五股林派)、林聰明(宜蘭縣陳派)、楊敏盛(桃園縣北區)、徐益權(新竹縣溪北地區)、何智輝(苗栗縣黃派)、吳耀寬(臺中縣紅派)、李子駸(臺中縣黑派)、許福曜(彰化縣紅派)、吳賢二(雲林縣林派)、邱俊男(嘉義縣林派)、王素筠(屏東縣張派)、沈智慧(臺中市賴派)、王滔夫(臺南市北區)、王天競(高雄市在地派)、王世雄(高雄市王派) | 18 |
| 非地方派系 | 蕭金蘭、張志民、劉盛良、史振茂、趙振鵬、王鼎熹、楊雪峰、黎嘉潮、 | 33 |

| | |
|---|---|
| 出身 | 葛雨琴、高天來、許禎祥、謝來發、許之遠、華加志、黃興邦、高資敏、丁守中、許武勝、張蓀甫、莊金生、歐忠男、朱鳳芝、薛國樑、王令麟、陳癸淼、李碧祥、林壽山、陳恩賜、陳歷健、郁慕明、覺安慈仁、姚舜、周荃 |

資料來源：次級團體資料整理自《中時晚報》1990.02.24，及 1992 年「國會功能改革會」所提供的名單，派系資料由作者核對後添加。

在梁進行勸阻不得要領的同時，最早構思「集思會」組織的吳梓，轉向剛卸任不久的前秘書長馬樹禮尋求諒解，吳並親赴馬的家中報告籌組該團體的全部過程和基本運作構想，目的在加強黨內團結，強化立院內的議事功能。獲得馬的首肯後，由馬出面與李溝通，再由饒向李輸誠，並修改集思會創會共同聲明，表達忠黨團結之心，以及低調處理該團體成立的目的，說明是在順暢立法院議事運作，提昇議事功能後，「集思早餐會」終於順利誕生（關大功，1988:18-25）。

「集思會」的成立雖然在主要籌組人軟化立場後才過關，籌組不久後亦隨即向「主流派」的李登輝靠攏，使自發結盟的自主性一再降低，而整個結盟團體也在1992年立委選舉，主要核心成員吳梓、林鈺祥、劉興善、蔡璧煌等人紛紛落敗後劃下休止符。但它的組成卻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猶如民進黨的成立衝破了強人所設定的「黨外無黨」藩籬，「集思會」終結了四十年來國民黨中央不得新生派系的禁令，從此立法院內充斥著各種次級團體，以及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地方派系結盟組織。其中較著名的有：1989年6月成立的「建設研究會」，89年12月成立的「金釵盟」，90年2月成立的「新國民黨連線」、「薪傳聯誼會」，90年3月成立的「厚生會」、「協和會」，90年5月成立的「創新會」，以及91年11月成立的「國會功能改革會」。這些團體都有相當程度的地方派系出身立委參與（參見表五之六）。

而地方派系也藉著這種結盟一步一步向中央國家機關滲透，像臺中縣紅派的劉松藩當上了立院院長，高雄縣白派的王金平成了立院副

院長，臺中縣黑派的陳傑儒成了國民黨立院黨鞭，屏東縣張派的郭廷才、嘉義縣黃派的曾振農，這些南臺灣的派系霸主都到了立院中央。尤有進者，雲林縣許派出身的立委廖福本，更使黨中央的自主性一再打折扣，國民黨多次希望透過票選改變立院黨鞭，都被他充沛的人脈關係，多重交疊的政治盟約牢牢穩住，舊有的黨機器不但無法節制他，反而被他所操控，藉機一路往上攀升，由立院書記長竄升到工作會主任。

除了中央立法機關充滿地方派系結盟團體外，在省級的省議會亦開始出現了跨縣市的派系聯盟，以1989第九屆省議會為例，在為數不到80個省議員當中，就有「草根會」、「日新會」、「實踐會」、「政研會」等四個跨縣市的地方派系聯盟團體。其中「草根會」是由臺中縣黑派的黃鈴雄、苗栗縣小劉派的林火順等省議員所組成；臺北縣板橋劉派的劉炳偉、嘉義縣林派陳明文、屏東縣張派的余慎則組織「日新會」；長期受臺北縣新店羅派所支持的鄭逢時、高雄縣紅派的林仙保、臺北縣新莊國治派簡盛義等人領導組成「政研會」；臺中縣紅派核心幹部黃正義則組織了「實踐會」，這些結盟行動徹底瓦解了威權統治時代，政治強人所設定的地方派系行動範圍。

以上是地方派系的向上及左右橫向結盟，不久更有國民黨中央派系向下結盟的情形。1990年「三月政爭」，國民黨中央正式分裂為「主流派」、「非主流派」，為了爭取上層鬥爭的勝利，「主流派」及「非主流派」亦打破過去中央與地方隔離的界線，深化到地方去動員，主動與地方派系連結。這其中最明顯的例證便是，從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下台的關中所組織的「民主基金會」。

1989年關中在其所主導的縣市長選舉失利後，關系人馬如：詹春柏、陳炯松、荊鳳崗、許天祥、林文榮、李繼玄等人紛紛被解職。隔年「三月政爭」時關中加入了「非主流派」，六月關被調離副秘書長

職位，就任黨營事業中廣董事長。七月關中以「新國民黨連線」的成員為骨幹，結合了商界、學界、政界的舊識成立了「民主基金會」，強調這是一部研究政策，化乎行動的「政治機器」。平常研究公共政策，以類似西方國家「智庫」的方式，為抬面上政治人物作後盾，在選舉時則以資金及專業人力、資訊支持特定的候選人。這樣的組織目標已接近一個政黨的形式，但在實質的籌組過程中，採用的卻是傳統的派系結盟方式，由關中及極少數核心幹部，在政、商、學三方面單線佈局，拉攏人馬（陳裕鑫，1990:26-34）。也就是一直到成立酒會前夕為止，這三方面的人馬並未碰頭，更談不上集體協商整個組織架構，成員的身份地位(membership)，以及基金會成立的目標等等。

我們從他所凝聚的一千六百多位發起人名單中，辨識出八十餘位屬於地方派系成員，所結納的派系對象真是各縣市都有，幾乎橫跨全島，其中不乏重量級的派系人物，如：省議會議長也是屏東縣林派核心人物的簡明景、雲林縣長也是雲林縣許派領導人之一的廖泉裕、臺北縣三重幫要角的蔡勝邦、臺中縣第三勢力常億集團的領導人楊天生等，而臺北縣的林江派、苗栗縣的老黃派、高雄縣的白派、臺中市的賴派、幾乎整個派系的重要人馬都投入（參見表五之七）。一年前才要以黨內初選、縮小選區等策略削弱地方派系的關中，一時之間反而成為地方派系在中央的另一盟主，正驗證了派系本身無意識形態性，只有政治支持與利益回報的本質而已。

「非主流派」要角關中的此一結盟行動，無疑地提高了地方派系的地位。在往後的幾年中，「主流派」主要領導人李登輝不斷地與核心人物宋楚瑜、許水德等人聯袂南下，走訪地方基層，以更高的政治承諾，更多的利益交換，重新把被「非主流派」結納的地方派系拉回來，逐步化解關中所結起來的聯盟陣營。以致於整個「民主基金會」的運作，到後來僅停留於舉辦學術會議，出版一些研究公共政策結果

的書籍。而在幾次重大的選舉中，如1992年的立委選舉，93年的縣市長選舉，也未見如原來成立宗旨中所宣稱的，積極出來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更不用說被視為96年總統選舉「前哨戰」的94年省長及直轄市長選舉。事實上等到94年省長選舉前夕，關中本身也被整個中央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所收編，到木柵溝子口出任考試院銓敘部部長，遠離臺北中央權力核心圈。

表五之七 「非主流派」民主基金會與各級派系結盟情形

| 派系名稱 | 派系成員為基金會董事或發起人者 |
|---|---|
| 新國民黨聯線 | 趙少康(立委)、郁慕明(立委)、李勝峰(立委) |
| 省議會日新會 | 陳志彬(省議員) |
| 臺北縣三重幫 | 蔡勝邦(立委) |
| 臺北縣新莊國治派 | 謝美惠(立委) |
| 臺北縣永和大陳派 | 洪秀柱(立委) |
| 臺北縣中和呂游派 | 苗素芳(省議員) |
| 臺北縣中和林江派 | 林德喜(創派人)、江上清(省議員)、趙長江(國代)、江敏行(縣議員)、趙永清(派系少壯成員) |
| 宜蘭縣陳派 | 林建榮(市長)、林聰明(立委) |
| 桃園縣北區 | 楊敏盛(立委) |
| 桃園縣南區 | 劉興善(立委)、黃木添(省議員) |
| 新竹縣溪北地區 | 徐益權(立委) |
| 苗栗縣黃派 | 何智輝(立委)、古木賢(鄉長)、湯文雄(縣議員)、葉武生(縣議員)、詹豐治(縣議員)、廖秀錦(鄉民代)、鄭輝煌(縣議員)、羅際光(代表會主席) |
| 臺中縣紅派 | 吳耀寬(立委)、劉銓忠(省議員)、童瑞龍(派系強人)、黃正義(省議員) |
| 臺中縣黑派 | 陳傑儒(縣議員) |
| 臺中縣第三勢力 | 楊天生(國代) 、楊文欣(省議員)、傅雲海(國代) |
| 彰化縣白派 | 陳寶彬(國代)、陳振雄(省議員)、黃明和(立委) |
| 彰化縣紅派 | 許福曜(立委)、林錫山(立委)、謝言信(省議員) |
| 雲林縣林派 | 吳賢二(立委)、林明義(縣議長) |
| 雲林縣許派 | 廖泉裕(縣長)、曾蔡美(省議員) |

| | |
|---|---|
| 嘉義縣林派 | 邱俊男(立委) |
| 嘉義縣黃派 | 呂秀惠(省議員) |
| 臺南縣山派(胡派) | 胡雅雄(第二代掌門)、蘇火燈(立委) |
| 高雄縣白派 | 鍾德珍(省議員)、黃清福(鄉長)、陳大代(委員)、張簡將(國代)、王金平(立委)、吳明進(代表會主席)、范姜新(縣議員)、林淵源(省府委員)、林朝英(農會監事) |
| 高雄縣紅派 | 王耀慶(鎮長) |
| 屏東縣林派 | 張河川(市長)、簡明景(省議長)、林國龍(立委)、沈文馨(農會總幹事)、 |
| 屏東縣張派 | 王素筠(立委) |
| 屏東縣客家勢力溫系 | 劉錦鴻(縣議員)、溫興春(商專校長)、徐彩煥(鄉長) |
| 花蓮縣閩南派 | 張俊雄(國代) |
| 臺東縣少壯派 | 鄭烈(縣長) |
| 基隆市謝派 | 陳阿蘭(國代) |
| 基隆市蘇派 | 張堅華(立委) |
| 臺中市張派 | 金萬里(省議員)、陳武雄(市議員)、廖繼魯(省議員) |
| 臺中市賴派 | 劉熾燿(國代)、沈智慧(立委)、林國華(派系強人)、紀岳杉(市議員)、林仁德(市議長)、周賜斌(市議員)、賴誠吉(省議員) |
| 臺南市北區 | 王滔夫(立委) |
| 高雄市在地派 | 王天競(立委) |
| 高雄市臺南派 | 王登山(市議員) |

說明：1.其中趙少康、郁慕明、李勝峰、劉興善、楊天生、林淵源、簡明景、林仁德等八人為董事，其餘為發起人。

2.資料來源：董事及發起人名單係某報社記者所提供，派系背景根據作者所蒐集的資料檔案核對後加入。

**二、地方派系財經基礎轉化，全國性「政商集團」出現。**在第三章中我們曾經提到，國民黨是以經濟特權來籠絡地方派系，透過政策工具設定進入市場自由競爭的障礙，造成人為的獨佔或寡佔，依此創造「經濟租金」以換取地方派系的支持，這是蔣家父子與地方菁英形成「依持結構」之所在。而根據作者與朱雲漢過去的研究顯示，1950年代以後，超過九成的地方派系，在其所擁有的產業中至少有一項是

屬於「區域性的聯合獨占經濟」，這些產業類型主要集中在地方金融與地方運輸業，包括：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門、漁會信用部門、汽車客運公司、非信用合作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等。

地方派系所擁有的「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它的經營範圍主要集中在鄉鎮或縣市區域，僅有少數的汽車客運公司是跨一兩個縣市經營者，另外全省級的省屬行庫（三商銀及合作金庫），不少地方派系的核心人物雖列名董事會，但主要經營權仍然在省政府。經濟活動的性質與範圍不僅影響到地方派系資本累積的能力，也決定了地方派系政治活動的空間，使它不容易進行跨縣市的聯盟（包括財力不足與缺乏制度化的管道）。這本是威權統治強人所設定的結構性障礙，以抑制地方派系的成長。現在蔣介石、蔣經國都已先後去世，加上國內經濟逐步邁向自由化與國際化，地方派系的經濟活動局限被打破，帶來結構性的轉變。

這種結構性的轉變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個是經濟活動區域的擴大，另一個是朝向更資本密集的方向發展。前者將原本只在鄉鎮級區域活動者提昇到縣市範圍，縣市級的更早已跨出既有的藩籬，朝向全國性、甚至跨國性的區域經營。後者則明顯地往金融證券業，或土地建築業去發展，企圖以資本密集所帶來的壟斷地位，取代過去威權統治者所創設的區域性聯合獨佔。根據作者的研究統計，自從政府開放新銀行成立以來，在 16 家新成立的銀行中，由地方派系投資經營者至少有 6 家，分別是臺北縣三重幫聯邦銀行、臺中縣黑派泛亞銀行、雲林縣林派萬泰銀行、臺中市張派萬泰、華信銀行、高雄市在地派大眾銀行、高雄市王派中興銀行。另外投資經營證券公司的派系則有 36 個，佔目前全部 68 個縣市級派系的 52.9%；而經營建設公司，以及相關的工程營造、土地、房屋買賣的地方派系更高達 47 個，可以說將近

七成（69.1%）（參見附錄二）。顯示地方派隨著政治上的威權鬆動，以及經濟上的自由化，正迅速調整以資本主義的邏輯替代威權統治的邏輯，繼續維持他們對經濟租金的汲取（資本的獨佔或寡佔亦可創造經濟租金），以保持既有的政治優勢。

除了地方派系的財經基礎發生了結構性的轉變外，全國性的企業集團或中小企業也打破過去的隔絕，涉入地方政壇。由於此一時期威權統治鬆動，臺灣的政治朝向民主化與自由化發展，選舉取代過去的強人，逐漸成為臺灣政治上最權威與具正當性的權力分配機制，因此誘發了全國性的企業集團或中小企業加入了選戰。除了直接出來參選外，有的企業集團則採取支持一個以至於數個地方派系的策略，以金錢或企業員工的選票投資在這些派系候選人身上，尤有進者則滲透進入地方派系，挖走地方派系所擁有的樁腳網絡，甚至吃掉整個派系[4]。

過去全國性企業集團或中小企業投入地方選舉的情況不多，這一方面是威權統治強人設定政商分離的結果，一方面也是全國性企業集團或中小企業所經營的企業性質使然。就前者而言，前文曾經提到，1949 年國民黨撤退來台後，在一項檢討「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的內部文件中，認為派系鬥爭及官僚資本主義是其中的主要因素[5]，因此在威權統治重建時期的工作之一，就是拆解這種官商一體的官僚資本主義結構，強制政商分離。首先利用撤退來臺及黨改造的機會，將中央層次派系的孔宋集團及ＣＣ派內的官僚資本家，或阻擋於國門之外（宋子文未來臺，孔祥熙只在臺作短暫居留），或放逐於海外（陳立

[4] 例如臺灣涼椅集團憑其雄厚的財力，就一度幾乎將嘉義縣的黃派吃掉，並染指林派。長億集團在數度以財力挹注臺中縣的黑派後，部份黑派大老因為擔心長億會把該派吃掉，而拒絕集團首腦楊天生加入黑派。

[5] 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13。

夫到美國新澤西州養雞），剝奪他們在政治及財經上的職位，改由財經科技官僚（如尹仲容、李國鼎等）來經營公營及黨營事業。其次是對幾位兼具政商身份的半山派成員，先後解除政治上的職位。包括：迫使游彌堅辭去了臺北市長職位，改任不具實權的行政院設計委員，游終其一生未再擔任任何重要政治職位，僅停留在商場上發展，擔任臺灣紙業及泰安保險公司董事長；以輔選黨提名的嘉義縣長林金生失敗為由，免去劉啟光的省府委員頭銜，僅剩華南銀行董事長一職，並只擔任至 1960 年為止；將當時既是省議會副議長又是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以違反「糧食管理條例」移送法辦，判刑三年後雖經保釋出獄，卻從此再也未涉入政壇，只在工商界發展，擔任國泰企業集團的董事。

到了威權鞏固時期，政商關係仍被強制分離。此一時期臺灣因為工業發展，產生不少新興工商勢力，對於這些商業界的菁英，威權統治者仍然嚴格地要求他們在政商之間只能選擇一途。例如 1972 年臺北市長高玉樹轉任交通部長，當時的大同公司董事長兼臺北市議會議長林挺生即有意繼任高的遺缺，乃透過管道向國民黨高層強烈表達接任臺北市長的意願，但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認為，除非林放棄大同公司董事長，否則要做生意就不要當公務員，要當公務員就不要做生意。又如，以發展石化工業起家的台塑集團首腦王永慶，在 1970 年代曾有意問鼎國民黨中常委，雖極力運作最後還是沒有成功。王於是另謀向新聞媒體發展，吃下聯合報業集團大量的股份，欲透過控制新聞媒體，進而取得政治上的發言權，最後也是因為蔣經國的反對而作罷（蘇子琴等，1992:41）。

相對於威權統治者對全國性企業集團的阻隔，過去中小企業投入地方選舉的情況不多，主要是因為中小企業所經營的企業性質使然。臺灣工業化所帶來的普遍新興中小企業，是以出口為導向，在工業發

展的初期，與國內地方政治牽涉不深。一個專注於美國訂單的廠家，地方民選公職對他的企業營運並沒有什麼重要性，中小企業因此沒有必要去淌地方選舉的渾水。但是到了1970年代中期，中小企業所賴以經營的環境開始改變。首先是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外銷逐漸困難，於是部份廠商轉向國內發展，搶食政府公共預算。其次經濟起飛後國內土地飆漲，廠房設備的取得困難，有賴於掌控地方公權力，變更既有的土地用途，特別是將農地轉變為工業用地。另有一些則改變經營項目，尋求新的管制經濟漏洞，賺取經濟租金，例如前面幾章所曾經提過的，到管制下的河川地去採砂石，挖掘魚塭放養魚蝦貝類等等。這就使中小企業主逐漸與地方公職發生息息相關的關係，向地方派系候選人挹注金錢、員工選票，或親自出來競選公職，被視為另一種投資。

中小企業逐漸涉入選戰的同時，國內的政治環境也開始轉變，反對勢力的興起迫使威權統治鬆動，相應所及，過去的政商藩籬逐漸被打破，同時選舉競爭變得愈來愈激烈，更需要大財團的資金挹注，於是全國性的企業集團透過選舉機制不斷向政治部門滲透。包括：（一）提供政治獻金。不少企業集團透過競選資金的捐獻，培養有利於自己的政治人物，此一作法的好處是隱密且對象可以不祇一人，財力雄厚的企業集團，甚至可以一網打盡。（二）認捐政治人物的幕僚群。包括選舉前提供競選辦公室的人員設備，選後認捐民選公職人員的助理薪資、辦公費用等等。（三）參與競選。這是最直接介入的方法。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過去由於威權統治者強制政商分離，全國性的企業財團除了參加完全由黨來操控輔選的職業團體立委選舉外，少有投入區域性選戰的。但隨著強人的去世，以及職業團體中央民代的廢除，全國性企業集團可以也只能投入區域性選舉。

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提到，地方派系在選舉中的「實質動員能

力」，主要是透過金錢送禮等物質報償向選民換取選票。當選舉競爭變得愈來愈激烈時，這種選舉動員模式，使派系候選人對金錢的依賴更深；另一方面，當國內的民選公職，它勝選的邏輯不在理念與人才，而是金錢財力的競爭時，過去被隔絕於政治權力圈的國內資本家，他們要進入選戰就毫無困難，挾著雄厚的資金，以動輒數千萬、數億元的資金投入選戰，已非傳統派系的財力可以比擬而倍感威脅。同時，在臺灣的區域性選舉，不管是中央民代或地方民選公職，它的選區範圍都很接近，有些中央公職的選區甚至比地方公職還小，例如國大代表選區比省議員還小，立法委員的選區也只有縣市長選區的大小。這種選區規模接近過去縣市級派系的活動空間，全國性的企業集團不管是參與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都在這樣的活動空間中與地方派系競爭，對原有地方派系的發展可以說非常的不利。

這種選舉環境迫使傳統的地方派系，必須與現代工商企業財團結合成新興的「政商集團」，否則就有被擊垮的危機。事實上這兩者之間多數早已形成穩固的政治聯盟關係，傳統地方派系甚至正是這些現代新興經濟勢力的創造者（黃德福，1990:94）。而1980年代臺灣所出現的「泡沫經濟」，更對傳統的地方派系與現代企業財團結合，帶來了推波助瀾的效果。1980年代中期，由於臺灣的對外貿易持續出超，相對的國際美元走勢疲軟，國內金融主管機關採取新台幣緩慢升值的策略，誘發外資大量流入，賺取台幣緩慢升值的差價，貨幣供給額因而竄升，國內又無足夠投資管道，造成股市、房地產大幅飆漲。地方派系與企業集團趁勢結成「政商集團」，挾著對地方公權力機關的掌控以及豐沛的資金財源，介入股市及土地房屋的炒作，從中獲取大量的暴利，再以此豐厚的財力回過來進行政治投資，或參與民選公職的競爭，或透過各種正式非正式團體、場合（前者如高爾夫球俱樂部，後者如宴席飯局）等社會機制，結納非民選公職的官員，以確保所獲

取的暴利。如此循環不已，傳統地方派系逐漸蛻變成全國性的「政商集團」，過去所擁有的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雖因為經濟自由化而逐漸被取消，但卻能因為搭上「泡沫經濟」的列車，逐漸蛻變成全國性的資本寡佔經濟。

總之，地方派系過去作為威權統治的協力者，並沒有因為近年來臺灣的威權解體而呈現削弱的跡象，反而因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快速推展，重新尋獲更穩固且強有力的運作基礎，其影響力甚至比威權統治時期還更為囂張跋扈（Ibid, 1990:94）。

**三、派系引進黑道勢力，黑道轉化派系體質**。前面所談經濟快速成長與強人走後政商分離的隔絕泯滅，促使經濟部門的勢力大量向政治部門滲透，民選公職成為新興企業財團的最愛，紛紛湧入地方派系過去的動員網絡，希望依循此一模式迅速競選成功。投入選局的人數既多，綁樁者眾，於是帶動價碼節節上升，幾番上漲之下，競選縣市議員要好幾千萬，較高一層的縣長、省議員、立法委員更是動輒數億，這些已不是傳統派系的財力所能負擔。再加上，政治民主化後反對勢力興起，常態民主國家選舉中的政黨、議題、候選人等因素愈發左右選情，買票的成功率也就愈來愈低。這些外在的結構性因素變化，使得傳統的派系已無法以既往的模式進行有效的選舉動員，在飲酖止渴的情況下，只好將黑道勢力引進樁腳動員系統，輕者要黑道去為綁樁或買票護航，重者則設定人為的進入選舉買票市場的障礙(entry barriers)，請黑道勢力攜械以「顧庄頭」的方式阻絕其他候選人進入村庄鄰里，使自己能夠順利地進行排他性的買票，以提高買票的成功率。

黑道勢力被引進選舉動員買票系統，剛開始只是一種保駕護航的配角地位，但是久而久之黑道人物也學會了這種選舉動員方式，一旦原來坐轎子的主人有更上一層的發展，久抬轎子的人也會想坐坐轎

子，主子所遺留下來的職位，就順利為黑道人物接收，於是黑道出身的「市民代表」、「代表會主席」就開始出現。更重要的是，地方公職對黑道本身就是一種誘惑，因為地方的行政部門主管地方特種行業，或負責取締非法營業，而議會部門可以對警政機關進行質詢監督，以及控制預算，這些都是直接關連到管轄黑道所經營事業的公職，取得這些公職，掌握這股政治權力，就可以為他們所經營的事業保駕護航。

當黑道人物一旦坐上「市民代表」、「代表會主席」、「鄉長」，甚是「議員」、「議長」職位的時候，所擁有的是另外一種身份與地位，這種體制內的身份地位，使得他們得以名正言順的與其他地方官員平起平坐，或進入省與中央，大大方方地與上級大員共席，黑道身分因此而得以漂白，所經營的事業更是無往不利。這種「黑道漂白」的誘惑，使投入選戰的黑道人物愈來愈多、層次也愈來愈高。根據《新新聞雜誌》在二屆立委選舉所取得的候選人司法記錄顯示，在曾遭有罪判決的候選人中，有21人犯的是黑道人物慣常的罪行，其中2人犯殺人及殺人未遂罪，4人妨害自由，3人妨害風化，6人傷害，2人恐嚇、1人竊盜、3人賭博。另有1人曾經被以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1人以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被移送（1992，301期：20-30）。這一數字，雖在全部四百餘位候選人中，所佔比率不高，卻是黑道滲透到中央國家機關的例證。

在黑道人物經由選舉管道尋求「漂白」，並向國家機關滲透的同時，原來引進黑道勢力的地方派系，亦遭黑道滲透逐漸地改變了它原有的本質，屏東縣的張派便是其中的例子。最近涉及槍擊商人鍾源峰致死的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是曾經受感訓處分的黑道人物，在地方政壇上原本沒沒無聞，1990經人引薦認識與黑道素有淵源的屏東縣張派大將郭廷才（曾遭妨害名譽罪起訴），隨即在郭的支持下競選第

十二屆屏東縣議員成功，隨即又與郭搭檔競選正副議長，1992年郭競選立法委員晉身國會中央，所遺縣議長職位由鄭接替，鄭因而成為屏東有始以來最年輕的議長。鄭在當上議長後，又與張派的另一大將立委曾永權靠攏，並於1993年努力輔佐伍澤元競選屏東縣長，以打垮既任縣長蘇貞昌，進一步掌握行政系統勢力。競選期間鄭的各種黑道作法盡出，即使讓伍澤元最後吃上選舉毀謗官司，被判刑八個月也在所不惜，終於一戰成功，替國民黨自民進黨強將手中奪回失去的屏東江山。宋楚瑜競選省長其間，鄭遂被延攬擔任宋在屏東縣競選總部的執行長，再度與民進黨的副省長候選人蘇貞昌對抗，使得宋楚瑜所開出來的票比陳定南還高出了六萬多票。

國民黨兩次重要戰役在屏東縣都勝過民進黨，於是一個以屏東縣張派為基底，加入縣長伍澤元、議長鄭太吉、立委郭廷才、曾永權、國代陳義雄、省議員余慎、黃昌源、屏東市長黃清漢、鼎台企業集團的吳開南[6]後，逐漸轉化成黑白灰交融的所謂「議長派」（楊和倫，1994:28）。而原來張派的第二代傳人，創派人張山鐘之子張豐緒，自從兩任縣長後就「鄉下人進城」，被蔣經國找去臺北市當市長，卸任後便一直留在中央發展，很少與聞地方的事物，成為張派的「名譽領袖」。屏東縣原有的「張派」轉變成新興的「議長派」，是派系引進黑道勢力，黑道勢力轉化傳統派系體質的典型例證。

地方派系本質在民主轉型期經過上述的轉化後，無可避免地衝擊著整個國民黨的統治結構，甚至整個臺灣的國家社會結構。身居執政

---

6 鼎台集團經營橫跨營造、證券、養殖業，旗下公司有：鼎台營造、鼎台興業、鼎台證券、鼎興證券、鼎鴻海洋企業，是屏東少見的集團型企業。吳是伍澤元在省住都局局長時的密友，認識伍有十餘年，伍競選屏東縣長時，競選總部的人馬幹部皆來自吳的鼎台證券（邱銘輝，1992:38-41）。

地位的國民黨，整個黨機器已無法有效地掌控「地方派系／政商集團」這一新興巨獸。不僅國民黨機器在地方早已失去了協調各派系分配政治資源的權威，派系財團也不復受到地方黨部的節制，反過來替代原先的地方黨部，主導各級地方議會部門、行政部門的運作，並向上滲透到中央立法部門、財經部門，甚至國民黨的最高決策圈－中常會（朱雲漢，1994）。再加上民主轉型期的臺灣，舊的強人威權早已瓦解，新的利益中介與分配制度卻遲遲未建立，使得一些常態民主國家的政治制度設計，意外地提供了派系財團「以權換錢，由錢掌權」的開闊空間與絕佳保障。這些包括現代民主國家議會及行政部門的施政程序，憲法所提供的監督職權，議員身份保護與言論免責權，以及反對運動人士所辛苦爭取到的擴大選舉及被選舉權（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及省直轄市以上的首長選舉）。以致於這些派系財團大量地掌控民選公職後，從地方到中央如入無人之境地炒作股票及土地，競相追求租金利益（Ibid）。

雖然如此，派系財團一時之間仍不可能整個吞噬掉國民黨，或者其中某一派系（通常每一地區至少有兩派）為了極大化他們的利益，而接受反對黨的「招降納叛」策略（特別是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所慣用的策略），聯手「變天」顛覆國民黨，因為他們仍然需要國民黨這一個「結構共犯」的角色。不過，國民黨黨國體系內僅剩中央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以及國家機關中的情治系統配合上司法制裁，兩股力量約略可以節制派系財團。可再說明如下：

**一、中央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角色。**地方派系雖然逐漸轉化成新興政商集團的派系財團，但他們在政治的競技場上仍不脫派系的本質，無法避免派系政治遊戲規則所制約。我們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無毀滅性」、「陰狠性」、「唯利是圖性」、「零和競賽」等派系競爭的特性，仍然牢牢地掌握他們，迫使新興派系財團在追求權位

與特權租金的過程中，進行一次又一次的纏鬥，即使一方有心罷手，但都因為無法期待對方會作出相對應的節制，擔心對方會趁虛而入，被迫永無休止的纏鬥下去。這時候只有中央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出面，保證了雙方的利益後，才會使派系鬥爭暫時罷手。

以1993年縣市長選舉的臺中派系紛爭為例，當時就是靠「至高領袖」李登輝出面整合，才使諸派系停止內鬥一致對外。長久以來臺中市多屬一任市長，地方上則有張派、賴派兩大派，以及廖派一小派，第八任市長張子源原屬張派，在爭取連任黨內提名時，先被興弄出炒作重劃區地皮的風波，後又被賴派集合臺中市新興工商勢力（主要是來自臺中縣的長億集團），請出林柏榕代打而擠掉，張只好倖然退出選局，屈就國營會副主任。而張派人馬在臺中市重劃區的土地投資，也因為新任市長林柏榮的延遲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的建設，數兆資金全被凍結。等到第十屆市長選舉，黨提名林柏榕連任，張派為解困遭凍結的土地投資，乃支持張妻許幸惠，以代夫出征洗刷「炒地皮」惡名為由，出馬與林柏榕角逐。即使李登輝已事先安撫張子源出任中油董事長要職，張派人馬仍要許幸惠參選到底，為夫報一箭之仇。當時民進黨在臺中市推出形象學識俱佳的東海大學教授林俊義，國民黨在臺中市內部的派系分裂，使林俊義極有可能競選成功。1993年10月25日李登輝率領戴瑞明（總統府副秘書長）、許水德（黨秘書長）、謝深山（組工會主任）親自南下，在中興新村「荷園」招待所，約集臺中地區派系領袖吃早餐。與會者有臺中縣第三勢力領導人，長久以來在國民大會內支持李的新興政商集團領袖楊天生（增額國代），臺中市賴派的領導人賴誠吉（省議員）、林仁德（市議會議長），廖派的創派人廖榮祺（國策顧問），張派掌門張啟仲，以及張子源、許幸惠夫婦。李在見面後不久即直言要求許幸惠退選，許以替夫澄清「炒地皮」為由不得不參選，李則迅速回應可以總統的身份至臺中代為澄

清，並給許的支持者一個交代，許只好在李當場的安排下擬就了退選聲明書。許在回臺中競選總部後，支持者群情激憤無法接受其退選一事，並以許已相萬和宮神明發誓參選到底，不能違背對神的誓言，李則要議長林仁德代為轉告，要親自陪許至萬和宮向神明「解誓」。不久李登揮果然攜林柏榕前來競選總部，先與張許夫婦密談，再出現眾人面前替許宣布退出選局，同時為張澄清「炒地皮」一事係選舉期間的謠言中傷，並無其事，張本人的品格、操守應予肯定。林柏榕亦在李的要求下，公開對張因選舉謠言所造成的傷害表示歉意，並肯定張過去市長任內的政績與規劃（意指土地重劃）。隨後李又攜張子源夫婦驅車前往南屯，在全國電視機觀眾的面前向萬和宮神明燃香，為許解誓。但後來又因為許的競選副總幹事顏正平在林柏榕的競選總部，被林的支持者打了兩個耳光，又傳出許是被四億元搓退的謠言，使許受辱憤而召開記者會宣布退出國民黨，枝生節外，一時許要再度參選的議論紛紛四起，而許也陷入「坐轎的想下，抬轎的不放」的尷尬局面，畢竟整個派系利益實在糾結太深太廣，最後李登輝在臺北官邸親自召見張許夫婦，並以電話向林柏榕查明實際情況，才成功地完成派系整合，使林柏榕最後終於能夠打敗林俊義蟬聯市長成功（李文邦、沈國屏，1993:22-28）。

除了臺中市外，當年的縣市長選舉，臺中縣、雲林縣、彰化縣都有同樣的派系紛爭例子，國民黨本來就無法靠黨內提名制度解決派系紛爭，過去完全仰賴政治強人的威權分配，這時更無任何制度性的安排可以解決雙方的衝突。而民進黨主席更藉機遊走，企圖「招降納叛」，吸收未被提名的一派，結合民進黨既有的基礎，一舉攻下全省半數的縣市城池。幸好當時李登輝已藉國民黨十四全大會，把「非主流」派逼到權力的邊緣，初步在國民黨中央權力鬥爭成功，取得了「至高領袖」的地位後，能夠替代過去蔣氏父子的角色，出面整合派

系成功，才能夠在該次選舉中，剋制了民進黨「三年三階段、邁向執政路」的氣勢，有效地擋住了民進黨三年內要變天的第一塊骨牌。

**二、國家機關中的司法制裁力量。**從李登輝勸退許幸惠的例證中，我們雖然看到許最後終於退出選局，但是這一過程可謂一波三折，李真是費盡了心力在最後關頭才整合成功，顯示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的角色威望不易養成，又易折損。等到楊天生不顧李的顏面，再三勸阻仍執意讓長子楊文欣參選臺灣省議會副議長，張瑞德受高雄在地派支持違紀參選高雄市議會副議長，雙雙打敗黨提名的候選人後，李登輝只好動用司法制裁力量，藉查察賄選、查企業財團的不法資金流向及經營事業，來抑制這種新興派系財團的擴張（詳後）。

另外針對黑道化了的地方派系，國民黨則加強了司法的制裁力量。1995年2月法務部通過最高檢察署的建議案，決定修改選舉罷免法，增加防止黑道參選條款，明列觸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參與犯罪結社、聚眾施暴、略誘、恐嚇取財等七項與黑道有關的罪名，以及受流氓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在執行完畢十年內不得參選，但執行滿五年未再犯者不在此限。又受感訓兩次以上者，終身不得參選（《中國時報》，1995.02.15）。

「至高領袖」的出現全靠歷史的偶然，又極其容易折損，司法制裁力量遂成為國民黨抑制新興派系財團的最後一道制度性防線，派系與國家機關的關係已到了另一個決戰關鍵。在內有派系腐蝕，外有反對黨競爭的雙重壓力下，國民黨中央卻意外地(unintended)爆發了另一波的打壓派系財團行動。

## 查察賄選與打擊地方派系再起

前面談到民主化以及強人走後國民黨高層的派系鬥爭兩項主要因素，使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依賴加深，在連續的幾項選舉中，國民黨都不得不再度重用地方派系。這時的地方派系已在蔣經國後時代逐漸形成全國性的「政商集團」，引起島內普遍對國民黨金權政治的批判，使得二屆立委選舉國民黨整體表現欠佳，地方派系也未如預期地締造佳績。根據中央研究「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在二屆立委選後隔(1993)年的一項調查研究顯示，在受訪的1964位全島性樣本中，超過半數(52.4%)受訪者表示，大多數立法委員主要是在為大財團的利益講話。相同的樣本中有59.9%受訪者認為地方議員口口聲聲為民服務，其實都是為了自己的家族或事業利益在打拼；60.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的公共政策處處受到大財團的左右，一般民眾的利益卻都被忽視了（瞿海源主編，1993:231）。在兩黨評價比較方面，雖然40.9%受訪者認為國民黨的人才比較好，比起民進黨的9.2%高出三十餘個百分點，但是在那一黨比較清廉、比較團結、以及比較能為地方爭取利益上，都是民進黨勝於國民黨，分別是：28.0%比7.0%，34.1%比14.8%，28.3%比17.8% (Ibid:240)。

這種國人對國民黨「金權政治」的批判與不信任，加上二屆立委選舉後，「非主流派」的大將郝柏村下台，「主流派」在李登輝的率領下，全面接管黨政國家機器，對地方派系的依賴已較為降低。面對引進派系勢力所付出的「金權政治」批判浪潮，這種高額代價使國民黨不得不有所思考與反省。但是國民黨主腦者李登輝當時所面對的內外情境，仍使他一時無法完全擺脫地方派系，雖然如此，隔(1993)年的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國民黨大量降低了對地方派系人物的提名，在總數19名的提名候選人中，屬地方派系者僅佔8位，所佔比率是1977年以來最低者（參見表五之三），這種改由非派系人物出任候選人的作法，果然為國民黨挽回了一些劣勢，在全部所提名的19縣市

候選人中，共有12縣市當選，雖比89年略少一席，但卻自民進黨手中贏回了彰化、屏東兩縣。派系候選人的當選率也首次低於非派系候選人，兩者分別是50.00%比72.73%，顯見社會對金權政治的厭惡。

1994年初，國民黨為了紓解社會對其「金權政治」的批評，著手查緝傳聞甚囂的縣市議長副議長賄選。原本僅鎖定基隆、苗栗等少數的目標，但經由「非主流派」的郝柏村、俞國華在國民黨中常會發言，嚴辭批評正副議長的選風敗壞，輿論趁勢推波助瀾的結果，閣揆連戰不得不重新宣示查緝的決心，並指示法務部長馬英九嚴加查辦（陳東豪，1994:31-32）。如此四十年來第一場大規模的查察選舉賄選行動於是展開，從北到南一路追查的結果，幾乎是擴及全島，真是始料所未及，就連初次開放選舉的金門縣議會亦無倖免。最後全省21個縣市總共起訴了16個縣市，截至1994年底遭起訴判刑的人數達257人，其中國民黨籍者有190人，佔74%，無黨籍60人，佔23%，民進黨籍7人，佔3%（參見表五之八）。

表五之八顯示，涉及賄選遭查緝判刑的議長副議長，多屬國民黨籍的地方派系人物，這樣的查賄結果，可以視為國民黨中央對地方派系的另一次重大打擊，引起地方派系極大的反彈。恰巧該年年底，國內首度舉辦省長及北高兩直轄市長選舉，同時又有應屆省市議員的選舉，有些受查賄初審判刑的派系，甚至揚言年底選舉「要給國民黨好看」。國民黨正面臨地方派系反彈，以及國人對國民黨金權政治形象批評的雙重壓力，處理稍有不慎，極有可能失去這「四百年來第一戰」，而被民進黨「變天」。為了應付此一危機，國民黨在省議員的派系提名，以及動員派系力量支持省長選舉上都有了新的策略。

表五之八 第十三屆正副縣市議長選舉涉嫌賄選議員判決情形

| 縣市 | 姓　　名 | 初審判決 |
|---|---|---|
| **宜蘭縣** | | |
| 議長 | 林榮星(國，宜蘭縣羅許派) | 一年六個月 |
| 副議長 | 賴翰霆(國) | 兩年 |
| 議員 | 歐耀北(國) | 兩年六個月 |
| **基隆市** | | |
| 議長 | 許財利(國) | 一年 |
| 副議長 | 郭民通(國) | 一年六個月 |
| 議員 | 杜卻(國)、王翔鐘(國)、張漢土(國)、林家輝(國)、楊勇傳(國)、莊榮欽(國)、何聖隆(國)、林文祺(國)、張芳麗(國)、謝守男(國)、張阿月(國)、鄭林清良(國)、張通榮(國)、馬賢生(國)、馬重五(國)、陳爾來(國) | 七個月 |
| **桃園縣** | | |
| 議長 | 許振澧(國) | 兩年 |
| 議員 | 李曉鐘(無)、林山峰(無)、林正峰(國)、曾能芳(國)、林清松(國)、藍勝民(無)、呂誠誼(民)、徐新源(無)、謝彩清(無)、林羅春(國)、傅燈箕(民)、葉發海(國)、洪坤地(國)、黃金德(無)、黃智銘(國)、邱顯國(國)、黃婉如(國)、李鎮楠(民)、呂邱葉(民)、林晉祿(民)、張兆路(無)、黃仁杼(無)、莊順興(國)、邱德順(無)、邱垂境(國)、張運炳(無)、黃仁杞(國)、林光華(國) | 十個月至一年十個月不等 |
| 副議長 | 林傳國(國) | 起訴 |
| 議員 | 吳振寰(國)、林誠榮(國)、呂芳義(國)、蕭豐湧(國)、何政雄(無)、謝彰文(國)、陳秀嬌(國)、曾榮鑑(國)、呂芳鎮(國)、林明德(國)、傅鑫福(國)、李秋蓉(國)、葉步來(國)、李春融(國)、洪奕巔(國)、吳餘東(國)、劉茂群(國)、王木喜(國)、彭基源(國)、澎勝銘(國)、張永輝(無) | 起訴 |
| **苗栗縣** | | |
| 議長 | 胡振春(國，苗栗縣黃派) | 四年兩個月 |
| 議員 | 湯奇岳(國)、何文松(無)、黃月娥(國)、余東錦(國)、劉雪梅(國)、胡忠勇(無)、徐廷棕(國)、黃秀珍(國)、章運金(國)、徐織錦(國)、洪木貴(國)、梁彭菊娘(國)、湯文雄(國)、鄭輝煌(國)、陳基寶(國)、王士毅(國)、蘇文楨(國)、呂淑鈴(國)、邱炳坤(國)、林寶珠(國) | 一年兩個月至七年不等 |
| **臺中縣** | | |
| 議員 | 顏清標(國)、葉石頭(國)、藍琇鳳(國) | 一年至一年兩個月不等 |

| | | |
|---|---|---|
| **臺中市** | | |
| 議長 | 郭晏生(國，臺中市張派) | 兩年八個月 |
| 議員 | 張德榮(國)、林文彬(國)、陳三井(國)、陳清景(國)、賴俊銘(國)、陳天汶(國)、林永安(國)、顏英男(國)、黃淑芬(國)、張經魁(國)、陳阿水(國)、林永安(國)、廖述嘉(國)、賴滄浪(國) | 一年四個月至兩年兩個月不等 |
| **彰化縣** | | |
| 議長 | 白鴻森(國，彰化縣紅派) | 兩年 |
| 議員 | 李照實(國)、詹孟訓(國)、洪文哲(國)、鄭金盛(國)、劉永福(國)、葉阿生(無)、林進村(國)、王惠美(國)、陳錦玉(國)、李詩焱(國)、葉麗娟(國)、卓伯源(國)、洪憲彥(國)、曾春長(國)、王榆凱(國)、許瓊聰(無)、洪本交(國)、李武雄(國)、廖素芬(國)、謝玉盞(國)、詹本(國) | 九個月至一年八個月不等 |
| **南投縣** | | |
| 議長 | 鄭文銅(國) | 一年兩個月 |
| 副議長 | 簡榮梁(無) | 一年 |
| 議員 | 李合元(民)、吳正行(國)、蔡明源(無)、許孟典(無)、張王青(無)、陳文堅(國)、李增全(國)、李連明(無)、李朝卿(無)、謝朝輝(無)、陳亮宏(國)、劉迺倉(無)、許民衡(國)、黃志學(國)、陳國雄(國)、李添興(無)、陳月英(國)、張金娥(國)、林建營(無) | 六個月至十個月不等 |
| **雲林縣** | | |
| 議長 | 張榮味(國，雲林縣林派) | 一年六個月 |
| 副議長 | 陳國益(國) | 一年兩個月 |
| 議員 | 王麗萍(民)、曾誌文(無)、劉淑卿(無)、林再添(國)、丁深河(國)、洪崑龍(國)、周榮源(國)、林建雄(國)、江春生(國)、林澄華(國)、蔡玉霜(國)、呂寶猜(國)、吳博忠(無)、李日貴(國)、蔡福德(國)、林中西(國) | 十個月至一年八個月不等 |
| **嘉義市** | | |
| 議長 | 蕭登旺(國，嘉義市蕭家班) | 兩年十個月 |
| 副議長 | 陳春貴(國) | 四年六個月 |
| 議員 | 張東坤(國)、李田郎(國) | 兩年 |
| **臺南縣** | | |
| 議長 | 連清泰(國) | 一年兩個月 |
| 副議長 | 周五六(無) | 一年 |
| 議員 | 蔡登瀛(國)、何麗華(無)、賴美惠(國)、陳沛然(國)、岩順天(無)、姜金堂(無)、吳耀進(無)、謝銀行(國)、余榮和(無)、黃張阿利(國)、徐茂喬(國)、洪雪珠(國)、陳特清(國)、吳吉雄(國)、黃清沛(國)、王敏星(國)、郭瑞南(國)、陳富強(國)、汪永福(無)、施重男(國)、王文東(國)、李全富(國)、陳秋萍(無)、楊登山(無)、楊麗玉(無)、劉平和(無)、陳進財(國)、林慶鎮(無)、張世賢(國)、劉桂妙(國)、鄭鴻權(國) | 四至十個月不等 |
| **臺南市** | | |

| | | |
|---|---|---|
| 議長 | 方金海(國，臺南市東區派) | 十個月 |
| 副議長 | 陳崇南(國) | 十個月 |
| 議員 | 楊信雄(國)、陳海水(國)、徐富美(國)、吳明山(國)、洪玉鳳(國)、蔣明東(國)、郭和元(國)、趙廣生(國)、蘇囿戩(無)、葉俊良(國)、許至椿(國)、李雲溥(國) | 三個月至八個月不等 |
| **高雄縣** | | |
| 議長 | 吳鶴松(國，高雄縣白派) | 一年八個月 |
| 副議長 | 黃振塊(國) | 一年八個月 |
| 議員 | 楊章明(無)、陳義明(無)、余正助(無)、黃河澄(國)、李玉章(無)、葉發叢(無)、楊文雄(無)、張美瑤(國)、李往(國)、鄭良男(國)、戴添貴(無)、鄭水池(無)、黃秉文(國)、吳光誠(國)、李嘉俊(國)、陳粹鑾(國)、鍾紹恢(國)、吳承璋(無)、黃順成(無)、黃輝芳(無)、謝瑞民(無)、張美麗(無) | 七個月至兩年不等 |
| **屏東縣** | | |
| 議長 | 鄭太吉(國，屏東縣張派) | 一年八個月 |
| 副議長 | 蔡侑展(國) | 一年六個月 |
| 議員 | 鄭進輿(無)、柯清水(國)、潘健一(國)、林陳素雲(無)、黃金友(無)、簡金鎮(國)、李真和(國)、李宗恩(國)、王新坤(無)、王新展(國)、林枝讚(無)、盧秀宗(無)、梅文龍(國) | 一年 |
| **花蓮縣** | | |
| 議長 | 蔡文景(國) | 兩年四個月 |
| **臺東線** | | |
| 副議長 | 尤憲榮(國) | 一年兩個月 |
| 議員 | 陳芳雄(國)、涂成財(國)、張清忠(國)、郭玉明(國) | 一年 |
| **金門縣** | | |
| 議長 | 王水彰(國) | 三年 |
| 副議長 | 歐陽彥木(無) | 兩年 |
| 議員 | 陳福海(國)、王振權(國)、趙瑞英(國)、許建中(國)、楊永立(國)、賴育千(國)、林登惠(國)、楊淑媛(國) | 一年至一年兩個月不等 |
| 合計 | 257人，其中國民黨籍190人，民進黨籍7人，無黨籍60人 | |

說明：1.（國）指國民黨，（民）指民進黨、（無）指無黨籍，

2.資料來源：判刑議員及刑期資料蒐集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自立早報》，1994.06-11月期間的報導，派系資料為作者所添加。

首先在省議員選舉派系提名上，為了改善金權政治的形象上，國民黨盡量降低省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出身候選人提名，除非是非常具有實力的派系候選人，為了勝選不得不提名他們。因此在全部提名的55

位候選人中，派系出身或派系支持者降到28位，僅比半數略多一點，佔50.91%，相較於89年的58.06%，又降低了7個百分點。選舉結果，派系人物獲致92.86%的當選率，非派系候選人卻僅有62.96%（參見表五之二），顯見派系人物在民意代表的公職上，仍有其競爭實力，使得國民黨仍須倚靠他們。

其次在動員派系力量支持省長選舉上，國民黨為了降低查察賄選打擊地方派系所帶來的反彈，在省長的選舉策略上亦作重大的調整，那就是：跨越受查賄懲處的縣市級派系，直接與鄉鎮級派系聯結。長久以來，臺灣的地方派系基本上分為兩級，一個是鄉鎮級，另一個是縣市級。在臺灣三百多個鄉鎮中，幾乎每個鄉鎮都至少有兩個派系，一個是代表行政系統的「公所派」，另一個是代表經濟系統（主要是農業經濟）的「農會派」。鄉鎮級的派系並不是縣市級派系的下屬組織，而是更基層的結盟者，兩者透過依持主義來維持彼此間的結盟關係。鄉鎮級派系雖更接近基層，但是並不表示地位的更低下，它依縣市級派系所承諾的交易內容來維持彼此的盟約。換句話說，若有人能有更好的條件，就不難加入與縣市級派系競爭，取得鄉鎮級派系的合作。

參考表五之八的統計，此次的查察正副議長賄選，受波及的多屬縣市級的派系，國民黨為了避免縣市級派系的反彈在省長選舉中帶來不利的影響，乃採取跨越過縣市級的派系，直接與鄉鎮級派系結盟的策略。省長候選人宋楚瑜藉著擔任省主席的機會，跑遍了全省三百多個鄉鎮，召見鄉鎮級派系人物，以承諾地方建設基金、小型工程補助款等方式，由行政體系創造經濟租金給這些基層派系人物，完成新的結盟行為，據報導宋在選舉時所承諾的地方建設經費總數，粗略估計在新台幣八千億左右（沈國屏，1994:68-71；1995:51）。

宋與更基層的派系結盟，不僅保住了過去國民黨所倚賴的派系選票，化解縣市級派系因查賄所生的反彈危機，更讓其有恃無恐，回頭迫使縣市級的派系加入省長輔選的工作，否則日後論功行賞，鄉鎮級派系第一，地位竄升，縣市級派系豈不被夾殺出局。加上縣市級派系官司纏身，此時若能賣力為宋輔選，他日或能求得將功折罪的機會。臺中市議長郭晏生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郭在10月下旬獲悉遭判刑兩年八個月後，隨即宣布退黨，並辭去宋在臺中市競選後援會會長職務，北上求見李登輝。但是郭的反彈並未收效，國民黨主席李登輝並未接受郭的求見，亦未出面安撫，僅由黨務系統出面表達慰留的態度，又懼於輿論的壓力影響省市長選情，慰留的動作也不敢做得太大，不久郭又重回臺中擔任宋的競選後援會會長。

尤有進者，宋楚瑜跨越縣市級的派系，直接與鄉鎮級派系結盟的策略，不僅迫使縣市級派系反彈無力，更能直接動員到民進黨所執政的縣市，因為以省主席的身份，拜訪鄉鎮長及基層政治人物是名正言順的事，所作的建設經費承諾亦能兌現。於是全省三百多個鄉鎮都為宋楚瑜動了起來，使得宋儘管在政見發表會上，遭受其他候選人嚴厲的批判，開票結果，宋得了四百七十餘萬票，比民進黨候選人陳定南的三百多萬票，高出將近一百五十萬票。仔細必較宋陳兩人的得票情形，民進黨雖然把多年來經營的成果，全國 40%左右的選票實力，成功地轉移給了全省普遍知名度不夠，起步稍晚的陳定南。但是宋楚瑜徹底的基層動員，囊括了 56.22%的選票，使民進黨及新黨無機可乘，掛新黨旗幟的朱高正，甚至得票率低於百分之五，宋的新地方派系結盟策略，有效地化解了來自黨內外的雙重危機。

宋楚瑜一戰成功，使國民黨似乎找到多年來一直在尋找的削弱地方派系良策，等到楊文欣父子違紀參選省議會副議長，國民黨中央對楊家，以及楊家所連結起來的全島性勢力的打擊就毫不客氣了。前面

曾經提到與 1994 年省長選舉同時舉行的尚有第十屆省議員選舉，臺中縣第三勢力的創派人楊天生，推派長子楊文欣競選省議員連任成功。選前楊氏父子即有意攻佔省副議長的寶座，遂透過不再競選連任的前省議員林火順操盤，以股票質借及信用貸款等方式，籌措買票的準備基金約一億一千萬元，先以每人五十萬元的前金向呂進芳等十二名有可能當選連任的省議員期約行賄（楊案起訴書，《中國時報》，1995.02.18）。林火順係苗栗縣小劉派領導人，也是省議會次級團體「草根會」的會長，十二名省議員則是各縣市的派系要角（參見表五之九），在林的運作下逐漸形成一股以楊天生父子為首腦的全島性派系聯盟。

表五之九 第十屆省議會副議長選舉涉嫌賄選省議員

| 縣市 | 姓名 | 黨籍 | 派系 | 縣市 | 姓名 | 黨籍 | 派系 |
|---|---|---|---|---|---|---|---|
| 臺中縣 | 楊文欣 | 國民黨 | 臺中縣楊派 | 雲林縣 | 蘇文雄 | 國民黨 | 彰化縣白派 |
| 臺北縣 | 陳照郎 | 國民黨 | 臺北縣三重幫 | 臺南縣 | 方醫良 | 國民黨 | 臺南縣山派 |
| 宜蘭縣 | 盧逸峰 | 國民黨 | 宜蘭縣盧派 | 基隆市 | 劉文雄 | 國民黨 | 基隆市蘇派 |
| 桃園縣 | 呂進芳 | 國民黨 | 桃園縣北區閩派 | 嘉義市 | 黃永欽 | 國民黨 | 嘉義縣黃派 |
| 桃園縣 | 黃木添 | 無黨籍 | 桃園縣南區客派 | 原住民 | 楊仁福 | 國民黨 | |
| 新竹縣 | 邱鏡淳 | 國民黨 | 新竹縣竹東宋派 | 原住民 | 曾華德 | 國民黨 | |
| 彰化縣 | 林進春 | 國民黨 | 草根會 | | | | |

資料來源：起訴議員資料蒐集自《中國時報》，1995.02.18 的報導，政黨及派系資料為作者所添加。

1994 年 12 月 4 日，第十屆省議員選舉的結果，該十二名省議員皆當選，楊文欣隨即投入副議長選舉，透過「草根會」積極吸收新當選的省議員，不因黨已提名林仙保為候選人而退縮，又對於來自黨內高層的勸退，皆以表面的退選承諾予以應付。12 月 20 日省議員宣誓就職，經第二次投票，楊文欣以 32 票打垮黨提名候選人林仙保的 23 票，引起李登輝極度的震怒，隨即開除楊文欣黨籍，並引介檢調系統

積極偵察，兩個月後楊文欣被具體求刑兩年以上有期徒刑，十二名省議員也一一被起訴（參見表五之九）。

長久以來政界人士都知道長億集團首腦，臺中縣第三勢力的創派人楊天生是李登輝在中部地區的有力支持者。楊天生在增額國大任期對李的擁護可謂毫無保留，李有機會到中部巡察地方建設，也多半會安排與楊見面。楊在李旁邊「咬耳朵」講悄悄話的鏡頭，甚至上了媒體（《經濟日報》，1995.01.01），顯示兩者無論公私情誼，皆非一般政壇人士可比。但是楊氏父子為何要公然挑戰李登輝所領導的黨，特別是李已在黨內公開發表「只有黨的紀律，無個人情誼」的警告聲明，楊家表面上仍向省黨部主委鍾榮吉、秘書長許水德再三保證退選，甚至兩度公開發表支持黨提名候選人的聲明，私底下的運作卻從未停止，最後放手一搏，遂擠掉了黨提名的候選人（鄭履中、王伯仁，1994）。仔細分析楊家為什麼執意要違紀參選，理由不外有三：

**一、為了與臺中縣當地的派系競爭。**楊家在中部政壇原本沒沒無聞，因經營與農事有關的企業（農機農藥）而崛起工商界，1980 年楊天生以成功工業家身份，為國民黨提名當選增額國代工業團體代表，開始步入政壇。臺中縣的地方政治長有以來即為紅黑兩派勢力所掌控，任何民選公職少有跳脫這兩派勢力者，楊天生初入政壇，便依附在黑派底下，85 年曾出資大力協助黑派縣長陳庚金競選連任成功，86 年又將黑派大將李有福護送上縣副議長寶座，逐漸受到當時黑派領導人李子駿的仰仗，以挽救日益式微的黑派。1990 年二屆國大選舉前夕，李欲延攬楊天生入派，卻遭黑派重要幹部極力反對，擔心從此黑派將成為楊天生的禁臠（陳華昇，1993:105）。時楊氏家族的產業，亦因為搭上 80 年代後期的泡沫經濟列車，而擁有數十億的資產，躍升為中部地區數一數二的財團－ 長億集團。受此刺激楊天生乃自立門戶，糾合部分紅黑派的民意代表，創立「楊派」成為臺中縣政壇上的

第三勢力。楊派成立後，地方政壇二分天下的局面被重新切割，紅、黑、楊三派展開另一場新的競爭。當時黑派勢力日趨式微，紅派勢力則日益盛隆，紅派要角劉松藩已當上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的院長，楊派必須急起直追。

**二、省議長地位重要。**省議會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省議長曾由中部地區人士連續擔任長達四屆 23 年之久，其中前兩屆是由謝東閔擔任，後兩屆則由臺中縣紅派出身的蔡鴻文擔任。省議長是個重要的職位，在任時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領袖，卸任後的出路更有發展。謝東閔卸任後即出任省主席，最後甚至還當上副總統。蔡鴻文因年歲已高而退休，但仍被聘為國策顧問，成為中部政壇重量級人物，1990 年「二月政潮」，蔡還受邀出來調解李林之爭，可見份量之重。楊派如要能與紅派匹敵，最好的方法便是循省議會途徑逐步往上爬，省議員是起步，副議長則是晉身之階。

**三、李登輝時代已進入後期。**楊家在經濟上因搭上泡沫列車而晉身財團，在政治上則因為追隨上李登輝而身價大漲，算計李的總統任期即將屆滿，即使連任成功，最多也不過再幹五年。李登輝時代已進入後期，跟隨李的政治人物必須及早搶灘，卡好位置，才能掌握日後競爭的優勢。楊派此時必須當上副議長，日後才有進一步當上議長的機會，否則即使四年後能當上副議長，八年後李登輝時代已經過去了，楊派能否當上議長將是一個問題，即使當上了，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比現在要高出許多。楊家既志在必得，也就無視於來自黨內高層的勸阻，甚至敢冒李登輝的大不韙，執意參選到底，因為在楊氏父子看來，這些都是更上一層樓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也是登上全省派系聯盟霸主前的陣痛。

楊氏父子甘冒李登輝的大不韙參選省副議長到底，乃至遭開除黨籍，並以賄選罪移送法辦，但這種處置似乎並沒有對其他勢力發生嚇

阻的作用，高雄市議會副議長選舉，楊案再度重演，市議員張瑞德在另一股地方勢力支持下，打敗了黨提名的候選人朱安雄。自從省長選舉後，臺灣的政壇已進入李登輝時代的後期，在可預見「派系宗主」將走之前，個個早已摩拳擦掌，奮不顧身搶佔最有利的位置，似乎早已忘了還要替「宗主」留一點面子，這就是派系政治的邏輯。

# 第六章 結 論

## 第一節 派系政治與威權統治變遷的一般化理論

本書從派系政治的角度出發，探討近半世紀以來，國民黨統治下臺灣的政治變遷。基本上我們認爲國民黨作爲一個統治集團，主要是透過「依持主義」建構派系，再運用派系來操作國家機器，進而動員與控制整個社會（包括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因此派系運作功能是否產出，派系結構是否穩定，對它的統治能力有著顯著的影響。另外我們把臺灣過去五十年的政治變遷，看成國民黨政權對臺灣所進行威權統治的變動過程。從二次大戰終戰不久，國府派遣陳儀到島上來進行接收開始，臺灣先後經歷了接收時期的軍政一體威權統治、國府撤退來臺前後的威權重建、韓戰爆發後所進入的威權統治鞏固、以及民進黨成立前後的威權轉型民主化等四個歷史時期。

假如我們用 Linz 所建構的觀察威權統治四個指標（層面）：有限多元主義、威權心態、領袖與領導、及社會動員與控制，我們可以發現，各階段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強度明顯地有差別（參見表六之一）。首先是戰後初期，此一時期軍政大權集中於行政長官公署，與日據時代的總督府相去無幾，但社會上各種政治社會團體林立，同時在最初仍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是典型的有限多元主義。當時社會上各種主義、思想仍然存在、流行，以三民主義爲核心的威權心態，雖被列入官定意識形態，但尚未取得霸權的地位。在領袖與領導方面，在臺最高領導人陳儀缺乏卡理斯瑪魅力，不具政治強人地位。在社會動員

與控制方面，由於新政權尚在建立中，無法穿透到地方基層，對社會的動員與控制能力，僅能做到中等程度。

表六之一 派系政治與近半世紀臺灣政治變遷的關連

| | 戰後初期 | 威權統治重建期 | 威權政體鞏固期 | 民主轉型期 |
|---|---|---|---|---|
| **威權統治強度** | **中上強度** | **逐漸轉強** | **一直很強<br>最後轉弱** | **疲弱** |
| 有限多元主義 | 軍政集中的行政長官體制，但社會其他團體最初仍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 逐漸建構出一套動員戡亂體制。 | 動員戡亂體制一直很強勢，直到最後才遭反對勢力突破。 | 動員戡亂體制逐漸解除。 |
| 威權心態 | 尚未取得霸權地位。 | 逐漸取得霸權地位。 | 霸權地位在後期受到強力挑戰。 | 崩解。 |
| 領袖與領導 | 在臺最高領導人陳儀不具政治強人地位。 | 蔣介石爲卡理斯瑪式政治強人。 | 蔣經國在蔣介石的培植下成爲政治強人。 | 雖有「李登輝情結」，但與蔣氏父子的政治強人不能相比。 |
| 社會動員與控制 | 中等程度。 | 逐漸轉強。 | 一直很強，最後才轉弱。 | 鬆動。 |
| **派系結構穩定度** | **不穩定** | **漸趨穩定** | **由穩定<br>趨向不穩** | **由不穩定<br>趨向穩定** |
| 派系鬥爭是否激烈 | 激烈。 | 中度。 | 弱。 | 一度很激烈。 |
| 至高領袖是否存在 | 在臺最高領導人陳儀僅是政學系要角，蔣介石則不在臺灣。 | 蔣介石撤退到臺灣，透過黨改造重建至高領袖地位。 | 蔣介石過世後，蔣經國繼承蔣介石爲至高領袖。 | 因蔣經國去世一度不存在，後李登輝逐漸取得此地位。 |
| 統治聯盟是否分裂 | 陳儀與半山派所形成的統治聯盟合作無間，但備受ＣＣ派攻擊。 | 蔣介石與陳誠所組成的統治聯盟主軸相當程度的密合。 | 前期整合，後期因打壓地方派系出現分裂。 | 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前面各章節。

其次是威權統治重建期，國府剛剛撤退來台，以反共及收復失土爲由，逐漸建構出一套動員戡亂體制，向一元領導集中，戒嚴與黨禁的實施，使權力多元主義極其有限，僅剩一些非正式的準團體－派系。透過輿論檢查以及學校教育的控制，官定威權心態已逐漸取得霸權地位。在領袖與領導方面，蔣介石本爲卡理斯瑪式政治強人，復行視事後成爲在臺最高領導人。在社會動員與控制方面，因爲黨改造以及發展黨的基層組織，而有逐漸轉強的趨勢。

第三威權政體鞏固期，此一時期動員戡亂體制已經確立，並繼續維持強勢運作，一直到最後幾年才遭反對勢力突破。官定威權心態也長期保持著霸權的地位，惟在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後開始受到強力挑戰。在領袖與領導方面，蔣介石雖在此一時期的後段去世，但是長子蔣經國早在威權統治重建時期，即受到刻意的培植，在順利完成接班後，得以繼續維持政治強人的領導。在社會動員與控制方面，配合著動員戡亂體制，一直強力的支配著社會，不過在選舉動員方面，仍有賴地方派系才能取得絕對的多數。

最後民主轉型期，此一時期動員戡亂體制已逐漸解除，政治社會上不僅反對黨突破黨禁成功，帶動了組織新興政黨的熱潮，市民社會中各種自主性社會團體、社會運動機構也不斷湧現，突破了有限的多元主義。官定的威權心態則逐漸崩解，大學課程、國家考試紛紛改以憲法及立國精神科目。在領袖與領導方面，雖有「李登輝情結」偏愛，但最高領導人李登輝的強勢作爲，與蔣氏父子的政治強人不能相提並論。在社會動員與控制方面，已不復往昔，警備總部廢除，情治系統收斂，在幾次高層政爭後被迫走向中立化，由上而下的國家動員控制能力鬆動，相反的，由下而上的草根動員能力卻增強。

總結這四個階段的威權統治強度，戰後初期屬於中上程度，威權

統治重建期則逐漸轉強，威權政體鞏固時期則達到最高峰，一直到最後才下滑，民主轉型期則威權統治逐漸消退，但並未徹底消除。

相對應於這四個歷史階段，國民黨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結構也出現不同的變化。假如我們用派系鬥爭是否激烈、「至高領袖」是否存在、派系所結成的統治聯盟是否分裂等三個指標，來觀察派系結構的穩定程度，則我們的研究也發現每一個階段的威權統治強度皆有差異。首先是戰後初期，派系鬥爭可以說相當激烈，不僅有政學系、軍統、ＣＣ派之爭，更有半山、阿海、臺中派的相互攻擊。當時在臺最高領導人陳儀，僅是政學系要角，蔣介石則不在臺灣，因此臺灣的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並不存在。雖然陳儀與半山派所形成的統治聯盟合作無間，但卻備受ＣＣ派的牽制與攻擊。

其次在威權統治重建期，派系鬥爭屬於中度激烈，孔祥熙、宋子文被拒於國門，陳立夫遭放逐，而蔣經國系則逐漸崛起。蔣介石撤退到臺灣後，透過黨改造以及派系整頓，仍穩穩居於至高領袖的地位。另外他與團派的陳誠所形成的統治聯盟主軸，也相當程度的密合，才能整頓壓制其他派系。

第三在威權政體鞏固時期，派系鬥爭在逼走吳國楨、軟禁孫立人後逐漸轉弱，陳誠因病去世、張群被勸退，都沒有引起太大的派系衝突。蔣介石雖然在後期去世，蔣經國則順利繼承爲派系結構的至高領袖。整個統治聯盟可以說相當整合，不過後期因爲打壓地方派系而出現裂痕。

最後在民主轉型期，派系鬥爭一度很激烈，國民黨中央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後來鬥爭逐漸趨緩，但始終未平息。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因爲蔣經國去世一度不存在，後來李登輝逐漸取得此地位，非主流派的要角關中、邱創煥都承認並接受了新至高領袖的安撫。統治聯盟雖在上層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但主流派很快地與

地方派系形成新的統治聯盟，成功地應付來自黨內外的挑戰，不過最近主流派與地方派系因爲查察賄選而出現裂痕。

總結這四個時期的派系結構穩定度，我們可以發現，陳儀治臺時的派系結構頗不穩定，威權重建時期則由不穩定漸趨穩定，而威權鞏固時期的派系結構最爲穩定，惟後期漸趨不穩。民主轉型期，派系結構一度極不穩定，後來則漸趨穩定。

從上述的研究歸納，我們發現當派系結構愈穩定時，國民黨的威權統治能力就愈強，反之派系結構愈不穩定時，國民黨的威權統治能力就愈弱。對於這項研究發現，我們可以進一步導引出一項派系政治與威權統治關係的理論假設，且用圖六之一來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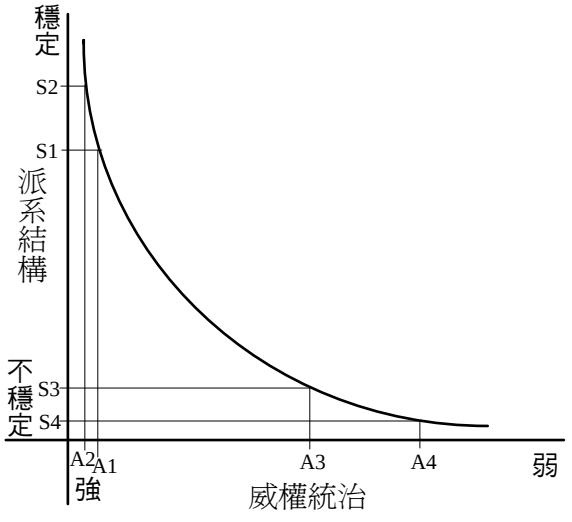


圖六之一　派系結構與威權統治間的關連

圖六之一是由兩個座標軸所構成，縱軸是派系結構的穩定與否，橫軸則是威權統治的強弱。曲線是派系結構穩定程度與威權統治能力

的關連，呈現一種正相關的關係，不過這種相關關係並非直線，而是微向內彎的曲線。在愈趨向穩定的一端，當派系結構的穩定度由 S1 提昇到 S2 時，威權統治力只能由 A1 提昇到 A2。這是因爲派系政治，基本上是諸派系形成統治聯盟操縱國家機器，不若傳統君主專制或現代獨裁統治，威權程度還是有它的極限。即使派系結構穩定度提高很多，威權統治強度相對應所能提升的仍然有限。相反的，當派系結構的不穩定程度由 S3 增加到 S4 時，威權統治力則大量從 A3 減弱到 A4，加速削弱威權統治能力，最後甚至導致整個威權體系崩解。這是因爲派系結構不穩，內部衝突會抵銷對外部的控制，當不穩定程度愈高時，派系功能就愈無法產出，因此加速弱化對社會的動員與控制能力。

對於從臺灣個案研究所得到的這樣一個派系政治與威權統治關係，它的普遍性如何？能否推論到其他國家？則有待進一步的跨國或跨歷史比較研究。

## 第二節 派系政治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

建構了派系結構與威權統治的關係後，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派系政治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及其未來。雖然我們不假設威權統治的弱化，必會帶來政治的民主化。換句話說，我們對於 1980 年代中葉，蔣經國過世前夕，國民黨威權統治衰弱時，臺灣所以朝向民主化的方向發展，認爲它只是諸條件下的偶合(conjuncture)，而不是一項歷史的必然。但是過去的經驗顯示，在國民黨所賴以威權統治的派系結構出現不穩定時，的確促進了反對勢力的成長，帶來了臺灣民主轉化的契機。

研究政治民主化的學者，在探討威權政體何以出現民主轉化契機時，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理論，大致來講可歸納爲三類。第一種理論認爲，民主化是經濟持續發展與社會轉型的結果；第二種理論認爲，民主化應歸功於反對運動人士長期努力的成就；第三種理論則認爲，民主化是由於在位的威權統治者英明主動促成的結果。

臺灣在 1986 年成立 40 年來第一個反對黨，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黨禁、報禁等昔日威權政體的禁錮一一被解除，執政的國民黨並宣佈了一連串的政治改革，民主化的腳步開始在臺灣動了起來。於是關心臺灣政治發展的中外學者，開始用上述理論來解釋臺灣的政治演變。有人認爲臺灣所以出現民主化，是自 1970 年代起經濟持續發展帶動社會變遷的結果；有人則認爲是反對運動人士，跨過美麗島事件，加速衝刺的結果；有人則認爲是長期主政的蔣經國，臨過世前一念之善，放手開放改革的結果（Cheng, 1987:471-75; Chou and Nathan, 1987: 283-89）。

以上這三種說法似乎都有些道理，但也不免令人產生疑問。首先，蔣經國的一念之善是怎麼來的？1979 年美麗島事件時他才強力地鎮壓過反對運動，爲什麼不到十年之間，會使他數十年所堅持的一貫信念轉變，將政治變遷的起源簡化到一個人的一念之間是否妥當？其次是反對運動，臺灣的反對運動其實有很長的歷史，並不是 1970 年代才開始的，最早可追溯到日據時代，曾有過輝煌的歷史，光復後雖然勢力變得很小，但在每次選舉都有候選人出來，從來就沒有間斷過，只是得票數都很少，1960 年代尚且還發生過企圖組織反對黨的事情。但是爲什麼他們一直要到 1970 年代中後期才開始在選舉中站起來？這是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結果嗎？最後，臺灣持續的經濟發展，從某一種角度去宣傳，未嘗不是主政者的功勞，不一定會不利於既有的威權統治，而臺灣從 1970 年代開始經濟起飛，二十年來反對黨的得票數

也與經濟發展無明顯相關。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對臺灣出現民主化的契機提出一個較合理的解釋？

個人認爲必須把時間向前追溯到1977年，才能對臺灣的民主化契機有較清楚的瞭解。該年正是發生中壢事件的那一年，不過本書所關懷的不是中壢事件的本身，而是爲什麼那一年國民黨在地方選舉上會遭致前所未有的失敗，喪失了4席縣市長以及21席省議員，而且這失去的比率以後就一直沒有再增加回來；相對地反對運動人士在長期的低伏後，該年開始走高，以後就持續維持一定的水準（參見圖六之二）。因此從某一個角度來講，個人同意 Thomas B. Gold 所說的中壢事件是臺灣政治的一項分水嶺(culmination)（Gold, 19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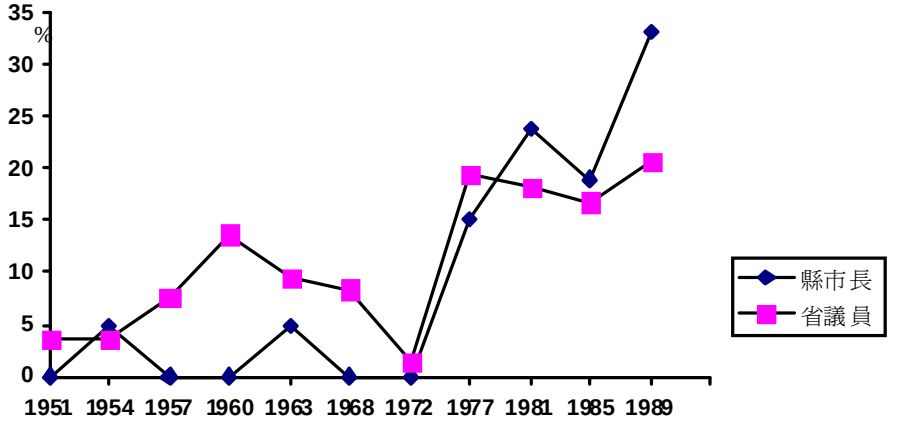


圖六之二 歷屆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反對運動人士當選席次比率

如果說民主化是一個過程，1977年的地方選舉可以說啓動了臺灣政治的民主化，1987年民進黨的組成則是反對運動的階段性勝利。但是1977年的那一年，國民黨根本就沒有主動促成民主改革的念頭，而

反對運動的本身也尚未累積到一定的社會資源，足以挑戰國民黨的威權統治。這說明了探討民主化過程一項不可忽視，但卻又常常爲人所忽略的因素，即既有統治聯盟內部菁英的衝突與分裂，往往是民主化契機的一項關鍵性因素，蘇聯的瓦解，南韓的變遷都屬其中的例證。

在本書的第四章中，我們曾經提到 1960 年代末期起，蔣經國主導了一項派系替代政策，也就是以來臺後所培養的新一代黨工幹部（包括黨內、救國團系統內以及行政系統內），取代既有的地方基層統治聯盟－地方派系。這項派系替代政策在 1977 年遭致極大的反彈，地方派系領導人私下把選票動員給帶有反對運動色彩的候選人[1]，才遭致國民黨的挫敗[2]。因此我們可以導出對臺灣政治民主化的另一項解釋：最初是國民黨有意與地方基層統治聯盟脫鉤，推動派系替代政策，引起地方派系反彈，幫助反對運動人士當選，反對運動人士因爲當選而打開政治空間，得以向他的選民推銷議題，而長期積壓不滿國民黨的選

---

[1] 有關地方派系與反對勢力結合，或反叛為黨外人士挫敗國民黨的情形，是國民黨與地方統治聯盟一直存在的問題，而國民黨自己也有深切的體認，我們試舉幾則國民黨內部的評估即可明證，例如：

> [嘉義]劉派內部複雜，友黨及破壞份子，亦多混跡其間，其重要份子，黨內有林振榮、王宏仁、黃朝進等。黨外有許世賢、許竹模、李茂松、賴淵平等。選舉時如本黨提名人選為其對派，則該派極易為友黨及破壞份子利用結合，以維護其派系利益。

又如：

> 分歧份子余登發父子，其競選之資本，為余某之潛力，同情余瑞言第五屆落選之選民，及如白派不滿本黨提名人選時之轉而支持[者]・・・。

[2] 許信良在該次選舉因此以高出十餘萬票的差距，打敗了國民黨提名的桃園縣長候選人歐憲瑜，此一突擊成功使他日後一直念念不忘策反地方派系人物擊敗國民黨的「招降納叛」策略。

民，更找到了可以把選票投給他們的代言人，特別是因爲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產生不滿的人。反對運動人士在幾個主要的選舉中持續一定數額的當選，並不因爲美麗島事件的鎮壓而消減，導致當時的威權統治強人蔣經國不能不考慮在 1987 年選舉前夕鎮壓反對運動人士組黨的成本，這一鎮壓代價大過容忍代價的考慮，終使反對運動獲致階段性的勝利。在這一解釋中，個人基本上是排除經濟發展因素對民主化的直接解釋能力。

國民黨與地方派系所構成的統治聯盟，在 1977 年的地方選舉發生分裂，爲臺灣帶來政治民主化的契機，蔣經國去世後國民黨中央統治集團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加速威權統治的弱化。但是主流派卻回過頭來強化與地方派系所構築的統治聯盟，使反對黨在民主轉型期的幾次奠基性選舉中(founding election)，預期的成果被大大地打了折扣。那麼派系對臺灣的民主發展，到底是一項正面還是負面因素？派系政治有利於威權統治，是一項不爭的事實，至少在臺灣的情況如此，不過派系鬥爭也曾經爲臺灣的民主化帶來契機，而許多探討民主化的學者，也強調民主鞏固有賴於諸派系菁英對基本政治規範達成共識。但是派系政治畢竟不是一個好的或健全的社會所應該有的，至少以汲取經濟租金作爲結盟基礎的派系並不符合社會正義。它是否有可能消除？而沒有派系的臺灣社會，民主體制是否更容易鞏固？什麼時候我們的國家機關才有另一套較符合民主的社會動員機制？作爲一個審慎的社會科學家，我們實不敢驟然下斷言。

# 附錄一　來臺後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派系屬性表

| | |
|---|---|
| 第七屆(1952-57) | |
| ＣＣ派 | 張道藩、谷正綱、吳化鵬、梅友卓、王星舟(近 CC) |
| 團派或陳誠系 | 陳誠、陳雪屏、黃少谷、倪文亞、楊爾瑛、上官業佑 |
| 孔宋集團 | 俞鴻鈞、孫立人(與宋子文關係深) |
| 政學系 | 吳國楨 |
| 軍統 | 唐縱 |
| 官邸派 | 沈昌煥 |
| 蔣經國系 | 蔣經國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袁守謙、胡璉、郭寄嶠、王叔銘、石覺、周至柔、彭孟緝 |
| 半山派 | 黃朝琴 |
| 其他派系 | 鄭彥棻(孫科太子派) |
| 派系不明顯 | 張其昀、蔣賜福、張子田、陳逸雲、黃季陸、陶希聖 |
| 第八屆(1957-63) | |
| ＣＣ派 | 張道藩、谷正綱、胡健中、梅友卓、皮以書、錢劍秋、王星舟 |
| 團派或陳誠系 | 陳誠、郭驥、陳雪屏、谷鳳翔、黃少谷、倪文亞、上官業佑 |
| 中統 | 季源溥、陳建中 |
| 軍統 | 唐縱、張炎元 |
| 官邸派 | 沈昌煥、周宏濤 |
| 蔣經國系 | 蔣經國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胡軌、詹純鑑、鄧傳楷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周至柔、王叔銘、胡璉、石覺、袁守謙、黃鎮球、彭孟緝、黃杰 |
| 空軍系統 | 陳嘉尚 |
| 海軍系統 | 梁序昭、馬紀壯 |
| 半山派 | 謝東閔、黃朝琴、丘念台 |
| 其他派系 | 郭澄(原閻錫山人馬)、鄭彥棻(原孫科太子派) |
| 派系不明顯 | 張其昀、蔣賜福、葉立庚、劉興誠、吳香蘭、清巴圖、蔡功南、黃季陸、陶希聖 |
| 第九屆(1963-69) | |

| | |
|---|---|
| ＣＣ派 | 張道藩、錢劍秋、皮以書、谷正綱、胡健中、馬樹禮(近 CC)、張希文(近 CC)、張寶樹(近 CC) |
| 團派或陳誠系 | 徐柟、郭驥、陳雪屏、谷鳳翔、倪文亞、黃少谷、上官業佑、薛人仰、高信、陳達元、陳勉修(陳誠之弟) |
| 孔宋集團 | 陸寒波(徐柏園之妻)、 |
| 中統 | 季源溥、張慶恩、葉翔之、陳建中、徐晴嵐 |
| 軍統 | 滕傑、唐縱、陳大慶 |
| 官邸 | 沈昌煥、周宏濤、曹聖芬、秦孝儀、楚崧秋 |
| 蔣經國系 | 蔣經國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李煥、詹純鑑、江國棟、鄧傳楷、閻振興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 |
| 退輔會系 | 趙聚鈺 |
| 其他 | 許素玉、謝然之（原團派）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周至柔、彭孟緝、高魁元、袁守謙、石覺、胡璉、劉安祺、黃杰、張國疆 |
| 空軍系統 | 賴名湯、陳嘉尚、徐煥昇 |
| 海軍系統 | 黎玉璽、馬紀壯 |
| 半山派 | 連震東、黃朝琴、謝東閔 |
| 其它派系 | 郭澄(原閻錫山人馬)、鄭彥棻(原孫科太子派)、嚴家淦（原徐學禹系） |
| 派系不明顯 | 張其昀、黃季陸、陶希聖、杜元載、蔡功南、羅衡、黃仁俊、柯叔寶、肖贊育、達穆林旺、呂錦花 |

第十屆(1969-76)

| | |
|---|---|
| ＣＣ派 | 皮以書、谷正綱、錢劍秋、阿不都拉、胡健中、馬樹禮(近 CC)、張寶樹(近 CC) |
| 團派 | 徐柟、郭驥、倪文亞、黃少谷、上官業佑、高信、薛人仰、谷鳳翔、趙自齊 |
| 孔宋集團 | 毛松年(近宋美齡)、陸寒波(徐柏園之妻) |
| 中統 | 陳建中、徐晴嵐、沈之岳、葉翔之 |
| 軍統 | 唐縱、陳大慶 |
| 官邸 | 秦孝儀、俞國華、曹聖芬、唐振楚、周宏濤、沈昌煥、楚崧秋 |
| 蔣經國系 | 蔣經國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李煥、鄧傳楷、江國棟、潘振球、閻振興、李鍾桂、易勁秋、詹純鑑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 |
| 退輔會系 | 趙聚鈺 |

| | |
|---|---|
| 其他 | 黎世芬、王任遠、許素玉、謝然之（原團派）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周至柔、彭孟緝、劉玉章、袁守謙、王惕吾、胡璉、高魁元、黃杰、羅友倫 |
| 空軍系統 | 賴名湯 |
| 海軍系統 | 黎玉璽、馮啓聰、劉廣凱、馬紀壯 |
| 半山派 | 謝東閔 |
| 地方派系 | 賴順生 |
| 其他派系 | 郭澄(原閻錫山人馬)、鄭彥棻(原孫科太子派)、楊西崑(近朱家驊系）、嚴家淦（原徐學禹系) |
| 派系不明顯 | 張其昀、查良鑑、柯叔寶、李國鼎、余紀忠、倪文炯、沈劍虹、王民、徐慶鐘、陳達元、羅衡、孫運璿、李白虹、陶聲洋、張希文、楊寶琳、梁永章、陳裕清、周中峰、周書楷、李治民、瞿韶華、羅雲平、蔣彥士、唐君鉑、傅雲、劉季洪、翁鈐、辜振甫、林挺生、呂錦花、葉霞翟、胡木蘭 |

十一屆(1976-81)

| | |
|---|---|
| ＣＣ派 | 錢劍秋、谷正綱、阿不都拉、胡健中、馬樹禮(近 CC)、張寶樹(近 CC) |
| 團派 | 徐鼐、郭驥、黃少谷、倪文亞、上官業佑、薛人仰、谷鳳翔、趙自齊 |
| 孔宋集團 | 毛松年(近宋美齡)、王亞權(近宋美齡)、陸寒波(徐柏園之妻)、 |
| 中統 | 陳建中、沈之岳、徐晴嵐 |
| 軍統 | 唐縱 |
| 官邸 | 俞國華、曹聖芬、秦孝儀、沈昌煥、周宏濤、夏功權、唐振楚、楚崧秋 |
| 蔣經國系 |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李煥、鄧傳楷、閻振興、潘振球、易勁秋、蔣廉儒、李鍾桂、宋時選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 |
| 退輔會系 | 趙聚鈺 |
| 其他 | 黎世芬、許素玉、王任遠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彭孟緝、劉玉章、馬安瀾、高魁元、袁守謙、王惕吾、陳守山、王多年、黃杰、胡璉、鄭爲元、羅友倫 |
| 空軍系統 | 賴名湯、司徒福 |
| 海軍系統 | 黎玉璽、馬紀壯、宋長志、鄒堅 |
| 半山派 | 謝東閔 |
| 阿海派 | 鄭玉麗 |
| 地方派系 | 吳伯雄、黃鏡峰、張豐緒、蔡鴻文、賴順生、林金生、王玉雲、柯文福 |
| 其他派系 | 郭澄(原閻錫山人馬)、鄭彥棻(原孫科太子派)、楊西崑(近朱家驊系)、嚴家 |

| | |
|---|---|
| | 淦（原徐學禹系） |
| 派系不明顯 | 連戰、徐亨、梁尚勇、張希哲、張其昀、王唯農、羅衡、錢復、梁子衡、倪文炯、張宗良、施啓揚、吳俊才、丁懋時、汪道淵、嚴孝章、張訓舜、王民、張建邦、楊寶琳、陳水逢、何宜武、倪超、李元簇、唐君鉑、張希文、柯叔寶、李國鼎、劉季洪、蔣彥士、羅雲平、徐慶鐘、蔡廷貢、孫治平、余紀忠、劉先雲、孫運璿、林洋港、陳履安、瞿韶華、周菊村、費驊、沈劍虹、李白虹、越筱梅、李登輝、陳裕清、梁永章、周書楷、邱創煥、呂錦花、辜振甫、林挺生、葉霞翟、胡木蘭、張繼正 |

十二屆(1981-88)

| | |
|---|---|
| ＣＣ派 | 谷正綱、阿不都拉、梁肅戎、吳延環、趙耀東、錢劍秋、馬樹禮(近 CC) |
| 團派 | 徐柟、郭驥、薛人仰、倪文亞、黃少谷、上官業佑、趙自齊 |
| 孔宋集團 | 毛松年(近宋美齡)、王亞權(近宋美齡) |
| 軍統 | 阮成章 |
| 官邸 | 曹聖芬、沈昌煥、夏功權、唐振楚、秦孝儀、俞國華、周宏濤、楚崧秋 |
| 蔣經國系 |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李煥、鄧傳楷、潘振球、易勁秋、閻振興、謝又華、蔣廉儒、李鍾桂、宋時選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梁孝煌、梅長齡、廖祖述、白萬祥、吳寶華、梅可望（警官學校出身，與王昇關係深） |
| 退輔會系 | 趙聚鈺 |
| 其他 | 許素玉、崔德禮、范魁書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陳桂華、馬安瀾、彭孟緝、王多年、郝伯村、高魁元、袁守謙、鄭爲元、陳守山、王惕吾、汪敬煦 |
| 空軍系統 | 賴名湯 |
| 海軍系統 | 馬紀壯、宋長志、鄒堅 |
| 半山派 | 謝東閔 |
| 阿海派 | 鄭玉麗 |
| 地方派系 | 張豐緒、張子源、吳伯雄、林金生、王玉雲、蔡鴻文、高育仁、蕭天讚 |
| 其他派系 | 鄭彥棻(原孫科太子派)、董世芳（近鄭彥棻）、楊西崑(近朱家驊系)、嚴家淦（原徐學禹系）、張豫生（張寶樹秘書出身，與蔣孝武關係深） |
| 派系不明顯 | 梁子衡、劉先雲、郭爲藩、李元簇、汪彝定、余紀忠、魏鏞、張訓舜、胡新南、施啓揚、李國鼎、劉兆田、黃尊秋、朱匯森、陳水逢、何宜武、嚴孝章、連戰、徐亨、洪壽南、趙守博、韋永寧、王民、張希哲、陳履安、張繼正、丁懋時、宋楚瑜、張希文、林洋港、陳時英、柯文福、梁永章、吳俊 |

| | |
|---|---|
| | 才、費驊、耿修業、施金池、張建邦、汪道淵、張光世、越筱梅、曾廣順、夏漢民、郭婉容、鍾時益、歐陽勛、高銘輝、喬寶泰、余鍾驥、郭哲、陳裕清、許水德、王章清、瞿韶華、柯叔寶、王文光、廖英鳴、馬克任、陳蘭皋、楊寶琳、周書楷、徐立德、張祖詒、邱創煥、李登輝、蔣彥士、汪仕華、黃昆輝、李志鵬、孫運璿、關中、周應龍、錢復、林挺生、辜振甫 |

十三屆(1988-93)

| | |
|---|---|
| ＣＣ派 | 王澍霖、梁肅戎 |
| 團派 | 郭驥、倪文亞、趙自齊 |
| 官邸 | 周宏濤、沈昌煥、秦孝儀、俞國華、楚崧秋 |
| 蔣經國系 | |
| 救國團或李煥系 | 李煥、蔣廉儒、易勁秋、李鍾桂、宋時選 |
| 政工或王昇系 | 王昇、楊亭雲、武士嵩、王家驊、梅可望（警官學校出身，與王昇關係深） |
| 其他 | 蕭昌樂、蔣孝勇 |
| 黃埔或陸軍系統 | 蔣仲苓、郝伯村、許歷農、黃幸強、周書府、言百謙、宋心濂、卜達海、羅張、鄭爲元、陳守山、溫哈熊 |
| 空軍系統 | 陳燊齡、郭汝霖 |
| 海軍系統 | 馬紀壯、宋長志、鄒堅、郭宗清、葉昌桐 |
| 半山派 | 謝東閔 |
| 地方派系 | 蕭天讚、林金生、吳伯雄、張子源、陳金讓、柯文福、林豐正、張豐緒、王玉雲、涂德錡、陳田錨、黃鏡峰、高育仁、蘇南成、黃鎮岳、陳庚金、朱安雄、許文志、張平沼、呂秀惠、張文獻、鄭逢時、吳水雲、廖福本 |
| 其他派系 | 楊西崑(近朱家驊系)、張豫生（張寶樹秘書出身，與蔣孝武關係深） |
| 派系不明顯 | 洪冬桂、施金池、蔡友土、黃天才、瞿韶華、吳金贊、高清愿、鄭心雄、黎昌意、張繼正、陳履安、周曉天、段宏俊、黃順德、張麗堂、谷家華、朱堅章、葉金鳳、阮大年、陳炯松、邱創煥、于建民、羅光瑞、陳健治、林基源、許勝發、李海天、林登飛、潘維剛、吳建國、馬克任、李志鵬、郭爲藩、戴瑞明、沈岳、宋楚瑜、孫震、郭哲、王甲乙、王效蘭、錢純、張希哲、高銘輝、林振國、張家驥、梁國樹、喬寶泰、鄭水枝、郭婉容、李厚高、華加志、黃昆輝、李治民、鍾榮吉、吳俊才、郁慕明、石永貴、林秋山、簡漢生、張京育、何宜武、邵玉銘、梁子衡、許智偉、吳敦義、<br>徐靜淵、馬鎮方、許水德、汪彝定、黃澤青、林洋港、陳璽安、蕭萬長、施啓揚、章孝嚴、侯彩鳳、劉景義、余玉賢、曾廣順、張祖詒、錢復、鍾湖濱、黃尊秋、王建火宣、楊日旭、章孝慈、詹天性、施純仁、沈蓉、關中、夏漢民、王章清、黃大洲、謝深山、梁尙勇、孫運璿、高惠宇、連戰、魏鏞、余範英、翁文維、馬英九、郭南宏、蔣彥士、趙守博、張建邦、徐立 |

德、丁懋時、簡又新、李國鼎、毛高文、辜振甫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名單來自：(1)中央月刊編印，1988；(2)雙十園雜誌，1988；(3)宋春、于文藻主編，1990。派系資料主要參考作者所蒐集的各種傳記、回憶錄、人名錄、訓練班通訊錄，並經由國內對國民黨近代史知之甚詳的胡佛教授協助確認。

# 附錄二　縣市級派系一覽表（1951至現在）

010010 臺北縣戴派 *

| | |
|---|---|
| 最初領導人 | 戴德發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樹林鎮農會、三重市農會、坪林鄉農會、板橋市農會、瑞芳地區農會、臺北縣淡水一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中國化學製藥、臺灣農林、中國化學合成、中日合成化學、臺灣三隆 |

010110 臺北縣三重幫**

|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榮三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第一銀行、華南銀行 |
| 投資經營企業 | 聯邦建設、吉安得建設、康和建設、幸基建設、首發建設、大慶建設、普威證券、公誠證券、新莊證券、大慶證券、台慶證券、協慶證券、聯邦銀行、聯邦染整、自由時報、佳佳保齡球館、宏國集團、賓士集團、幸福水泥、高林實業、臺灣紙業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味全食品 |

010210 臺北縣板橋邱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邱海水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板橋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 |
| 投資經營企業 | 海山證券、環球戲院、亞東造景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 |

010220 臺北縣板橋郭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郭政一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 |

010230 臺北縣板橋劉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劉順天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板橋信用合作社、新竹區中小企業銀 |

| | | |
|---|---|---|
| | | 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煌偉建設、滿佳建設、海山證券、劉大有企業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臺中俊國建設 |
| 010240 | 臺北縣板橋鄭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鄭逢時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第一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士林電機廠、元大證券、民興訪織、國賓飯店、 ATT 服飾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華隆集團、台視公司 |
| 010610 | 臺北縣新莊國治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國治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新莊市農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慶豐證券、板松證券、大新證券、必榮實業、寶祥實業、環泰企業（果糖）、運輸業、房地產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新莊證券、家福建設 |
| 010620 | 臺北縣新莊聯合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鄭建邦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永青實業、統領百貨 |
| 010710 | 臺北縣新店羅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羅福助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福佳國際貿易公司、永豐證券、士林電機廠 |
| 010810 | 臺北縣永和大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新牆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市三信 |
| 010820 | 臺北縣永和小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金讓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和興證券、冠昱建設 |
| 010910 | 臺北縣淡水麥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麥春福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淡水一信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福勝證券、淡水大屯高爾夫球場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泰山企業集團 |

010920 臺北縣淡水陳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根旺、呂子昌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中興大業巴士 |
| 投資經營企業 | 六傑建設 |

011110 臺北縣瑞芳李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李建和、李建興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三峽鎮農會、新莊市農會、淡水鎮農會、鶯歌鎮農會、坪林鄉農會、板橋信用合作社、淡水信用合作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汽車客運、基隆汽車客運、指南汽車客運、第一產物保險 |
| 投資經營企業 | 瑞三礦業、海山煤礦、建基煤礦、日新企業、匯僑貿易、三合貿易、海山海洋企業、青島開發、青島貿易、青島通運、新竹玻璃、亞洲水泥、中華開發信託、統一育樂事業 |

011210 臺北縣中和呂游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呂芳契、呂芳海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雙和汽車客運公司、臺北市大有巴士公司、臺北縣福和汽車客運公司 |
| 投資經營企業 | 裕華建設、樂華建設、明輝建設、富舜建設、和興建設、慶明建設、宗輝建設、廣平建設、秦鴻公司 |

011220 臺北縣中和林江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德喜、江貴元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
| 投資經營企業 | 資信建設、生根建設、上群建設、和群建設、林肯建設、穎駿建設、祥和建設、板信建設、大傑營造、極信證券、砂石業 |

011501 臺北縣五股林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大坤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北縣五股鄉農會 |
| 投資經營企業 | 元鼎建設、元鼎工程顧問公司、財鑫科技顧問公司、定鑫科技顧問公司、盛發貨運、元鼎加油站 |

011502 臺北縣五股陳派

| | |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林讓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宏昌建設、原德貿易、宏合紙器、山水園餐廳 |
| 020010 | 宜蘭縣林派(羅許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才添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宜蘭廳頭圍庄農業會、宜蘭縣頭城鎮農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博愛醫院、宜大證券、臺灣中興紙業、中華紙漿 |
| 020020 | 宜蘭縣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進東、陳進富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羅東鎮農會、宜蘭縣農會、宜蘭縣農田水利會、第一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砂石業、建材生意 |
| 020030 | 宜蘭縣陳火土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火土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宜蘭縣農會、頭城鎮農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水產、亞洲漁業、臺灣中興紙業、南港輪胎、士林電機廠、碧悠電子工業 |
| 020040 | 宜蘭縣郭雨新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郭雨新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合作金庫、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華新實業、農林公司、臺灣肥料、臺灣省茶葉聯營公司 |
| 020050 | 宜蘭縣盧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盧纘祥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礦業 |
| 030011 | 桃園縣北區老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領導人徐崇德、張富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灣省樟腦運銷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白鹿食品、永泉汽水、南台企業 |
| 030012 | 桃園縣北區中立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領導人陳長壽 |

| | | |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桃園市信用合作社、臺灣省樟腦運銷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 |
| 030013 | 桃園縣北區親客家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領導人許三桶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大溪鎮農會、桃園市信用合作社、大園鄉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030014 | 桃園縣北區新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新枝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灣省樟腦運銷合作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
| 030021 | 桃園縣南區中壢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吳鴻森、吳鴻麟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桃園縣龍潭鄉農會、新竹中小企銀、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桃園汽車客運公司、新光人壽保險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中壢醫院、新國民綜合醫院、新生醫院、中臺實業、南庄煤礦、新竹茶葉公司、至德投資、優美集團、信東化工、爲邦實業、爲邦租賃 |
| 030022 | 桃園縣南區張芳燮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芳燮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水泥、亞洲水泥、南亞塑膠工業、永光茶葉公司、永光林業公司、中華日報 |
| 030023 | 桃園縣南區葉寒青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葉寒青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030024 | 桃園縣南區中壢劉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劉興善、劉邦友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哥尼企業、新明興汽車貨運、新明預拌水泥 |
| 040010 | 新竹縣老年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式穀 |

| | | |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市一信、新竹市十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新竹汽車客運公司、華南銀行 |
| 040020 | 新竹縣西許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金德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縣農會、新竹市二信、新竹市三信、新竹市十信、新竹汽車客運公司、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三共運輸、新竹貨運、偉成證券、國賓飯店、臺灣工礦、臺灣電視、臺灣電容、臺灣木材防腐、士林電機、匯僑貿易、南港輪胎、中興電工機械、自立晚報、福成電子、臺灣麥芽 |
| 040030 | 新竹縣東許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振乾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縣大湖鄉農會、新竹市一信、新竹市二信、新竹市五信、新竹市十信、東區合作社、竹北鄉合作社、新竹青果合作社、臺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華南銀行、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新竹汽車客運公司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遊覽汽車、新竹運輸、臺灣鐵路搬運公司、臺灣通運倉儲、富國食品、力行補習班、新苑飯店 |
| 040040 | 新竹縣朱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朱盛淇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市二信、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 |
| 040050 | 新竹縣鄒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鄒滌之、鄒清之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縣農會、關西鄉農會、臺灣省樟腦運銷合作社、土地銀行 |
| 040310 | 新竹縣竹東蘇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周細滿、吳明增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竹東鎮農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土地買賣、房地產 |

| | | |
|---|---|---|
| 040320 | 新竹縣竹東宋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邱泉華、鄭永全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新竹區漁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航欣工業公司、建築營造業、土地買賣、房地產、高爾夫球場 |
| 050011 | 苗栗縣老黃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黃運金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苗栗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苗栗區農田水利會、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嘉畜公司、勵志補習班、房地產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華隆企業集團 |
| 050012 | 苗栗縣新黃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爲恭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苗栗縣南庄鄉農會、頭份鎮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新竹區合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南庄礦業、南邦煤礦、獅頭山煤礦、馬福煤礦、源美煤礦、興南煉焦、臺灣聯合焦業、國際石綿、南榮企業、巨人企業、爲邦租賃、臺灣經建物產、南斗化工、大華化工、永光公司、臺灣工礦、大同公司、新竹貨運、新竹茶葉、豪華旅行社 |
| 050021 | 苗栗縣大劉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劉闊才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苗栗縣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苗栗市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省農田水利會、新竹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吉悌電信、遠東電器、惠東電子、和泰刺繡、欣姿芳企業、房地產 |
| 050022 | 苗栗縣小劉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劉定國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苗栗市信用合作社、新竹汽車客運公司 |

| | | |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興利紙廠、冠軍磁磚、東協化工、大穎企業、裕詮實業、冠東食品、建築業 |
| 060010 | 臺中縣林派(紅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鶴年、蔡鴻文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縣沙鹿鎮農會、清水鎮農會、后里鄉農會、大甲鎮農會、神岡鄉農會、大里鄉農會、東勢鎮農會、合作社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臺中企銀、臺灣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中大飯店、臺中實業公司、裕泰投資公司、大甲食品公司、宜力玩具公司、中農證券、童綜合醫院、光男企業、豐農證券、益德建設、小松交通器材工業公司、冠軍證券、中華紙漿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長億集團、福人企業、 |
| 060020 | 臺中縣陳派(黑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水潭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縣潭子鄉農會、梧棲鎮農會、神岡鄉農會、神岡鄉合作社、后里鄉合作社、豐原市信用合作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縣巨業汽車客運公司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泛亞銀行、新臺中紡織、順興企業、永信塑膠、衛達製藥、杏友藥品、瞳欣建設、國揚建設、誠洲企業集團、臺灣農林、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匯僑貿易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長億集團、櫻花牌廚具 |
| 060030 | 臺中縣第三勢力(楊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楊天生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市十一信 |
| | 投資經營企業 | 長億集團、洲際關係企業、興農公司、天發證券董事、台億建築公司、興農育樂公司、興農高爾夫球場、在臺灣、香港、中國大陸、印尼經營十三家企業公司、朱慶春香舖、臺灣日報社 |
| 070011 | 彰化縣白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爐、蘇振輝 |

| | | |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彰化市一信、彰化二市信、彰化市四信、彰化市五信、彰化市十信、員林信用合作社、臺中市四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臺中企銀、合作金庫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一哲建設、建同營造、裕三營造、上翔建設、聯合建築、友利證券、日豐證券、松易企業、強安企業、百威企業、杰運實業、上揚紙業、大華電線電纜、厚嘉塑膠、城中大戲院、上花轎攝影禮服公司、邵氏攝影禮服公司、秀傳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公辦民營） |
| 070012 | 彰化縣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生財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彰化六信、彰化市十信、臺中企銀、合作金庫 |
| 070021 | 彰化縣紅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呂世明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彰化市農會、彰化市一信、彰化市六信、彰化市十信、員林信用合作社、新竹汽車客運公司、彰化汽車客運公司、基隆汽車客運公司、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彰化農田水利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伸夏企業、臺灣實業公司、祥普建設、天助醫院、弘基建設、富邦證券、富邦企業集團、大通國際集團、鹿港營造、龍山建設、鹿津屋西餐廳、山田實業、信光實業、六二證券、富隆證券 |
| 070022 | 彰化縣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大福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彰化縣溪州鄉農會 |
| 080010 | 南投縣李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李國楨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南投縣竹山鎮農會、臺中企銀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鳳梨 |
| 080020 | 南投縣洪樵榕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洪樵榕、簡清章 |

| | | |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南投縣南投縣農會、南投市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南投縣草屯農田水利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陳林建築、上億建築、龍億建設、吉鈺建設、馬氏農場、元富製藥 |
| 080030 | 南投縣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萬、林益川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竹山鎮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彰化銀行、臺中企銀、第一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明山別館、正道工業、中華電線電纜、東聯化學 |
| 080040 | 南投縣黨外/民進黨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啓吉、林宗男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南投市信用合作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裕聯企業、南峰高爾夫球場、正強建築、日茂證券、 |
| 090010 | 雲林縣青年黨/黨外 | |
| | 最初領導人 | 李萬居、蘇東啓、王吟貴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農會、崙背鄉農會、臺灣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元穗茶藝館 |
| 090020 | 雲林縣反林金生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海永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機械、華新麗華電線電纜 |
| 090030 | 雲林縣林金生派(林系)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金生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大埤鄉農會、虎尾鎮農會、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嘉南農田水利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新光合成纖維、歌林公司、新光紡織、臺灣機械、唐城企業、正豐證券、萬泰銀行、砂石廠、營造廠、養豬事業、工程顧問公司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臺灣涼椅 |
| 090040 | 雲林縣許派 | |

| | |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文志、廖福本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宜蘭汽車客運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來福證券、瀝青工廠、啓一交通、欣雲瓦斯、雷諾汽車 |
| 090050 | 雲林縣廖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廖泉裕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
| 100010 | 嘉義縣劉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劉傳來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雲林縣口湖鄉農會、斗六市農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市二信、嘉義市三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振山眼科、振山實業、華榮電線電纜 |
| 100020 | 嘉義縣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振榮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嘉義縣鹿草鄉農會、溪口鄉農會、六腳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義竹鄉農會、臺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嘉和建設、嘉成建設、三賢建設、康陽建設、重陽建設、亞洲聚合、安通交通、寶達通運、嘉南大飯店、嘉厚超市、鰻魚塭四、五甲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信孚企業、信孚產業、南嘉大飯店 |
| 100030 | 嘉義縣黃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黃文陶、黃老達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中埔鄉農會、溪口鄉農會、嘉義區漁會、嘉義市一信、土地銀行、嘉義市二信、嘉義縣中埔庄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世霖證券、欣業企業、欣直企業、欣銓企業、億晟企業、天恩素食、臺灣涼椅、輾米廠、養豬廠、食品加工、皮包加工廠 |
| 110010 | 臺南縣三新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楊群英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縣七股鄉農會、左鎮鄉農會、玉井鄉農會、麻豆鎮農 |

| | | |
|---|---|---|
| | | 會、善化鎮農會、南化鄉農會、臺南縣農會、縣玉井鄉合作社、善化鎮合作社、左鎮鄉合作社、臺南市七信、土地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機械、臺灣農林、尚德實業 |
| 110020 | 臺南縣山派(胡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胡龍寶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縣善化鎮農會、安定鄉農會、臺南縣農會、臺南縣善化鎮合作社、土地銀行、第一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農林公司、華夏海灣塑膠、大魯閣纖維、臺灣農林、正豐化學、臺灣機械、營造公司 |
| 110030 | 臺南縣北門派(海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華宗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縣永康鄉農會、西港鄉農會、麻豆鎮農會、學甲鎮農會、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彰化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中國人造纖維、臺灣合成橡膠、環球水泥、臺灣鳳梨、三福化工、國賓大飯店、統一企業、臺南紡織、自立報系、房地產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永光養雞場、高山青飯店 |
| 110040 | 臺南縣高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高育仁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第一銀行、土地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國揚建設、證券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華夏海灣塑膠、東帝士企業 |
| 120010 | 高雄縣白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新安、林淵源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縣旗山鎮農會、鳳山市農會、岡山鎮農會、烏松鄉農會、路竹鄉農會、高雄縣農會、高雄縣鳳山市合作社、高雄市一信、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水泥、正新橡膠工業、臺灣光寶電子、龍昌飼料、第四台有線電視、高統證券、大魯閣紡織、鼎美皮革公司、 |

| | | |
|---|---|---|
| | | 鳳山證券、豐銀證券、仙達遊樂區、國賓旅舍、人生中醫診所、鐵工廠、養殖業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燁興集團、彥武鋼鐵、和信興公司、國泰企業 |
| 120020 | 高雄縣紅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洪榮華、戴良慶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縣岡山鎮農會、林園鄉農會、茄萣鄉農會、旗山鎮農會、高雄縣農會、旗山信用合作社、岡山信用合作社、高雄縣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瑞豐證券、土地買賣、國馨企業、廣澤工程、金鋒營造、建設公司、消費合作社、建設公司、東南鹼業 |
| 120030 | 高雄縣黑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余登發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縣旗山鎮農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高苑工專、高苑商工、高英商工、學廬補習班、牧場、益昌旅館、土地買賣 |
| 130010 | 屏東縣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石城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屏東縣農會、屏東市農會、屏東市一信、青果合作社、欣屏瓦斯、屏東土地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盛發證券、松城企業、松城養殖場（馬來西亞）、永興飯店、南灣大飯店、慶隆砂石廠、臺灣肥料、明德駕訓班、南榮汽車、房地產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臺灣涼椅公司 |
| 130020 | 屏東縣張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山鐘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屏東市一信、屏東縣枋寮區漁會、華南銀行、第一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展鈴建設、審璞企業、臺畜食品公司、正三皮革公司、台西針織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慶隆企業、鼎台營造、鼎台滑動模板、鼎台興業、鼎台證券、鼎興證券、鼎鴻海洋企業 |

| | | |
|---|---|---|
| 140010 | 花蓮縣客家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茂盛、黃金鳳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花蓮縣農會、鳳榮地區農會、宜蘭縣宜蘭汽車客運公司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國泰化工廠、中華紙漿、臺灣農林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五合興機器廠、富國新砂石 |
| 140020 | 花蓮縣閩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楊仲鯨、黃福壽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花蓮縣農會、臺北縣新店汽車客運公司、花蓮縣花蓮汽車客運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九華證券、環球證券、偉新集團、華華飯店、東椰藝品館、花蓮針織、豐濱遊覽汽車、花蓮貨運 |
| 150010 | 臺東縣吳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吳金玉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田寮鄉農會、臺東市信用合作社、第一銀行、華南銀行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祐福建設、餐飲業 |
| 150020 | 臺東縣黃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黃拓榮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臺中縣沙鹿鎮合作社、臺東市信用合作社、臺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臺灣省住宅公用合作社、臺中企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三福化工、國賓大飯店 |
| 150030 | 臺東縣臺中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洪掛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縣沙鹿鎮合作社、臺中企銀、大臺北瓦斯、新海瓦斯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東山製材、大裕產業、大裕冷凍、大裕糖業、清水洽發、神港電機、旭興隆工業、沙鹿運送、中港運送、臺東仁愛醫院、國賓飯店、臺中實業 |
| 150040 | 臺東縣雲林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添枝 |
| 150050 | 臺東縣臺南派 * | |

| | | |
|---|---|---|
| | 最初領導人 | 王錫五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東縣農會 |
| 150060 | 臺東縣少壯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鄭烈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鼎東汽車客運、產物保險公司 |
| 160010 | 澎湖縣北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高順賢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澎湖縣馬公市一信、馬公市二信、澎湖縣澎湖區漁會、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農林公司、中馬貿易 |
| 160011 | 澎湖縣西(藍)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鄭大洽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澎湖縣馬公市一信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東南水泥公司 |
| 160012 | 澎湖縣東(許)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高順賢、許記盛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澎湖縣馬公市一信、馬公市二信、澎湖縣澎湖區漁會、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160020 | 澎湖縣南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郭石頭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澎湖縣馬公市二信 |
| 160030 | 澎湖縣許素葉系 | |
| | 最初領導人 | 許素葉、王乾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澎湖灣海水浴場 |
| 170010 | 基隆市謝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謝貫一、謝清雲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基隆市二信、基隆市起卸運送勞動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味全食品工業、臺灣玻璃工業、三功投資、國揚建設 |
| 170020 | 基隆市蘇派(文協派) | |

| | | |
|---|---|---|
| | 最初領導人 | 蔡炳煌、蘇德良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基隆市一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住宅公用合作社、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欣隆瓦斯 |
| | 投資經營企業 | 醫院、國際證券、信隆證券、民眾日報、白宮大飯店、大世界戲院 |
| 170030 | 基隆市陳派(主流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正雄 |
| | 投資經營企業 | 中國電器、南港輪胎 |
| 200010 | 臺中市邱欽洲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邱欽洲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市三信、臺中市九信、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中市仁友汽車客運公司、彰化銀行 |
| 200020 | 臺中市張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啓仲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市三信、臺中市七信、臺中市九信、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臺中市公共汽車公司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恆生證券、光華證券、金鼎證券、華信銀行、華泰銀行、園邸商務旅館、園邸西餐廳、園邸 KTV、臺中倉儲、潤泰工業、台達化學工業、永大機電工業、臺灣火柴木業公司、榮成紙業、和益化學工業、宏洲化學工業、華夏海灣塑膠、亞洲聚合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三采建設、東鈴實業 |
| 200030 | 臺中市賴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賴榮木、賴榮松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市農會、臺中市二信、臺中市三信、臺中市四信、臺中市九信、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第一商業行、臺中市仁友汽車客運公司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宗唐、裕唐、敦國、鼎旺、漢陽、享展、巨展、鉅展、億都、富王等建設公司、九信證券、產業發展基金會、金華旅行社、億都旅行社、富王飯店、士林紙業、新竹玻璃、和信興實業 |

| | | |
|---|---|---|
| 200040 | 臺中市何春木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何春木、何春樹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中市八信、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200050 | 臺中市廖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廖榮祺 |
| | 投資經營企業 | 長生醫院、國光食品、大裕造紙、臺中酒店、潭陽產業、中國洋菇、蘆筍、臺中港倉儲、利音木業 |
| 210010 | 嘉義市許家班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進通、許世賢 |
| 210020 | 嘉義市蕭家班 | |
| | 最初領導人 | 蕭登旺、蕭登標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偉鳴建設、偉誠建設、偉洋建設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九龍大飯店、九龍餐廳、九龍烏沈香 |
| 220010 | 臺南市安南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辛文炳、黃業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二信、臺南市六信、臺南市七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第一銀行 |
| 220011 | 臺南市辛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辛文炳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二信、臺南市六信、臺南市七信、臺南市十信 |
| 220012 | 臺南市黃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黃業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農會、合作金庫 |
| 220020 | 臺南市國際扶輪社派 * | (文協派) |
| | 最初領導人 | 韓石泉、沈榮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一信、臺南市二信、臺南市三信、臺南庶民信用組合、臺灣銀行、合作金庫 |
| 220030 | 臺南市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林全義、林全興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五信、臺南市七信、臺南市興南汽車客運公司、臺南市臺南汽車客運公司 |

| | | |
|---|---|---|
| 220040 | 臺南市葉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葉廷珪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六信、臺南市十信、華南銀行 |
| 220050 | 臺南市歐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歐雲明 |
| 220060 | 臺南市王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王奕棋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市十信 |
| 220070 | 臺南市蘇派 * | |
| | 最初領導人 | 蘇南成 |
| 230011 | 高雄市在地派(舊)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啓川、林迦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雄市農會、左營農會、高雄市三信、高雄市十信、高雄市三民區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臺灣水泥、國賓大飯店、中國化學製藥、三福化工、安鋒鋼鐵、盛餘鋼鐵、安統實業、振安開發建設、鋒安金屬、安貿投資、富冠水產、高市企銀、元統證券、大發駕訓班、遊藝場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三芳化工、日本料理店、代書業 |
| 230012 | 高雄市在地派(新) | |
| | 最初領導人 | 陳啓清、陳田錨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市二信、高雄市三信、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高雄市高雄區漁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南和興業、光和建設、國揚建設、欣高石油氣、臺灣可口可樂、大眾銀行、康和租賃、證券業、臺灣水泥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中華工程 |
| 230013 | 高雄市王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王玉雲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市高雄區漁會 |
| | 投資經營企業 | 華榮集團、第一銅鐵、國際拆船、臺灣時報、翔弘建設、 |

| | | |
|---|---|---|
| | | 臺灣清艙、華威電子、華昭科技、昭合公司、中興銀行、元富證券、合家歡育樂公司、寶國汽車駕訓班、喜相逢三溫暖、喜相逢夜總會、 |
| |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 尖美建設 |
| 230020 | 高雄市臺南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吳鐘靈、陳武璋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臺南縣新營市農會、高雄市一信、高雄市二信、高雄市五信、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宏總集團、宏聯證券、宏華證券、曾文酒店、皇家廣場（菲律賓）、濟業電子、遠東工程公司、大德漁業、王子織造、膺豐營造、尖美建設、天利證券、巨名電子、元統證券、電鍍公司、木材進出口、混凝土公司、遊藝場、仁富建設、漢霖鐵板燒、宏聯證券、應揚期貨、嘉麗證券、豐銀證券、康和營造、康和建設、國揚建設、中國城酒店、理容事業、娛樂事業、餐飲業、混凝土公司、漁船公司、士林電機廠、臺灣水泥、臺灣玻璃工業、臺灣聚合化學品、中華紙漿、永豐餘造紙 |
| 230030 | 高雄市澎湖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謝掙強、黃堯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市三民區合作社、高雄市五信、高雄市十信、高雄市高雄區漁會、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華南銀行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新百王證券、代書事業、建設公司、聯雍電子秤公司、南和遊覽汽車、新海邊餐廳、皇品餐廳、房地產、漁船公司、養殖業、中藥房、大華公司、裕隆汽車製造、國賓大飯店、中國電器 |
| 230040 | 高雄市嘉義派 | |
| | 最初領導人 | 張俊雄 |
| |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 高雄市十信、高市企銀、高雄區中小企銀 |
| | 投資經營企業 | 民主電視台、城中城證券、餐飲娛樂事業、碧井工程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臺灣農林 |

附　註：* 者表示目前派系已不存在。**臺北縣嚴格來講並無全縣級派系，惟臺北縣幾個主要縣轄市，如三重、板橋、中永和市，人口早已超過一般的鄉鎮許多，甚至接近一個縣市的人口，且這些派系的活動早跨出既有的市鎮區域範圍，因此亦將它們列舉在此。

資料來源：1.派系資料係根據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胡佛教授所領導的「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所蒐集的資料檔案整理而成。

2.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資料，係根據國內各銀行、合作社、農漁會、汽車客運公司所提供的歷屆董（理）監事、總經理名單整理而成。新銀行開放設立後所成立的銀行，理論上已不屬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因此列入投資經營企業。

3. 投資經營企業資料，係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歷年來股票上市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名單，以及《財訊雜誌》、《新新聞週刊》有關的報導整理而成。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于百溪，1989，＜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台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71-76。

干國勳，1984，＜關於所謂「復興社」的真情實況＞，載：干國勳等著，《藍衣社、復興社、力行社》，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中央月刊編印，1988，《代表的話～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的建議與期盼》，臺北，中央月刊印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著，1982，《綠旗飄揚三十年》，臺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4，《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

王力行，1994，《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王曉波，1988，＜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初探＞，載：王曉波著，《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出版社。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

司馬文武，1989，〈二李不敢下手，部長困獸猶鬥〉，《新新聞週刊》，第一三三期。

田弘茂，1989，《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申子揚、徐安義，1988，〈國民黨最長的一日〉，《新新聞週刊》，第四十七期。

白崇禧，1947，＜白部長報告事變起因及善後措施＞，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7-40。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出版。

朱雲漢，1994，〈政黨競爭、衝突結構與民主鞏固：二屆立委選舉的政治效應分析〉，《民主化、政黨政治與選舉研討會》，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選舉行爲研究小組主辦。

朱雲漢，1994，＜成也財團黑道，敗也財團黑道＞，《中國時報》，1994.12.30，頁11。

江南，1993，《蔣經國傳》，臺北，李敖出版社，再版。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1993，《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未出版。

何漢文，1989，＜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01-140。

余鐘民，1989，＜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57-72。

佚名，1989，＜陳公洽與臺灣＞，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77-276。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1980年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正中書局印行。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1987，《臺灣連翹》，臺北，南方出版社。

宋春、于文藻，1990，《中國國民黨臺灣四十年史》，長春市，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李文邦、沈國屏，1993，＜李登輝在這場鴻門宴中動怒了～深度報導李登輝勸阻許幸惠參選臺中市長的全程內幕＞，《新新聞週刊》，第347期，頁22-32。

李金振，1986，《我國高中三民主義教學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印行。

李晚村，1989，〈李煥一手包辦編導，李登輝演的指示配角〉，《新新聞週刊》，第一一七期。

李晚村，1989，＜林洋港砲轟初選制，關中動肝火反擊＞，《新新聞週刊》，第107期，頁26-28。

李晚村，1990，〈四巨頭逼宮，一籮筐秘聞〉，《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李筱峰，1990，＜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五)》，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李翼中，1992，＜帽簷述事＞，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頁375-411。

杜念中，1990，＜孫立人確實拍發了一通想要政變的密電～美國前國務卿魯斯克透露孫案密辛＞，《新新聞周刊》，第183期，頁24-26

沈國屏，1994，＜宋候選人大方的搭上宋主席的便車造勢＞，《新新聞週刊》，第396期，頁68-71。

沈國屏，1995，＜財政赤字正把省府推向破產之路＞，《新新聞週刊》，第415期，頁50-51。

谷正綱，1975，〈堅此百忍完成　總統蔣公的遺志〉。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出版。

周一鶚，1989，＜陳儀在臺灣＞，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53-64。

周天瑞，1988，〈朕即國家〉，《新新聞週刊》，第七十二期。

周玉蔻，1993，《李登輝的一千天》，臺北，麥田出版社。

周玉蔻，1994，《李登輝一九九三》，臺北，吳氏圖書公司。

屈山河，1994，＜美國一度想在臺灣搞政變～獨家報導美國中情局最新解密檔案有關孫立人案的大發現＞，《新新聞周刊》，第361/362期，頁16-33。

林本炫，1989，《宗教團體與政府關係之研究～臺灣地區的兩個案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玉體，1989，《臺灣教育面貌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林宗光，1989，＜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載：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忠正，1989，〈威權主義下弱勢團體相互剝削的循環～臺灣經濟體系的解剖〉，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出版。

花逸文，1989，〈每個人都要在「適當時機」退休〉，《新新聞週刊》，第一二二期。

邱妙津，1992，〈三月九日「國民黨臨時中常會」中常委對總統選舉方式立場比較〉，《新新聞週刊》，第二六二期。

邱銘輝，1992，〈蔣仲苓晉升之日，郝柏村辭職之時？〉，《新新聞週刊》，第二八一期。

邱銘輝，1992，＜高高的檳榔樹上長滿了花花的鈔票～臺灣各縣市地方政商關係系列採訪：屏東縣＞，《新新聞週刊》，第258期，頁38-42。

邱銘輝，1993，＜最後關頭，郝柏村把高育仁害慘了＞，《新新聞週刊》，第309期，頁42-46。

南方朔，1988，〈李登輝的「二階段改革論」〉，《新新聞週刊》，第七十期。

南方朔，1993，〈「李登輝時代」的美夢被嚇醒了！〉，《新新聞週刊》，第三三七期。

南民，1988，〈李煥的第二張面孔〉，《新新聞週刊》，第七十一期。

南民，1990a，〈林洋港突然退選，黨主席將落誰家？〉，《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南民，1990b，〈擁李強將變成反李闖將～郝柏村的反李心路歷程〉，《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柯遠芬，1947，＜事變十日記＞，轉引自《臺灣新生報》，1947.05.10-19。

柯遠芬，1989，《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橡》，未出版。

紀延陵 ，1990，〈關中被整肅，李煥有危機〉，《新新聞週刊》，第一四八期。

紀延陵，1990，〈郝柏村有意打壓連戰行情～「二府一院」的關係漸生變化〉，《新新聞週刊》，第一八九期。

胡允恭，1947，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23-50。

胡佛，1987，〈憲政結構的流變與重整〉，《法學論叢》，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出版，16卷2期，1-32。

胡佛，1991，＜威權體制的傘狀結構＞，《二十一世紀》，第五卷，第6期，頁36-4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出版。

韋洪武，1989，〈他們的名字怎麼不見了？〉，《新新聞週刊》，第一一五期。

倪渭卿，1988，＜我對王世杰先生的看法＞，《傳記文學》，第52卷，第五期，頁36。

唐縱手稿，姚孔行選註，1992，＜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從結識戴笠到任職侍從室＞，《傳記文學》，第六十卷，第四～五期。

孫家麒，1961a，《我爲什麼要脫離臺灣國民黨》，香港，自力出版社。

孫家麒，1961b，《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

徐好文、胡必林，1992，＜戴笠接班人毛人鳳升官圖＞，《傳記文學》，第61卷，第六期，頁64-72。

徐安義，1988，〈秦孝儀領軍，宮廷派進擊〉，《新新聞週刊》，第四十六期。

秦孝儀，1975，〈蔣總統的思想、生活、操持〉。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1975年出版。

翁元口述，王丰記錄，1994，《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馬星野，1935，〈蔣介石先生會見記〉。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1975年出版。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涂一卿，1994，《臺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爲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國防部史政局，1989，＜臺灣二二八事件紀言＞，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7-40。

張友驊，1988，＜誰來還他清白＞，《新新聞周刊》，第51期，頁14-17。

張旭成，1989，＜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載：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張良珊，1989，〈有許多說法都對李煥不利〉，《新新聞週刊》，第一一五期。

張國棟，1992，＜中統局始末記＞，載：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印行。

張群，1975，〈蔣公精神與民族同在〉。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1975年出版。

曹聖芬，1950，〈從溪口到成都〉，載：《改造半月刊》，第六期。

梁雙蓮，1989，《工商團體理事長與總幹事權責劃分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未出版。

許師慎編，1984，《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印行。

許雪姬，1992，＜鍾逸人先生訪問紀錄＞，載《口述歷史》，第三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許福明，1986，《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兼論其對中華民國政治發展的影響》。 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郭宏治，1988，〈這則電訊絕對正確〉，《新新聞週刊》，第四十六期。

郭崇倫，1991，＜二二八的見證者—陳逸松＞，載《時報周刊》，第317期，頁80-81

陳三井，1988，《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三井、許雪姬，1991，＜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載《口述歷史》，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陳文瑛，1989，＜陳儀早期經歷＞，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6。

陳正卿，1989，＜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前的四大經濟矛盾＞，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59-82。

陳立夫，1994，《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印行。

陳明通，1990，《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陳明通，1993，＜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載：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頁223-302。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頁77-97。

陳東豪，1994，＜專訪馬英九談查察縣市正副議長賄選的決策意義＞，《新新聞週刊》，第366期，頁31-32。

陳建勳，1992，〈談到土地政策時，他的手勢就豐富起來～現場採訪李登輝在省府針對土地增值稅爭議發表談話全程〉，《新新聞週刊》，第二九二期。

陳柔縉，1990，〈不顧人言可畏，總統言論可怕〉，《新新聞週刊》，第一六六期。

陳唐興主編，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北，人間出版社出版。

陳哲明，1989，〈順勢、造勢、院長就是不做事？〉，《新新聞週刊》，第一二０期。

陳國祥、祝萍，1987，《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陳敏鳳，1990a，〈阿港伯在臺北賓館那天下午〉，《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陳敏鳳，1990b，〈蔣孝武砲轟蔣二叔〉，《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陳華昇，1993，《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臺中線地方派系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裕鑫，1990，＜戰將永不凋謝，關中另闢戰場＞，《新新聞週刊》，第175期，頁26-34。

陳裕鑫，1992，〈王建宣扯斷了李郝關係那根緊繃的弦？〉，《新新聞週刊》，第二九二期。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陳儀深，1992，＜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出版。

陳潔如，1992，《陳潔如回憶錄》，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陸鏗，1994，＜蔣家政權爲什麼要殺江南～江南命案十周年釋疑＞，《自由時報》，1994年10月14日，第六頁。

章子惠，1947，《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出版。

章微寒，1992，＜戴笠與龐大的軍統局組織＞，載：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印行。

游賢達，1988，＜這能算是奪權嗎？～訪「集思早餐會」發言人黃主文＞，《新新聞週刊》，第107期，頁23。

游賢達，1990，〈總統來了，院長笑了〉，《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七期。

童清峰，1988，＜我答應毛惕園出來做匪諜～獨家訪問「孫立人案」關鍵人郭廷亮＞，《新新聞周刊》，第68期，頁25-27。

童清峰，1990，〈邱創煥這次有點生氣了！〉，《新新聞週刊》，第一一六期。

童清峰、董孟郎、游賢達、陳敏奉、黃慧娟，1990，〈哪一種搭檔模式最好？〉，《新新聞週刊》，第一四八期。

黃少谷，1975，〈何以慰　總統蔣公在天之靈〉。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1975年出版。

黃光芹，1992，〈李登輝曾獻出自己土地支持一次土改～李登輝與國大代表溝通土地問題過程〉，《新新聞週刊》，第二九二期。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1987，《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朝琴，1989，《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1期，頁84-96。

新新聞週刊記者聯合採訪，1990，〈元宵節那一天夜裡臺北發生了什麼事〉，《新新聞週刊》，第一五四期。

楚崧秋，1963，〈蔣總統平日對新聞輿論的重視〉，載於：《領袖精神萬古常新》。臺北：中央日報社，1975年出版。

楊和倫，1994，＜黑色屏東竟然黑到這種田地！＞，《新新聞週刊》，第407期，頁38-42。

楊亮功、何漢文，1989，＜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經過＞，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55-94。

楊鵬，1989，＜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29-52。

葉其峰，1990，〈這樣的職位這樣的人，你到底怎麼看他？～增額立委對李內閣首長適任與否的評價〉，《新新聞週刊》，第一六三期。

葛敬恩，1989，＜接收臺灣紀略＞，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65-70。

廖娟秀、葉翠雰，1992，《胡龍寶傳》，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廖福順，1989a，〈李登輝不敢太激情〉，《新新聞週刊》，第一一八期。

廖福順，1989b，〈請大家來買李煥〉，《新新聞週刊》，第一二二期。

廖福順，1992，〈官邸發動奇襲，江山一夕變色～獨家權威報導李登輝決定總統選舉方式改採公民直選的內幕〉，《新新聞週刊》，第二六二期。

廖錦桂，1990，〈是誰，亂放空氣？〉，《新新聞週刊》，第一五三期。

漆高儒，1991，《蔣經國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書》，該會自行出版。

臺灣新生報編，1947，《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出版。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9，《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印。

趙永茂，1986，＜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政治學報》，第14期，頁99-104。

蔣中正，1937，〈建國運動—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在廬山暑期訓練團講話〉。載：《蔣總統言論選集—政治與經濟》；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7年出版。

蔣中正，1950，〈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載：《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恭印。

蔣中正，1958，〈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載：《蔣總統言論選集—黨務工作》；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7年出版。

蔣中正，1963，〈我們復國的精神志節和建國的目標方略—對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指示〉。載於：《蔣總統言論選集—黨務工作》；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7年出版。

蔣授謙，1989，＜陳儀、孔祥熙衝突的因果＞，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19-24。

蔣梨雲等編著，1991，《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自印本。

蔡省三、曹雲霞，1979，《蔣經國系史話》，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鄭梓，1985，《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著者自行出版。

鄭梓，1992，＜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爲中心的討論＞，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出版。

鄭喜夫，1989，《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鄭履中、王伯仁，1994，＜楊家父子玩弄省黨部於股掌上＞，《中國時報》，1994.12.22，頁2。

蕭全政，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出版社。

蕭聖鐵，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出版。

賴澤涵，1992，＜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載：《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印行。

賴澤涵等著，1992，《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

錢履周，1989，＜陳儀主閩事略＞，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41-56。

錢履周，1992，＜我所知道的陳儀＞，轉引自戴國煇：《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社。

龍翔，1989，＜陳儀與孔祥熙＞，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25-28。

戴國煇、葉芸芸，1992，《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戴寶村，1987， ＜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啓光＞，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謝忠良，1992，〈十四日保留副署權，十五夜簽下停戰書～國民黨三中全會四次高層協商內幕〉，《新新聞週刊》，第二六三期。

謝忠良，1993，〈8月16日，決戰世貿大樓！～深度報導國民黨主流派與非主流派在十四全黨代表大會中的勢力版圖與攻防策略〉，《新新聞週刊》，第三三三期。

謝德錫，1987a，＜臺灣觀光之父—游彌堅＞，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謝德錫，1987b，＜第一位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謝德錫，1987c，＜辦報論政的魯莽書生—李萬居＞，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二)》，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謝德錫，1987d，＜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三)》，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韓道誠，1984，＜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5卷，第三期，頁121-132。

瞿海源主編，1993，《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四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印行。

關大功，1988，〈三十二萬推倒一個內閣〉，《新新聞週刊》，第六十九期。

關大功，1988，＜「集思會」開球，國民黨亂了？＞，《新新聞週刊》，第107期，頁18-25。

蘇家聲，1989，《臺灣鄉鎮權力結構之分析》，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二、英文

Bayley, David H.,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XIX,4(December), pp.719-32

Boorman, Howard L, ed., 1967.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aplow, Theodore, 1956. “A Theory of Coalition in the Tria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pp.489-93.

Caplow, Theodore, 1959.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 Theory of Coalition in the Tria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pp.488-92.

Cheng, Tun-jen, 1987.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No. 4. pp.471-99.

Chou, Yangsun and Andrew J. Nathan, 1987. "Democratizing Transi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Vol. XXVII, No.3. pp.277-299.

Clapham, Christopher, 1982. "Clientelism and the State" in Christopher Clapham ed. *Private Patronage and Public P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i Tella, T. S., 1965. "Populism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Claudio Veliz ed. *Obstacles to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7-74.

Eastman, Lloyd E., 1984. *Seeds of Destruc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Fewsmith, Joseph, 1986.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Gamson, William A., 1961. "A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pp.373-82.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Groennings, Sven, E. W. Kelley, and Michael Leiserson eds, 1970.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Hoare, Quintin and Geoffrey N. Smith eds.,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 New York: Lawrence, Wishart,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Hung-mao Tien, 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3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bersity Press.

Jacobs, J. Bruce, 1980. *Local Politics in a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A Field Study of Mazu Township, Taiwan,* Published by Contemporary China Centre,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i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Kaufman, Robert R. 1979.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1979. pp.109-48.

Kerr, George H., 1976.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Krueger, Anne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LXIV (June), No.3. pp.291-303.

Lai, Tse-Han, Ramon H. Mayers & Wei Wou,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de, Carl H., 1977.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iserson, Michael, 1968. "Factions and Coalitions in One-Party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Ga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pp.770-87.

Lerner, D. and R. Aron, 1957. *France Defeats EDC,* New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Linz, Juan J., 1964.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 and Yrjo Littunen (ed.),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Helsinki: Westermarck Society. Rreprinted in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1970),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Linz, Juan J., 1975.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Macropolitical Theory,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Vol. 2, 175-411.

Lipson, Leslie, 1985. *The Great Issues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Luce, R. Duncan and Howard Raiffa, 1957. *Game and Decisions: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Survey,* New York: Wiley.

Mayer, Adrian C., 1977.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Closky, Herbert and John Zaller, 1984. *The American Ethos: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ls, T. M.,1954. "Coalition Pattern in Three Person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pp.657-67.

Nathan, Andrew J.,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athan, Andrew,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p.382-400

Nicholas, Ralph W., 1977.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icholas, Ralph W.,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Nye, J. S.,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I, 2. June, 417-27.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Robert D., 1976.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Riker, William H.,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ayari, Sabri, 1977. "Political patronage in Turkey" in Ernest Gellner and John Waterbury eds. *Patrons and Clients in Mediterranean Societie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and Co. Ltd.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Scott, James C., 1977. "Political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eagrave, Sterling, 1985. *The Soong Dynas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Shapley, L. S. and Martin Shubick, 1954.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Committee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8. pp.787-92.

Simmel, George, 1955. "Significance of Numbers for Social Life" in A. Paul Hare, Edgar F. Borgatta, and Robert F. Bales, eds, *Small Groups*, New York: Knopf.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lfred, 1988. *Rethinking Military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rodtbeck, F. L., 1954. "Family as a Three Person Group,"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pp.23-29

Von Neumann, John and Oskar Morgenstern, 1967.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son, Richard W., 1984, "Learing To Be Chinese"，中譯本，臺北，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Wu, Nai-Teh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 本書簡介

派系是人類很普遍的小團體現象，過去對派系的研究多採人類學式的，企圖瞭解派系內部的活動，作者另提出派系研究的兩個觀察層次：派系與派系之間、派系與國家機關之間的互動。認為必須把派系擺在一地的政治社會脈絡來加以觀察，才能瞭解派系的存在、興衰及其種種活動，如此而拓展了派系研究更寬廣的領域。

透過這樣的研究趣旨，作者假定存在於臺灣半世紀以來的中央及地方派系，雖有臺灣社會本身的歷史淵源，但它的成長與茁壯却與國家機關的外來屬性及實施威權統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此出發，作者分析了戰後、威權統治重建、威權鞏固、民主轉型四個時期，在臺灣的中央、地方派系，及其間的互動關係，試圖從派系政治的角度，瞭解臺灣的政治變遷。

ISBN 957-696-166-1 (573)
00320
9 789576 961663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定價320元